公開說明書

聯博 SICAV 基金

(AB SICAV I)

二０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聯博－全球不動產證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為聯博－前瞻主題基金)

聯博－印度成長基金

聯博－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聯博－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新興市場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聚焦美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

聯博－全球核心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歐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歐元區股票基金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固定收益

聯博－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全球靈活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多元收益 / 資產分配

聯博－新興市場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本傘型基金為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為有限責任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AllianceBernstein及AB商標為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所擁有且經其允許使用之註冊商標及服務標誌。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發售文件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有意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在其居住及註冊國家有關購買、持有或出售受益憑證的相關法律規定、匯兌管制條例及稅務影響，以及可能與其有關的任何外匯限制。根據公司章程無權持有受益憑證的人士購買的受益憑證，可由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按現行資產淨值贖回。

投資者可根據本文件及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作出認購，惟本文件須根據本傘型基金的最新年報（載列其經查核帳目）及半年報（倘遲於有關年報）更新資料。投資者可向其認可財務顧問或於本傘型基金的註冊辦事處索取該等報告的副本。

本文件所述的受益憑證僅基於本文件及其所述報告及文件所載的資料提呈發售。就根據本文件作出的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文件或其所述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即使獲提供或作出該等資料或聲明，亦不得將其視為獲本傘型基金、管理公司或分銷商授權而加以倚賴。任何人士基於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與本文件所載或本文所述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陳述或聲明而買入任何受益憑證，須由購買者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本文所述的(i)「美元」及「$」均指美元，(ii)「歐元」及「€」均指歐元，(iii)「新加坡元」和「S$」均指新加坡元，(iv)「英鎊」及「£」均指英鎊，(v)「澳幣」或「A$」均指澳幣，(vi)「加幣」及「C$」均指加幣，(vii)「盧比」或「Rs」均指印度盧比，(viii)「瑞士法郎」指瑞士法郎，(ix)「港幣」或「HK$」均指港幣，(x)「人民幣」指離岸人民幣（「CNH」）或在岸人民幣（「CNY」）（視文意而定），(xi)「克朗」或「NOK」均指挪威克朗(xii)「紐幣」或「NZ$」均指紐西蘭幣，(xiii)「SEK」或「瑞典克朗」均指瑞典克朗，(xiv)「捷克克朗」指捷克克朗，及(xv)「波蘭幣」指波蘭茲羅提。

受益憑證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受益憑證不得在美國（定義見詞彙定義表）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或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予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詞彙定義表）。本傘型基金並無根據一九四０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單位) 和/或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Inc.旗下的一個單位） 將作為本文件所述受益憑證發售的分銷商。受益憑證的申請表格須獲分銷商及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接納。

若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發售或邀請認購本傘型基金屬於違法，或有任何人士未獲認可提出發售或邀請認購本傘型基金，或任何人士不能合法獲得發售獲邀請認購本傘型基金，而此等情況下，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本傘型基金任何其他銷售文件或聯博基金網址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所載資料不構成對該人士作出發售或邀請認購。尤其是聯博基金網址所載的資料不作為在美國分發或向美國人士分發用途，惟符合美國法律規定者則作別論。倘有意投資者從其他網址登入聯博基金網址，本傘型基金、管理公司及分銷商對該等連結到聯博基金網址中任何網頁連結的其他供應商網站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本公開說明書尚未經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註冊。印度成長基金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印度或以印度居民為對象分發，而且該基金的受益憑證目前並未直接或間接在印度或以印度居民為對象、或代表印度客戶發售或出售，除非經管理公司明示許可。

本傘型基金作為投資經理之客戶投資於印度。投資經理已根據前一九九五年 SEBI（外國機構投資者）條例（「SEBI FII 條例」）從 SEBI 和 RBI 獲准作為外國機構投資者（「FII」）代表本身並代表獲批准之客戶在印度投資。SEBI FII 條例現已廢除並取而代之以二０一四年一月七日發布的二０一四年 SEBI（外國基金投資者）條例（「SEBI FPI 條例」）。SEBI FPI 條例表明，持有 SEBI FII 條例規定的有效登記證明的 FII 應視作外國基金投資者（「FPI」），直至三年期限到期且已按照 SEBI FII 條例悉數繳納相關費用。投資經理最初於 1999 年 11 月 1 日於 SEBI 註冊為 FII，註冊號碼為 IN-US-FA-0588-99。投資經理已不時於 SEBI 更新其 FII 註冊，因此，根據 SEBI FPI 條例的規定被視作一間 FPI。 投資經理亦獲准以模里西斯子公司名義投資。此外，模里西斯子公司亦根據 SEBI FII 條例於 SEBI 註冊為一個子帳號（註冊號碼：1997485），模里西斯子公司的註冊與投資經理的 FII 註冊相關聯。有鑒於此，根據 SEBI FPI 條例的規定，模里西斯子公司亦被視作一間 FPI。

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公司章程、最新年報及（此後如有刊發）最新半年報的副本，以及本傘型基金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若有刊發）的副本，可於管理公司及分銷商的辦事處免費索取。

個資保護。

個人資料處理

股東業已知悉有關其作為自然人或其他已識別或可辨識為自然人的特定資料，例如(但不限於)其代表人及最終受益所有人(下合稱「**資料主體**」)以及其股份持股資料(下稱「**個人資料**」)將由本基金及/或由管理公司代表本基金(作為資料共同控制人)及/或過戶代理、保管機構、付款代理人(如有)及/或部分管理公司及/或過戶代理於聯博集團內的關係企業及其授權代理人(作為資料處理機構)(下稱「**有關人士**」)蒐集、儲存及/或處理。個人資料將因(i)履行股東及本基金契約關係，並提供股東相關的服務；及/或(ii)遵守適用法規(包括股東未直接與本基金締結契約關係的情況)而進行處理。

除事前另行通知股東有其他使用目的外，個人資料僅將於其原先蒐集之目的內使用。

個人資料傳輸

依據適用的法規，個人資料得傳輸至作為資料處理人或資料控制人的有關人士，該等人士可能位於歐洲經濟區(下稱「**EEA**」)境內或境外。個人資料可能因此被傳輸至未包括在歐盟委員會的充分個資保護認定內 (例如(但不限於)新加坡、台灣、印度、加拿大及美國)或未訂有個資保護法或個資保護法的保護程度低於EEA標準的國家境內的實體。前述的歐盟境外之資料傳輸得(i)依據聯博集團內制定具拘束力之公司規章；及/或(ii)依據歐盟委員會採用的標準資料保護條款；及/或(iii)當該等傳輸為履行提供予本基金及/或股東的服務所必要；及/或(iv)當該等傳輸為基於本基金及/或管理公司與第三方締結的契約(為股東利益而締結，惟股東非直接參與)所履行服務之目的所必要。

強制揭露個人資料

此外，資料主體亦知悉，在如雙邊司法互助協定等國際協議仍於請求之第三方國家及EEA或盧森堡之間有效的情況下，有關人士可能向第三方如法院及/或法律、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盧森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域之稅務機構、稽核人員及會計師等)揭露並傳輸個人資料，以遵守適用法規。

個人資料之保存

個人資料保存期間不得超過履行股東要求的服務所必要之期間內，或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保存之。

股東聲明

透過向有關人士提交個人資料後，股東聲明其有權向有關人士提供該個人資料。管理公司及本基金得假定在適用情況下，資料主體業已同意(如須)並被告知如本文件所述關於其個人資料之處理與權利。

股東權利

股東(如適用，其資料主體)有權要求(i)存取、(ii)更正或完成、(iii)刪除、(iv)限制處理、(v)經本基金及/或管理公司處理之任何個人資料之可攜權，惟依據適用法規所定的限制方式為之。前述要求應以郵件或電子郵件提交予管理公司的資料保護長。

額外資訊

有關個人資料的處理或傳輸的額外資訊以及管理公司的資料保護長聯絡資訊可參閱
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funds/abii/documents/annoucement/ab-lux-data-protection-disclosure-to-investors.pdf

目錄

第 I 部分　基金詳情

本傘型基金下各基金及其受益憑證級別的特定資料，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摘要資料及其他基金資料

各基金資料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1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I-6
聯博－全球不動產證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10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原名為聯博－前瞻主題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14
聯博－印度成長基金 I-19
聯博－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24
聯博－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I-29
聯博－新興市場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33
聯博－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I-38
聯博－全球靈活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42
聯博－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47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51
聯博－新興市場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56
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 I-61
聯博－聚焦美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64
聯博－全球核心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67
聯博－歐洲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70
聯博－歐元區股票基金 I-74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78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84

第 II 部分　核心資料
有關本傘型基金及各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傘型基金 II-1
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II-2
如何贖回受益憑證 II-6
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II-7
資產淨值的釐定 II-8
投資類別 II-10
風險因素 II-19
管理及行政 II-37
附加資料 II-41
當地資料 II-49
附錄 A：投資限制 II-52
附錄 B：過度及短線交易的政策及程序 II-56
附錄 C：英國投資者附加資料 II-57
附錄 D：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管理之其他資訊 II-59
名錄 II-63

重要考慮因素

本傘型基金的結構形式為「傘型基金」，由獨立的資產組別（每一組即為一個「基金」）構成。投資者應參照第 I 部分，以確定與本公開說明書相關的特定基金，並閱讀本「重要考慮因素」，尤其應注意與各基金的基礎投資有關的重要考慮因素。此外，投資者應細閱載於第 I 部分所載有關各基金的「風險資料」及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本公開說明書所涉及各基金的受益憑證價值會隨有關基金的基礎投資的價值而變動。因此，受益憑證價值及其產生的任何收入將會波動且並無保證。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通過贖回全數收回其投資款額。

就投資受益憑證的任何基金而言，基礎投資的價值可能因應個別公司的活動及業績，或整體市況或經濟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就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的任何基金而言，基礎投資的價值一般取決於利率、發行人的信用及整體市況或經濟狀況。

就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的任何基金而言，各基金的受益憑證價值及其產生的任何收益會隨著利率及匯率的波動而變動。基金可能投資於高收益證券，而該等所持證券的貶值風險及資本變現虧損是無法避免的。此外，中等及較低評級證券及相若質素的無評級證券可能較高評級證券承受較大的收益及市值波動風險。

集中投資單一國家的基金須承受相關國家較高的市場、政治及經濟風險。投資多個國家的基金將較少承受集中於某一個國家的風險，但將承受多個國家的風險。

某個基金的多項基礎投資的計值貨幣種類可能與該特定基金的計值貨幣不同。這意味著基礎投資的貨幣變動可能嚴重影響該等基金的受益憑證價值。

此外，某個基金可能按照其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許可的限度，全部或部分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投資者應瞭解該等證券的波幅可能較已發展市場的證券為高。因此，與投資更成熟市場的基金相比，該等基金的價格波動風險及暫停贖回風險可能較高。這種波幅可能源於政治及經濟因素，並可能因法律、買賣流動性、證券交割及轉讓以及貨幣因素而惡化。部分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相對繁榮，但可能對全球商品價格較為敏感。其他的市場則特別容易受到其他國家的經濟狀況的影響。儘管本傘型基金已采取審慎措施瞭解並管理該等風險，個別基金及受益人最終仍須承受投資於該等市場的相關風險。

某個基金可能採用多種技術避險市場風險。所用技巧及工具載於第 II 部分附錄 A。此外，某個基金可能附帶採用該等技術及工具以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

有關某個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詞彙定義表

聯博基金指使用「AB」服務標識分銷，並由 AllianceBernstein L.P 及／或其關係企業保薦的集體投資企業

聯博基金帳戶指管理公司或過戶代理為每位受益人設立的名義帳戶，用以反映受益人於聯博基金的所有持股

行政管理協議指管理公司與行政管理人之間的協議

行政管理人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美國存託憑證指美國存託憑證

聯博集團指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及其附屬公司及關係企業

公司章程指本傘型基金最新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指本傘型基金的董事會

營業日指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均開放營業的每一日，除特定基金之摘要資料另有規定外

CDSC 受益憑證指含有或有遞延銷售費的受益憑證

基金貨幣指存置基金會計記錄的基準貨幣（如第 I 部分「摘要資料」所述）

交易商指經紀／交易商、銀行、註冊投資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分銷商與其訂立協議的其他財務中介人（視文義而定）

保管機構指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保管機構協議指本傘型基金、管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間的協議

分銷協議指管理公司與分銷商之間關於各基金的相關協議

分銷商指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單位)

歐洲存託憑證指歐洲存託憑證

歐洲經濟區指歐盟成員國及冰島、挪威以及列支敦士登

合資格國家指任何歐盟成員國、任何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自織」）成員國，及管理公司就各項基金的投資目標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國家。

歐盟指歐洲聯盟

本傘型基金指聯博 SICAV 基金（AB SICAV I），為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全球存託憑證指全球存託憑證

印度通匯銀行指 Citibank, N.A.

利益相關者指投資經理或其關係企業（包括管理公司）

投資級別指獲穆迪評為 Baa（包括 Baa1、Baa2 及 Baa3）或以上或獲標準普爾評為 BBB（包括 BBB+及 BBB-）或以上，或獲至少一家國際認可統計評級機構給予相等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管理協議指管理公司與投資經理之間有關每項基金的協議

投資經理指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為在德拉威州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美國國內稅收法指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
國稅局指美國稅務局

國際認可統計評級機構(IRSRO)指國際認可的統計評級機構

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指任何基金的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

《二O一O年法律》指與集體投資企業有關日期為二O一O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法律及其修訂

管理公司指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管理公司協議指管理公司與本傘型基金之間的協議

模里西斯通匯銀行指 HSBC Bank (Mauritius) Limited

模里西斯子公司(Mauritian Subsidiary)指聯博印度增長（模里西斯）有限公司(India Growth (Mauritius) Limited)

Mémorial 指 *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穆迪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Inc.

資產淨值指一項基金資產總值減該基金的負債總值（如第 II 部分「受益憑證資產淨值的釐定」所述）

經合組織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發售貨幣指就一項基金而言，發售受益憑證所採用的每種貨幣（如就該項基金第 I 部分「摘要資料」所指）

指示截止時間指購買、轉換或贖回受益憑證之指示必須於各營業日收到的截止時間（如公開說明書第 I 部分「摘要資料」所述）

店頭市場交易指店頭市場交易

基金(Portfolio)指本文件第 I 部分（或第 I 部分的分節，視文義而定）所指的本傘型基金下的各基金

基金(portfolio)指本傘型基金下的一項或多項基金（視文義而定）

公開說明書指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此一版本

受監管市場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二ＯＯ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指令 2004/39/EC 中第 4 條第 14 項有關金融工具市場方面所界定的市場，以及合資格國家內任何其他定期營運、獲認可且開放予公眾的受監管市場

RESA 指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標普指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為 S&P Global, Inc.旗下的一個部門

SFT 法規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二O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頒布之 2015/2365 號歐盟法規，該法規與證券融資交易及其再運用之透明度有關，並用以修訂 648/2012 號歐盟法規。

受益人指根據載於本傘型基金的受益人名冊一項或多項基金（視文義而定）的受益憑證擁有人

受益憑證指本傘型基金任何級別及任何基金的受益憑證

總資產指本基金的總淨資產，具體含義視前後文而定

交易日指就一項或多項基金（視文義而定）而言，受益憑證的任何交易（購買、贖回或轉換）獲接納並記入本傘型基金受益人名冊的營業日

過戶代理指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部門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即本傘型基金的註冊處與過戶代理

UCI 指集體投資企業

UCITS 指合資格成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開放式共同投資基金或投資公司

UCITS 指令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二ＯＯ九年七月一十三日指令2009/65/EC 就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UCITS)相關之法律、規則及行政法規之協調，與其修訂。

英國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地或在其司法管轄權之下的地區（包括波多黎各）

美國人士(i)就任何人士、任何個體或實體而言，指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的 S 規例所指的美國人士；(ii)就個人而言，任何美國公民或不時生效的美國所得稅法所界定的「外僑」；或(iii)就除個人以外的人士而言，(A)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各州法律成立或組織的公司或合夥企業；(B)屬以下情況的信託：(I)美國法院可對該信託的管理行使主要監督及(II)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有權控制該信託的絕大部分決定；及(C)其所有來源的全球收入均受美國稅務規範的遺產

淨值計算時點除特定基金之摘要資料另有規定外，指就交易日而言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時間，即每個營業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正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資本增值。

投資規則及程序

為求達致此投資目標，投資經理預期在任何時候將本基金至少80%的總資產投資於主要從事健康護理及健康護理相關行業(「健康護理行業」)的公司(主要從事與診斷、治療及預防疾病或其他醫學疾病有關的產品及服務的發明、開發、供應、生產或分銷的公司）發行的證券，且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此等證券的總資產將不會少於本基金總資產的三分之二。

本基金尋求投資於新成立、規模較小及經驗較少的公司，也投資於無知名度高、規模較大及基礎穩固的公司。於任何可能情況下，本基金將投資於新型、規模較小及經驗較少的公司，此舉旨在從健康護理行業的新產品及市場的開發及增長中獲益。投資於此等公司可能會獲得更多報酬，但亦可能一般比較大型及基礎穩固的公司有較大的風險。

在實施其政策時，本基金投資於按其資本增值機會所選出公司的證券中的全球基金。投資經理根據其對最有利市場及發行人的認識，調整本基金中有關特定國家經濟體系的持有部位。本基金投資於某一特定國家的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資產或以某一特定貨幣計值的資產的比例，依據投資經理對此等證券的增值潛力及該貨幣的實力的評估而有所不同。

本基金將投資於政府證券及投資經理認為最具優勢的公司所發行證券的多元化全球基金。本基金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投資佔總資產的比例均無任何限制。

本基金主要致力善用投資經理在健康護理行業的新興科技及服務中發掘的資本增值機會，投資於料會在此等行業的有關新產品及服務發展中獲利的公司。此等新興科技及服務包括：

- 對病者施用藥物的新方式，如可提高藥效及可能減低對病者副作用的外科植入物及藥貼，方法是通過長期給予恰當藥品劑量或避開延遲藥效的自然身體防禦機能；
- 醫學造影的發展，如將電腦技術應用於傳統 x-光系統，藉以對軟組織及各個器官作出橫切面造影（CT 掃描）及連續造影（數位放射線攝影）以及更為先進的核子醫學、超聲波及磁力共振掃描（MRI）；
- 微創外科技術的進步，如用於患病血管的血管成形術及相關技術，以及用於眼睛、一般及心血管手術的激光光束等，與較傳統的外科技術相比，此等技術效力較大、成本較低且對病者較安全；
- 控制或減輕病情的新型治療複方藥物，包括處方及非處方藥品及現有藥物或療法不可控制、減輕或治療病情的治療方法，以及用於診斷測試的化學藥品或生物藥物；
- 分子生物學的進步，如促進快速增加藥品新種類的信號轉導、細胞附著及細胞通訊等技術。此等進步包括單克隆抗體、生物工程蛋白質及來自新型化合物及檢定技術的小分子；
- 基因組學，可令科學家更清楚人類疾病的原因，且在某些情況下，製造了作治療用途的蛋白質；
- 用於檢定、診斷及治療疾病的基因芯片及其他設備；
- 在療養院、急性及專科醫院以及獨立門診設施、外科中心及復康中心的管理上引進大規模的商業效率；
- 改進微處理器，以便健康護理行業中的製藥商、醫院、醫生及其他機構或人士使用以提升配送效率；
- 既講成本效益，也屬優質健康護理，有助解決健康護理成本不斷上升問題的健康護理分遞組織；及
- 透過互聯網向消費者出售處方藥品及其他藥物。

本基金亦可納入該等提供現時在健康護理行業中使用的傳統產品及服務的公司，以及可能從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需求增長中受益的公司。以下是從事健康護理行業的公司可能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藥品或藥物*，包括處方及專利藥品、藥品服用產品及用於診斷測試的藥物成份；
- *醫療設備及供應品*，包括醫療服務公司及個人從業人員使用的設備及供應品，如用於診斷及治療的電子設備、外科及醫療器械以及其他健康護理行業專用的產品；
- *健康護理服務*，包括臨床測試實驗室、醫院、療養院、診所、休養及復康中心的服務，以及家庭健康護理的產品及服務；及
- *醫學研究*，包括有關藥品開發、可能在健康護理行業作商業用途的程序或技術的科學研究。

其他投資政策

本基金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投資佔總資產的比例均無任何限制。本基金有意分散投資風險，並期望投資於在已發展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註冊的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投資經理將全權酌情釐定組成「新興市場國家」的國家。新興市場國家一般為全球金融界認為屬於發展中國家的國家，包括不時列入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指數 SM（旨在衡量全球新興市場股市表現的自由浮動調整市值指數）的國家。投資經理就某個國家是否屬新興市場國家而作出的決定，可不時作出變動。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本基金可無限制地持有現金、約當現金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 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技術可能包括利用交易所買賣及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包括交換、選擇權、期貨及貨幣交易。

依據 SFT 法規的透明度要求，茲以下述列表反映基金淨資產可能受到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暨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s」）及總報酬交換合約及/或其他具相似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TRS」）影響之預期及最高水位（如適用）；並說明在某些情況下此比率可能較高。

交易種類	預期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25%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	N/A	N/A

協議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 SFTs 及 TRS 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管理之其他資訊」。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經理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5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持有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名目金額總值計算。根據二O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就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反向持倉相抵消。受益人應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性商品作避險用途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經理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總曝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總曝險乃根據相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出參考基準 VaR 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世界醫療指數。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配息	A、B、I 及 S1 級別 無。 AD 及 ED 月配級別 按月宣派及派付 見下文「配息」。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指示截止時間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級別費用及收費[1]

美元計價級別

	A 級別 AD 月配級別	B 級別 [2*]	ED 月配級別 [9]	I 級別 [8]	S 級別 [7]	S1 級別 [7]
首次手續費 [3]	最高為 5.00%	無	無	最高為 1.50%	無	無
管理費 [4] (不包括管理公司費用。見附註 1。)	1.80% 1.75%	1.80% 1.75%	1.80% 1.75%	1.00% 0.95%	無	0.90%
分銷費 [5]	無	1.00%	1.00%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6]	無	持有 0–1 年 =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持有 0–1 年 =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無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2 自認購日起六年後，B級別將有資格得分別轉入A級別，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瞭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之「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級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仲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就A、B、ED及I級別而言，所列連續費用水平適用於(1)基金淨資產的首300,000,000美元，及(2)基金淨資產數額超過300,000,000美元的部分。

5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6 佔所贖回級別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率，並視乎該等級別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受益憑證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受益憑證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CDSC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向其金融顧問瞭解詳情。

7 保留給機構投資者申購。S級別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8 關於本級別的詳細資料，請見第II部分「受益憑證級別附加資料」乙節。

9 自認購日起三年後，ED月配級別將轉入AD月配級別，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瞭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之「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 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B 級別將不再銷售。但持有 B 級別(或對應之級別包括避險級別)之現有投資人仍得繼續辦理其他聯博基金 B 級別間之轉換。註：台灣總代理人已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暫停聯博系列境外基金所有 B 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於台灣之募集與銷售。

其他級別特色

美元計價級別

	A 級別 AD 月配級別	B 級別	ED 月配級別	I 級別	S 級別	S1 級別
發售貨幣	美元 歐元(A 級別)	美元 歐元	美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美元 歐元
最低首次投資*	2,000美元 2,000歐元(A級別)	2,000美元 2,000歐元	2,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歐元**	25,000,000 美元 **	25,000,000 美元 ** 20,000,000 歐元 **

最低後續投資*	750 美元 750 歐元(A 級別)	750 美元 750 歐元	750 美元	無	無	無
最高投資**	無	250,000 美元 250,000 歐元	無	無	無	無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0.05%	0.05%	0.05%	0.05%	0.01%	0.01%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範。

風險資料

本基金的股票投資須承受股票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票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於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報酬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政府政策及規例對健康護理行業經濟前景的影響一般高於眾多其他行業。本基金投資的若干公司可能在研究及產品開發方面分配高於常規的財務資源，並面對與研究及開發預期成功相關的高於平均水平的價格波動。此外，本傘型基金投資的公司可能會受到新產品或程序在商業上未獲接納或技術變更及過時的不利影響。本基金及其受益憑證價值的波動性可能高於投資於較廣泛行業基金的價值。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股本投資中期至長期報酬且能承受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就 A、B、I、S 及 S1 級別，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變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AD及ED月配級別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的穩定配息，並因此配息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本金。配息超過淨收入(總收入扣除費用及支出)可能代表投資者原始投資金額之返還，因此可能造成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減少。

董事會也可決定支付的股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尚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資本中支付。當歸屬於此等受益憑證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過董事會宣派的應付股利時，超額的報酬均將反映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股利可按投資者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 及 S1 級別以外的所有受益憑證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 及 S1 級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之「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列之固定最高費用。此等費用包括與資產連結的費用及交易收費，其總額視乎本基金綜合資產規模、作出投資的地點及投資交易量等等因素而各有不同。在若干情況下，此等費用乃隨綜合資產規模增加而按遞減基準計算，且可能須受暫時豁免或最高及最低限額規定。

保管機構費的數額為每年最低 0.005%到最高 0.50%之間，根據本基金每月最後交易日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之基準，該費用每年不得低於 10,000 美元，且不包括將另行收取的通匯銀行成本、費用及交易費。此等費用會視本基金之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而增加或減少。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歷史績效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ＯＯ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設立，為本傘型基金旗下的基金。本基金為 ACM 國際醫療基金（原稱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ealth Care Fund）的後繼基金。ACM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一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其為 Cayman Islands Trust 旗下的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ealth Care Fund 的後繼基金。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投資規則和程序

為尋求實現此投資目標，投資經理將在任何時候將本基金至少80%的總資產投資於預計從科技進展與改善中受益的公司（比如，開發全新或改良的產品或工序時廣泛應用科技的公司）的證券，且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此等證券的總資產將不會少於本基金總資產的三分之二。

為執行此政策，本基金將投資於選定的有增長潛力的全球公司證券組合。投資經理根據其對最有利市場及發行人的認識，調整本基金中有關特定國家經濟體系的持有部位。本基金投資於某一特定國家的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資產或以某一特定貨幣計值的資產的比例，根據投資經理對此等證券的增值潛力的評估而調整。

本基金通常將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但亦有可能投資於具有價格增值機會的債務證券。本基金亦有可能投資於美國政府證券。

本基金的政策爲投資於任何有資本增值潛力的公司及行業及任何類型的證券。其投資於知名及基礎穩固的公司，亦投資於新成立的、業務未上軌道的公司。

其他投資政策

本基金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投資佔總資產的比例均無任何限制。本基金有意分散投資風險，並期望投資於在已發展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註冊的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投資經理將全權酌情釐定組成「新興市場國家」的國家。新興市場國家一般為全球金融界認為屬於發展中國家的國家，包括不時列入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指數 SM（旨在衡量全球新興市場股市表現的自由浮動調整市值指數）的國家。投資經理就某個國家是否屬新興市場國家而作出的決定，可不時作出變動。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本基金可無限制地持有現金、約當現金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 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此等證券。此外，轉售此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技術可能包括利用交易所買賣及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包括交換、選擇權、期貨及貨幣交易。

依據 SFT 法規的透明度要求，茲以下述列表反映基金淨資產可能受到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暨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s」）及總報酬交換合約及/或其他具相似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TRS」）影響之預期及最高水位（如適用）；並說明在某些情況下此比率可能較高。

交易種類	預期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25%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N/A	N/A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 SFTs 及 TRS 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管理之其他資訊」。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經理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0%至 5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持有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名目金額總值計算。根據二O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就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反向持倉相抵消。受益人應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性商品作避險用途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經理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總曝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總曝險乃根據相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出參考基準 VaR 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世界資訊科技指數。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配息	無。見下文「配息」。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指示截止時間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4:00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級別費用及收費[1]

美元計價級別

	A 級別	B 級別 [2*]	E 級別 [9]	I 級別 [8]	S 級別 [7]	S1 級別 [7]
首次手續費 [3]	最高為 5.00%	無	無	最高為 1.50%	無	無
管理費 [4] (不包括管理公司費用。見附註 1。)	2.00% 1.75%	2.00% 1.75%	2.00% 1.75%	1.20% 0.95%	無	0.90%
分銷費 [5]	無	1.00%	1.00%	無	無	無
或有遞延銷售費 [6]	無	持有 0–1 年 =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持有 0–1 年 =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無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2 自認購日起六年後，B級別將有資格得轉入A級別，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瞭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之「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級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仲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就A、B、E及I級別而言，所列連續費用水平適用於(1)基金淨資產的首300,000,000美元，及(2)基金淨資產數額超過300,000,000美元的部分。

5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6 佔所贖回級別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率，並視乎此等級別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受益憑證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受益憑證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CDSC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向其金融顧問瞭解詳情。

7 保留給機構投資者申購。S級別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8 於日本發售的I級別或會涉及不同銷售費及持續性分派費及其他費用，有關詳情載於相關基金的證券登記表。

9 自認購日起三年後，E級別將轉為A級別，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瞭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之「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 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B 級別將不再銷售。但持有 B 級別(或對應之級別包括避險級別)之現有投資人仍得繼續辦理其他聯博基金 B 級別間之轉換。註：台灣總代理人已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暫停聯博系列境外基金所有 B 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於台灣之募集與銷售。

其他級別特色

美元計價級別

	A 級別	B 級別	E 級別	I 級別	S 級別	S1 級別
發售貨幣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美元 歐元
最低首次投資*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2,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歐元**	25,000,000 美元**	25,000,000 美元** 20,000,000 歐元**
最低後續投資*	750 美元 75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750 美元	無	無	無
最高投資**	無	250,000 美元 250,000 歐元	無	無	無	無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0.05%	0.05%	0.05%	0.05%	0.01%	0.01%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範。

風險資料

本基金的股票投資須承受股票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於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報酬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因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科技公司，影響此等類型公司的因素將對本基金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基金於科技股（尤其是規模較小、經驗較少的公司）的投資的波動性較整體市場的波幅大。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股本投資中期至長期報酬且能承受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 及 S1 級受益憑證以外的所有受益憑證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 及 S1 級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列之固定最高費用。此等費用包括與資產連結的費用及交易收費，其總額視乎本基金綜合資產規模、作出投資的地點及投資交易量等等因素而各有不同。在若干情況下，此等費用乃隨綜合資產規模增加而按遞減基準計算，且可能須受暫時豁免或最高及最低限額規定。

保管機構費的數額為每年最低 0.005%到最高 0.50%之間，根據本基金每月最後交易日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之基準，該費用每年不得低於 10,000 美元，且不包括將另行收取的通匯銀行成本、費用及交易費。此等費用會視本基金之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而增加或減少。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歷史績效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ＯＯ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設立，為本傘型基金旗下的基金。本基金為 ACM 國際科技基金（原稱 Allianc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Fund）的後繼基金。ACM 國際科技基金於一九八四年二月十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聯博－全球不動產證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從資本及收入的長期增長中獲取總報酬。

投資規則和程序

為達致此投資目標，投資經理預計本基金最少投資其淨資產的80%於不動產投資信託股權證券（「REIT」）或抵押不動產投資信託股權證券及全球其他不動產行業公司，例如不動產運營公司（「REOC」）、房貸轉付憑證和不動產抵押投資管道憑證（「REMIC」）。而在任何情況下，各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的資產將不會少於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本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具雄厚物業基礎及優秀管理團隊的不動產公司。本基金尋求投資於該等不動產公司，其物業組合分散於不同地區，並按物業類型劃分。

本基金使用基本面價值投資法，其投資政策注重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與同類公司相比，價值被低估的公司。

選擇不動產股權證券時，投資經理將側重於估價。投資經理相信，不動產的潛在價值取決於不動產產生的自由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之增減取決於本地基本面、資產質素、租客的財務穩健程度、物業管理、維護、開發、再開發以及本地經濟走勢等外部因素。不動產的價值既取決於公司擁有的不動產，也取決於公司管理層能否透過正確的資產配置實現增長。

投資經理相信，現金流量持續增長，而估價較為樂觀的不動產股票可能是將來表現最佳的股票。因此，投資經理的研究及投資程序注重在全球範圍內甄選此類公司，其證券價格尚未正確反映現金流量之規模與增長。因此，與綜合基本面相似的其他證券相比，此類證券在交易時的估價更為可觀。

投資經理透過嚴格的定量基本投資研究，致力識別此類價格失真。投資經理的基本研究側重於預測不動產公司是否具備長期產生現金的能力，其預測方法是劃分本地市場對不動產類別之供求、判斷不動產的置換價值、評估未來的發展機遇以及釐清不動產公司的資本結構。

本基金可投資於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CMO」）。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短期投資級債務證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經理預計，在任何時候，對此等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不會超過本基金總資產的 5%。

其他投資政策

本基金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投資佔總資產的比例均無任何限制。本基金擬分散投資風險，預計將投資於已開發市場和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發行的股權證券。投資經理將全權酌情釐定組成「新興市場國家」的國家。新興市場國家一般為全球金融界認為屬於發展中國家的國家，包括不時列入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指數 SM（旨在衡量全球新興市場股市表現的自由浮動調整市值指數）的國家。投資經理就某個國家是否屬新興市場國家而作出的決定，可不時作出變更。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各基金可無限制地持有現金、約當現金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 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技術可能包括利用交易所買賣及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包括交換、選擇權、期貨及貨幣交易。

依據 SFT 法規的透明度要求，茲以下述列表反映基金淨資產可能受到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暨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s」）及總報酬交換合約及/或其他具相似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TRS」）影響之預期及最高水位（如適用）；並說明在某些情況下此比率可能較高。

交易種類	預期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25%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N/A	N/A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 SFTs 及 TRS 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管理之其他資訊」。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經理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0%至 5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持有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名目金額總值計算。根據二０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就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反向持倉相抵消。受益人應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性商品作避險用途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經理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總曝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總曝險乃根據相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VaR不得超出參考基準VaR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FTSE EPRA / NAREIT全球不動產指數。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用某種特定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受益憑證級別可針對該發售貨幣避險。任何此等受益憑證級別將構成「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報酬率更具相關性的報酬率。採用的避險策略在設計上是爲了降低（而非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針對發售貨幣避險的只是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淨資產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避險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承擔。

欲進一步瞭解受益憑證避險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配息*	A、B、I、S 及 S1 級受益憑證 無。 AD、BD 及 SD 月配級受益憑證 按月宣派及派付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見下文「配息」。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包括避險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級別名稱	**H**代表貨幣避險受益憑證。 欲進一步瞭解受益憑證避險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風險」。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 避險受益憑證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級別費用及收費[1]

	首次手續費[3]	管理費[4] （不包括管理公司費用。 見附註1。）	分銷費[5]	或有遞延銷售費遞[6]
美元計價級別				
A及AD月配級別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B及BD月配級別[2**]	無	1.50%	1.00%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I級別[7]	最高為1.50%	0.70%	無	無
S級別*	無	無	無	無
S1級別*	無	0.60%	無	無
SD月配級別*	無	無	無	無
澳幣避險級別				
A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B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無	1.50%	1.00%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紐幣避險級別				
AD月配紐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向受益人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會計年度，本基金以下級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級別(及各適用之避險級別)應佔本基金該會計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 (2.00%)、AD月配 (2.00%)、B (3.00%)、BD月配 (3.00%)、I (1.20%)、S(0.1%)、S1 (0.75%)及SD月配(0.15%)，則本傘型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自認購日起六年後，B級別或BD月配級別將有資格得轉入A級別或AD月配級別，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瞭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之「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級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仲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5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6 佔所贖回級別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率，並視乎該等級別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受益憑證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受益憑證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CDSC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向其金融顧問瞭解詳情。就C級別而言，交易商可在某些情況下選擇豁免或有遞延銷售費。

7 關於本級別的詳細資料，請見第II部分「受益憑證級別附加資料」乙節。

*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及 SD 月配級別的投資者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

** 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B 級別將不再銷售。但持有 B 級別(或對應之級別包括避險級別)之現有投資人仍得繼續辦理其他聯博基金 B 級別間之轉換。註：台灣總代理人已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暫停聯博系列境外基金所有 B 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於台灣之募集與銷售。

其他級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
美元計價級別					
A及AD月配級別	美元 歐元(A級別)	2,000美元 2,000歐元	750美元 750歐元	無	0.05%
B及BD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250,000 美元	0.05%
I級別	美元 歐元	1,000,000美元** 1,000,000歐元**	無	無	0.05%
S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1級別	美元 歐元	25,000,000美元** 20,000,000歐元**	無	無	0.01%
SD月配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澳幣避險級別					
A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B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250,000澳幣	0.05%
紐幣避險級別					
AD月配紐幣避險級別	紐幣	3,000紐幣	1,000紐幣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範。

風險資料

本基金的股票投資須承受股票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於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報酬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的任何投資一般須承受與不動產行業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不動產價值可能下滑；可能缺乏抵押資金；建樓過多；物業空置率擴大；競爭加劇及物業稅及營業費用增加；分區法律變動；環境問題引致的成本；意外事故或徵地導致的損失；洪澇、地震或其他天災引致的未投保損害；租金限制及變動；利率變動；及與投資於證券化抵押證券相關的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股本投資中期至長期報酬且能承受高風險的投資者。
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就 A、B、I、S 及 S1 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董事會現時無意就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 AD、BD 及 SD 月配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該等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的穩定配息。因此，配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及歸屬於此等受益憑證級別的資本。配息超過淨收入（總收入扣除費用及支出）可能代表投資者原始投資額之返還，因此可能導致此等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減少。

董事會也可決定支付的股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可按投資者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 A、AD 月配、B、BD 月配及 I 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 0.05%。就 S、S1 及 SD 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 0.01%的較低者。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列之固定最高費用。此等費用包括與資產連結的費用及交易收費，其總額視乎本基金綜合資產規模、作出投資的地點及投資交易量等等因素而各有不同。在若干情況下，此等費用乃隨綜合資產規模增加而按遞減基準計算，且可能須受暫時豁免或最高及最低限額規定。

保管機構費的數額為每年最低 0.005%到最高 0.50%之間，根據本基金每月最後交易日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之基準，該費用每年不得低於 10,000 美元，且不包括將另行收取的通匯銀行成本、費用及交易費。此等費用會視本基金之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而增加或減少。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歷史績效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ＯＯ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設立，名稱是「美國不動產投資基金」，作為本傘型基金下的基金。本基金為 ACM 美國不動產投資基金的後繼基金。ACM 美國不動產投資基金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於二ＯＯ七年七月二日「美國不動產投資基金」更名為「全球不動產證券基金」。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原名為聯博－前瞻主題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期資本成長。

投資規則及程序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多類產業中積極參與環境或社會導向永續投資主題的公司，尋求成長機會。本基金於正常情況下將至少 80%的淨資產投資於投資經理相信其積極參與永續投資主題的全球發行人之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

投資經理綜合使用「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投資程序，目的是識別世界各地最有吸引力的證券，使之適用於永續投資主題。投資經理辨識與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廣為一致的永續投資主題，該等投資主題包括但不限於健康、氣候及賦權等。該等永續主題預計經過一段時間後會依投資經理的研究發生變化。

除「由上而下」的主題投資法以外，投資經理還將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分析個別公司，「由下而上」的方法注重個別公司就環境、社會公平和公司治理等因子(下稱「***ESG 因子***」)之涉入程度及其未來盈餘增長、估價和公司管理層的品質。投資經理提倡採用公司特定化的正向篩選標準分析 ESG 因子的涉入程度，而非廣泛的負面篩選。。

投資經理會考量任何產業或領域中眾多中大型資本公司。除了投資於知名度高、根基好的公司外，本基金得持續投資於新創業、規模較小或歷練不足的公司。較之於知名度高、根基好的公司，投資於新創業、規模較小或歷練不足的公司，報酬或會較高，但風險也更大。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多類產業之公司發行的證券，目的是充分利用投資機會，同時應會降低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已開發和新興市場國家。正常情況下，本基金大量(至少 40%)投資於非美國公司之證券，此外，於市場正常狀況下，本基金預計至少投資於三個國家中公司的股權證券。。本基金投資於某一特定國家的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資產或以某一特定貨幣計值的資產的比例，會根據投資經理對該等證券的增值潛力的評估而調整。本基金有意分散投資風險，並期望投資於在已發展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註冊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股權證券。「***新興市場國家***」係指依其人均國民所得毛額，未獲世界銀行編入高收入類別之國家(欲取得世界銀行對於該類國家之清單，請參見：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DATASTATISTICS/Resources/CLASS.XLS)或其他經投資經理認定的新興市場國家。投資經理就某個國家是否屬新興市場國家而作出的決定，可不時作出變動。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監管市場（見附錄 A）買賣的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同時得於 UCITS 指引範圍內投資未上市的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轉換中期債券和可轉換長期債券及其他符合依《二〇一〇年法律》第 41 (1) c)條及有關《二〇一〇年法律》部分定義之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Grand-Ducal Regulation)第 2 條可轉讓證券所定義之可轉讓證券，例如合成外國股權證券、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等。

本基金得有時投資於符合作為 UCITS 資格或依《二〇一〇年法律》第 41 (1) e)條定義為合資格之 UCI 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以取代對證券的直接投資。ETF 得提供子基金更有效率且更經濟投資於其欲投資的公司種類及地理位置之選擇。

貨幣策略說明

投資經理將採用貨幣分離管理策略。該策略涉及基金各類貨幣風險的調整，以便考量基金基準貨幣和其他貨幣的風險報酬前景。因此投資經理可在任何時候根據其研究顯示的可能預期報酬和風險特點調整基金的貨幣風險。

投資經理的貨幣分離管理策略可能透過某些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實現，如遠期匯兌合約、貨幣期貨、貨幣選擇權、貨幣期貨選擇權和貨幣交換選擇權，旨在保障基金不受貨幣的負面影響和/或根據不同貨幣的風險報酬前景尋求積極投資機會。當投資經理的研究顯示某種貨幣可能提供有吸引力的報酬，此等金融工具也可用於增加基金對該貨幣的持有量，使基金持有的這種貨幣超過基金以該貨幣計價的證券價值(有時基金的證券組合中沒有以該貨幣計價的證券)。

在這種貨幣分離管理的架構內，投資經理將控制基金的貨幣風險以確保選股始終是基金投資績效的主要動力，並努力確保貨幣風險與此等貨幣預期帶來的報酬機會相匹配。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一般。投資經理可使用在交易所和店頭市場買賣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如股權連結(如參與債券)、股權指數期貨證券選擇權、證券指數選擇權、期貨、遠期和交換合約、遠期匯兌合約、貨幣期貨、貨幣選擇權、貨幣期貨選擇權和貨幣交換選擇權，達到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和避險或投資的目的。

依據 SFT 法規的透明度要求，茲以下述列表反映基金淨資產可能受到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暨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s」）及總報酬交換合約及/或其他具相似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TRS」）影響之預期及最高水位（如適用）；並說明在某些情況下此比率可能較高。

交易種類	預期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25%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N/A	N/A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 SFTs 及 TRS 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管理之其他資訊」。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經理將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10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持有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名目金額總值計算。根據二０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就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反向持倉相抵消。受益人應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性商品作避險用途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

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經理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總曝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總曝險乃根據相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出參考基準 VaR 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其他投資政策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本基金可無限制地持有現金、約當現金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 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此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用某種特定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受益憑證級別可用該發售貨幣避險。任何此等受益憑證級別將構成「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報酬率更具相關性的報酬率。採用的避險策略在設計上是爲了降低(而非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避險的只是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淨資產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避險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承擔。

欲進一步瞭解受益憑證避險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受益憑證級別名稱	**H** 代表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欲進一步瞭解受益憑證避險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風險」。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配息	SD 月配級別受益憑證 按月宣派及派付 除 SD 月配級別以外的其他受益憑證級別 無。 見下文「配息」。 *包括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級別費用及收費[1]

	首次手續費 [3]	管理費 [4]	分銷費 [5]	或有遞延銷售費 [6]
美元計價級別				
A 級別	最高為 5.00%	1.70% 1.50%	無	無
AX 級別‡	最高為 5.00%	1.70% 1.50%	無	無
B 級別 [2*]	無	1.70% 1.50%	1.00%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BX 級別 [2]‡	無	1.70% 1.50%	1.00%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I 級別 [8]	最高為 1.50%	0.90% 0.70%	無	無
IX 級別 [8]‡	最高為 1.50%	0.90% 0.70%	無	無
S 級別 [7]	無	無	無	無
S1 級別	無	0.70%	無	無
S1X 級別 [7]‡	無	0.70%	無	無
SD 月配級別 [7]	無	無	無	無
澳幣避險級別				
A 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70% 1.50%	無	無

B 澳幣避險級別 [2]	無	1.70% 1.50%	1.00%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向受益人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會計年度，本基金以下級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級別(及相應之避險級別）分別應佔本基金該會計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A(2.25%)、B(3.25%)、I(1.45%)、S(0.15%)、S1(0.85%)、S1X(0.85%)及SD(0.15%)，則本傘型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自認購日起六年後，B級別將有資格得轉入A級別，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瞭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之「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級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仲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除了S級別、S1級別、S1X級別及SD級別以外之級別，所列連續費用水平適用於 (1) 基金淨資產的首筆1,250,000,000美元 及 (2) 基金淨資產超過1,250,000,000美元之數額。

5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6 佔所贖回級別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率，並視乎此等級別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受益憑證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受益憑證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CDSC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向其金融顧問瞭解詳情。

7 保留給機構投資者申購。S級別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8 關於本級別的詳細資料，請見第II部分「受益憑證級別附加資料」乙節。

‡ 此級別已退隱並不再開放予新申購，除非是該級別之既有受益人。

* 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B 級別將不再銷售。但持有 B 級別(或對應之級別包括避險級別)之現有投資人仍得繼續辦理其他聯博基金 B 級別間之轉換。註：台灣總代理人已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暫停聯博系列境外基金所有 B 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於台灣之募集與銷售。

其他級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美元計價級別					
A 級別	美元 歐元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無	0.05%
AX 級別	美元 歐元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750 美元 750 歐元	無	0.05%
B 級別	美元 歐元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250,000 美元 250,000 歐元	0.05%
BX 級別	美元 歐元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750 美元 750 歐元	250,000 美元 250,000 歐元	0.05%
I 級別	美元 歐元	1,000,000美元** 500,000歐元**	無	無	0.05%
IX 級別	美元 歐元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無	無	0.05%
S 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1 級別	美元 歐元	25,000,000美元** 20,000,000歐元**	無	無	0.01%
S1X 級別	美元 歐元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無	無	0.01%
SD 月配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澳幣避險級別					
A 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B 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250,000澳幣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範。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VaR方法之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管理之其他資訊」。

本基金的股票投資須承受股票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票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於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報酬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本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因而可能會較純粹投資於較開發國家發行人股權證券的基金面對較大的價格波動及顯著較低的流動性。此等證券亦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限制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及較高投資成本的風險。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股本投資中期至長期報酬且能承受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就 SD 月配級別受益憑證級別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該等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的穩定配息。因此，配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及歸屬於此等受益憑證級別的資本。配息超過淨收入（總收入扣除費用及支出）可能代表投資者原始投資額之返還，因此可能導致此等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減少。

董事會也可決定支付的股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可按投資者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所有受益憑證級別（除 SD 月配級別受益憑證以外）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 級別、S1 級別、S1X 級別及 SD 月配級別受益憑證以外的所有受益憑證級別（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 級別、S1 級別、S1X 級別及 SD 月配級別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列之固定最高費用。此等費用包括與資產連結的費用及交易收費，其總額視乎本基金綜合資產規模、作出投資的地點及投資交易量等等因素而各有不同。在若干情況下，此等費用乃隨綜合資產規模增加而按遞減基準計算，且可能須受暫時豁免或最高及最低限額規定。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歷史績效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ＯＯ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設立，為本傘型基金旗下的基金，名稱 Asian Technology Portfolio，為 The Asian Technology Fund 的後繼基金。The Asian Technology Fund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二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後來於二ＯＯ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改名為全球前瞻主題基金。本基金已於二Ｏ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改名為前瞻主題基金。本基金已於二Ｏ一八年 10 月 31 日更名為聯博－永續主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為聯博－前瞻主題基金**)**。

聯博－印度成長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規則和程序說明

為達到這項投資目標，投資經理主要投資於投資經理相信佔據最佳地位，可從印度經濟增長中獲益並在印度的環境中顯示出適應能力和競爭力之印度公司的股票和/或股票相關證券組合。就此而言，「印度公司」指(i)於印度註冊或成立、或(ii)於印度成立並在印度從事業務活動，或(iii)於印度從事絕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

本基金對不同產業的投資比例將依據經濟及企業/產業具體情況、利率、匯率和股價整體行情而定。就目前的市場狀況而言，預計本基金將重點投資於滿足以下標準的企業：(a) 具有全球競爭力；(b) 印度具有強勁競爭優勢（如軟體）、具自然壟斷地位或廣泛分銷網（如電訊、石油和天然氣、銀行和消費產品）的產業；和 (c) 穩健、透明、有利於投資者的管理階層（包括跨國公司擁有的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獲認可之股票交易所掛牌或在受監管之市場買賣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本基金亦有權投資於在一個或多個印度股票交易所掛牌之印度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全球存託憑證、美國和全球存託憑證或可轉換債權證和非槓桿投資產品，如此等公司的股權連結票據、參與票據和零履約價認購(售)權證，惟投資經理須認定此等做法有利於本基金。本基金亦最多可投資其總資產的 10%於在交易所買賣、旨在提供印度經濟某些類別之投資機會的基金。

本基金可借款，但借款總額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總額的 10%。本基金亦可透過背對背安排募資，預支一種貨幣來存儲另一種貨幣，而此等安排不得視為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其他投資政策

作為臨時防禦措施，為準備資金贖回或進行上述擬議投資，本基金可無限制地持有現金、約當現金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主要以美元或盧比計價或支付、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或其任何代理機構、職能部門、組織或權力機關、或任何超國家機構、或任何長期債務獲穆迪給予 Aa（包括 Aa1、Aa2 和 Aa3)或以上評級、或獲標準普爾給予 AA 級（包括 AA+和 AA-）或以上評級、或獲至少一家國際認可統計評級機構給予相等評級之金融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資產淨值的 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未必可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投資經理預期，無論何時，本基金至少有 80%的總資產投資於印度公司的股本證券，而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的總資產將不會少於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技術可能包括利用交易所買賣及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包括交換、選擇權、期貨及貨幣交易。

依據 SFT 法規的透明度要求，茲以下述列表反映基金淨資產可能受到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暨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s」）及總報酬交換合約及/或其他具相似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TRS」）影響之預期及最高水位（如適用）；並說明在某些情況下此比率可能較高。

交易種類	預期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25%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N/A	N/A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 SFTs 及 TRS 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管理之其他資訊」。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經理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5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持有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名目金額總值計算。根據二Ｏ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就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反向持倉相抵消。受益人應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性商品作避險用途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經理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總曝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總曝險乃根據相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出參考基準 VaR 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孟買證券交易 200 指數。

模里西斯子公司

本基金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透過模里西斯子公司把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印度。本基金也可能在適當情況下直接投資於印度公司在海外發行的證券。

模里西斯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根據模里西斯法律建立，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且符合模里西斯 2001 年公司法第 2 部分定義之投資公司的定義。

模里西斯子公司已獲金融服務委員會根據二ＯＯ七年金融服務法發行的一級環球商業執照該子公司由本基金百分之百持有，並僅向本基金發行可贖回受益憑證。

模里西斯子公司的主要目標是根據模里西斯共和國現行法律，就（僅代表本傘型基金）於本傘型基金要求時購回相關受益憑證，開展二ＯＯ七年金融服務法下授權的全球業務，業務範圍限於在模里西斯共和國開展管理、顧問或市場營銷的相關業務。就此而言並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模里西斯子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投資，惟有關投資須遵循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的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且不為模里西斯共和國或盧森堡大公國任何現行法律所禁止。

模里西斯子公司董事如下：

Bertrand Reimmel，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董事總經理兼副總裁，地址為：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Simone Thelen，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 (Luxembourg) S.à r.l.董事總經理兼資深高級副總裁，地址為：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Louis T. Mangan，AllianceBernstein L.P.高級副總裁兼顧問，地址為：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105, U.S.A.；

Sahjahan Ally Nauthoo，高級經理，Cim Fund Services Ltd, 33, Edith Cavell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及

Gyaneshwarnath Gowrea，董事總經理，Cim Tax Services Ltd, 33, Edith Cavell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模里西斯當地行政管理人

模里西斯子公司已委任 Cim Fund Services Ltd 為模里西斯子公司行政管理人、書記和註冊處。 模里西斯當地行政管理人於模里西斯註冊，獲金融服務委員會授權向持有全球營業牌照的公司提供公司管理服務及其他業務。

模里西斯通匯銀行

保管機構已委任 HSBC Bank (Mauritius) Limited 為模里西斯通匯銀行，根據保管機構和模里西斯通匯銀行之間訂立的通匯協議持有並保管模里西斯子公司於印度之外的模里西斯資產和投資。

匯款銀行 – 模里西斯

根據模里西斯 2007 年金融服務法第 71(4)條規定，於釐定業務開展是否受模里西斯管理及控制時，模里西斯金融服務委員會將考慮（尤其是）持牌公司是否始終保有模里西斯子公司的主要銀行帳戶。就此而言，模里西斯已為此目的在 HSBC Bank (Mauritius) Limited 開立銀行帳戶。

印度通匯銀行

保管機構已委任 Citibank N.A.透過其孟買分行根據保管機構和印度通匯銀行訂立的通匯協議代表模里西斯子公司之利益擔任模里西斯子公司之印度通匯銀行，並擔任模里西斯子公司之印度資產記錄持有人。印度通匯銀行亦可代表本基金之利益持有和保管在印度的資產。印度通匯銀行負責向印度公司註冊處呈報所有必要文件，以便本基金以模里西斯居民身份獲得應得的稅務惠利。

匯款銀行 – 印度

根據印度法例，本基金作為非印度外國投資公司，必須使用一間指定的印度匯款銀行，才能將現金轉入或轉出印度。該匯款銀行可能須按要求就辦理此等交易 RBI 提呈某些報告。本基金已委任 Citibank N.A.透過其孟買分行擔任其印度匯款銀行。

摘要資料

基金特點

基金貨幣	美元	受益憑證級別名稱	**H** 代表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欲進一步瞭解受益憑證避險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風險」。
營業日	盧森堡、模里西斯及印度之銀行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營業日	配息	無。見下文「配息」。
資產淨值計算	各營業日	指示截止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上午 11:00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贖回收益	贖回收益由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通常於五個營業日內以相關的發售貨幣支付

級別費用及收費[1]

	首次手續費[3]	管理費[4]	分銷費[5]	或有遞延銷售費[6]
美元計價級別				
AX級別†	最高為5.00%	1.55% 1.50% 1.40%	無	無
A級別	最高為5.00%	1.75%	無	無
BX級別†[2]	無	1.55% 1.50% 1.40%	1.00%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B級別[2*]	無	1.75%	1.00%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I級別[8]	最高為 1.50%	0.95%	無	無
S級別[7]	無	無	無	無
S1級別[7]	無	0.95%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2 自認購日起六年後，B級別和BX級別將有資格得分別轉入A級別和AX級別，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瞭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之「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級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仲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就AX級別和BX級別而言，所列連續費用水平適用於(1)AX級別和BX級別累計淨資產的首筆50,000,000美元，(2)AX級別和BX級別累計淨資產的第二筆50,000,000美元，及(3)AX級別和BX級別累計淨資產數額超過100,000,000美元。

5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6 佔所贖回級別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率，並視該等級別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受益憑證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受益憑證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CDSC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向其金融顧問瞭解詳情。

7 保留給機構投資者申購。S級別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8 關於本級別的詳細資料，請見第II部分「受益憑證級別附加資料」乙節。

† AX級別和BX級別不再開放予新申購，除非是該級別之既有受益人。

* 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B 級別將不再銷售。但持有 B 級別(或對應之級別包括避險級別)之現有投資人仍得繼續辦理其他聯博基金 B 級別間之轉換。註：台灣總代理人已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暫停聯博系列境外基金所有 B 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於台灣之募集與銷售。

其他級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AX級別	美元 歐元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750 美元 750 歐元	無	0.05%
A級別	美元 歐元	2,000美元 2,000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無	0.05%
BX級別	美元 歐元	不再發售予新投資人	750 美元 750 歐元	250,000 美元 250,000 歐元	0.05%
B級別	美元 歐元	2,000美元 2,000歐元	750 美元 750 歐元	250,000 美元 250,000 歐元	0.05%
I級別	美元 歐元	1,000,000 美元** 1,000,000 歐元**	無	無	0.05%
S級別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級別	美元 歐元	25,000,000 美元** 20,000,000 歐元**	無	無	0.01%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本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基金其他資訊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定。

風險資料

本基金的股票投資須承受股票投資固有的高風險。一般而言，股本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於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報酬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印度發行人的證券，本基金將直接受印度證券市場波動的影響，而印度地區的證券市場曾經歷大升和大跌的時期，並曾經歷源於印度或影響印度之整體經濟、政治或其他方面的發展變化。

本基金會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差異甚大。本基金內的投資並不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投資者可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股本投資中期至長期報酬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對於 A、AX、B、BX、I、S 及 S1 級受益憑證，董事會目前無意就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董事會可酌情派付特別股息。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 及 S1 級受益憑證以外的所有受益憑證（包括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平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 及 S1 級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此等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日平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之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是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歷史表現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ＯＯ九年八月五日設立，為本傘型基金旗下的基金，是聯博—印度成長基金（ACMBernstein–India Growth Fund，最初名稱是 India Liberalisation Fund）的承繼基金。該基金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八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之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聯博－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的結合，而獲得高額的總報酬。

投資規則和程序說明

一般規定。投資經理認為全球債券市場效率不彰源自投資者情緒、市場複雜性以及矛盾的投資排程。投資經理將結合量化預測與信用及經濟基本面研究，尋求有效利用前述效率不彰之情事。

投資策略。本基金透過有價證券之分析及選擇、產業配置、國家篩選，以及就非歐元計價或非歐元避險的部分淨資產之貨幣導向決定等組成，以尋求報酬。

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預期本基金，在任何情況下，將其淨資產至少50%投資於低於投資等別(於買入時)之高收益公司債，並且至少投資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於投資經理認為具有高收益性質及/或具有高額整體報酬潛力(於買入時)之非投資等級及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然而，在符合該等限額之情況下，本基金未被禁止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適當之其他類型債務證券，不論其評等或報酬潛力。

本基金得投資不超過其總資產的20%於新興市場主權債務證券，不論其評等。新興市場國家係指依其人均國民所得毛額，未獲世界銀行編入高收入類別之國家(欲取得世界銀行對於該類國家之清單，請參見：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DATASTATISTICS/Resources/CLASS.XLS)。

本基金隨時持有之資產至少有85%為歐洲貨幣計價或對歐元避險之資產。就本基金目的而言，「歐洲貨幣」包括歐元、英鎊、瑞士法郎、瑞典克朗、丹麥克朗及挪威克朗。此外，投資經理將主動管理本基金之非歐洲貨幣曝險，並且利用非歐洲貨幣之多頭或空頭部位尋求主動投資機會。任何交叉避險貨幣之曝險將不會超過下述限制。

信用質素。本基金資產得投資於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之有價證券，可包括最低級別之非次級債務工具及投資經理自行認定具備相當投資質素之未經評等有價證券。

國家集中性。於本基金其他限制範圍內，就投資於任何國家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之能力，以及將其資產之任何部位投資於任何位於單一國家發行人之能力，本基金不受任何限制。

結構化投資。本基金可投資於多種發行人及保薦人所發行的結構化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和低於投資級別)。結構化證券可包括非機構(即私募)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MBS」)和可調利率不動產貸款證券(「ARMS」)與抵押擔保債券(「CMOs」)，以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ABS」)、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和抵押債務(「CDOs」)及相關的金融衍生性工具和貨幣。本基金投資於結構化證券、不動產貸款抵押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20%。

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投資經理實施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時，得使用類型廣泛的衍生性商品產品和策略。本基金得利用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 (i)為投資目的，作為直接投資於投資標的替代方法、(ii)對利率曝險以及信用、貨幣波動避險及(iii)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交換合約(包括利率交換合約、總報酬交換合約和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交換選擇權、選擇權、期貨及各種貨幣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

本基金有意利用信用衍生性商品，包括單一名稱信用違約交換合約(「CDS」)、CDS指數商品及CDS分類指數商品(例如，由International Index Company管理的指數(「iTraxx」)以及由CDS Index Company管理的指數(「CDX」))，以及CDS和CDS指數(例如，iTraxx與CDX)之選擇權，以取得相關標的資產之有效多頭及受保護之空頭曝險。本基金將允許維持淨空頭(net short)之信用曝險。就CDS而言，本基金得為增加曝險而「賣出」保護，並且得為進行信用避險及建立合成空頭部位而「購買」保護。

依據SFT法規的透明度要求，茲以下述列表反映基金淨資產可能受到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暨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s」）及總報酬交換合約及/或其他具相似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TRS」）影響之預期及最高水位（如適用）；並說明在某些情況下此比率可能較高。

交易種類	預期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25%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0%-5%	10%
借出證券交易	N/A	N/A

有關 SFTs 及 TRS 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管理之其他資訊」。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經理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介於其資產淨值的20%至 25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持有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名目金額總值計算。根據二O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就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反向持倉相抵消。根據此方式，為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將自動提高槓桿水平。因此，受益人應注意較高的預期槓桿水平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貨幣選擇。投資經理將管理本基金非歐洲貨幣曝險，並且透過貨幣選擇權及遠期合約等貨幣相關衍生性商品，利用貨幣多頭或空頭部位尋求主動投資機會。本資金將限制非歐洲貨幣之淨

曝險(多頭與空頭沖抵)為總資產的 15%，非歐洲貨幣之總曝險(多頭加計空頭之絕對價值)為總資產的 30%。

匯集投資工具。本基金亦可最多投資淨資產的10%於投資經理保薦的匯集投資工具，以便更有效地管理其資產，並建立某些資產類別的投資部位。

風險度量。投資經理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總曝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總曝險乃根據絕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其他投資政策

缺乏流動性。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10%於非活躍市場的有價證券，但投資經理需隨時確保本基金的整體流動性。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其他類型之有價證券亦受到此10%限制。

防禦性持有部位—持有現金或約當現金。作為暫時性的防禦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預計在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約當現金(歐元或其他貨幣)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貨幣避險級別

用某種特定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級別可針對該發售貨幣避險。任何此等級別將構成「貨幣避險級別」。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歐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報酬率更具相關性的報酬率。採用的避險策略在設計上是爲了降低(而非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避險級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針對發售貨幣避險的只是貨幣避險級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避險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避險級別承擔。

欲進一步瞭解受益憑證避險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點

基金貨幣	歐元	下單截止時間	歐元計價級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 貨幣避險級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計算	各營業日	配息*	*A2 級別*、*S 級別*和 *S1 級別* 無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AA(穩定月配)級別* 按月宣派及派付，配息率將來自總收入(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級別名稱	**H** 代表貨幣避險級別。欲進一步瞭解受益憑證避險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和「風險因素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風險」。		見下文「配息」。 * 包括避險級別

級別費用及收費[1]

	首次手續費[2]	管理費[3]	分銷費[4]	或有遞延銷售費[5]
歐元計價級別				
A2級別	最高為5.00%	1.20%	無	無
AA(穩定月配)級別	最高為5.00%	1.20%	無	無
S級別[6]	無	無	無	無
S1級別[6]	無	0.60%	無	無
澳幣避險級別				
A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美元避險級別				
AA(穩定月配)美元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20%	無	無
S1(穩定月配)美元避險級別[6]	無	0.60%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向受益人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會計年度，本基金以下級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應佔本基金該會計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下列百分比：
A2級別(1.50%)、AA(穩定月配)級別(1.50%)、S級別(0.15%)及S1級別(0.75%)，本傘型基金則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級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仲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5 佔所贖回級別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率，並視乎此等級別的持有時間而定。

6 保留給機構投資者申購。S級別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其他級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歐元計價級別					
A2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AA(穩定月配)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S級別	歐元	20,000,000歐元**	無	無	0.01%
S1級別	歐元	20,000,000歐元**	無	無	0.01%
澳幣避險級別					
AA(穩定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 澳幣	無	0.05%
美元避險級別					
AA(穩定月配)美元避險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S1美元避險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本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範。

風險資料

本基金有意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VaR方法之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管理之其他資訊」。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用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低於投資級別，本基金的風險將高於僅投資於投資級別或具同等質素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承擔較高損失本金及利息之風險，並且通常具有較低流動性及更多波動。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到期日。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利息投資之收益，且能承受高風險(包括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受益憑證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聯博財務顧問或其他財務顧問。

配息

就AA(穩定月配)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該等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的穩定配息。

配息率將來自總收入(未扣除費用及開支)且配息可能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可歸於該等受益憑證級別之資本。由於費用及開支未降低配息率，將導致有關級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董事會也可決定支付的股利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資本中支付。當歸屬於此等受益憑證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過董事會宣派的應付股利時，超額的報酬均將反映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股利可按投資者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A2、S及S1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受益憑證派付股利。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 及 S1 級別以外的所有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 及 S1 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之「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列之固定最高費用。此等費用會視本基金之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而增加或減少。

保管機構費的數額為每年最低0.005%到最高0.50%之間，根據本基金每月最後交易日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之基準，該費用每年不得低於10,000美元，且不包括將另行收取的通匯銀行成本、費用及交易費。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歷史績效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設立。

聯博－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規則及程序

投資政策

本基金為尋求達到其投資目標，主要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價值被低估的美國中小型市值公司之股本證券之多元投資組合。為達到此目的，「中小型市值公司」係指（於初次投資時）其市值位於羅素2500指數之最小公司，以及市值高於50億美元或前揭指數市值最大公司之間者。於正常狀況下，本基金預期至少投資80%資產淨值於前述類別之證券。

投資程序

投資經理認為，一家公司的股價會隨著時間反映其真實的經濟價值。投資經理就股權投資採用基本面價值法，其一般會根據某一證券的當前價格與其依長期盈利前景衡量的真實經濟價值的關係來界定價值。本方法法試圖辨識出在美國中小企業市場中價值被認為受低估的一批證券，因為相對於該等證券的未來盈利能力，其價格具有吸引力。基於上述，預測之企業盈利及配息能力為前揭基本面價值法的核心。

為本基金做成投資決策時，投資經理須仰賴其基本面分析與內部研究人員的大量研究結果。本基金是根據下列描述的多重步驟程序，決定其投資決策。

投資程序首先使用投資經理專有的量化工具搜尋具有某些特質的股票，該類特質在過去向來與卓越績效相關。就廣義來說，投資經理尋找估價上有吸引力（例如低股價應值比）並具有強勁成功要素者（例如動能及股本回報率）的公司。更具體而言，投資經理尋求決定個別股票相較於其產業同行對於前述因素的曝險，以及整體而言市值較小的股票範圍。投資經理接著會利用這些資料計算預期報酬。報酬及排序將每日更新，該排序是用於選出未來要進行基本面研究，且後續可能納入投資組合的證券。基本上，投資經理的基本面研究分析師會針對範圍內最具吸引力的20%進行研究。

由於投資經理的基本面研究程序相當廣泛，因此預測之企業盈利及配息能力乃基本面價值投資法的核心。研究人員辨識且量化影響企業績效的重要變數，以預測每一家公司的長期前景及預期報酬。作為最大型的多國投資企業，投資經理可以取得有關其追蹤公司的大量資料。對於本基金可能考量購入的公司，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會深入了解該等公司的產品、服務、市場及競爭情況，並且熟悉這些公司的管理方式。通常會用一個完整的經濟週期來預估一家公司的財務績效（包括最高及最低點），其預測背景包含實際經濟的成長、通膨及利率變動。投資經理著眼的估值為當前價格相對於該公司自現在起五年的預期產生盈利，或當前價格相對於「正常化」的盈利（假定第五年為平均中期經濟週期成長）。

在投資經理的全球價值股票團隊的中小企業價值股票投資長與研究主管將與分析師密切合作，評估擁有最高潛在收益的證券。進行研究時，其會替研究時程設定優先順位，並且與分析師一同研究。分析師會在研究審查會議與投資長及研究主管一同討論分析師的預測結果。研究審查的討論內容包括該證券的重要爭議點，以及與盈利預測有關的主要分析問題。其目標是徹底了解及評估證券的盈利前景，以及風險、潛在優勢，以及每一種證券相較於其他投資項目的吸引力。投資長與研究主管會密切合作以衡量整個投資組合下相關的各投資機會，並決定特定有價證券的交易時機及與適合規模。由資深投資專家組成的委員會（投資政策小組）會監督投資程序，並提供額外觀點及風險監督。最終的證券選擇將由投資長與研究主管定奪。分析師會持續觀察其負責的證券，注意可能影響該證券的新發展。

於一般市場條件下，本基金將投資大約60至125家公司。投資經理偏好收益及目標風險最為均衡的可靠證券，藉此管理本基金相對於構成美國總市值最低20%的範圍公司的整體波動。在有些時候，本基金可能偏好或閃避特定產業，而非投資整個範圍的公司。

於構成美國總市值最低20%範圍的公司中，其主要部分有時可能包含涉及某產業之公司（例如金融服務及消費者服務），在此情形之，本基金可能會大量投資該類公司。

當近期事件或趨勢引發不利的短期市場反應時，某一公司當前的股票價格與投資經理評估的真實價值之間的差距可能會擴大（至少部分擴大）。為減少價值被低估的證券在不利的市場條件結束前被購入的風險，投資經理會監督分析師的盈利預估檢測及相對收益趨勢（又稱「動能」），以便找出更好的證券交易時機。

當某一證券無法達到適當的估值標準時，該證券通常會被賣出。一般而言，某一公司相對於其他本地交易公司的市值規格成長，並不會使本基金處分該證券。

其他投資政策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措施或為贖回證券準備資金，本基金可無限制地持有現金、約當現金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並無現成市場的證券。詳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投資經理預期將本基金至少80%的總資產投資於美國公司之股本證券，並且在任何情形下，本基金投資於該類證券的數額不得低於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受益憑證級別可就該發售貨幣避險。任何此等受益憑證級別將構成「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

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慮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報酬更密切相關的報酬。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就發售貨幣避險的只是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避險活動產生的開支將由與該項開支產生相關的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受益憑證級別避險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技術可能包括利用交易所買賣及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包括交換、選擇權、期貨及貨幣交易。

依據 SFT 法規的透明度要求，茲以下述列表反映基金淨資產可能受到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暨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s」）及總報酬交換合約及/或其他具相似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TRS」）影響之預期及最高水位（如適用）；並說明在某些情況下此比率可能較高。

交易種類	預期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25%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N/A	N/A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 SFTs 及 TRS 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管理之其他資訊」。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經理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0%至5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衍生性商品的名目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O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性商品增加或減少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就金融衍生性商品的反向持有部位相抵消。受益人應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性商品作避險用途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經理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VaR不得超出參考基準VaR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指標為羅素2500指數。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級別名稱	**H** 代表貨幣避險級別。欲進一步了解級別避險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級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避險級別風險」。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配息*	無。見下文「配息」。 *包括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級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各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6:00

級別費用及收費[1]

	首次手續費[2]	管理費[3]	分銷費[4]	或有遞延銷售費[5]
美元計價級別				
A 級別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S 級別[6]	無	無	無	無
S1 級別[6]	無	0.75%	無	無
澳幣避險級別				
A 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向受益人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會計年度，本基金以下級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應佔本基金該會計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下列百分比：A級別(2.00%)、S級別(0.15%)及S1級別(0.90%)，本傘型基金則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級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5 佔所贖回級別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級別的持有時間而定。

6 保留給機構投資者申購。S級別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其他級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美元計價級別					
A 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S 級別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 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澳幣避險級別					
A 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的限制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定。

風險資料

本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 VaR 方法之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管理之其他資訊」。

本基金的投資須承受股票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票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難於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報酬及短期風險均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投資須承受市值風險。這是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的風險。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的波動可能超過投資於大型市值公司。投資於小型市值公司的波動往往超過投資於大型及中型市值公司。本基金對市值較小的公司的投資可能還有額外風險，因為此等公司的產品線、市場或財務資源往往有限。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外國(非美國)、衍生性商品及貨幣風險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投資目標不能保證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股本投資中期至長期報酬且能承受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董事會現時無意就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 級別及 S1 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受益憑證)以外的本基金所有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 級別及 S1 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之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保管機構費的數額為每年最低 0.005%到最高 0.50%之間，根據本基金每月最後交易日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之基準，該費用每年不得低於 10,000 美元，且不包括將另行收取的通匯銀行成本、費用及交易費。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歷史績效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設立，作為本傘型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新興市場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尋求最高整體報酬。

投資政策

投資策略。聯博的新興市場均衡配置策略主要透過對新興市場發行人發行的股票及債券進行資產配置，結合界別及證券分析、利率管理、國家及貨幣選擇，尋求達到其投資目標。

投資經理將致力追求本基金達到最高整體報酬的投資目標，同時亦尋求減少波幅。投資經理將積極調整本基金於新興市場發行人及多個新興市場以及其他資產類別的投資持有部位，以達致投資經理於任何特定時刻所認為的本基金的最佳風險／報酬平衡。這些資產類別包括股本證券和固定收益工具（如高收益證券及貨幣）。本基金亦將透過使用下述衍生性金融商品獲得這些資產類別的持有部位。

本基金在股票、固定收益證券或貨幣所可能投資的淨資產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因此，於任何時刻本基金在以上其中一種資產類別所作的投資可能超過其淨資產的50%。本基金的持有部位的信用質素、國家、產業界別及市值亦不受限制。

「***新興市場發行人***」一詞指：(i) 於新興市場國家（*如下文所述*）註冊（或維持其第一上市）的股票及債務發行人；(ii) 於新興市場國家以外註冊（或維持其第一上市），但其總收益的至少50%來自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國家或其營運（按資產及生產計算）在地域分佈方面有60%以上位於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國家的股票及債務發行人或(iii) 就固定收益證券而言，於新興市場國家以外註冊（或維持其第一上市），但以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發行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此外，「*新興市場發行人*」一詞應包括不時列入任何下列指數的股票及債務發行人：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指數、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前緣指數、摩根大通環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或按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不獲世界銀行編入「高收入」類別的任何國家，不論有關發行人是否符合上述的其中一項準則。

「***新興市場國家***」一詞指不時列入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指數、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前緣指數、摩根大通環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或被世界銀行界定為新興市場或發展中國家的國家。

此外，倘投資經理酌情決定該等已發展市場發行人很可能受惠於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國家提供的額外業務機遇，本基金可投資於並不屬上文界定的「新興市場發行人」的在已發展市場註冊的發行人的股本或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經理預計，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於該等已發展市場發行人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30%。

股本。本基金可透過投資普通股取得股本持有部位，但亦可投資於優先股、認購(售)權證及可轉換證券，包括有保薦及無保薦的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的股本證券以及衍生性商品。

固定收益。本基金可透過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及衍生性商品取得固定收益持有部位。

本基金可購買多種固定收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由新興市場的主權國家或其他政府或市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關及部門）（統稱「*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務，以及由各類旨在促進地區或特定國家經濟重建或發展的組織或機構（統稱「*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公司債券、多種資產擔保證券、多種抵押相關證券、優先股及抗通膨證券，以及投資經理酌情決定購買的由其他實體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現金、約當現金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信用質素。本基金所可能投資於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工具的淨資產部分的比例並不受任何限制。因此，本基金可購買獲評為投資級別或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工具，以及並無評級的工具。

貨幣。本基金可不受限制地投資於以新興市場國家或非新興市場國家貨幣計價的證券。

積極的貨幣管理預計會為本基金帶來潛在報酬並降低潛在風險。該策略涉及調整本基金的各類貨幣風險，以便考量本基金基準貨幣和其他貨幣的風險及報酬前景。因此，投資經理可在任何時候根據基金管理團隊認為該等貨幣很可能提供的預期報酬和風險特點，調整本基金的貨幣風險或建立任何貨幣的持有部位。

投資經理的貨幣策略可能透過多種貨幣相關衍生性商品的交易實現，包括交割及不交割遠期匯兌合約、貨幣期貨、貨幣選擇權、貨幣期貨選擇權和貨幣交換選擇權。該等工具既可用於保障本基金免受貨幣的負面影響，亦可用於根據不同貨幣的風險及報酬前景尋求積極投資機會。例如，當投資經理認為某種貨幣的預期報酬率低於基準貨幣或其風險高於基準貨幣，投資經理可訂立遠期匯兌合約，出售預期報酬率較低或風險較高的部分貨幣，以便就其基準貨幣進行風險避險。當投資經理認為某種貨幣很可能提供有吸引力的報酬或風險較低，上述工具也可用於增加本基金於該貨幣的風險，使本基金於該貨幣的風險超過本基金持有的以該貨幣計價的證券價值，而且對於本基金所持證券未以之計價的貨幣，亦可提供此等貨幣的部位。

結構化投資。本基金可投資於多種發行人及保薦人所發行的結構化證券（包括投資級別和低於投資級別）。結構化證券可包括資產抵押證券（「*ABS*」）和抵押債務（「*CDOs*」）。本基金對結構化證券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20%。

商品。本基金可透過投資商品生產商或其他商品相關發行人的股本，尋求商品相關持有部位。本基金亦可透過獲准許投資，如商品指數的若干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符合UCITS資格或屬於《二O一O年法律》所界定的合資格UCI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取得商品的間接持有部位。

匯集投資工具。本基金亦可將其淨資產的最多10%投資於匯集投資工具（包括開放式交易所買賣基金），以便更有效地管理其資產，並建立某些資產類別的投資部位。於投資經理保薦的匯集投資工具的任何投資將毋須繳納任何額外的管理費或獎勵費。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投資經理實施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時，將會使用類型廣泛的衍生性商品產品和策略。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可能用於避險目的或尋求額外報酬。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交換合約（包括利率交換合約（「*IRS*」）、總報酬交換合約（「*TRS*」）和信用違約交換合約（「*CDS*」））、交換選擇權、固定收益及股本選擇權、固定收益及股本期貨和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選擇權）。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店頭市場交易衍生性商品和交易所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可無限制地用於以下目的：(i)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方法；(ii)建立高於本基金淨資產的總和部位（即建立槓桿效應）；(iii)建立合成短倉部位；(iv)管理存續期；(v)對利率、信用和貨幣波動避險；及(vi)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就CDS而言，本基金既可「賣出」保障性工具以便增加投資，也可「買進」保障性工具以便對信用風險避險和建立合成短倉部位。倘若本基金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獲得合成短倉部位，投資經理將確保本基金於任何時候均有充足抵補。

依據 SFT 法規的透明度要求，茲以下述列表反映基金淨資產可能受到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暨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s」）及總報酬交換合約及/或其他具相似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TRS」）影響之預期及最高水位（如適用）；並說明在某些情況下此比率可能較高。

交易種類	預期範圍	最大值
TRS	0%-20%	100%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0%-5%	10%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 SFTs 及 TRS 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管理之其他資訊」。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經理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0%至125%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持有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名目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O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就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反向持有部位相抵消。受益人應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性商品作避險用途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其他投資政策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贖回證券準備資金，本基金可無限制地持有現金、約當現金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並無現成市場的證券。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目前，根據投資限制，俄羅斯若干市場未合資格成為受規管市場，因此，對在該等市場上買賣的證券的投資受限於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所載的10%限額（但是，透過其他受規管市場對俄羅斯作出的投資不受此限制）。

風險度量。投資經理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總曝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總曝險乃根據相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VaR不得超出參考基準VaR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個或多個本基金受益憑證級別可就該發售貨幣避險。任何此等受益憑證級別將構成「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旨在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慮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報酬更密切相關的報酬。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並不影響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就發售貨幣避險的只是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避險活動產生的開支將由與該項開支產生相關的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受益憑證級別避險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www.alliancebernstein.com查閱
受益憑證級別名稱	H代表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欲進一步了解受益憑證級別避險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風險」。
指令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 各營業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4:00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各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6:00
配息*	*A*、*B*、*I* 和 *S1* 級別 無 *AD*、*BD*、*ED*、*SD* 及 *ID* 月配級別 按月宣派及派付 見下文「配息」。 * 包括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級別費用及收費[1]

	首次手續費[3]	管理費[4]	分銷費[5]	或有遞延銷售費[6]
美元計價級別				
A 及 AD 月配級別	最高為5.00%	1.60%	無	無
B及BD月配級別[2*]	無	1.60%	1.00%	持有0–1年=4.0% 1–2年=3.0% 2–3年=2.0% 3–4年=1.0% 4年以上=0%
ED月配級別[9]	無	1.60%	1.00%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I 及 ID 月配級別 [8]	最高為1.50%	0.80%	無	無
SD 月配級別 [7]	無	無	無	無
S1 級別 [7]	無	0.80%	無	無
歐元避險級別				
A 歐元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AD 月配歐元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澳幣避險級別				
A 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E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無	1.60%	1.00%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A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60%	無	無
加幣避險級別				
A 加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5.00%	1.60%	無	無
AD 月配加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5.00%	1.60%	無	無
南非幣避險級別				
AD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5.00%	1.60%	無	無
ED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9]	無	1.60%	1.00%	持有0–1年=3.0% 1–2年=2.0% 2–3年=1.0% 3年以上=0%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向受益人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會計年度，本基金以下級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應佔本基金該會計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下列百分比：A級別(1.95%)、AD月配級別(1.95%)、B級別(2.95%)、BD級別(2.95%)、ED(2.95%)、I級別(1.15%)、ID級別(1.15%)、SD月配級別(0.15%)及S1級別(0.95%)，本傘型基金則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B級別或BD級別將自認購日起六年後有資格得轉入A級別或AD月配級別，本傘型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級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5]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6] 佔所贖回級別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級別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受益憑證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受益憑證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CDSC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

[7] 保留給機構投資者申購。S及SD月配級別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8] 關於本級別的詳細資料，請見第II部分「受益憑證級別附加資料」乙節。

[9] 自認購日起三年後，ED月配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將轉入AD月配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瞭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之「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 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B 級別將不再銷售。但持有 B 級別(或對應之級別包括避險級別)之現有投資人仍得繼續辦理其他聯博基金 B 級別間之轉換。註：台灣總代理人已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暫停聯博系列境外基金所有 B 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於台灣之募集與銷售。

其他級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美元計價級別					
A 及 AD 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B 及 BD 月配級別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250,000 美元	0.05%
ED 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 及 ID 月配級別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SD 月配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1 級別	美元	10,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避險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歐元避險級別					
A 歐元避險級別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AD 月配歐元避險級別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澳幣避險級別					
A 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 澳幣	750 澳幣	無	0.05%
A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 澳幣	無	0.05%
E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 澳幣	無	0.05%
加幣避險級別					
A 加幣避險級別	加幣	2,000 加幣	750 加幣	無	0.05%
AD 月配加幣避險級別	加幣	2,000 加幣	750 加幣	無	0.05%
南非幣避險級別					
AD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南非幣	20,000 南非幣	7,000南非幣	無	0.05%
ED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南非幣	20,000 南非幣	7,000南非幣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的限制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定。

風險資料

本基金可能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 VaR 方法之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管理之其他資訊」。

本基金的投資須承受股票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票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難於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報酬及短期風險均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信用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通常為投資級別或具同等質素。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到期日。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投資目標不能保證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投資於動態調整各投資持有部位的均衡配置基金，是專為尋求總報酬最大化及中等波幅的投資者而設的解決方案。有關本基金的受益憑證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就 A 級、B 級、I 級及 S1 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級別受益憑證）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 AD、BD、ED、ID 及 SD 月配受益憑證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受益憑證）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該等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的穩定的配息。配息可能來自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及歸屬於此等受益憑證級別的資本。配息超過淨收入（總收入扣除費用及支出）可能代表投資者原始投資額之返還，因此可能導致此等受益憑證等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減少。

董事會也可決定支付的股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或是否在多大程度上從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受益憑證級別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回報將於此等配息受益憑證級別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此等配息可按受益人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D 月配級別及 S1 級受益憑證以外的本基金所有受益憑證而言（及對應之避險級別受益憑證），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 0.05%。管理公司按 SD 月配級別及 S1 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級別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之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減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歷史績效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設立，作為本傘型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各種市場週期實現卓越的投資報酬，同時最大化與整體美國股票市場相關的風險調整報酬。

投資程序及政策

投資程序

投資經理聘用經驗豐富的團隊，訓練有素地專注在定義明確的投資範圍內以發掘投資機會。投資乃透過密集的「由下而上」方法進行挑選，該方法注重業務較易理解（即財務、管理團隊及業務模式透明）、長期成長潛力強勁及進入門檻較高的公司。投資經理物色具備特定因素的公司，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強勁的盈利增長結合合理的估價、即將出現的可能推高股價的事件或催化因素（如所報告的現金流量及盈利業績高於普遍預測、推出新產品、收購、實施成本削減及／或重組計劃）、被誤解的資產價值，或被誇大的市場風險折價。投資經理亦根據作為投資挑選程序重要參數的一系列標準評估管理階層品質，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管理階層對受益人報酬的專注程度，表現於其在提供股息及股息增長、受益憑證回購或其他對受益人友善的公司行動等的承諾；管理階層採用保守會計方法；及管理階層獎勵，包括直接股份所有權。投資經理一般傾向於高流動性投資，但在其認為機會係有所保證時，最多可將本基金淨資產的10%投資於較低流動性的股票。

投資經理使用多面的投資組合構建程序，構建在行業及公司方面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投資經理一般選擇具備長期成長潛力及具吸引力的估價的投資，並可能持有該等股票長達數月甚至更長。然而，精選股票的交易有極大變化。投資經理可發掘其認為具有良好的短期交易潛力的特定投資，並可能對若干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特定基本面、其他更具吸引力的機會、對由下而上分析的確信或市場預期）作出果斷反應。

投資經理為了因應（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經濟、法律、政治或其他狀況，或 (ii)時機、流動性、部位規模、總體組合構成、集中度、多樣化、流動性、能力、風險／報酬，或槓桿程度等考慮因素，得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合適的各種投資策略。例如，投資經理可加重或減少本基金於某一證券的投資並採取若干防禦措施（如減少本基金的多頭部位），若其認為市場狀況適宜採取該等行動。

投資政策

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美國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尋求實現其投資目標。於正常情況下，本基金預期會將其至少80%的淨資產投資於此類證券。

本基金亦可能在更有限的範圍內，於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述限制及條件下，投資於非美國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及其他類似的合格資產或工具。該等工具將包括美國及非美國股本相關證券，如公開交易的可轉換優先股、選擇權、股票認購權證（無論屬交易所買賣或店頭市場交易）及權利以及符合UCITS資格的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交換、差價合約及其他類似的合格工具。本基金僅可買入選擇權買權或賣權，及賣出備兌買權，惟若有關交易可能會導致本基金就相關證券持有淨空頭部位，則不得成立該交易。

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配置於中、大型市值公司，但本基金亦將投資於小型市值公司股票。本基金將不會買入固定收益證券或（除本文另有說明者外）非交易所買賣工具。

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用於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其他風險管理目的。本基金可能偶爾訂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投資用途。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交換、選擇權、期貨及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例如，本基金僅可買入選擇權買權或賣權，及賣出備兌買權，惟若有關交易可能會導致本基金就相關證券持有淨空頭部位，則不得成立該交易。

依據 SFT 法規的透明度要求，茲以下述列表反映基金淨資產可能受到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暨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s」）及總報酬交換合約及/或其他具相似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TRS」）影響之預期及最高水位（如適用）；並說明在某些情況下此比率可能較高。

交易種類	預期範圍	最大值
TRS	0%-30%	50%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N/A	N/A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總報酬交換合約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預期比率為 30%。在正常情況下，總報酬交換合約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最大比率為 50%。

有關 SFTs 及 TRS 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管理之其他資訊」。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經理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0%至 5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持有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名目金額總值計算。根據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本基金的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就衍生性金融的反向持倉相抵消。受益人應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性商品作避險用途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經理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總曝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總曝險乃根據相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出參考基準 VaR 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標普 500 指數。

其他投資政策

新發行證券。本基金得根據有關投資近期發行可轉讓證券的《二〇一〇年法律》第41(1)(d)條投資首次公開發行中的股本證券。

匯集投資工具。本基金投資於另一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或股份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

缺乏流動性。根據《二O一O年法律》第42(2)條，本基金投資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然而，投資經理將始終確保本基金的整體流動性。

防禦性部位 — 持有現金或約當現金。為抵銷本基金使用若干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的槓桿、作為暫時性的防禦策略、或為買回或預期在不同市場進行投資之準備，本基金得持有現金或約當現金（以美元、歐元或其他貨幣）。本基金可能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資產（包括現金）得以各種貨幣計價。

貨幣避險級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級別可用該發售貨幣避險。任何此等級別將構成「貨幣避險級別」。貨幣避險級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避險策略在設計上是爲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避險級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避險的只是貨幣避險級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避險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避險級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級別避險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配息*	*A*、*I*、*S*、*S1*、*W級別* 無。 見下文「配息」。
營業日	盧森堡銀行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每一個營業日		*包括避險級別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資產淨值公佈	可向管理公司及www.alliancebernstein.com查閱	指示截止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級別名稱	避險**(H)**代表貨幣避險級別。欲進一步了解級別避險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和「風險因素－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風險」。		

級別費用及收費[1]

	首次手續費[2]	管理費[3]	或有遞延銷售費[5]	獎勵費
美元計價級別				
A級別	最高為 5.00%	1.80%	無	無
I級別[6]	最高為1.50%	1.00%	無	無
S級別[4]	無	無	無	無
S1級別[4]	無	0.75%	無	無
W級別	無	0.20%	無	優於指數績效表現之25%
澳幣避險級別				
A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80%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向受益人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會計年度，本基金以下級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分別應佔本基金該會計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為：A(2.10%)、I (1.30%)、S (0.15%)、S1(0.90%)及W(1.10%且自2018年6月1日起為0.40%)，則本傘型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級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仲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4 保留給機構投資者申購。S級別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5 佔所贖回級別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百分率，並視乎該等級別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受益憑證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受益憑證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CSDC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

6 關於本級別的詳細資料，請見第II部分「受益憑證級別附加資料」乙節。

其他級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美元計價級別					
A級別	美元 歐元	2,000美元 2,000歐元	750美元 750歐元	無	0.05%
I級別	美元 歐元	1,000,000美元** 1,000,000歐元**	無	無	0.05%
S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1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W級別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澳幣避險級別					
A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範。

風險資料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VaR方法之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管理之其他資訊」。

本基金的投資須承受股票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票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於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本證券的長期報酬及短期風險均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投資須承受市值風險。這是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的風險。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的波動可能超過投資於大型市值公司。投資於小型市值公司的波動往往超過投資於大型及中型市值公司。本基金對市值較小的公司的投資可能還有額外風險，因為此等公司的產品線、市場或財務資源往往有限。

為實施本基金的投資計劃，可能必須進行頻繁的買賣操作。較頻繁的買賣操作會導致與本基金操作相關的手續費成本及若干其他開支增加。無論本基金投資及交易活動的盈利能力如何，該等成本均由本基金承擔。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外國（非美國）、衍生性商品和貨幣風險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

因此，不能保證達成投資目標、或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成果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單一投資並不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上述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股本投資中期至長期報酬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就A、I、S、S1及W受益憑證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董事會現時無意就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獎勵費

經理公司原則上將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自本基金收取相當於本基金各相關受益憑證於各該會計年度終了時之資產淨值（尚未扣除該年度之獎勵費，但已扣除管理費）(「***經調整之資產淨值***」)，超過標普500指數（「***指數***」）於該會計年度之績效25%之金額。為免疑義且在遵守本節之規定下，無論指數本身之績效於該適用之會計年度為正值或負值，均將支付獎勵費。任何於該會計年度對股東之配息均會加回經調整之資產淨值中。

就任何會計年度之指數績效係以指數於本基金前一會計年度最後營業日之評價點之水平，與本基金本會計年度最後營業日之評價點之水平間之差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就任何會計年度之本基金績效係以本基金前一會計年度最後營業日之期初經調整之資產淨值，與本基金本會計年度最後營業日之評價點之經調整之資產淨值間之差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計算獎勵費的第一個會計年度將為二O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O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獎勵費之計算將依據本基金之會計年度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受益憑證***」，惟加權平均受益憑證不得超過目前流通在外之受益憑證之20%。

獎勵費如有適用，係於各會計年度終了後按年支付。獎勵費將由行政管理人計算並由保管機構核算。作為本傘型基金年度查核之一部分，獎勵費之計算亦將由會計師審核。

如本基金收取獎勵費之受益憑證級別並非在會計年度終了時買回，則將以該部分之會計年度計算該受益憑證之獎勵費並截至該日支付。

獎勵費係就截至本基金會計年度終了時經調整之資產淨值（其包括未實現之淨收益及損失）支付，因此，獎勵費可能係就未實現之收益（其後可能從未實現）支付。此外，獎勵費亦可能於每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下跌之會計年度支付。

指標標普500指數係由並未收錄於歐盟規範2016/1011號（「指標規範」）第36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行政管理人所提供。

依據本基金對指標之使用，得向管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管理公司之指標程序。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除S及S1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級別) 以外的所有受益憑證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05%。管理公司按S及S1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級別) 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之固定最高金額。此等費用的增或減是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歷史績效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O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設立，為本傘型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全球靈活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高額的投資總報酬。

投資規則及程序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之固定收益證券，並同時伺機投資若干非投資等級及新興市場之債券，以尋求達成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可購買主權國家或其他政府或地方政府實體(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關及部門)(統稱「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務，以及由各類旨在促進全球、地區或特定國家經濟重建或發展的組織或機構(統稱「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除此之外，本基金可購買公司或其他實體的債務證券。本基金亦得投資於投資等級之公司債券、政府或(類)似政府或超國家機構或代理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抵押證券、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及資產抵押債券。本基金投資於結構性證券、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及資產抵押債券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20%。此外，本基金所投資的非投資等級之債券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投資經理採取專有之分析，依照相對價值篩選國家、領域、產業及有價證券；根據殖利率曲線型態的預期變動，依各國的殖利率曲線來分配持有項目；管理貨幣曝險，藉機提高價值並將風險最小化。

投資經理會藉由四項關鍵決策來尋求風險管理並提高報酬。首先，根據分析師預測各地區及國家的相關利率變動及各國殖利率曲線，投資經理會在各市場設定適當的殖利率曲線曝險(yield-curve exposures)。其次，投資經理會根據其分析結果調高權重於提供最高風險調整後潛在報酬的領域。再者，投資經理尋求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於基本面具吸引力但被低估的有價證券。最後，貨幣配置則以分別的決策管理，投資經理會根據其經濟研究及量化方法來調整貨幣比重，使其偏向最有可能升值的貨幣。除此之外，投資經理會根據地區、產業、信用品質及發行人全面的分散其持股。

就本基金已投資債務的主權國家或其他政府發行人而言，投資經理會考量其財務狀況及相關國家的政經狀態。投資於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則會有額外的風險，亦即成員國的政府可能未為必要或定期的資金捐獻，因而使該超國家機構實體無法履行其債務。

至於本基金已投資債務的公司發行人而言，投資經理會考量其財務狀況及其營運相關國家的政經狀態。投資經理的分析會聚焦於基於前述要素的相對價值，例如利息或股利的保障、資產保障、盈利前景、各發行人的經驗和管理層能力。

一般而言，在評估投資時，除了其他要素外，投資經理會考量各國在相對層面的利率優勢、以及投資於其計價貨幣的增值潛力。為了追求資本增值，本基金可能會投資相對收益較低的有價證券，並期待有利的貨幣波動或利率變動，因此可能潛在降低本基金的收益。為了追求收益，本基金可能會投資符合本基金投資標準且收益相對較高(相較於其他債務證券)的短期證券，因此可能潛在降低本基金的資本增值。

分析師會定期與投資經理的全球固定收益投資團隊會面，分析其研究成果並評估其預測及推薦的可信度。依照這些嚴格的研究審查結果，全球固定收益團隊將為本基金設定適當的總主動風險目標。接著，該團隊將為風險預算，共同決定偏好的國家、領域、產業、證券及貨幣配置。

此外，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以某國貨幣計價，但卻係由他國政府機構、公司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舉例來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德國公司發行但以日幣計價的債務證券。該類投資將涉及發行人的信用風險及債務證券計價貨幣的貨幣風險。

本基金持有標的的平均到期日會根據投資經理對經濟及市場條件的評估而有所不同。就所有固定利息有價證券而言，利率變動將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因為當利率下降時，投資組合有價證券的價格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則投資組合有價證券的價格會下跌。相較於短期有價證券，長期有價證券的價格波動通常對利率變動的反應較為劇烈。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經理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至 10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持有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名目金額總值計算。根據二O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就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反向持倉相抵消。受益人應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性商品作避險用途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經理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總曝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總曝險乃根據絕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出其資產淨值的 20%。

其他投資政策

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記載外 (包含第II部分附錄A)，本基金於任何一個國家的投資佔其資產的比例並無任何限制。

投資經理將全權酌情釐定組成「新興市場國家」的國家。新興市場國家一般為全球金融界認為屬於發展中國家的國家，包括不時列入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指數SM(旨在衡量全球新興市場股市表現的自由浮動調整市值指數)的國家。投資經理就某個國家是否屬新興市場國家而作出的決定，可不時作出變更。本基金投資發行人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債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30%。

投資經理將根據其貨幣研究及展望，調整本基金的貨幣風險並考量(a)本基金的整體非基本貨幣曝險；以及(b)本基金下投資組合之每一特定貨幣的預期風險及報酬。投資經理運用其內部專為此目的所開發之模型。因此，投資經理可能根據其研究指出特定貨幣相對於本基金基礎貨幣而言之升貶，而對全部、部分的貨幣曝險採取避險，甚或不進行避險。本基金亦可能透過各種衍生性商品維持對特定貨幣之曝險。

作為臨時性防禦措施或為因應買回，本基金得無限制地持有現金、約當現金或短期固定利息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詳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未必可以隨時出

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技術可能包括利用交易所交易及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

依據 SFT 法規的透明度要求，茲以下述列表反映基金淨資產可能受到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暨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s」）及總報酬交換合約及/或其他具相似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TRS」）影響之預期及最高水位（如適用）；並說明在某些情況下此比率可能較高。

交易種類	預期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25%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0%-5%	10%
借出證券交易	N/A	N/A

有關 SFTs 及 TRS 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管理之其他資訊」。

貨幣避險級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級別可用該發售貨幣避險。任何此等級別將構成「貨幣避險級別」。貨幣避險級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避險策略在設計上是爲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避險級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避險的只是貨幣避險級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避險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避險級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級別避險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令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級別* 各營業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4:00 *貨幣避險級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配息*	*AT 級別* 按月宣派及派付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A2、S 和 S1 級別* 無
級別名稱	避險**(H)**代表貨幣避險級別。欲進一步了解級別避險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和「風險因素－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風險」。		*SA(穩定月配)級別* 按月宣派及派付，配息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 見下文「配息」。 *包括避險級別。

級別費用及收費 [1]

	首次手續費 [2]	管理費 [3]	分銷費 [4]	或有遞延銷售費 [5]
美元計價級別				
A2 及 AT 級別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S 級別*	無	無	無	無
S1 級別*	無	0.50%	無	無
SA〔穩定月配〕級別*	無	無	無	無
澳幣避險級別				
AT 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10%	無	無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級別與 SA(穩定月配)級別的投資者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向受益人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會計年度，本基金以下級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級別（及相應避險級別）分別應佔本基金該會計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為：A2(1.50%)、AT(1.50%)、S (0.15%)、S1(0.65%)及 SA(0.15%)，則本傘型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級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仲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5 佔所贖回級別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百分率，並視乎該等級別的持有時間而定。

其他級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美元計價級別					
A2 及 AT 級別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S 級別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 級別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A〔穩定月配〕級別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澳幣避險級別					
AT 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 澳幣	750 澳幣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範。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 VaR 方法之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管理之其他資訊」。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人及公營機構的信用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通常為投資級別或具相當品質者。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到期日。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績效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雖然投資經理等資深投資顧問善用衍生工可能會帶來好處，惟相較傳統投資工具，衍生性商品涉及不同風險，包括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與有效管理衍生性商品策略相關的風險、若干衍生性商品在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以及損失高於衍生性商品投資額的風險。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等級或非投資等級之固定收益資且能承受中度到較高度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受益憑證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就 A2 級別、S 級別及 S1 級別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 SA 級別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

董事會也可決定支付的配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歸屬於相關級別的資本中支付。在可歸屬於該等級別的淨收益及以實現淨利潤超出應付已宣派數額的範圍內，超出部分的收益將反映於此等級別各自的資產淨值中。股息可按投資者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 AT 級別(及相應避險級別)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其相當於本基金可歸屬於各類別受益憑證的全部或大部分淨收益。在可歸屬於該等受益憑證的淨收益及已實現淨利潤超出應付已宣派數額的範圍內，超出部分的收益將反映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配息將自動再投資於受益憑證的相同級別，除非受益人以書面指示董事會其選擇受收現金。進行再投資的配息將支付予管理公司再度投資，其將依照股息配息當日募集價格或經不時同意之價格購買受益憑證。有關再投資之報表將寄發予受益人。不進行再投資的股息將於配息日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發予。對於股息未送達或延遲送達之責任，本傘型基金概不負責。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 A2 級別及 AT 級別(及相應避險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 0.05%。就 S 級別及 S1 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之「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列之固定最高費用。此等費用會視本基金資產規模、投資交易量或其他因素而下降或上升。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歷史績效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設立，為本傘型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現有收益及長期資本增值以最大化投資總報酬。

投資規則及程序

為尋求達致本基金的目標，在市場正常條件下，本基金將投資至少 80%的資產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及相關衍生性商品或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此外，本基金亦得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發行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可能由政府、主權國家、準主權實體、政府機關、政府擔保發行人、超國家實體或企業發行。本基金得投資於類型廣泛的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約當現金等。

「新興市場發行人」一詞指：(i) 發行人所在地並非屬於世界銀行認定的「高收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ii) JPMorgan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所表彰的所有國家；(iii)未列入(i)、(ii)的發行人，但依投資經理之認定因其商業模式而可視為新興市場發行人者。

投資政策

信用品質。本基金的資產得投資於投資等級證券及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

貨幣管理。在市場正常條件下，本基金將至少80%的淨資產曝險於新興市場的貨幣。然而市場錯置時，投資經理有權酌定將本基金的貨幣避險於G-10國家的貨幣。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投資經理得使用類型廣泛的衍生性商品工具和策略：(i)對利率、信用及貨幣波動避險；(ii)為投資目的（例如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工具的替代性投資）(iii)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該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得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合約、無本金交割之遠期外匯合約(「NDF」）、信用連結票券、交換契約(包括利率交換(「IRS」)、總報酬率交換(「TRS」)及信用違約交換(「CDS」)、交換選擇權、選擇權、期貨及貨幣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

依據 SFT 法規的透明度要求，茲以下述列表反映基金淨資產可能受到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暨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s」）及總報酬交換合約及/或其他具相似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TRS」）影響之預期及最高水位（如適用）；並說明在某些情況下此比率可能較高。

交易種類	預期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25%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0%-5%	10%
借出證券交易	N/A	N/A

有關 SFTs 及 TRS 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管理之其他資訊」。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經理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20%至30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持有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名目金額總值計算。根據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就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反向持倉相抵消。根據此方式，為避險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將自動提高槓桿水平。因此，受益人應注意較高的預期槓桿水平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經理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總曝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總曝險乃根據絕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出其資產淨值的 20%。

其他投資政策

匯集投資工具。本基金不得將淨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另一個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或股份。

缺乏流動性。本基金不得將淨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然而，投資管理人須隨時確保維持本基金的整體流動性。

防禦性部位 — 持有現金或約當現金。作為暫時性的防禦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預計在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約當現金(任何貨幣)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證券）。

結構型投資商品

本基金可投資於多種發行人及保薦人所發行的結構型證券（包括投資等級和低於投資等級）。結構型投資商品或包含資產擔保證券（「ABS」）及擔保債券憑證（「CDOs」）。本基金對結構型證券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20%

未來發展。本基金可利用其現時不擬採用的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作爲輔助，惟該等投資工具及策略須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令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級別* 各營業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4: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配息*	*AA(穩定月配)和 SA(穩定月配)級別* 按月宣派及派付，配息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AT 級別* 按月宣派及派付
			A2、S 和 S1 級別 無
			見下文「配息」。

級別費用及收費 [1]

	首次手續費 [2]	管理費 [3]	分銷費 [4]	或有遞延銷售費 [6]
美元計價級別				
A2 及 AT 級別	最高為 5.00%	1.30%	無	無
AA (穩定月配) 級別	最高為 5.00%	1.30%	無	無
S 級別 [5]	無	無	無	無
SA (穩定月配) 級別 [5]	無	無	無	無
S1 級別 [5]	無	0.70%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向受益人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會計年度，本基金以下受益憑證級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受益憑證分別應佔本基金該會計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為：A2(1.75%)、AA(穩定月配)(1.75%)、AT(1.75%)、S (0.15%) 、SA(穩定月配)(0.15%)及 S1(0.85%)，則本傘型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級別受益憑證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仲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5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及 SA (穩定月配)級別受益憑證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6 佔所贖回受益憑證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該等受益憑證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受益憑證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受益憑證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

其他級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美元計價級別					
A2 及 AT 級別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AA (穩定月配) 級別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S 級別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A (穩定月配) 級別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 級別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範。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 VaR 方法之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管理之其他資訊」。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人及公營機構的信用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低於投資級別，本基金的風險將高於僅投資於投資級別或具同等質素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承擔較高損失本金及利息之風險，並且通常具有較低流動性及更多波動。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到期日。

本基金將投資於設於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售的證券，可能因此相較於僅投資於股權證券或較開發市場發行人的基金而承受較高的價格波動以及其流動性顯著較低。該等證券亦承受較高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外匯波動、相異的法律及會計制度、限制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以及較高的投資成本。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投資本金得以保存、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績效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投資於本基金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固定收益及貨幣投資之總報酬潛能且能承受較高程度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受益憑證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就 AA(穩定月配)及 SA(穩定月配)級別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受益憑證級別的穩定的配息率。

就 A2 級別、S 級別及 S1 級別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 AT 級別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受益憑證級別的穩定的配息率，因此配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受益憑證級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配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級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董事會也可決定配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報酬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SA(穩定月配)及S1級別以外的本基金所有受益憑證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05%。管理公司按S、SA(穩定月配)及S1級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之「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列之固定最高費用。此等費用會視本基金資產規模、投資交易量或其他因素而下降或上升。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歷史績效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設立，為本傘型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為尋求達致本基金的目標，投資經理擬物色其認為日後從根本上波動性較低及下跌風險較小的股本證券。投資經理利用其專有風險及報酬模式以及管理投資組合的判斷及經驗來建立尋求波動性最小化的基金，同時最大限度提升持有部位素質。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成熟市場公司的股本證券，但本基金可購入任何國家的股本證券，包括新興市場。

本基金可投資於證券，包括但不限於(i)普通股及優先股（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ii)貨幣現貨及遠期合約，(iii)股票指數期貨，(iv)股票選擇權，(v)交易所買賣基金，(vi)認購(售)權證、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包括新發行及二次發售，(vii)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及(viii)參與票據及／或其他綜合性外國股票。

貨幣管理。本基金可利用貨幣管理技術避險貨幣風險或產生較相關股票持倉更大的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投資經理得為(i)避險目的，(ii)投資目的（作為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工具的替代性投資）(iii)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利用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指數期貨、貨幣遠期、股票指數及單一發行人選擇權）。

依據 SFT 法規的透明度要求，茲以下述列表反映基金淨資產可能受到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暨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s」）及總報酬交換合約及/或其他具相似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TRS」）影響之預期及最高水位（如適用）；並說明在某些情況下此比率可能較高。

交易種類	預期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25%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N/A	N/A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 SFTs 及 TRS 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管理之其他資訊」。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經理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0%至 50%。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名義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倉對銷衍生性金融商品。股東應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由使用衍生性商品作避險目的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經理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總曝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總曝險乃根據相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過參考基準 VaR 的兩倍。因此，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世界未避險指數。

其他投資政策

匯集投資工具。本基金不得將淨資產的 10%以上投資於另一個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

缺乏流動性。本基金不得將淨資產的 10%以上投資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然而，投資管理人須隨時確保維持本基金的整體流動性。

防禦性部位 — 持有現金或約當現金。作為暫時性的防禦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預計在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證券）。

未來發展。本基金可利用其現時不擬採用的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作爲輔助，惟該等投資工具及策略須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

貨幣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級別受益憑證可用該發售貨幣避險。任何此等級別受益憑證將構成「貨幣避險級別受益憑證」。貨幣避險級別受益憑證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避險策略在設計上是爲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避險級別受益憑證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避險的只是貨幣避險級別受益憑證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避險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避險級別受益憑證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級別受益憑證避險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管理公司及www.alliancebernstein.com查閱
受益憑證級別名稱	避險**(H)**代表貨幣避險級別受益憑證。欲進一步了解受益憑證級別避險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和「風險因素－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風險」。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憑證*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 *貨幣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配息*	*A*、*S*及*S1級別* 無 *AD月配級別*、*ED月配級別*及*SD月配級別* 按月宣派及派付 見下文「配息」。 * 包括避險級別。

級別費用及收費[1]

	首次手續費[2]	管理費[3]	分銷費[4]	或有遞延銷售費[5]
美元計價級別				
A級別及AD月配級別	最高為5.00%	1.50%	無	無
ED月配級別[7]	無	1.5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S級別[6]	無	無	無	無
SD月配級別	無	無	無	無
S1級別[6]	無	0.50%	無	無
澳幣避險級別				
A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E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7]	無	1.5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南非幣避險級別				
AD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ED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7]	無	1.5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會計年度，本基金以下級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級別（及相應避險級別）應佔本基金該會計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1.90%）、AD（1.90%）、ED(2.90%)、S（0.15%）、SD（0.15%）及S1（0.65%），則本傘型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級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仲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5 佔所贖回級別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該等級別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受益憑證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受益憑證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CDSC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

6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級別及SD月配級別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7 自認購日起三年後，ED月配級別將轉為AD月配級別，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瞭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之「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其他級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美元計價級別					
A級別及AD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ED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S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D月配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1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避險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澳幣避險級別					
A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 澳幣	無	0.05%
E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 澳幣	無	0.05%
南非幣避險級別					
AD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南非幣	20,000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無	0.05%
ED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南非幣	20,000南非幣	7,000 南非幣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主要投資級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級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級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定。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VaR方法之詳情，請參閱「附錄D：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管理之其他資訊」。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利用股權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報酬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受益憑證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就A、S及S1級別受益憑證（及相應避險級別）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AD、ED及SD月配級別（及相應避險級別）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每股有關受益憑證級別的穩定的配息率，因此配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有關受益憑證級別應佔的資本。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配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初始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級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董事會也可決定配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倘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超出應付的已宣派數額，則超出的報酬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股息可按股東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級別、SD月配級別及S1級別受益憑證以外的本基金所有受益憑證而言（及相應避險級別），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0.05%。管理公司按S級別、SD月配級別及S1級別受益憑證（及相應避險級別）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日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乃自本基金資產撥付，按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應佔資產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計算。此等費用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的固定最高金額。本基金實際承擔的費用可能會因本基金的資產、交易量或其他原因而減少或增加。該等費用或會得益於上述「受益憑證級別費用及收費」註 1 中披露的總費率上限。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歷史績效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設立，作為本傘型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新興市場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擬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之股權證券，從而實現其投資目標。投資經理利用其專有之風險及報酬模型，以及管理投資組合的判斷及經驗來建立具有品質、穩定度及合理價值之投資組合。投資經理尋求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同時提供下檔風險之保護措施，及降低相對於摩根史坦利新興市場指數有關之波動性。

新興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摩根史坦利新興市場指數所含括之國家。本基金亦得不時投資於邊境市場。邊境市場包括但是不限於標普邊境市場指數所含括之國家。

於市場正常狀況下，投資經理預期將本基金之總資產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與邊境市場公司之股權證券。新興市場與邊境市場包括任何(i)註冊及成立於；(ii)設立及從事業務活動於；(iii)主要從事經濟活動於新興市場與邊境市場；或是(iv)於新興市場與邊境市場擁有業務活動且受其經濟發展重大影響之公司。

本基金可投資於普通股，包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股票，與可轉換為普通股票的證券、優先股、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與全球存託憑證)，符合作為 UCITS 資格或依《二O一O年法律》第 41 (1) e)條定義為合資格之 UCI 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與 UCTIS 或符合作為 UCITS 投資之 UCI。

貨幣管理。本基金可利用貨幣管理技術避險貨幣風險或產生較相關股票持倉更大的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投資經理可在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使用衍生產品及策略。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店頭及交易所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可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期貨、遠期和交換（包括股權證券及貨幣交易），以及「本地存取產品」（如股權連結票據、參與票據和權證）。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將主要用作(i)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對股市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及貨幣波動進行避險，及(iii)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

依據 SFT 法規的透明度要求，茲以下述列表反映基金淨資產可能受到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暨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s」）及總報酬交換合約及/或其他具相似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TRS」）影響之預期及最高水位（如適用）；並說明在某些情況下此比率可能較高。

交易種類	預期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25%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N/A	N/A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 SFTs 及 TRS 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管理之其他資訊」。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經理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淨資產價值的 0%至 10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性工具的名目金額總值計算。根據二O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性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部位沖抵金融衍生性工具。受益人應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避險用途或係作為直接投資於連結標的之選擇。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經理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過參考基準 VaR 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史坦利新興市場指數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Cap Weighted)。

其他投資政策

缺乏流動性。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 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防禦性部位 — 持有現金或約當現金。作為暫時性的防禦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預計在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證券）。

未來發展。本基金可利用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作爲輔助，包括其現時不擬採用的投資工具及策略，惟該等投資方法須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

貨幣避險級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級別受益憑證可用該發售貨幣避險。任何此等級別受益憑證將構成「貨幣避險級別受益憑證」。貨幣避險級別受益憑證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

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避險策略在設計上是爲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避險級別受益憑證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避險的只是貨幣避險級別受益憑證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避險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避險級別受益憑證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級別受益憑證避險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級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各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 6: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配息*	*AD 月配級別* 按月宣派及派付
資產淨值公佈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A級別*、*S級別*和*S1級別* 無 見下文「配息」。 * 包括避險級別

級別費用及收費[1]

	首次手續費[2]	管理費[3]	分銷費[4]	或有遞延銷售費[5]
美元計價級別				
A級別	最高為5.00%	1.65%	無	無
AD月配級別	最高為5.00%	1.65%	無	無
S級別[6]	無	無	無	無
S1級別[6]	無	0.85%	無	無
澳幣避險級別				
A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5.00%	1.65%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股份」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會計年度，本基金以下級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級別（及相應避險級別）應佔本基金該會計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以下百分比：A（1.95%）、AD（1.95%）、S（0.15%）、及 S1（1.00%），則本傘型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級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仲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5 佔所贖回級別的現行資產淨值及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該等級別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受益憑證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受益憑證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

6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 級別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其他級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美元計價級別					
A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AD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S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1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避險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澳幣避險級別					
A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A2,000澳幣	A750澳幣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訊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範。

風險資料

按計劃，本基金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風險值方法之更多資訊，請見「附錄D：關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及擔保品管理之額外資訊」。

本基金投資須承受股票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票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於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權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利用股權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報酬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受益憑證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就A級別、S與S1級別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此等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 AD 月配級別(及相應避險級別)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就該股份級別擬就每股維持穩定之派息率。

配息可能來自於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資本利得及歸屬於此等級別的資本。配息超過淨收入（總收入扣除費用及支出）可能代表投資者原始投資額之返還，因此可能導致此等受益憑證等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減少。

股息得按投資者之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及S1級別以外的本基金所有受益憑證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05%。管理公司按S及S1級別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乃自本基金資產撥付，按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應佔資產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計算，並按月支付。該費用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之固定最高金額。本基金實際承擔的費用可能會因本基金的資產、交易量或其他原因而減少或增加。該等費用或會得益於上述「受益憑證級別費用及收費」註 1 中披露的總費率上限。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還之設立開支。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O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設立，為本傘型基金旗下的基金，名稱為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Portfolio。於二O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更名為聯博－新興市場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擬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屬優質及可預測的全球增長公司的有限發行人所發行的股本和／其他可轉換證券（如可轉換證券的權證），構建主動式管理的聚焦投資組合，從而實現其投資目標。遴選有關公司乃因其特定的增長及業務特徵、盈利發展、財務狀況及管理層經驗豐富而定。投資經理採用由下而上的選股流程以識別、分析及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屬最優質的公司。

本基金擬透過投資於全球市場中發行人所發行股權證券的投資組合，包括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之發行人，從而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經理使用多種方式就其企業參與某些可能不符合環境、社會公平和公司治理標準之產業或行動進行篩選公司。一旦辨識出該等企業參與，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或將出脫）該等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本基金於特定期間所適用之相關篩選方式得向本傘型基金索取。

本基金可投資於普通股（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及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優先股、不動產投資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的股本證券、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及海外存託憑證）及《二〇一〇年法律》第41(1)(e)條所指的具有UCITS資格或屬合資格UCI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貨幣管理。本基金可利用貨幣管理技術避險貨幣風險或產生較相關股票持倉更大的風險。

投資經理可對非美元計價之有價證券投資對美元進行避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投資經理可在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使用衍生產品及策略。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店頭及交易所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可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期貨、遠期和交換（包括股權證券及貨幣交易），以及「本地存取產品」（如股權連結票據、參與票據和權證）。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將主要用作(i)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對股市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及貨幣波動進行避險，及(iii)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

依據 SFT 法規的透明度要求，茲以下述列表反映基金淨資產可能受到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暨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s」）及總報酬交換合約及/或其他具相似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TRS」）影響之預期及最高水位（如適用）；並說明在某些情況下此比率可能較高。

交易種類	預期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25%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N/A	N/A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 SFTs 及 TRS 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管理之其他資訊」。

風險度量。用於監測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的總部位（市場風險）的方法為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公告採用的承諾法。

其他投資政策

缺乏流動性。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防守性持有部位—持有現金或約當現金。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預計在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未來發展。本基金可利用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作爲輔助，包括其現時不擬採用的投資工具及策略，惟該等投資方法須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配息*	無 見下文「配息」。
資產淨值公佈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級別費用及收費[1]

	首次手續費[2]	管理費[3]	分銷費[4]	或有遞延銷售費[5]
美元計價級別				
A級別	最高為5.00%	1.70%	無	無
S級別[6]	無	無	無	無
S1級別[6]	無	0.85%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向受益人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會計年度，本基金以下級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類別級別應佔本基金該會計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A級別(2.00%)、S級別(0.15%)及S1級別(1.00%)，則本傘型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級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仲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5 佔所贖回級別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級別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受益憑證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受益憑證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CDSC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

6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級別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其他級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美元計價級別					
A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S級別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定。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的股權投資須承受較高股權投資固有的風險。一般而言，股權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不易於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權證券的長期報酬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利用股權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報酬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受益憑證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就A、S及S1級別董事會現時無意就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及S1級別以外的本基金所有受益憑證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05%。管理公司按S及S1級別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乃自本基金資產撥付，按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應佔資產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計算，並按月支付。該費用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之固定最高金額。本基金實際承擔的費用可能會因本基金的資產、交易量或其他原因而減少或增加。該等費用或會得益於上述「受益憑證級別費用及收費」註 1 中披露的總費率上限。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歷史績效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O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設立，作為本傘型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聚焦美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尋求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擬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屬優質及可預測的美國增長公司的有限發行人所發行的股本和／其他可轉換證券（如可轉換證券的權證），構建主動式管理的聚焦投資組合，從而實現其投資目標。遴選有關公司乃因其特定的增長及業務特徵、盈利發展、財務狀況及管理層經驗豐富而定。投資經理採用由下而上的選股流程以識別、分析及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屬最優質的公司。

投資經理使用多種方式就其企業參與某些可能不符合環境、社會公平和公司治理標準之產業或行動進行篩選公司。一旦辨識出該等企業參與，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或出售）該等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本基金於特定期間所適用之相關篩選方式得向本傘型基金索取。

本基金可投資於普通股（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及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優先股、不動產投資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的股本證券、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及《二O一O年法律》第41(1)e)條所指的具有UCITS資格或屬合資格UCI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投資經理可在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使用衍生性產品及策略。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店頭及交易所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可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期貨、遠期和交換（包括股本證券及貨幣交易），以及「本地存取產品」（如股權連結票據、參與票據和權證）。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將主要用作(i)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針對股市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及貨幣波動進行避險，及(iii)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

依據 SFT 法規的透明度要求，茲以下述列表反映基金淨資產可能受到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暨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s」）及總報酬交換合約及/或其他具相似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TRS」）影響之預期及最高水位（如適用）；並說明在某些情況下此比率可能較高。

交易種類	預期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25%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N/A	N/A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 SFTs 及 TRS 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管理之其他資訊」。

風險度量。用於監測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的總曝險（市場風險）的方法為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公告採用的承諾法。

其他投資政策

缺乏流動性。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防守性持有部位—持有現金或約當現金。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預計在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未來發展。本基金可利用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作爲輔助，包括其現時不擬採用的投資工具及策略，惟該等投資方法須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資產淨值公佈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配息*	*A*、*I*、*S*及*S1*級別受益憑證 無 *SD*月配級別受益憑證 按月宣派及派付 見下文「配息」。 *包括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級別費用及收費[1]

	首次手續費[2]	管理費[3]	分銷費[4]	或有遞延銷售費[5]
美元計價級別				
A級別	最高為5.00%	1.60%	無	無
I級別[7]	最高為1.50%	0.80%	無	無
S級別[6]	無	無	無	無
SD月配級別	無	無	無	無
S1級別[6]	無	0.75%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向受益人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會計年度，本基金以下級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類別級別應佔本基金該會計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A級別(1.85%)、I級別(1.05%)、S級別(0.15%)、SD月配級別(0.15%)及S1級別(0.90%)，則本傘型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級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仲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5 佔所贖回級別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級別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受益憑證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受益憑證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CDSC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

6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級別及SD月配級別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7 關於本級別的詳細資料，請見第II部分「受益憑證級別附加資料」乙節。

其他級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美元計價級別					
A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級別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S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D月配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1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定。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的股權投資須承受較高股權投資固有的風險。一般而言，股權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於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權證券的長期報酬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利用股權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報酬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受益憑證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就 SD 月配級別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該等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的穩定配息。因此，配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及歸屬於此等受益憑證級別的資本。配息超過淨收入（總收入扣除費用及支出）可能代表投資者原始投資額之返還，因此可能導致此等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減少。

董事會也可決定支付的股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可按投資者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A、I、S及S1級受益憑證，董事會現時無意就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級別、SD月配級別及S1級別受益憑證以外的本基金所有受益憑證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05%。管理公司按S級別、SD月配級別及S1級別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乃自本基金資產撥付，按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應佔資產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計算，並按月支付。該費用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之固定最高金額。本基金實際承擔的費用可能會因本基金的資產、交易量或其他原因而減少或增加。該等費用或會得益於上述「受益憑證級別費用及收費」註 1 中披露的總費率上限。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歷史績效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O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設立，作為本傘型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全球核心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擬透過投資於全球市場中發行人所發行股權證券的投資組合，包括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及邊境市場國家之發行人，從而實現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將主要由投資經理認為相較一般股權市場具吸引力報酬之良好前景的公司之股權證券組成。本基金不擬尋求擁有對於任何投資風格、經濟領域、國家或公司規模之投資偏好。本基金就其企業參與某些可能不符合環境、社會公平和公司治理標準之產業或行動進行篩選公司。一但辨識出該等企業參與，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或出售）該等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投資經理預期於正常市場狀況下，會維持將其至少80%的總資產投資於股權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普通股（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及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優先股、不動產投資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的股本證券、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及海外存託憑證）及《二O一O年法律》第41(1)e)條所指的具有UCITS資格或屬合資格UCI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貨幣管理。本基金可利用貨幣管理技術避險貨幣風險或產生較相關股票持倉更大的風險。

投資經理可對非美元計價之有價證券投資對美元進行避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投資經理可在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使用衍生產品及策略。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店頭及交易所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可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期貨、遠期和交換（包括股權證券及貨幣交易），以及「本地存取產品」（如股權連結票據、參與票據和權證）。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將主要用作(i)直接投資於相關投資的替代性投資，(ii)對股市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及貨幣波動進行避險，及(iii)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

此外，本基金得不時被授予買入一公司額外股票之權利(權證)。此等權利可在市場上行使或售出。

依據 SFT 法規的透明度要求，茲以下述列表反映基金淨資產可能受到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暨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s」）及總報酬交換合約及/或其他具相似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TRS」）影響之預期及最高水位（如適用）；並說明在某些情況下此比率可能較高。

交易種類	預期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25%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N/A	N/A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 SFTs 及 TRS 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管理之其他資訊」。

風險度量。用於監測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的總曝險（市場風險）的方法為根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號公告採用的承諾法。

其他投資政策

缺乏流動性。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防守性持有部位—持有現金或約當現金。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預計在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未來發展。本基金可利用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作爲輔助，包括其現時不擬採用的投資工具及策略，惟該等投資方法須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用某種特定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受益憑證級別可針對該發售貨幣避險。任何此等受益憑證級別將構成「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報酬率更具相關性的報酬率。採用的避險策略在設計上是爲了降低（而非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針對發售貨幣避險的只是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淨資產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避險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承擔。

欲進一步瞭解受益憑證避險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資產淨值公佈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配息*	*A、I、S及S1級別受益憑證* 無 *SD月配級別受益憑證* 按月宣派及派付 見下文「配息」。 *包括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受益憑證級別名稱	避險(H)代表貨幣避險級別受益憑證。欲進一步了解受益憑證級別避險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和「風險因素－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風險」。		

級別費用及收費[1]

	首次手續費[2]	管理費[3]	分銷費[4]	或有遞延銷售費[5]
美元計價級別				
A級別	最高為5.00%	1.50%	無	無
S級別[6]	無	無	無	無
SD月配級別[6]	無	無	無	無
S1級別[6]	無	0.60%	無	無
澳幣避險級別				
I澳幣避險級別[7]	最高為1.50%	0.70%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向受益人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會計年度，本基金以下級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類別級別應佔本基金該會計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A級別(1.90%)、I級別(1.10%)、S級別(0.15%)、SD月配級別(0.15%)及S1級別(0.75%)，則本傘型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級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仲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5 佔所贖回級別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級別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受益憑證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受益憑證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CDSC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

6 保留予機構投資者。S級別及SD月配級別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7 關於本級別的詳細資料，請見第II部分「受益憑證級別附加資料」乙節。

其他級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美元計價級別					
A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S級別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D月配級別	美元	25,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澳幣避險級別					
I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1,000,000澳幣**	無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定。

風險資料

本基金擬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的股權投資須承受較高股權投資固有的風險。一般而言，股權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不易於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權證券的長期報酬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利用股權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報酬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受益憑證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就A、I、S及S1級別（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董事會現時無意就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 SD 月配級別受益憑證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該等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的穩定配息。因此，配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及歸屬於此等受益憑證級別的資本。配息超過淨收入（總收入扣除費用及支出）可能代表投資者原始投資額之返還，因此可能導致此等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減少。

董事會也可決定支付的股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上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可按投資者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級別、SD月配級別及S1級別以外的本基金所有受益憑證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05%。管理公司按S級別、SD月配級別及S1級別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照盧森堡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且該費用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規定之固定最高金額。本基金實際承擔的費用可能會因本基金的資產、交易量或其他原因而減少或增加。該等費用或會得益於上述「受益憑證級別費用及收費」註 1 中披露的總費率上限。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設立開支。

歷史績效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設立，作為本傘型基金下的基金。

聯博－歐洲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擬透過重點投資於歐洲公司的股權證券組合，以實現其投資目標。投資經理預期，任何時候本基金至少有80%的總資產投資於歐洲公司的股權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的總資產將不會少於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歐洲公司」指於歐洲設立，或主要在歐洲從事業務活動的公司。

本基金將主要由投資經理認為提供具吸引力報酬之良好展望之公司之股權有價證券組成。持有部位規模將基於投資經理就該公司符合報酬標的能力之確信及下行風險之評估。本基金投資之公司可能為任何規模或市值，且選擇之產業與國家可能有變化。投資經理在決定為基金購買各證券的數量時，除確保基金係建立在維持風險與報酬之有效平衡外，亦考慮基金的整體組合特色。對在新興市場國家註冊的發行人的證券作出的投資，預計不會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30%。

本基金得投資於普通股，包括IPO、可轉換為普通股之有價證券、特別股、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之股權有價證券、存託憑證（包括ADRs及GDRs）、及符合作為UCITS資格或依《二〇一〇年法律》第41 (1) e)條定義為合資格之UCI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貨幣管理。本基金得使用貨幣管理技術以使用貨幣避險部位或提供較所述股票部位為大之曝險。

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投資經理在實施基金之投資策略時可使用衍生性商品與策略。該等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在交易所和店頭市場買賣者），得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期貨、遠期契約及交換契約，包括股權證券及貨幣之交易，以及「當地連接產品(local access products)」（例如股票連結憑證、參與債券及權證）。此等金融衍生性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將主要用以(i)作為直接投資所述投資之替代品，(ii)作為股權市場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及匯率波動之避險，及(iii)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

依據 SFT 規定之透明度要求，下表顯示（如適用）本基金淨資產可能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暨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以及總報酬交換及/或其他具類似特色之金融衍生工具（「TRS」）之預期及最大程度，並註明在特定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交易模式	預估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25%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SFT及TRS之更多資訊，請見「附錄D：關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及擔保品管理之額外資訊」。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經理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淨資產價值的0%至 5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性工具的名目金額總值計算。根據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性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部位沖抵金融衍生性工具。受益人應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避險用途或增進投資效率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經理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VaR不得超過參考基準VaR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歐洲指數。

其他投資政策

防守性部位－持有現金或約當現金。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贖回證券準備資金，或為預期投資不同之國際市場，本基金可持有現金、約當現金及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缺乏流動性。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未來發展。作為輔助工具，各基金可利用其現時不擬採用的其他投資工具及方法，惟該等投資方法須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用某種特別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基金受益憑證級別（各稱「發售貨幣」）可用該發售貨幣避險。任何此等受益憑證級別將構成「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基金基準貨幣（即歐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基金基準貨幣報酬率更具相關性的報酬率。採用的避險策略在設計上是爲了降低（而非消除）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並不影響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避險的只是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淨資產值，而非基金所屬資產。此類避險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承擔。欲進一步瞭解避險受益憑證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指示截止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6:00
基金貨幣	歐元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www.alliancebernstein.com查閱	配息*	*A*、*B*、*I*、*S1*、*S1X級別* 無。 *AD*、*BD*及*SD月配*級別 按月宣派及派付
受益憑證級別名稱	「避險」代表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欲進一步瞭解受益憑證避險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風險」。		見下文「配息」。 *包括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級別費用及收費[1]

	首次手續費[3]	管理費[4]	分銷費[5]	或有遞延銷售費[6]
歐元計價級別				
A級別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AD月配級別	最高為5.00%	1.50%	無	無
B級別[2*]	無	1.50%	1.00%	持有0 – 1 年=4.0% 1 – 2 年=3.0% 2 – 3 年=2.0% 3 – 4 年=1.0% 4年以上 =0%
BD月配級別[2*]	無	1.50%	1.00%	持有0 – 1 年=4.0% 1 – 2 年=3.0% 2 – 3 年=2.0% 3 – 4 年=1.0% 4年以上 =0%
I 級別[8]	最高為1.50%	0.70%	無	無
S1級別	無	0.60%	無	無
S1X級別[†]	無	0.55%	無	無
SD月配級別[7]	無	無	無	無
澳幣避險級別				
AD 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BD 澳幣避險級別 [2*]	無	1.50%	1.00%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美元避險級別				
AD 美元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BD 美元避險級別 [2*]	無	1.50%	1.00%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向受益人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會計年度，本基金以下級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其他稅項、經紀佣金(若得適用)及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級別應佔本基金該會計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分別為：S1 (0.75%)、S1X(0.70%)及SD月配(0.15%)，則本傘型基金可自應支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總之由管理公司自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B、BD月配級別自認購日起六年後，將有資格得免費轉入A、AD月配級別，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瞭解轉換

級別詳情，請參閱II部分之「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4 佔每日平均淨資產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級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仲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5 佔每日平均淨資產價值的年百分比。

6 佔所贖回級別的現行淨資產價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級別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受益憑證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受益憑證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CDSC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向其金融顧問瞭解詳情。

7 保留給機構投資者。SD級別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8 關於本級別的詳細資料，請見第II部分「受益憑證級別附加資料」乙節。

† S1X 級別已終止且不再開放予新申購，除非是該級別之既有受益人。

* B 級別不再被銷售。但持有 B 級別(或對應之級別包括避險級別)之現有投資人仍得繼續辦理其他聯博基金 B 級別間之轉換。

其他級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歐元計價級別					
A級別	歐元 美元	2,000歐元 2,000美元	750歐元 750美元	無	0.05%
AD月配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B級別	歐元 美元	2,000歐元 2,000美元	750歐元 750美元	250,000歐元 250,000美元	0.05%
BD月配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250,000歐元	0.05%
I級別	歐元 美元	1,000,000歐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S1級別	歐元 美元	20,000,000歐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1X級別	歐元 美元	不再開放予新投資者	無	無	0.01%
SD月配級別	歐元	25,000,000歐元**	無	無	0.01%
澳幣避險級別					
A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B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250,000澳幣	0.05%
美元避險級別					
AD月配美元避險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BD月配美元避險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250,000美元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定。

風險資料

本基金將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風險值方法之更多資訊，請見「附錄D：關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及擔保品管理之額外資訊」。

本基金投資須承受較高的股票投資固有的風險。一般而言，股票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於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過往，股權證券的長期報酬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各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各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股票投資中期至長期報酬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就 A、B、I、S1 及 S1X 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AD、BD及SD月配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的穩定配息，並因此配息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本金。配息超過淨收入(總收入扣除費用及支出)可能代表投資者原始投資金額之返還，因此可能造成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減少。

董事會也可決定支付的股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尚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可按投資者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1、S1X及SD月配級受益憑證以外的所有受益憑證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10%。管理公司按S1、S1X及SD月配級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並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之「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列之固定最高費用。此等費用的增減是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在本基金開始之日，帳戶中的設立開支預計為15,000歐元，這筆費用將在五年內攤銷。

歷史績效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2017年3月31日設立，作為本傘型基金下的基金。於2018年5月4日，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共同投資基金聯博基金(AB FCP I)旗下之聯博—歐洲股票基金(其設立於2006年5月31日)重組至本基金。

聯博－歐元區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擬透過重點投資於歐元區公司的股權有價證券組合，以實現其投資目標。投資經理預期，任何時候本基金至少有80%的總資產投資於歐元區公司的股權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的總資產將不會少於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

「**歐元區**」國家指已將歐元採納為單一法定貨幣的歐洲聯盟會員國。截至二O一五年十月止，「歐元區」（正式名稱為「歐元地區」）由以下歐盟會員國組成：奧地利、比利時、塞浦路斯、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和西班牙。歐元區公司包括任何位於歐元區之公司或主要業務是在歐元區之公司。

本基金將主要由投資經理認為提供具吸引力報酬之良好展望之公司之股權有價證券組成。持有部位規模將基於投資經理就該公司符合報酬標的能力之確信及下行風險之評估。本基金投資之公司可能為任何規模或市值，且選擇之產業與國家可能有變化。投資經理在決定為基金購買各歐元區公司證券的數量時，除確保基金係建立在維持風險與報酬之有效平衡外，亦考慮基金的整體組合特色。

本基金得投資於普通股，包括IPO、可轉換為普通股之有價證券、特別股、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之股權有價證券、存託憑證（包括ADRs及GDRs）、及符合作為UCITS資格或依《二O一O年法律》第41 (1) e)條定義為合資格之UCI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貨幣管理。本基金得使用貨幣管理技術以使用貨幣避險部位或提供較所述股票部位為大之曝險。

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投資經理在實施基金之投資策略時可使用衍生性商品與策略。該等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在交易所和店頭市場買賣者），得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期貨、遠期契約及交換契約，包括股權證券及貨幣之交易，以及「當地連接產品(local access products)」（例如股票連結憑證、參與債券及權證）。此等金融衍生性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將主要用以(i)作為直接投資所述投資之替代品，(ii)作為股權市場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及匯率波動之避險，及(iii)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

依據 SFT 規定之透明度要求，下表顯示（如適用）本基金淨資產可能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暨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以及總報酬交換及/或其他具類似特色之金融衍生工具（「TRS」）之預期及最大程度，並註明在特定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25%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 SFT 及 TRS 之更多資訊，請見「附錄 D：關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及擔保品管理之額外資訊」。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經理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淨資產價值的0%至 5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性工具的名目金額總值計算。根據二O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性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部位沖抵金融衍生性工具。受益人應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避險用途或增進投資效率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經理將使用風險值（Value-at-Risk，簡稱「VaR」）方法來監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VaR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VaR不得超過參考基準VaR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歐盟貨幣聯盟指數。

其他投資政策

防守性部位－持有現金或約當現金。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贖回證券準備資金，本基金可無限制地持有現金、約當現金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此等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工具可用歐元或投資經理酌情選擇的其他貨幣計價，如美元。

缺乏流動性。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用某種特別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基金受益憑證級別（各稱「發售貨幣」）可用該發售貨幣避險。任何此等受益憑證級別將構成「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基金基準貨幣（即歐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基金基準貨幣報酬率更具相關性的報酬率。採用的避險策略在設計上是爲了降低（而非消除）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並不影響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避險的只是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淨資產值，而非基金所屬資產。此類避險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承擔。

欲進一步瞭解避險受益憑證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歐元	指示截止時間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6: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配息*	無。見下文「配息」。 *包括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www.alliancebernstein.com查閱		
受益憑證級別名稱	「避險」表示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欲進一步瞭解避險受益憑證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風險」。		

級別費用及收費[1]

	首次手續費[3]	管理費[4]	分銷費[5]	或有遞延銷售費[6]
歐元計價級別				
A級別	最高為5.00%	1.55%	無	無
AX級別†	最高為5.00%	1.50%	無	無
BX級別[2]†	不再開放	1.50%	1.00%	持有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年以上 =0%
I級別[8]	最高為1.50%	0.75%	無	無
IX級別[8]†	最高為1.50%	0.70%	無	無
S級別[7]	無	無	無	無
S1級別	無	0.65%	無	無
澳幣避險級別				
A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5.00%	1.55%	無	無
美元避險級別				
S1美元避險級別	無	0.65%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向受益人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會計年度，本基金以下級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其他稅項、經紀佣金(若得適用)及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應佔本基金該會計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1.95%)、 AX (1.90%)、 BX (2.90%)、I (1.15%)、IX (1.10%)、S (0.15%) 及S1 (0.80%)，則本傘型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總之由管理公司自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和BX級別自認購日起六年後，將有資格得免費轉入AX級別，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瞭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II部分之「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4 佔每日平均淨資產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級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仲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5 佔每日平均淨資產價值的年百分比。

6 佔所贖回級別的現行淨資產價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級別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受益憑證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受益憑證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CDSC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向其金融顧問瞭解詳情。

7 保留給的機構投資者。S級別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8 關於本級別的詳細資料，請見第II部分「受益憑證級別附加資料」乙節。

† AX、BX 和 IX 級別已退隱且不再開放予新申購，除非是該級別之既有受益人。

其他級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歐元計價級別					

A級別	歐元 美元	2,000歐元 2,000美元	750歐元 750美元	無	0.05%
AX級別	歐元 美元	不再開放予新投資者	750歐元 750美元	無	0.05%
BX級別	歐元 美元	不再開放予新投資者	750歐元 750美元	250,000歐元 250,000美元	0.05%
I級別	歐元 美元	1,000,000歐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IX級別	歐元 美元	不再開放予新投資者	無	無	0.05%
S級別	歐元 美元	20,000,000歐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S1級別	歐元 美元	20,000,000歐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避險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澳幣避險級別					
A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 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美元避險級別					
S1美元避險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定。

風險資料

本基金將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風險值方法之更多資訊，請見「附錄D：關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及擔保品管理之額外資訊」。

本基金投資須承受股票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票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於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權證券的長期報酬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股票投資中期至長期報酬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對於A、AX、BX、I、IX、S和S1股（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董事會目前無意就受益憑證派發股息。因此，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及S1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以外的所有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10%。管理公司按S及S1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並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之「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列之固定最高費用。此等費用的增減是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在本基金開始之日，投資組合帳戶中的設立開支預計為 15,000 歐元，這筆費用將在五年內攤銷。

歷史績效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2017年3月31日設立，作為本傘型基金下的基金。於2018年5月4日，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共同投資基金聯博基金(AB FCP I)下之聯博—歐元區股票基金(其設立於1999年2月26日)重組至本基金。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是藉投資於美國發行人發行的股權證券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尋求重點投資於美國少數大型精選優質公司的股權證券（普通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及可認購或購買普通股的權利及權證），而投資經理認為該等公司有可能達致卓越的盈利增長。正常市況下，本基金會投資於大約40至60間公司，其中25間最被看好的公司一般約佔本基金淨資產的70%。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最少80%的淨資產會投資於註冊辦事處在美國或於美國從事最主要部分經濟活動的股權證券。因此，本基金與多數股票投資基金不同，主要投資於較少數目的公司，對其進行集中研究。本基金專為尋求長期資本積累的人士而設，其波動性較投資於較小型公司常見的波動性為低。倘投資經理認為適當，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種類的證券，如可轉換優先股及債券、高評級債券、債權證及優先股、由美國政府發行、設立或完全擔保的證券及其他優質短期票據，如銀行承兌匯票、國內存款證及其他一年內到期的債務憑證等。現金可作為輔助工具持有。本基金亦可與專門從事該等類型交易的高評級金融機構訂立逆附買回契約。

投資經理預期，本基金所持股票的公司的平均加權市場資本總額（即一間公司的已發行受益憑證數目乘以每股價格），一般與標準普爾500綜合股價指數成份公司的平均加權市值相若或超過該總額，標普500指數是一項獲廣泛認可的有關市場活動的非管理指數，乃基於公開買賣股份精選組合的整體表現，包括為反映股息及分派再投資而作出的每月調整。

儘管本基金一般分散投資於優質公司並不能阻止本基金資產市值波動，但該等因素確有減少投資風險的作用，應有助達致本基金的目標。本基金的策略是不貪圖短線交易溢利或為行使控制權而進行交易。

為暫時性的防守理由，本基金可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美國政府證券及其他短期證券。此外，本基金最多可投資15%的總資產於非美國發行人發行的股權證券，包括在美國擁有相當規模的業務的美國存託憑證。

投資規則及程序

本基金的增長型股票是利用投資經理的增長投資單位的美國增長投資規則來揀選。增長投資單位一般揀選相對整個美國股票市場而言具較大盤值美國公司的股權證券。

管理本基金的美國成長股票時，投資經理強調選股及投資於有限數量發行人的證券。投資經理極倚重其內部多名美國成長研究人員所作的基本因素研究及分析，他們一般會跟進對約500間公司的整體主要研究。投資經理的研究重點為識別預期盈利增長遠高於平均水平，且增長可能高於市場預期的公司。

根據該研究，研究分析員為各公司作出獨立的財務預測，包括損益預測、盈利、股息、現金流量、資產負債表、估價預測及於特定預測時期的敏感度。分析員隨後將對該等公司的盈利預測與市場綜合預測進行比較，以找出兩者有巨大預測差異的公司，從而獲得投資機會。反之，倘差異縮小則表示是出售基金內某隻股票的時候了。分析員對其跟進的股票給予三類評級：第一類－分部／行業跑贏大盤、第二類－分部／行業中性，或第三類－分部／行業跑輸大盤。

投資經理的分析員及基金管理人對研究對象作出深入透徹的同類公司分析。基金有意購買的對象一般是行業的領導公司，擁有卓越的業務模式、優秀的管理團隊，以及盈利增長高於平均預期。儘管個別基金管理人的意見在決策過程中舉足輕重，但團隊的集體判斷決定所有持有部位。

其他投資政策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本基金可無限制地持有現金、約當現金或短期固定收益債務（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投資經理預期，任何時候本基金至少有80%的總資產投資於美國公司的股權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的總資產將不會少於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

增進投資效率及避險技巧可利用包括交易所買賣及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包括交換、選擇權、期貨及貨幣交易。

依據 SFT 規定之透明度要求，下表顯示（如適用）本基金淨資產可能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暨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以及總報酬交換及/或其他具類似特色之金融衍生工具（「TRS」）之預期及最大程度，並註明在特定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交易模式	預估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25%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有關SFT及TRS之更多資訊，請見「附錄D：關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及擔保品管理之額外資訊」。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用某種特別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基金受益憑證級別（各稱「發售貨幣」）可用該發售貨幣避險。任何此等受益憑證級別將構成「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基金基準貨幣報酬率更具相關性的報酬率。採用的避險策略在設計上是爲了降低（而非消除）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並不影響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避險的只是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淨資產值，而非基金所屬資產。此類避險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項開支的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承擔。

欲進一步瞭解避險受益憑證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經理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淨資產價值的 0%至 5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性工具的名目金額總值計算。根據二O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性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部位沖抵金融衍生性工具。受益人應注意：(i)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及(ii)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主要乃由使用衍生工具作避險用途或增進投資效率而產生。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風險度量。投資經理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過參考基準 VaR 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 Russell 1000 增長指數。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受益憑證級別名稱	「避險」代表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欲進一步瞭解受益憑證避險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風險」。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4:00 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配息*	A、B、I、S1 級別 無。 *AD*、*BD*、*ED*及*SD*月配級別 按月宣派及派付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www.alliancebernstein.com查閱		見下文「配息」。 *包括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級別費用及收費[1]

	首次手續費[3]	管理費[4]	分銷費[5]	或有遞延銷售費[6]
美元計價級別				
A級別	最高為5.00%	1.50%	無	無
AD月配級別	最高為5.00%	1.50%	無	無
B級別[2*]	無	1.50%	1.00%	持有0 – 1年=4.0% 1 – 2年=3.0% 2 – 3年=2.0% 3 – 4年=1.0% 4年以=0%
BD月配級別[2*]	無	1.50%	1.00%	持有0 – 1年=4.0% 1 – 2年=3.0% 2 – 3年=2.0% 3 – 4年=1.0% 4年以=0%
ED月配級別[9]	無	1.50%	1.00%	持有0 – 1年=3.0% 1 – 2年=2.0% 2 – 3年=1.0% 3年以上=0%
I級別[8]	最高為1.50%	0.70%	無	無
SI級別	無	0.65%	無	無
SD月配級別[7]	無	無	無	無
歐元避險級別				
A 歐元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B 歐元避險級別 [2*]	無	1.50%	1.00%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I 歐元避險級別 [8]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澳幣避險級別				
A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B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2*]	無	1.50%	1.00%	持有 0–1 年=4.0%[6]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E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9]	無	1.50%	1.00%	持有 0 – 1 年=3.0% 1 – 2 年=2.0% 2 – 3 年=1.0% 3 年以上=0%
南非幣避險級別				
AD 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BD 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2*]	無	1.50%	1.00%	持有 0–1 年=4.0%[6]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II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向受益人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會計年度，本基金以下級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其他稅項、經紀佣金(若得適用)及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級別應佔本基金該會計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如下：S1 (0.80%)及SD月配 (0.15%)，則本傘型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總之由管理公司自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B、BD月配級別自認購日起六年後，將有資格得免費轉入A、AD月配級別，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瞭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II部分之「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3]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4] 佔每日平均淨資產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級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仲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5] 佔每日平均淨資產價值的年百分比。

[6] 佔所贖回級別的現行淨資產價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級別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受益憑證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受益憑證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CDSC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向其金融顧問瞭解詳情。

[7] 保留給機構投資者。SD 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8] 關於本級別的詳細資料，請見第II部分「受益憑證級別附加資料」乙節。

[9] 自認購日起三年後，ED月配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將轉入AD月配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瞭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之「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 B級別將不再銷售。但持有B級別之現有投資人仍得繼續辦理其他聯博基金B級別間之轉換。

其他級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美元計價級別					
A級別	美元 歐元	2,000美元 2,000歐元	750美元 750歐元	無	0.05%
AD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B級別	美元 歐元	2,000美元 2,000歐元	750美元 750歐元	250,000美元 250,000歐元	0.05%
BD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250,000美元	0.05%
ED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I級別	美元 歐元	1,000,000美元** 1,000,000歐元**	無	無	0.05%
S1級別	美元 歐元	25,000,000美元** 20,000,000歐元**	無	無	0.01%
SD月配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避險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歐元避險級別					
A歐元避險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B歐元避險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250,000歐元	0.05%
I歐元避險級別	歐元	1,000,000歐元**	無	無	0.05%
澳幣避險級別					
A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B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250,000澳幣	0.05%
E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南非幣避險級別					
AD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南非幣	20,000南非幣	7,000南非幣	無	0.05%
BD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南非幣	20,000南非幣	7,000南非幣	2,500,000南非幣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II部分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定。

風險資料

本基金投資須承受較高的股票投資固有的風險。一般而言，股票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於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權證券的長期報酬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股票投資中期至長期報酬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就 A、B、I 及 S1 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董事會現時無意就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就AD、BD、ED及SD月配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的穩定配息，並因此配息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本金。配息超過淨收入(總收入扣除費用及支出)可能代表投資者原始投資金額之返還，因此可能造成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減少。

董事會也可決定支付的股息是否包括或在多大程度尚包括已實現資本收益及/或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從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可按投資者的選擇自動再投資。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S1及SD月配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以外的所有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10%。就上述本基金而言，管理公司按S1及SD月配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該等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50,000美元或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並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之「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列之固定最高費用。此等費用的增減是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在本基金開始之日，本基金帳戶中的設立開支預計為15,000美元，這筆費用將在五年內攤銷。

歷史績效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2017年3月31日設立，作為本傘型基金下的基金。於2018年5月4日，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共同投資基金聯博基金(AB FCP I)下之聯博—美國成長基金(其設立於1997年1月2日)重組至本基金。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為獲取收益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力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發行人的股票及債務證券，包括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證券，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經理將積極配置股權證券、固定收益證券、貨幣、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尋求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一般而言，本基金將以股票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持有部位之平衡為目標，縱然仍將隨著市場狀況而變化。

投資經理可透過直接投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投資於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等其他集合投資工具的方式投資於該等工具。投資管理人將使用其專屬「動態資產配置」策略來調整本基金在上述資產類別的各項投資持有部位，以使投資管理人於任何特定時刻所認為的本基金的最佳風險／回報平衡。對於將淨資產投資於股票、固定收益證券或貨幣的百分比，本基金不受任何限制。

本基金可投資的股權證券包括普通股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優先股、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房地產投資信託公司」）的股權證券及存託憑證（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本基金尋求投資於具有高收益及／或長期資本增值的股權證券。本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具有高收益且由政府發行人、政府機構、跨境發行人及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以及各類資產抵押及抵押相關證券。

動態資產配置。動態資產配置包含一系列分析及預測工具，可使投資管理人度量各種資產類別在風險／回報平衡方面的市場波動。動態資產配置的目標是在不斷變化的市況下調整本基金的投資金額，從而透過降低市場波動的影響來降低基金的整體波幅，包括極端市況的「尾端」事件，同時保持連貫一致的長期回報潛力。

儘管本基金可透過直接投資證券或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取得個別資產類別的投資部位，本基金各種投資部位的動態調整預期將主要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來執行。

信用品等。本基金的固定收益資產可包括投資等級證券、低於投資等級的證券及投資管理人評定的無評等證券。在正常市況下，預計本基金投資於低於投資等級證券的比例不會超過其淨資產之 30%(於購買時計量)。

貨幣管理。本基金可利用貨幣交易避險貨幣風險，或提供較相關基金部位為多的投資機會。該等貨幣包括成熟及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

金融衍生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投資管理人可在實施本基金投資策略時使用範圍廣泛的衍生產品及策略。此類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店頭市場及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二零一零年法律》第 41(1)g)條的規定，可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遠期合約和交換合約（包括信用違約交換合約（「CDS」）、總回報交換合約（「TRS」）及利率交換合約（「IRS」））、信用連結債券、期貨（包括股權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和貨幣交易），以及「當地連結產品」（如股權連結憑證、參與憑證和權證）。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將主要用作(i)避險股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特定發行人風險及／或貨幣波動，(ii)直接投資於所連結標的之替代性投資，(iii)取得額外部位，及(iv)為增進投資效率(efficient portfolio management)之目的。就信用違約交換合約(CDS)而言，本基金既可「賣出」保障，以增加投資部位，也可「買進」保障，以為信用風險之避險。為執行此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策略上，本投資組合擬維持高額之現金或約當現金部位，且得維持最高不超過其淨資100%就美國政府證券、英國政府公債或德國長期公債(German bunds)之部位。

依據 SFT 規定之透明度要求，下表顯示（如適用）本基金淨資產可能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即借出證券交易暨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SFT」)以及總報酬交換及/或其他具類似特色之金融衍生工具（「TRS」）之預期及最大程度，並註明在特定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交易模式	預估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100%
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0%-5%	10%
借出證券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SFT及TRS之更多資訊，請見「附錄D：關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及擔保品管理之額外資訊」。

槓桿手段。在實施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時，投資管理人預期不會使用銀行借貸。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0%至 350%之間。預期槓桿水平乃按本基金所持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目本金額總值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1/512 號公告，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特定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本基金投資風險的情況，亦不允許以反向持有部位沖銷金融衍生工具。按照此方法，為避險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將自動提高槓桿程度。因此，股東應注意預期槓桿水平較高不一定表示投資風險水平較高。此外，本基金的實際槓桿可能會偏離上述的預期槓桿水平。

結構型投資商品

本基金可投資於多種發行人及保薦人所發行的結構型證券(包括投資等級和低於投資等級)。投資管理人或會投資於抵押擔保證券（「MBS」）、其他資產擔保證券（「ABS」）、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及擔保債券憑證（「CDOs」）。本基金對結構型證券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使用集合投資工具

為更有效地管理資產和增加投資於若干資產類別，本基金最多可投資其資產淨值的 10%於 UCITS、UCI 及其他受規範之集

合投資工具，如附錄 A「投資限制」第(8)段所述。

風險度量。投資管理人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來監測本基金的全球風險（市場風險）。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出參考基準 VaR 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指標為 50%的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40%的彭博巴克萊全球高收益（避險）指數／10% 的彭博巴克萊全球國債（避險）指數。

其他投資政策

缺乏流動性。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 10%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防守性部位—持有現金或約當現金。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贖回時準備之資金或預計在不同國際市場參與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未來發展。本基金可利用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作為輔助，包括其現時不擬採用的其他投資工具及策略，惟該等投資方法須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用某種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本基金受益憑證級別可用該發售貨幣避險。任何此等受益憑證級別將構成「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本基金基準貨幣（*即*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回報率更具相關性的回報率。採用的避險策略在設計上是爲了降低（但未必消除）本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並不影響本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因為用發售貨幣避險的只是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資產淨值，而非本基金所屬資產。此類避險活動引起的開支由引起該等開支的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承擔。

欲進一步了解受益憑證級別避險詳情，請參閱第II部分「如何購買股份—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級別：*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為歐洲中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6:00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派息*	*AD*、*ED月配級別* 按月宣派及派付
資產淨值公佈	可在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查閱		*AX 及 BX 級受益憑證* 按季宣派及派付
受益憑證級別名稱	「避險」代表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欲進一步瞭解受益憑證避險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和「風險因素 －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風險」。		*A*、*A2X*、*B*、*B2X*、*I* 及 *S1 級受益憑證* *無。見下文「派息」。* *包括避險受益憑證

級別費用及收費 [1]

	首次銷售費 [2]	管理費 [3]	分銷費 [4]	或有遞延銷售費 [5]
美元計價級別				
A 及 AD 月配級別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B 級別 [7*]	無	1.50%	1.00%	持有 0–1 年=4.0% 1–2 年=3.0% 2–3 年=2.0% 3–4 年=1.0% 4 年以上=0%
I 級別 [8]	最高為 1.50%	0.70%	無	無
S1 級別 [6]	無	0.70%	無	無
AX 及 A2X 級別†	最高為 5.00%	1.15%	無	無
BX 及 B2X 級別 [7†]	不再開放	1.15%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ED 月配級別 [9]	無	1.5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澳幣避險級別				
A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ED 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9]	無	1.5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南非幣避險級別				
AD 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ED 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9]	無	1.50%	1.00%	持有 0–1 年=3.0% 1–2 年=2.0% 2–3 年=1.0% 3 年以上=0%
歐元避險級別				
AD 月配歐元避險級別	最高為 5.00%	1.50%	無	無

1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本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

（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子基金向股東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基金以下級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以下類別級別（及相應避險級別）應佔該基金該財政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A 級別(1.85%)、AX 級別(1.65%)、AD 級別(1.85%)、A2X 級別(1.65%)、B 級別(2.85%)、BX 級別(2.65%)、B2X 級別(2.65%)、I 級別(1.05%)、S1 級別(0.85%)及 ED 級別(2.85%)，則本傘子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2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3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就某些級別而言，管理費亦可包括支付給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仲介和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4 佔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5 佔所贖回級別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此兩數字中較低者的有關百分比，並視乎該等級別的持有時間而定。CDSC 受益憑證僅可透過分銷商授權發售此等受益憑證的交易商認購。考慮投資於 CDSC 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向其財務顧問了解詳情。

6 保留給機構投資者。S1 級別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7 B、BX 或 B2X 級別自認購日起六年後即有資格得轉入 A、AX 或 A2X 級別，本傘子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了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 II 部分的「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 受益憑證的轉換」。

8 關於本級別的詳細資料，請見第II部分「受益憑證級別附加資料」乙節。

9 自認購日起三年後，ED月配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將轉為AD月配級別(及對應之避險級別，基金和管理公司均不會因此收取費用。欲進一步瞭解轉換級別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之「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 CDSC受益憑證的轉換」。

† AX、A2X、BX 和 B2X 級別已退隱且不再開放予新申購，除非是該級別之既有受益人。

* B級別將不再銷售。但持有B級別之現有投資人仍得繼續辦理其他聯博基金B級別間之轉換。

其他級別特色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Taxe d'Abonnement*）***
美元計價級別					
A及AD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B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250,000美元	0.05%
I級別	美元	1,000,000美元**	無	無	0.05%
S1級別	美元	25,000,000美元**	無	無	0.01%
AX及A2X級別	美元 歐元	不再開放予新投資者	750美元 750歐元	無	0.05%
BX及B2X級別	美元 歐元	不再開放	不再開放	不再開放	0.05%
ED月配級別	美元	2,000美元	750美元	無	0.05%
澳幣避險級別					
A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E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2,000澳幣	750澳幣	無	0.05%
南非幣避險級別					
AD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南非幣	20,000南非幣	7,000南非幣	無	0.05%
ED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南非幣	20,000南非幣	7,000南非幣	無	0.05%
歐元避險級別					
AD月配歐元避險級別	歐元	2,000歐元	750歐元	無	0.05%

* 不適用於自動投資計劃（如有）。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限。

風險資料

按計劃，本基金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II部分附錄A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本基金另將使用風險值(VaR)方法。有關風險值方法之更多資訊，請見「附錄D：關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及擔保品管理之額外資訊」。

本基金投資須承受股票投資固有的較高風險。一般而言，股票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於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權證券的長期回報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發售此等證券的私人及公營機構的信用風險，且其市場價值會受利率變動影響。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是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涉及的此類風險高於純粹投資於投資級別或具同等品質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非投資級別的證券所涉及的本息損失風險亦較大，其流動性普遍較差且價值波動較大。本基金不能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且本基金並無特定償還期。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獲達致、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本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本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投資於積極調整各投資持倉的多元資產基金，設計成為適合於尋求產生收益及中期至長期資本增長且能承受較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的受益憑證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就 AD 及 ED 月配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董事會擬按月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擬保持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的穩定配息。配息得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本金。配息超過淨收入(總收入扣除費用及支出)可能代表投資者原始投資金額之返還，因此可能造成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減少。

就 AX 及 BX 級受益憑證而言，董事會擬按季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數額等於各級受益憑證應佔基金淨收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

董事會亦可決定支付的股息是否包括及在多大程度內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或是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資本中支付。倘若可歸於此等級別之淨收入及淨已實現利得超過所宣派之股息超過部分之收益將反映於該等級別之淨資產價值中。股息得按投資者之選擇自動再投資。

就 A、B、A2X、B2X、I 及 S1 級受益憑證而言，管理公司現時無意就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受益憑證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1 級受益憑證以外的所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日均資產淨值的 0.10%。管理公司按 S1 級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該等基金資產獲撥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並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之「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列之固定最高費用。此等費用有可能增加或減少，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在本基金開始之日，帳戶中的設立開支預計為 15,000 美元，這筆費用將在五年內攤銷。

過往表現

有關本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一旦公佈，可參閱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瀏覽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歷史

本基金於2017年3月31日設立，作為本傘型基金下的基金。於2018年5月4日，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共同投資基金聯博基金(AB FCP I)下之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其設立於2004年2月2日)重組至本基金。

第 II 部分：核心資料

本傘型基金

聯博 SICAV 基金（AB SICAV I）於二ＯＯ六年六月八日根據有關商業公司的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經修訂）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並根據《二０一０年法律》第 I 部登記。本傘型基金已於盧森堡商業公司註冊處登記，登記號碼為 B117.021。根據二００九年七月十三日發佈的歐盟指令 2009/65 號第 1(2)條（經修訂）（「指令 2009/65/EC」）的定義，本傘型基金取得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的資格。管理公司根據本傘型基金的公司章程（不時修訂）並本著受益人的利益管理本傘型基金。見「附加資料—公司章程」。

本傘型基金的結構形式為「傘型基金」，由各個別資產組別（每一組即為一個「基金」）構成。每個基金僅承擔各自的責任與支出，不承擔任何其他基金的責任。本傘型基金旗下各基金提供不同級別的受益憑證。日後，本傘型基金或會發行一個或多個基金的其他級別受益憑證或與新設立基金有關的其他級別受益憑證。同級別受益憑證在配息及贖回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一般資料

本傘型基金透過本文件發售第 I 部分「摘要資料」所述基金的各級受益憑證。「摘要資料」訂明該等受益憑證提呈供認購及贖回時所採用的一種及多種發售貨幣。因此，所提呈受益憑證或會涉及不同銷售費及持續性分派費及其他費用。此等另類銷售安排允許投資者在既定購買款額、投資者預期持有受益憑證的時間及其他情況下，選擇最有利的購股方式。

最低首次投資、最低後續投資及最高投資（如有），將按第 I 部分「摘要資料」所示。就若干受益憑證級別任何及若干投資者分類而言，最低首次投資及後續投資可予下調，而最高投資款額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此外，管理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允許分銷商或交易商就任何受益憑證級別設立不同的首次及後續投資下限。

除發售貨幣外，本傘型基金目前不接受以其他貨幣付款。各級受益憑證的發售價在管理公司及本傘型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代表本傘型基金的管理公司可以任何理由拒絕任何購買受益憑證的指示。就此而言，本傘型基金，在看來有證據顯示購買（包括透過轉換）受益憑證的行為屬為回應短期考慮因素而作出的頻繁購買及贖回時，可

保留權利限制購買受益憑證。見附錄 B「過度及短線交易的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可隨時酌情暫停、無限期終止或限制向在若干國家或地區居住或成立的投資者發行受益憑證。必要時管理公司亦可禁止若干投資者購買受益憑證，以保障全體受益人及本傘型基金的利益。

遵守洗錢防制的規例

盧森堡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九日頒佈的法律（經修訂）、一九九三年四月五日頒佈的法律（經修訂）、二ＯＯ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頒佈的法律（經修訂）及盧森堡監管機構的相關通告，概述防止以集體投資公司（例如本傘型基金）的方式洗錢的義務。此外，適用法律以及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法律、法規和行政命令對本傘型基金施行若干監管（「OFAC 責任」），以防止洗黑錢及資助恐怖組織。

在此情況下，就確定投資者的身份採取了一項程序，投資者可能會被要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身份證或駕駛執照）的核證副本，企業和法人實體會被要求出示其公司章程文件（例如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文件摘要或章程或正式文件）。此等識別程序僅可於盧森堡法律及法規，及 OFAC 責任(若適用)，允許豁免的具體情況下得以豁免。

購買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將於任何營業日可供有關人士按受益憑證各自的資產淨值（另加任何適用的銷售費）以發售貨幣購買。資產淨值將以基金貨幣計算，此外，以另一發售貨幣計算的資產淨值將按有關營業日的適用匯率換算釐定。計算資產淨值將釐定於各交易日的淨值計算時點，即有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美國東部時間，除非在第 I 部分就特定基金中有關部分中另有指明）。投資者的指示在保管機構收到付訖資金後方會獲接納，惟於特殊情況下，個別投資者經提供獲管理公司或分銷商可接納的書面承諾則除外，而該承諾使該投資者有責任在常規期間內悉數支付股款。管理公司或分銷商可全權酌情接納任何此等安排。每份指示均須指明付款時應採用的發售貨幣。倘董事會同意以發售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則該項指示會在所接獲的款額獲兌換為本基金貨幣並與有關申請對帳後方獲接納。

既定交易日的購買指示於當日接納，截止時間為該交易日的指示截止時間（其定義見第 I 部分中具體基金的相關說明）。管理公司或其代理於此時限內接獲並獲接納的有效及完整指示，會在交易日當日處理，即按有關級別受益憑證截至該交易日淨值計算時點的每股資產淨值以有關發售貨幣處理。於指示截止時間（其定義見第 I 部分中具體基金的相關說明）後接獲並獲接納的指示，於下個營業日按截至該營業日淨值計算時點的適用資產淨值處理，在此情況下，有關購買、贖回或轉換要求的交易日將為該營業日。管理公司可酌情更改交易日、淨值計算時點及上述指示截止時間，並指定其他交易日、淨值計算時點及指示截止時間。董事會將知會受益人任何此等更改。倘董事會已暫停或推遲釐定資產淨值（詳情載於「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受益憑證及計算資產淨值」），管理公司將採用於下個淨值計算時點釐定的資產淨值。

指示一般由分銷商或銷售交易商在接獲日期轉交管理公司，惟指示須在收到該指示的辦事處所不時設立的最後期限前由分銷商或交易商接獲。分銷商及任何交易商概不得留置買賣指示，以透過價格變動牟取私利。

受益憑證級別

所發售受益憑證的最高銷售費（如有）載於第 I 部分「摘要資料」。分銷商可向與其訂有協議的交易商轉付全部銷售費。倘於受益憑證發售所在的國家，當地法例或慣例要求或允許任何個別指示的銷售費低於「摘要資料」所示者，則分銷商可以較低銷售費出售受益憑證，並可授權或要求交易商在該國境內以較低銷售費出售受益憑證。分銷商亦可就若干受益憑證級別收取一項分銷費，有關費用乃就所歸屬於有關受益憑證級別在本基金的綜合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總額，按「摘要資料」所示年度費率逐日累算，於每月月末支付。

至於若干受益憑證級別（如Ｂ級受益憑證），就投資者由受益憑證發行日起若干年內贖回受益憑證的所得款項，將按基金中貨幣評估應收取的或有遞延銷售費，除非在第 I 部分就特定基金的有關部分中另有規定。有關費用將按所贖回受益憑證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算，並（如適用）此後於各淨值計算時點按適用的兌換率以發售貨幣列示。此外，源於再投資股息或資本利得分派的受益憑證則不徵收任何費用。釐定或有遞延銷售費是否適用於贖回所得款項時，有關計算將以盡可能減低擬議收費費率的方式釐定，並考慮到投資者要求贖回此受益憑證級別，將被視爲該投資者對所持有最長期的受益憑證而提出。

來自或有遞延銷售費的所得款項乃付予分銷商，全部或部分由分銷商用於支付其向本傘型基金提供與銷售、推廣或營銷受益憑證有關的分銷相關服務（包括或有遞延銷售費），以及透過分銷商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向受益人提供服務的有關開支。收取或有遞延銷售費及分銷費的目的在於，為透過分銷商及交易商為分銷有關受益憑證提供資金，從而避免在購買當時徵收銷售費。管理公司及分銷商保留權利修訂在若干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或有遞延銷售費安排。除非管理公司及分銷商同意，否則受或

有遞延銷售費限制的受益憑證可能不得以綜合帳戶安排持有。

已發行的同級受益憑證在贖回及分銷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由於就各級受益憑證徵收的費用不盡相同，特定基金內的各級受益憑證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互有差異。

本傘型基金現時（且將來亦可能）就各基金提呈發售多類收費架構及認購要求不一的受益憑證，以滿足若干類投資者的需求或符合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市場慣例或要求。本傘型基金保留僅提呈一類或多級受益憑證供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購買的權利。此外，本傘型基金或分銷商可採納適用於各類投資者或交易的標準，藉以允許或限制購買特定級別的受益憑證。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以確定哪級受益憑證在其所處的特定司法管轄區可供認購及最適合其投資需求。

投資者應注意的是，在同樣類型之受益憑證已存在於同一基金之範圍內，本傘型基金被授權得不時創造及銷售現行公開說明書所述以外之受益憑證類別。該等新創之受益憑證類別將反映於下一版更新之公開說明書。

受益憑證類別之完整清單得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或管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取得。

受益憑證級別附加資料

A 級受益憑證

A 級受益憑證可供認購之對象為經管理公司指定且代表客戶購買受益憑證之交易商或分銷商。

A 級受益憑證所收取之部分費用得支付予交易商、分銷商及/或平台作為特定維護及/或行政類型之費用(若法律准許)。

A 級受益憑證可在歐盟分銷，但不包括(i)提供獨立建議（例如獨立金融投資顧問)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任投資經理人)之 MiFID 分銷商或(ii)由前述 MiFID 分銷商所代理之任何客戶。[1]

E 級受益憑證

E 級受益憑證可供認購之對象為經管理公司指定且代表客戶購買受益憑證之交易商或分銷商。

E 級受益憑證所收取之部分費用得支付予交易商、分銷商及/或平台作為特定維護及/或行政類型之費用(若法律准許)。

E 級受益憑證毋須首次手續費。

E 級受益憑證未於歐盟內分銷。

I 級受益憑證

I 級受益憑證可供認購之對象為(i)透過交易商或分銷商購買受益憑證的零售及機構投資者，其與該等投資者另行訂立費用安排，(ii)直接或代表終端投資者購買受益憑證的產品結構，並且於產品面向該投資者收取費用；以及(iii)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的其他投資者，且該認購及/或銷售地點在歐盟以外。

關於在歐盟內之分銷，管理公司為 I 級受益憑證所收取之費用將不支付予交易商及/或分銷商，但維護及/或行政類型費用(若法律准許)以及向平台支付之款項不在此限。因此，I 級受益憑證在歐盟內可供：(i)提供獨立建議（例如獨立金融投資顧問)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任投資經理人)之交易商及/或分銷商之客戶(或代表該等客戶)認購；以及(ii)代表客戶購買 I 級受益憑證之交易商及/或分銷商認購，且其與客戶之協議或適用之法律禁止該交易商及/或分銷商保留任何自第三方支付之款項。

S 級受益憑證

S 級受益憑證可供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認購。

關於在歐盟內之分銷，管理公司為 S 級受益憑證所收取之費用將不支付予交易商及/或分銷商等第三方，惟維護及/或行政類型費用(若法律准許)以及向平台支付之款項不在此限。因此，S 級受益憑證在歐盟內可供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任投資經理人)之實體或由該實體代表之任何客戶認購。

S1 級受益憑證

S1 級受益憑證可供機構投資者認購。

關於在歐盟內之分銷，管理公司為 S1 級受益憑證所收取之費用將不支付予交易商及/或分銷商等第三方，惟維護及/或行政類型費用(若法律准許)以及向平台支付之款項不在此限。因此，S1 級受益憑證在歐盟內可供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任投資經理人)之實體或由該實體代表之任何客戶認購。

貨幣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用某種特定貨幣（各稱「發售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基金受益憑證級別可用該發售貨幣避險。任何此等受益憑證級別將構成「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W 級受益憑證

W 級受益憑證可透過下列管道銷售(i)(a)與其投資人另行約定費用安排及(b)其投資人持有該基金之金額合計超過 500 百萬美元之分銷商；(ii)以及透過其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之交易商或分銷商。

關於在歐盟內之分銷，就W級受益憑證所收取之費用將不支付予如交易商及/或分銷商等第三人，但維護及/或行政類型費用(若法律准許)以及向平台支付之款項不在此限。因此，W級受益憑證在歐盟內可供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實體或任何該等實體所代表之客戶認購。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目的是透過降低基金基礎貨幣（如美元）與相關發售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量因素，為投資者提供與基金基準貨幣報酬率更具相關

[1] 儘管有前述規定，A級受益憑證在歐盟由提供獨立建議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之實體進行分銷的唯一狀況為，該相關實體提供書面承諾予管理公司表示其就A類受益憑證所收到之任何金額將全額計入該實體之客戶且該實體不得保留任何該類款項，在各狀況皆遵循適用之法律。

性的報酬率。採用的避險策略在設計上是爲了降低（但未必消除）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發行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各基金所使用的適用於特定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確切避險策略互不相同。但總體而言，某項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淨申購額/贖回將按適用現匯匯率轉換為該基金的基礎貨幣。同時，投資經理將訂立同等金額的遠期貨幣交換合約。此後，將根據歸屬於投資者流量的淨申購/贖回數目以及相關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資產淨值不時監督和調整避險。具體避險將產生多大的效果，取決於（除其他因素外）投資經理訂立相應遠期貨幣交換合約的能力，以便與基金資產中歸屬於相應遠期貨幣交換合約之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最新可得價值相匹配。在各遠期貨幣交換合約的有效期內，遠期合約的任何利得和虧損均納入該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日資產淨值，並在該遠期貨幣交換合約結算時實現。然後，此等遠期合約從一項遠期貨幣交換合約滾轉到另一項，繼續避險。

以基金基礎貨幣計價之受益憑證級別的報酬意在與以發售貨幣計價之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報酬之間產生顯著的相關性。但是，由於以下各種因素，此等報酬不會產生完美的相關性，包括短期利率差異、貨幣遠期合約未實現利得/虧損在此等利得/虧損實現之前並未用於投資的情況、投資經理採用的目標避險率和偏差範圍（設計偏差範圍的目的是爲了避免因過度少量避險調整而提高交易成本，同時達到少量超額/減額避險之目的）、相對於基金淨值計算時點的市值避險調整時機以及避險活動交易成本等因素。

無論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發售貨幣與其他貨幣的相對價值是否下降或上升，均須持續為該類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訂立此等避險交易合約。因此，倘若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發售貨幣與基金的基礎貨幣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會保護相關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投資者。反之，倘若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發售貨幣與基金的基礎貨幣匯率下降，此等避險可能會妨礙投資者獲利。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並不影響基金所屬資產的投資管理，涉及避險的只是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淨資產值，而非基金所屬資產。

與所屬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原理相反，在第I部份規定的特定基金投資策略所述範圍，該特定基金的投資策略可能尋求用基金基礎貨幣對基金部份或全部所屬資產引致的貨幣風險進行全面或部份避險。此類避險活動（即以基金的基準貨幣對基金投資之貨幣風險進行避險）與本節標題下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特有的避險活動不同而且也沒有關聯。

倘若某項基金既發售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同時也尋求用該基金的基礎貨幣對該基金全部或部份所屬資產之相關貨幣風險進行全面或部份避險，則可能會導致某些成本和低效性。

最後，受益人敬請注意，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槓桿水平將自動高於就特定基金所揭露的預期槓桿水平。事實上，有關預期槓桿水平並不計及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所使用的避險交易。

敬請受益人注意，本傘型基金獲授權可在現有公開說明書目前所述者外，不時增設及發售貨幣避險受益憑證類別。有關新增設的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將於其後更新的公開說明書中反映。

有關可供投資受益憑證級別的完整清單，可從www.alliancebernstein.com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部分避險受益憑證級別

用某種特定貨幣（各稱「儲備貨幣」）發售的一項或多項基金受益憑證級別將與該儲備貨幣維持固定的避險比率。任何此等受益憑證級別將構成部分避險（「PH」）受益憑證級別，其目的是在基金的預期回報、波動及／或對各PH受益憑證級別的儲備貨幣的通膨敏感度之間取得平衡。採用的避險策略並非爲了消除基金基準貨幣和儲備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發行PH受益憑證級別的各基金所使用的適用於特定PH受益憑證級別的確切避險策略互不相同。惟一般情況下，特定部分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淨認購額將按適用現貨比率轉換為基金的基準貨幣。與此同時，基金將會透過遠期貨幣外匯合約，對固定比例的資產淨值由基準貨幣至儲備貨幣進行避險。其後，避險將受到監控，並根據相關PH受益憑證級別的淨流量及資產淨值情況不時進行調整。於每份外匯合約期限內，該合約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計入PH受益憑證級別的每日資產淨值。此等遠期頭寸從一項遠期貨幣外匯合約滾轉到另一項，確保本文所述的避險得以繼續。

由於有關基金的投資管理乃獨立於PH受益憑證級別的避險機制，因此對基準貨幣及儲備貨幣的實際風險將隨投資經理對該等貨幣變動的觀點改變而有所不同。僅有PH受益憑證級別的資產淨值按固定比率進行避險，而非基金的所屬資產。

與所屬PH受益憑證級別的原理相反，在第I部分規定的特定基金投資策略所述範圍，該特定基金的投資策略可能尋求用基金基準貨幣對基金部分或全部的所屬資產引致的貨幣風險進行全面或部分避險。此類避險活動（即以基金的基準貨幣對基金投資的貨幣風險進行避險）與本節標題下部分PH受益憑證級別特有的避險活動不同而且也沒有關聯。

倘若特定基金既發售PH受益憑證級別，同時也尋求用該基金的基準貨幣對該基金全部或部分的所屬資產的相關貨幣風險進行全面或部分避險，則可能會導致某些成本和低效性。

敬請受益人注意，本傘型基金獲授權可在現有公開說明書目前所述者外，不時增設及發售 PH 受益憑證級別。有關新增設的 PH 受益憑證級別將於其後更新的公開說明書中反映。

有關可供投資受益憑證級別的完整清單，可從www.alliancebernstein.com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發行及交割

所認購受益憑證的款項，須隨附於投資者的申請表格，而申請將在申請人就擬購買受益憑證支付的款項獲確認後方會獲接納，或倘受益憑證乃從或透過認可銷售交易商或分銷商認購及購買，除於第 I 部份各基金之基金詳情部分有另行說明者外，則須於相關交易日之三個營業日內按有關交易商所採用並經分銷商及本傘型基金批准的手續付款。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出售的受益憑證可採用不同的交割期限。直接向本傘型基金購買受益憑證的付款，須付予申請表格所列示的本傘型基金帳戶。本傘型基金接獲有關付款後，管理公司將發行整股及零股及其股票憑

證（如有要求）。投資者將獲寄發確認書。股款及適用的銷售費（如有）須以發售貨幣支付。

確認書及憑證

確認書將在發行受益憑證後的下個營業日發予投資者，當中將載列交易的所有詳情。所有受益憑證均以記名形式發行，而過戶代理就有關基金存置的本傘型基金受益人名冊乃所有權證明。本傘型基金視受益憑證的登記擁有人為受益憑證的絕對實益擁有人。除非申請人在申請時特別要求獲發憑證，否則受益憑證將以無憑證形式發行。受益憑證以無憑證式發行，令本傘型基金在執行贖回指示時不會出現不當延誤，故董事會建議投資者維持其受益憑證以無憑證式發行。倘投資者要求受益憑證以有憑證式發行，則受益憑證之憑證通常會在受益憑證登記手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完成後二十八日內寄發予投資者或其指定代理人，所涉及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

聯博基金帳戶及帳號

待投資者首次投資於聯博基金的申請表格獲接納後，過戶代理將在受益人處理系統開立帳戶，記錄投資者的聯博基金受益憑證。此帳戶反映投資者在有關聯博基金的受益憑證持有部位情況。聯博基金帳戶將以投資者首次認購聯博基金時採用的發售貨幣計值。聯博基金帳戶僅能以一種貨幣計價，故僅會記錄以同一貨幣計價的受益憑證持有狀況。因此，有意以多種發售貨幣持有受益憑證的投資者，將擁有一個以上聯博基金帳戶，並將就各帳戶收取不同的結單。投資者將就其開立的每個聯博基金帳戶獲得一個聯博基金帳戶，該帳號連同投資者的有關資料構成身份證明。投資者日後就有關帳戶的任何聯博基金受益憑證進行的一切交易均須使用此聯博基金帳戶。投資者個人資料如有任何變動、聯博基金帳戶或受益憑證之憑證如有遺失，須立即以書面方式知會過戶代理。本傘型基金保留權利在接納有關指示前要求有關人士提供獲基金接納的銀行、受益憑證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加簽的彌償保證或身份證明。

實物認購

本傘型基金可全權酌情接受以證券作為支付受益憑證的方式，惟以證券作為付款的方式須符合投資經理遵循的政策，而且不會違反相關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或本傘型基金的投資限制。在此情況下，必須採用會計師報告以評估實物付款的價值。編製該報告的相關開支以及與實物認購有關的任何其他開支，將由選擇以該方式付款的認購者承擔，或當本傘型基金可量化利益大於會計師報告費用時則由本傘型基金承擔。

如何贖回受益憑證

受益人可透過分銷商或任何認可交易商，或透過以傳真或郵件方式向管理公司或其獲授權代理人發出不可撤回的贖回指示，於任何營業日贖回其受益憑證。贖回指示須明確說明本傘型基金及基金的名稱、受益憑證級別、擬贖回受益憑證數目或擬贖回受益憑證的總價值（以受益人用於購買受益憑證的發售貨幣計價），連同受益人姓名及於本傘型基金登記的聯博基金帳戶（有關該發售貨幣者）。贖回所得款項將以受益人聯博基金帳戶計價發售貨幣支付。

倘因任何贖回要求，受益人的聯博基金帳戶金額低於 1,000 美元（或視乎受益人聯博基金帳戶計價貨幣而以另一發售貨幣計價的相等數額），則有關贖回要求得視為適用於受益人的整個聯博基金帳戶。

贖回價格將等於有關受益憑證級別截至有關交易日淨值計算時點（即該交易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正）以有關發售貨幣計價的每股資產淨值，除非在第 I 部分就特定基金中有關部分中另有指明。某一特定交易日的贖回要求可於該交易日指示截止時間（其定義見第 I 部分中具體基金的相關說明）前獲接納。於此時限內接獲的有效及完整贖回要求，通常於截至該交易日按上文所述的贖回價格處理。於指示截止時間（其定義見第 I 部分中具體基金的相關說明）後接獲的贖回要求於下一個營業日按截至該營業日淨值計算時點所定的適用資產淨值處理，在此情況下，此類贖回要求的交易日為該營業日。視乎就某一特定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受益憑證贖回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認購時就有關受益憑證支付的價格。

除非在第 I 部分有關具體基金的相關章節另有規定，贖回所得款項（指贖回價格減任何適用的或有遞延銷售費）通常由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有關發售貨幣支付予有關註冊受益人的帳戶，惟前提是（i）贖回指示須已由管理公司或其獲授權代理人以適當方式接獲，及（ii）擬贖回受益憑證的憑證（如發行）須已於該交易日淨值計算時點前由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代理人接獲。儘管有前述規定，如果在特殊情況下，本基金會之流動資金不足，無法在 10 日內付款或贖回，則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及早付款，但不計利息。有關款項僅可付予受益憑證的登記擁有人；概不得支付予第三方。付款將以電匯方式作出。

務請注意，倘管理公司或其獲授權代理人並未以郵件方式自受益人或其財務顧問（如適用）接獲一切所需文件正本，則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可能延誤。電匯指示應在投資者的最初申請表格內列明，不然，電匯指示原文須由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代理人以郵件或傳真方式接收（並核實）後，方可以電匯方式發出贖回所得款項。

董事會將盡力確保各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維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以便在正常情況下，可按受益人要求在有關日期即時贖回受益憑證。然而，倘截至任何交易日本傘型基金接獲的贖回要求所涉及的受益憑證，超出有關基金截至該日已發行受益憑證的 10%（或第 I 部分內有關基金的說明所載的較低比例），則董事會可限制受益憑證贖回，在此情況下，基金的受益憑證可按比例贖回。贖回要求的任何部分如因董事會或其代表行使此項權力而未予執行，則該部分贖回要求將視為就下個交易日及其後的所有交易日作出的要求論處（董事會對此擁有相同權力），直至全面達成原本的要求。任何此等限制均將知會申請贖回的受益人。此外，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可暫停受益人贖回受益憑證的權利。見「附加資料—暫停發行、贖回與轉換受益憑證及計算資產淨值」。

轉讓

除以下「附加資料—對所有權的限制」作出的限制外，所列受益憑證可自由轉讓。若未有管理公司之同意，不得將受益憑證轉讓給美國人。

實物贖回

如果受益人要求，管理公司可酌情以實物作出贖回。實物贖回的相關開支（主要是編製會計師報告的有關成本）將由選擇該贖回方式的受益人承擔，或倘本傘型基金的可予量化利益超過該會計師報告成本時，則由本傘型基金承擔。在盡可能合理的情況下，實物贖回通常按本傘型基金持有的所有投資的比例作出（總是在適當顧及及／或維護本傘型基金的利益後）。

如何交換或轉換受益憑證

轉換本傘型基金及若干其他聯博基金內其他基金的受益憑證

受益人可選擇將受益憑證與本傘型基金任何其他基金的同級受益憑證或若干其他聯博基金的同級受益憑證轉換。任何此類轉換均須遵守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透過轉換可取得的本傘型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基金受益憑證的最低投資額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款。董事會保留權利酌情豁免任何適用最低認購數額的規定。

相關換股截止時間將為換股所涉之兩檔聯博基金中較早的截止時間。 如果錯過該較早之換股截止時間，該項換股於該兩檔聯博基金下一個共同營業日之前不被視為已獲接納。董事會或其代理人接獲並接受有效及完整的轉換指示後，在各種情況下，轉換將按於下文「附加資料—受益憑證資產淨值的釐定」所載的條款釐定的資產淨值進行。涉及其他聯博基金的轉換將透過贖回原有受益憑證，以及認購及購買於轉換時所購得的受益憑證進行。換股交易各方將於同一個交易日辦理換股。

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及分銷商保留權利（i）隨時拒絕透過轉換而取得受益憑證的任何指示或（ii）向受益人發出六十日的通知，隨時以其他方式全面修改、限制或終止交換受益憑證權利。

就涉及附有或有遞延銷售費的受益憑證級別的任何交換指示而言，用於計算這贖回時（因轉換而獲得的受益憑證）應支付的或有遞遲銷售費（如適用）的持有期間，將以原有受益憑證購買日期為基準。於作出交換時購入的受益憑證的或有遞延銷售費將根據購買原受益憑證時有關的或有遞延銷售費表計算。此等限制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全權酌情豁免。

受益憑證轉換將以特定方式進行，以使轉換所得受益憑證獲贖回時，贖回價格將以受益人的聯博基金帳戶的計價發售貨幣支付。倘受益人將原有受益憑證轉換為並非以受益人聯博基金帳戶的發售貨幣計價的受益憑證，則該基金將開立以另一種發售貨幣計值的另一個聯博基金帳戶，以便記錄有關受益憑證。受益人將獲發另一個聯博基金帳戶並收取該帳戶的獨立帳戶結單。轉換同級受益憑證但涉及不同貨幣的交易成本（如有），將在投資者因轉換而變現的受益憑證數目中反映。

有意轉換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聯絡其財務顧問或分銷商，以獲取有關轉換方法的更多資料。本傘型基金及管理公司目前概無就轉換收取任何行政管理或其他費用。然而，透過在交易商開立的帳戶持有受益憑證的受益人，應聯絡有關交易商以確定任何此類費用是否適用於有關轉換。

轉換CDSC受益憑證

轉換B CDSC受益憑證

依受益人之選擇轉換

在第I部份中享有轉換權利之B CDSC受益憑證（下稱「符合資格之B CDSC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於持有該符合資格之B CDSC受益憑證達第I部份規定之特定年期後，該符合資格之B CDSC受益憑證將有權轉換為同一基金依第I部份規定之其他受益憑證類別，且本傘型基金或管理公司均不收取費用。除非有下述情形，此等轉換僅在該符合資格之B CDSC受益憑證之已登記受益人（即在本傘型基金受益人登記簿上顯示之該符合資格之B CDSC受益憑證所有人）選擇轉換時始生效。因此，透過金融中介機構帳戶持有符合資格之B CDSC受益憑證之投資者，應聯絡該金融中介機構以取得更多有關轉換該符合資格之B CDSC受益憑證之資訊。

自動轉換

自二O二一年一月起，由單一投資者之名義持有（且非在綜合帳戶中）之符合資格之B CDSC受益憑證，於持有該符合資格之B CDSC受益憑證達第I部份規定之特定年期後，該符合資格之B CDSC受益憑證將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依第I部份規定之其他受益憑證類別。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於綜合帳戶中持有之受益憑證，該投資者之紀錄由金融中介機構所管理者，仍將依該綜合帳戶之登記所有人之指示而轉換。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生效日（定義如下）時，符合資格之B CDSC受益憑證受益人居住在台灣者，於持有該符合資格之B CDSC受益憑證達第I部份規定之特定年期後，該符合資格之B CDSC受益憑證將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依第I部份規定之其他受益憑證類別。就此目的之生效日應為二O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依帳戶持有人/金融中介機構為了處理自動轉換所必要進行之升級而要求之較晚日期。

轉換E CDSC受益憑證

自動轉換

若直接持有E CDSC受益憑證，E CDSC受益憑證於持有達第I部份規定之特定年期後，將自動轉換為同一基金依第I部份規定之其他受益憑證類別。

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於綜合帳戶中持有之E CDSC受益憑證，該投資者之紀錄由金融中介機構所管理者，仍將依該綜合帳戶之登記所有人之指示而轉換。

股東應就轉換的額外資訊諮其金融中介機構。

稅項

符合資格之B CDSC受益憑證及E CDSC受益憑證轉換在特定司法管轄區域內可能產生受益人之納稅義務。受益人應就其母國法律下該等轉換之稅項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資產淨值的釐定

受益憑證資產淨值的釐定

各級受益憑證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基金的貨幣及任何其他發售貨幣計值）將由管理公司於各營業日的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4:00 釐定。惟在可行情況下，投資收入、應付利息、費用及其他負債（包括管理費）將按日累計。

在所有情況下，各級受益憑證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方式為：於各營業日從各項基金適當分配予相關級別受益憑證的資產總值扣減相關基金適當分配予該級別受益憑證的負債後，除以該級別於當日已發行的受益憑證的總數。基金下各級受益憑證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因相關基金各級受益憑證的應計費用不同而各異。

就已有現成市場報價的證券而言，基金所持證券的市值將按下列方式釐定：

(a) 於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按該估價的營業日交易所收盤時統一自動行情顯示帶上所示的最後售價估價。如該日並無出售相關證券，則按該日最後買盤價與賣盤價的中間值估價。如該日並無買盤價和賣盤價的報價，則由管理公司真誠地按公平價值或按管理公司釐定的程序對證券進行估價；

(b) 在多於一家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按上文(a)段並參考證券上市買賣的主要交易所進行估價；

(c) 於店頭市場買賣的證券，包括在交易所上市但其第一市場被視為店頭市場（不包括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買賣的證券）的證券，按當前買盤價與賣盤價的中間值進行估價；

(d) 於納斯達克買賣的證券則按納斯達克的正式收盤價進行估價；

(e) 某基金所購買的上市賣權及買權按最後售價估價。如該日並無出售相關證券，則按當日的收盤最後買盤價進行估價；

(f) 相關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其選擇權乃採用收盤平倉價格進行估價，或如無收盤平倉價格，則採用最近期所報的買盤價。如估價當日並無報價，則採用最後可得的收盤平倉價格；

(g) 就到期日餘下 60 日或以下的美國政府證券及其他債務工具而言，如市場價格可得，通常按獨立定價提供者在市場上之估價；如市場價格不可得，該等證券按攤銷成本估價。此方法適用於原本到期日為 60 日或少於 60 日之短期證券，以及原本到期日多於 60 日之短期證券。當使用攤銷成本時，管理公司必須合理決定，使用攤銷成本是近似於證券的公平價格。管理公司將考量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信譽受損或利率之重大變更；

(h) 固定收益證券可按反映該固定收益證券市值並由定價服務提供的價格在相關價格被視為可反映該等證券公平市值時估價。定價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機構規模、相似類別證券的買賣及有關特定證券的任何發展。就投資經理已確定並無合適定價服務的證券而言，可按該證券的主要經紀交易人所報的買盤價或差價進行估價；

(i) 抵押擔保及資產擔保證券可按反映該等證券的市值並由債券定價服務所提供的價格或可反映該等證券的市值並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證券的主要經紀交易人所提供的價格，在相關價格被視為可反映該等證券的公平市值時進行估價。倘取得經紀交易人的報價，投資經理可制定程序，並根據該程序利用市場收益率或差價的變動對最近期獲取的證券所報買盤價每日進行調整；

(j) 店頭及其他衍生性商品按相關證券的主要經紀交易人的報價或差價進行估價；及

(k) 所有其他證券將按根據管理公司所制定程序釐定的現成市場報價進行估價。倘出現令估價變得不可行或不合適的異常情況，管理公司有權以謹慎及真誠的態度遵循其他規則，以獲得本傘型基金資產的公平估價。

本傘型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係根據其現行市值估價，而其現行市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倘無現成市場報價或被視為不可靠，則有價證券的現行市值將按管理公司制定的程序並在管理公司的監督下釐定其「公平價值」。於釐定是否採用公平價值定價時，本傘型基金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特定基金的指示截止時間、該基金交易所在證券市場的收盤時間及是否存在特殊事件。倘本傘型基金採用公平價值定價，則可考慮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因素。本傘型基金可根據特定有價證券相關的發展或市場指數的現行估價釐定公平價值。本傘型基金用以計算其資產淨值的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證券的報價或公佈價格有所不同。

準此，如同證券交易所先前所報之價格，運用公平價值定價程序確定出的任何基金所投資之任何有價證券的價格，可能會與出售該證券時變現所得價格存在較大差異。

為確定本傘型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初步以非基金貨幣計價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將按經常參與有關交易所市場的主要銀行最後所報該貨幣兌換基金貨幣的當時買入價及賣出價的中間值或採考量若干該等主要銀行報價後的定價服務，換算為基金之貨幣。倘直至交易所收盤時並無有關報價，則匯率將由董事會以誠信方式或根據其指示釐定。

倘因特殊情況，使以上估價變得不可行或不適當，管理公司有權按照誠信原則審慎地依循其他規則辦理，以達致本傘型基金資產公平估價的目的。

管理公司已委任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每日釐定各基金內各級別受益憑證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某一估價時間的資產淨值將於或約於該營業日的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6:00 備妥。就發行及贖回受益憑證而言，資產淨值可如本公開說明書所指折算成其他貨幣。

擺動定價調整

為了抵消因基金受益憑證之大量申購或贖回而對基金資產淨值產生之稀釋效果，董事會已實施擺動定價政策。

稀釋是指因投資人申購、賣出及/或轉換本傘型基金之基金，其價格未反映基金進行交易活動所承擔之相關交易成本，而為了調和相應的現金流入或流出造成資產淨值減少。當基金投資資產之買入或賣出之實際成本，因為交易費用、稅負及投資資產買入及賣出價格間的任何價差，而與基金資產之評價偏離時，即發生稀釋。稀釋可能對基金之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並因此影響受益人。

依照本傘型基金之擺動定價政策，若在任一營業日，基金受益憑證的投資淨流入或淨流出總和超過由董事會隨時預先決定的門檻，基金之資產淨值得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反映可歸因於該等淨流入或淨流出的成本。董事會於考量主要市場狀況、預估稀釋成本及基金規模等因素後設定相關門檻。對於擺動定價調整之程度將定期審查並可能進行調整，以反映董事會決定之交易成本近似值。擺動定價之適用將是以每日為基準，於超過相關門檻時自動觸發。擺動定價調整將適用於基金在該營業日的全部受益憑證（及全部交易）。擺動定價調整會因基金而不同，是取決於基金投資之特定資產。一般而言，擺動定價調整將不會超過基金原本資產淨值之 2%。

請投資人注意，適用擺動定價可能導致增加基金評價及績效的波動性，且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因適用擺動定價而與特定營業日之投資標的績效偏離。通常，當基金有淨流入時，該等調整將增加每受益憑證在某一營業日的資產淨值；當有淨流出時則減少每受益憑證的資產淨值。

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受益憑證及計算資產淨值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管理公司可以暫停釐定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因此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該基金受益憑證：

- 除正常假日外，為基金內大部分資產提供評估基礎的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關閉或有關基金內大部分資產計價貨幣的一個或多個外匯市場關閉，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
- 由於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事件或超出管理公司責任範圍或控制的其他情況，無法在不嚴重損害受益人利益的情況下合理或正常出售基金資產。
- 用於基金投資評估的正常通訊系統中斷或由於任何原因令基金資產價值無法按照規定迅速並準確地評估。
- 由於外匯限制或其他限制影響資金轉帳、代表基金辦理的交易無法進行或無法按照正常匯率購買及出售基金資產。

暫時停止釐定某一個基金內受益憑證資產淨值的釐定並不表示對其他基金的級別受益憑證亦有相同決定（倘該等其他基金資產未受相同情況下同等程度影響）。倘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可能超過十日，則將按第 II 部分「受益人資料及受益人大會」一節所述通知受益人的方式公佈。

指示性日內資產淨值

如第 I 部分相關章節就特定基金作出的揭露外，在適用情況下，管理公司可就基金的特定受益憑證級別向受益人提供任何既定營業日多個時間的估計或指示性資產淨值（「指示性日內資產淨值」）。指示性日內資產淨值將由行政管理人計算，並透過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向有關基金的全體受益人公佈。指示性日內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詮釋為可購買或贖回受益憑證的價格。購買及贖回本傘型基金的受益憑證將僅根據每個營業日按上文「受益憑證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的規定釐定一次的資產淨值執行。計算指示性日內資產淨值產生的任何開支將由有關受益憑證級別獨自承擔。

投資類別

下表列示各基金可投資的主要投資類別，但並非本傘型基金中各基金可投資的所有投資類別的完整說明。此等投資類別的圖表僅為方便說明，而不應詮釋為限制基金投資於其他類別證券的能力。如未有就特定基金列出投資類別，該基金仍可在任何時候投資於該投資類別，惟須受該基金所規定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限制以及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範。各投資類別的詳情載於以下各頁。

投資者亦應注意，投資經理或會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變更基金的持股量，進一步詳述如下。

暫時防守性持倉。在非常環境下及特定期間，投資經理可採取暫時性的防守策略，在證券市場或其他經濟或政治狀況許可的的時期，變更任何基金的投資政策。本傘型基金可減少基金中股本證券或長期債務證券的持倉量（按適用者），及增加其他債務證券的持倉量。這些債務證券可包括由美國政府或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的政府機構、或歐洲／美國公司、跨國公司（或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該等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是獲標準普爾授予「AA」或以上評級，或穆迪授予「Aa」或以上評級，或至少一家國際知名評級機構授予相應評級（或倘無該等評級，則由投資經理確定為具有相若投資質量）的）。上述證券可按基金的基礎貨幣或非基礎貨幣計價。基金亦可持有附屬流動資產，包括上述評級較高機構發行或擔保的現金及貨幣市場票據，惟到期日須於一百二十日之內。基金亦可於任何時間暫時把以待再投資或持作受益人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儲備投資於上述貨幣市場票據方面。當基金出於暫時防守性目的投資時，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

未來發展。作爲輔助工具，各基金可利用其現時不擬採用的其他投資方法，惟該等投資方法須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應用該等投資方法涉及的風險，可能高於本文所述投資方法涉及的風險。

缺乏流動性的若干證券。本傘型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證券或會受法律或其他轉讓限制，故該等證券可能缺少流通市場。各基金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其總淨資產的 10%。就此而言，該等證券其中包括(a)轉售受法律或合約限制或並無現成市場的直接配售或其他證券（如：證券暫停交易或，如屬非上市證券，並無市場製造者或市場製造者不會出價買賣），包括不少貨幣交換及任何用以平倉賣出貨幣交換的資產，(b)店頭市場交易選擇權及用於平倉賣出店頭市場選擇權的資產，及(c)七日內不能被終止的附買回協議。轉售受法律或合約限制但有現成市場的證券不會被視為非流動證券。投資經理將監管各基金下組合證券的流動性。倘基金投資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則可能無法出售該等證券及或不能於銷售時實現全部價值。

有關基金可能投資的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的討論見附錄 A「投資限制」第(5)段。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聯博—全球不動產證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為聯博—前瞻主題基金)	聯博—印度成長基金	聯博—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聯博—新興市場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聯博—全球靈活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新興市場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聚焦美國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	聯博—全球核心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歐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歐元區股票基金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本證券類型																				
股本證券	•	•	•	•	•		•	•	•			•	•	•	•	•	•	•	•	•
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			•	•				•	•				•	•	•	•				•
債務證券類型																				
固定收益證券				•		•		•		•	•									•
住宅抵押擔保證券*						•		•		•	•									•
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						•		•		•	•									•
其他資產擔保證券*						•		•		•	•									•
結構式證券及一籃子證券*						•		•		•	•						•			•
其他類別投資及策略																				
選擇權、認股權及認購(售)權證	•	•	•	•	•	•	•	•	•	•	•	•	•	•	•	•	•	•	•	•
期貨合約	•	•	•	•	•	•	•	•	•	•	•	•	•	•	•	•	•	•	•	•
遠期承諾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買回協議 / 附賣回協議			•			•	•	•		•	•									•
貨幣交易	•	•	•	•	•	•	•	•	•	•	•	•	•	•	•	•				•
交換、上限、下限	•	•	•	•	•	•	•	•	•		•	•	•	•		•	•	•	•	•
合成股票證券	•	•		•	•		•	•	•			•	•	•	•	•				•

* 除非本公開說明書第I部分有關個別基金的特定資料內另有說明，否則，於資產及抵押擔保證券以及結構性證券的投資限額為任何基金淨資產的20%

本傘型基金各基金可投資以下任何投資類別，惟須受基金規定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限制，以及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限制的規定。

為有效管理基金及避險市場風險或在不直接購買相關資產的情況下投資於若干市場，投資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基金是否利用多種基金策略，惟該等策略須受附錄A本傘型基金投資限制的規定。相關基金可進行的交易包括交換、期貨及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基金亦可進行基金證券的選擇權交易。基金可採用貨幣選擇權、期貨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避險對其投資的基金貨幣不利的外匯波動。採用該等交易涉及若干風險，且不能保證透過使用相關工具尋求的目標將獲達致。見下文「風險因素」。

股本證券類型

股本證券。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的證券，及於合夥、信託或其他類別符合可轉讓證券資格的股本證券的股本權益。

除於各證券市場上直接購買公司發行人的證券外，基金可投資於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或其他代表美國以外國家的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證券。存託憑證的計值貨幣不一定與其可轉換的基礎證券的計值貨幣相同。此外，無保薦存託憑證的股票發行人毋須在美國揭露重大資料，因此，該等資料與其存託憑證的市值可能並無關聯。美國存託憑證通常由美國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乃為持有非美國企業所發行基礎證券的證明。歐洲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及其他類型的存託憑證通常由非美國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乃為持有非美國或美國企業所發行基礎證券的證明。通常而言，美國存託憑證採用記名方式，旨為用於美國證券市場；而歐洲存託憑證採用不記名方式，旨為用於非美國證券市場。為確定發行國，投資任何一類別的存託憑證均視為投資其基礎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基金可投資於不被盧森堡法例界定為開放式投資公司並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公開買賣資格的全球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及其他全球不動產行業公司。「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指至少有50%的總收益或純利源自擁有、開發、建造、資助、管理或銷售商業、工業或住宅不動產或其權益或源自擁有或提供不動產相關貸款和權益的公司。就此而言，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的實益權益及具備普通股特徵的證券，如優先股或可轉換證券等。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指主要投資於可產生收入的不動產或與不動產有關的貸款或利息的匯集投資工具。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通常可分為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投資於商業或住宅抵押的抵押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或權益與抵押結合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將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不動產，主要透過收租來賺取收入。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亦可透過出售增值物業來變現資本收益。

債務證券類型

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債務包括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依據基金的投資政策，固定收益證券可能包含下列：

混合型證券。基金得投資結合固定收益證券及股權性質之混合型證券，例如可轉換證券、次順位債券及某些優先證券。混合型證券可由企業實體(亦即公司混合型)或金融機構發行(如應急可轉換證券，包含（「CoCos」，如下文所述）。混合型證券為次級工具，就資本結構而言通常介於股權及其他次級債務間。混合型證券通常具有較長到期年限，且甚至本質上可能為永久性。息票支付可能酌情支付，且債券發行人可隨時基於任何理由決定取消或延遲息票付款，並可持續任何期間長度。取消或延遲息票付款不一定導致違約。混合型證券通常於預先定義的水平時可撤回。然而，不可預設發行人會於買回日買回混合型證券或完全不買回。混合型證券投資人於買回後可能不會獲得本金的報酬甚或完全不會獲得。

次級債務。次級債務為就資本結構而言，排名低於其他債務的債務類別。 次級債務通常信用評級較低，因此收益率高於高級債務。由於次級債務投資人僅有在其他優先債權人獲得兌現或清償後，始有清償權，因此其有風險敏感性。該等投資人通常缺少股權持有者所具有的收益潛力。*可轉換證券*。可轉換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公司票據及可按規定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轉換前，可轉換證券具備與非轉換債務證券相同的一般特性，可產生穩定收益，且收益率通常高於由同一或類似發行人發行的股本證券。可轉換證券的價格通常會隨基礎股票的價格波動，惟其波幅往往會因可轉換證券具較高收益率而低於基礎普通股的價格波幅。與債務證券一樣，可轉換證券的市值往往會隨利率上調而下降，以及隨利率下調而上升。可轉換證券的利息或股息收益率一般低於類似性質的非轉換債務證券，但却使投資者能隨基礎普通股市價上升而受惠。

市政證券。市政證券包括美國自治市及相關美國州的其他分區基於各種公眾目的（包括建設一系列公共設施，如機場、橋樑、公路、學校、街道、及水務和污水工程）而發行的債務，以取得資金。發行市政證券的其他目的包括獲得資金以貸款予公營和私營機構作興建設施用途，如教育、醫院、房屋及固體廢物處理設施等。

*應急可轉換證券（「CoCos」）。應急可轉換證券（「CoCos」）。應急可轉換證券*為一種主要由全球金融機構發行以有效募集資本的一種應急混合證券。應急可轉換證券可能作為額外一級證券發行(「***AT1 CoCos***」)，以作為永久性工具，並具有全權息票；或者是作為有既定到期日，且有固定息票的次級工具((「***T2 CoCos***」)。在一般情況下，應急可轉換證券通常為次級債務且特性像債務證券，然而，在特定觸發事件發生後，其會(i)轉換為股權證券以及/或(ii)產生減記(全部或部分)。減記係指應急可轉換證券部分或全部本金價值減記，作為發行之金融機構損失吸收的措施。觸發事件可能為事件觸發(如基於發行人之特定法定資本比例)或依法定監管機關全權酌定。例如：銀行監管機構認定特定應急可轉換證券發行人無法營運時(亦即債券在「無法經營時」成為減計債券)，觸發事件可能發生。因此由於觸發事件的一般不確定性，投資經理可能難以隨時評估觸發事件何時為發生以及該觸發事件帶來的影響，包括轉換的結果。

「零息」國庫證券。基金可投資於「零息」國庫證券，即以不計利息方式發行的美國國庫券、已被剝奪未到期利息的美國國庫票據及債券，以及代表於該等分割債務及息票的權益的收據

或憑證。零息證券持有人於證券存續期間不會獲付任何利息。零息證券對投資者帶來的價值，乃證券到期時的面值與證券購買價格（通常遠低於證券面值，有時稱為「大幅折讓」價格）間的差額。此類證券的買賣價格通常遠低於其面值，且相比到期日相若並即期配息的債務而言，此類證券因利率變動而承受的市值波動風險較大。另一方面，由於在到期前不會有定期派付之利息用於再投資，零息證券可避免再投資風險並鎖定報酬率直至到期。

目前發行的無息美國國庫證券僅有國庫券一種。儘管美國財政部本身並不發行無息國庫票據及債券，但根據美國財政部本息分離計劃，若干長期國庫證券的利息及本金付款或會獨立存置於美聯儲備登錄系統並獨立買賣及擁有。此外，過往數年，若干銀行及經紀商已將美國國庫債券及票據的本金部分（「本金」）與其利息部分區分開（「分割」），並將代表該等工具（一般由銀行以託管或信託帳戶持有）的權益以收據或憑證形式出售。

可變、浮動及逆浮動利率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可採用固定、可變或浮動息率。可變及浮動利率證券可按根據指定公式定期調整利率支付利息。「可變」利率於預定間距（例如每日、每週或每月）調整，「浮動」利率則隨時根據指定基準利率（如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的變動而調整。基金可投資於按相等於基本利率的票面息率付息的固定收益證券，而若短期利率升破預定水平或「上限」，則需附加若干期間的額外利息。該等額外利息的金額通常按基於短期利率指數乘以一個指定因子的公式計算。

槓桿型逆浮動利率固定收益證券有時稱作逆浮動利率證券。逆浮動利率證券利率跟與其指數連結市場利率朝相反方向變動。逆浮動利率證券被槓桿化的程度乃繁繫於其利率變動幅度到底比指數利率變動的幅度大了多少。逆浮動利率證券的槓桿比率越高，市值波動的幅度就越大，因此，在利率上升期間，逆浮動利率證券市值往往比固定利率證券市值下降得更快。

抗通膨證券。基金可投資於若干類政府發行的抗通膨證券，包括美國抗通膨證券（「美國抗通膨證券」）及由其他國家政府發行的抗通膨證券。美國抗通膨證券為美國財政部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其本金金額每日根據通膨率（目前為非季節性調整的全部城市消費物價指數，按滯後三個月計算）調整。美國財政部目前發行的美國抗通膨證券僅有10年期一種，不過今後可能會發行其他年期的證券。美國曾經發行有5年、10年及30年期的抗通膨證券。美國抗通膨證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利息相等於經通膨調整本金額的某個固定百分比。該等證券的利率於發行時釐定，但在其存續期內，其利息可按經通膨調整而增加或減少的本金額支付。即使是在通縮期，始初債券本金在到期日（經通膨調整）的償還亦會有保證。然而，倘基金於次級市場購買美國抗通膨證券，而其本金額曾因自發行以來的通膨關係被調升，則此後出現通縮時，基金或會蒙受虧損。此外，該等債券的現行市值並無保證，且會出現波動。倘在基金持有美國抗通膨證券的期間，通膨低於預期，則基金在該類證券上的獲利將低於傳統債券。其他政府的抗通膨證券，視乎各自的結構及當地市場而定或須面對額外或不同的問題及風險。

住宅抵押擔保證券（「RMBS」）。住宅抵押擔保證券（「RMBS」）持有人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信貸、市場、利率、結構及法律風險。RMBS指以一至四個家庭住宅抵押貸款作抵押的住宅抵押貸款池的權益。該等貸款可隨時預付。雖然住宅抵押貸款可由政府機構予以證券化及以所發行證券予以擔保，惟該等貸款僅屬借方責任，一般並非由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保證或擔保。住宅抵押貸款違約及虧損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環境及抵押物業所在地區經濟環境、抵押貸款條款、借方於抵押物業的「權益」及借方的財務狀況。

證券化轉手抵押相關證券。基金可投資的抵押相關證券為美國住宅買家的抵押貸款提供資金。該等證券包括代表於放貸機構（如儲蓄及貸款機構、抵押銀行及商業銀行等）的抵押貸款匯集中之權益的證券。抵押貸款匯集乃由各類美國政府、政府相關及私人機構集結後方售予投資者（如基金等）的。

抵押相關證券匯集的利息與其他形式的傳統債務證券有所不同，傳統債務證券通常定期支付定額利息，並於到期日或指定償還日支付本金。而抵押相關證券則按月付款，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實際上，此等付款乃個別借款人就其住宅抵押貸款作出的每月利息及本金付款的「轉手」，當中已扣除付予此等證券發行人、服務商或擔保人的任何費用。因出售基礎住宅物業、再融資或止贖而償還本金會產生額外付款，惟須扣除可能產生的費用及成本。若干抵押相關證券，如美國政府全國抵押協會（「GNMA」）發行的證券等，乃稱為「改進型轉手證券」。該等證券賦予其持有人可收取抵押匯集所欠付的一切利息及本金付款（扣除若干費用）的權利，而不論抵押人實際是否按期支付抵押付款。

抵押轉手抵押相關證券的投資特點與傳統固定收益證券有所不同。主要差異包括抵押相關證券的利息及本金付款（如上文所述）較為頻繁，且本金可能會因預付基礎抵押貸款或其他資產而可在任何時間預付。

抵押預付的產生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利率水平、一般經濟狀況、抵押地區及年限及其他社會及人口狀況。一般而言，抵押轉手抵押相關證券的預付款額會在抵押利率下降時增加，於抵押利率上升時減少。預付款再投資所依據的利率或會高於或低於首次投資的利率，從而影響基金的收益率。

抵押相關證券的主要美國政府（即由美國政府的完全誠信作保）擔保人為GNMA。GNMA乃一間由美國政府百分之百擁有的法人，隸屬住宅及城市發展部。GNMA獲授權以美國政府的完全誠信保證，會按時支付在GNMA認可機構（如儲蓄及貸款機構、商業銀行及抵押銀行等）發行並由聯邦住房管理局承保或退伍軍人管理局擔保的抵押貸款匯集作保之證券的本金及利息。

美國政府相關（即並非由美國政府的完全誠信作保）擔保人包括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及美國聯邦住房貸款抵押公司（「FHLMC」）。FNMA乃一間政府贊助完全由私人受益人擁有的法人。FNMA發行的轉手證券由FNMA保證按時支付本金及利息但並非由美國政府以完全信用作擔保。FHLMC為美國政府的公司機構。由FHLMC發行的參與憑證保證及時支付利息及最終（或在若干情況下及時）收取本金，但並非由美國政府以完全信用作擔保。

商業銀行、儲蓄及貸款機構、私人抵押保險公司、抵押銀行及其他次級市場發行人亦可設立傳統住宅抵押貸款轉手匯集。該等發行人亦可始發基礎抵押貸款，並為抵押相關證券提供擔保。此類非政府發行人所設立貸款匯集的利率一般較政府及政府相關貸款匯集的利率為高，因為前者並無直接或間接政府付款擔保。不過，該等貸款匯集的利息及本金的按時繳付，一般

會由各式保險或擔保保障，包括個人貸款、產權、貸款匯集及風險保險。有關保險及擔保由政府機構、私人保險公司及抵押貸款匯集創始人發行。在確定抵押相關證券是否符合基金的投資質素標準時，會考慮有關保險及擔保及其發行人的信用。吾等不能保證私人保險公司會履行其於保險單應負的責任。倘經審查匯集人的貸款經營往績及實例後，投資經理確定抵押相關證券符合基金的質素標準，則基金或會在並無保險或擔保的情況下買入有關證券。儘管該等證券的市場流動性日高，但若干私人機構發行的證券仍可能未可流通。

*證券化抵押債務產品及多類別轉手證券。*基金可投資的抵押相關證券亦可能包括證券化抵押債務產品（「證券化抵押債務產品」）及多類別轉手證券。證券化抵押債務產品乃由特殊目的實體發行，並由證券化抵押憑證作保的債務，該等憑證在很多情況下包括由政府或政府相關擔保人（包括GNMA、FNMA及FHLMC）發行的憑證，以及若干資金及其他擔保品。多類別轉手證券乃於由抵押貸款或其他抵押相關證券組成的信託中的股本權益。基礎擔保品的本金及利息付款可提供資金，用以償還證券化抵押債務產品的債項或就多類別轉手證券作出預定分派。證券化抵押債務產品及多類別轉手證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統稱為證券化抵押債務產品）可由美國政府機關、部門或私人機構發行。證券化抵押債務產品的發行人可選擇被視為不動產抵押貸款投資管道（「不動產抵押貸款投資管道」）。

就證券化抵押債務產品而言，所發行的一系列債券或憑證乃分成多個類別。證券化抵押債務產品的各個類別（通常稱為「分額」）乃以特定票面利率發行，並訂有到期日或最終分派日期。預先支付證券化抵押債務產品所涉及擔保品的本金，可導致證券化抵押債務產品遠在訂明到期日或最終分派日期來臨前已被撤銷。基礎抵押的本金及利息可以多種方式在一系列證券化抵押債務產品若干類別間進行分配。於一般架構中，基礎抵押的本金付款（包括任何本金預付款）乃按指定次序分發至證券化抵押債務產品系列的各個類別，因此，吾等不會用這筆款項付清證券化抵押債務產品的某些類別後，才撥款至其他類別。

證券化抵押債務產品中一個或多個分額產品或會有按某項指數（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另加某項指定的定期重訂的增加率計算的票面利率。此等利率可予調整的證券化抵押債務產品（稱為「浮動利率證券化抵押債務產品」）將被基金視為抵押可調息抵押證券（定義見下文）。通常浮動利率證券化抵押債務產品的票面利率於發行時是設有永久上限的。該等上限類接近於下文「調息抵押證券」所述調息抵押的利率上限。無論與其連結的利率指數是否上漲，浮動利率證券化抵押債務產品的票面利率均不得上調至超過此上限。

*可調息抵押證券。*基金可投資的調息抵押證券（「調息抵押證券」）包括：(i)由調息證券化抵押並由GNMA、FNMA、FHLMC及私人機構發行的轉手證券及(ii)浮動利率證券化抵押債務產品。調息抵押證券的票面利率乃按某一預固定收益率指數另加某項定期重訂的比率計算。該等指數有三個主要類別：(i)以美國國庫證券為基準的指數；(ii)從計算標準（例如資金成本指數或抵押利率的移動平均線）衍生的指數；及(iii)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存款證（「存款證」）或最優惠利率等短期利率為基準的指數。許多發行人已選定一年、三年及五年期美國國庫票據的收益率、兩份聯儲局統計報告公布的六個月美國國庫券貼現率、每月G.13(415)及每週H.15(519)、存款證綜合利率、最優惠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及其他指數作為有關指數。未來還可能會有其他指數可供選擇。選擇所投資調息抵押證券類別時，投資經理亦會考慮有關調息抵押證券市場的流動性。

基金可投資的調息抵押證券的基礎調息抵押通常設有上下限，以限制給予住宅貸款借款人的貸款利率在(i)每次重訂或調整期間及(ii)貸款期限內可向上調或下調的最大幅度。部分住宅調息抵押貸款透過限制借款人每月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變動（而非限制利率變動）來限制定期調整。該等付款限制或會導致負攤銷（即抵押貸款的結餘增加）。基金可投資的調息抵押證券亦可由固定收益證券化抵押。該等調息抵押證券（即上文所述浮動利率證券化抵押債務產品）一般會對其票面利率設立永久上限。

基金可投資的調息抵押證券包括由調息證券化抵押及浮動利率證券化抵押債務產品作抵押的抵押轉手抵押相關證券。如上文所述，調息抵押常設有上下限，以限制票面利率在某一間距期間或整段貸款期限內可上調或下調的最大幅度。浮動利率證券化抵押債務產品亦設有類似永久限制。倘利率上調速度快於調息抵押證券允許的上限，則此等調息抵押證券的表現，將更加近似由固定收益證券化抵押的證券而非由調息抵押貸款抵押的證券。因此，利率上調超過上限預期會導致調息抵押證券的表現與傳統債務證券（而非調息證券）更加相近，進而導致其貶價幅度大於假設不設限的情況下的貶幅。

如上文所述，由於調息抵押證券票面利率乃因應利率變動作出調整，調息抵押證券價格因利率變動引起的波動，將較傳統債務證券為小。不過，調息抵押證券的調息特點並不會消除價格波動，尤其在利率急劇波動的時期。此外，由於許多調息抵押僅按年重訂，故預計調息抵押證券的價格將出現波動，波動的幅度將因應尚有多現行利率的變動未被即時反映在基礎調息抵押的票面利率上而定。

*分割式抵押相關證券。*分割式抵押相關證券（「分割式抵押相關證券」）為衍生多類別抵押相關證券。分割式抵押相關證券可由美國政府、其機構或部門、或抵押貸款私人創始人或投資者（包括儲蓄及貸款機構、抵押銀行、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其特殊目的附屬機構）發行。

分割式抵押相關證券通常由兩個類別構成，該兩個類別分別從以GNMA、FNMA或FHLMC憑證、整體貸款或私人抵押轉手抵押相關證券等集結而成的抵押資產（「抵押資產」）收取不同比重的利息及本金分派。就普通類型分割抵押分割式抵押相關證券而言，其中一類別將收取抵押資產的部分利息及大部分本金，而另一類則收取大部分利息及本金的剩餘部分。在極少數情況下，其中一類將收取所有利息（「唯息類」），而另一類則收取所有本金（「唯本類」）。唯息類證券的到期收益率對相關抵押資產的本金（包括預付）付款速率極為敏感，較快的本金預付速率對唯息類證券的到期收益率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金預付速率隨利率的一般水平波動。即使該等證券獲標普評為AAA級或獲穆迪評為Aaa級或獲其他國家認可統計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倘基礎抵押資產的本金預付額比預期多，則基金可能無法悉數收回其於該等證券的首次投資。由於其結構及基礎現金流量，分割抵押分割式抵押相關證券的價值可能較非分割抵押分割式抵押相關證券更易波動。

信用支持類別。為降低相關資產的債務人無法償付的影響，非GNMA、FNMA或FHLMC抵押證券或會包含現金流支持。有關現金流支持分為兩類：(i)流動性保障；及(ii)相關資產的債務人最終拖欠產生的損失信用保障。流動性保障指通常由管理資產匯集的實體提供貸款以應付拖欠（如拖欠三十至六十日）的款項，確保應付相關匯集的款項及時轉手。至少就匯集資產的一部分而言，對最終拖欠產生損失的信用保障提高了最終償付債務的可能性。該等保障可透過發行人或保薦人所獲第三方提供的擔保、保單或信用證、透過構成交易的各種方式（如下文所述）或共用上述各種方法而提供。

第三方信用增強提供流動性保障或對拖欠所產生的損失的信用保障的證券評級，通常取決於信用增強提供者的持續借貸能力。倘信用增強提供者的信用惡化，即使相關資產匯集的拖欠及損失狀況較預期為佳，有關證券的評級可能須予調低。

交易結構產生的信用支持的例子，包括「優先後償證券」（多類別證券，就支付本金及其利息而言，其中一類或多類較其他類別後償，因此，相關資產的拖欠款項首先由後償類別的持有人承擔）、創建「儲備基金」（其中現金或投資（有時由相關資產的部分付款提供資金）保留於儲備中，以應付日後的虧損）及「超額抵押」（其中相關資產的預定付款或本金數額超逾預期須就證券支付的數額及支付任何利息或其他費用的數額）。就每次發行所提供的信用支持程度，一般根據相關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水平的歷史資料釐定。可能會考慮的其他資料包括人口因素、貸款風險管理慣例及一般市場及經濟狀況。超過預期的拖欠或損失可能對有關證券的投資報酬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商業抵押擔保證券（「CMBS」）。商業抵押擔保證券是指於以多家庭或商業物業（如工業及倉庫物業、辦公樓宇、零售場所及購物中心、及合作公寓、酒店及汽車旅館、育兒院、醫院及老人中心）中作抵押的抵押貸款擁有權益或以其作抵押的證券。商業抵押擔保證券由各種公共或私人發行人採用各種結構，在公開及私人交易中發行。其中一些結構是在住宅抵押中發展起來的，包括以優先及後償為特徵的多類別結構。商業抵押擔保證券可按定息或浮動息率支付利息。商業抵押擔保證券的相關商業抵押貸款有若干獨特的風險特徵。商業抵押擔保證券一般缺少標準化的條款，因而可能令結構變得複雜，通常較住宅抵押貸款而言到期日更短，且或許不能全數攤銷。商業物業一般比較獨特，較單一家庭住宅物業更難估價。此外，商業物業（尤其是工業及倉庫物業）須承受環境風險及需負擔遵守環境法律法規的有關成本。

與所有的固定收益證券一樣，商業抵押擔保證券於利率上升時的價值一般會下跌。此外，儘管減息期間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一般會上升，但由於在商業抵押擔保證券中，減息期間可能出現更多提早還款情況，故此種相反關係在單身家庭住宅抵押擔保證券而言可能並不顯著。商業抵押擔保證券評級所採用的程序可能集中於比較（其中包括其他因素）證券的結構、擔保品及保險的質素及充足度，以及創始人、服務公司及信貸支持提供人的借貸能力。

其他資產擔保證券。基金可投資於若干優質的資產擔保證券。透過利用信託機構、特殊目的法人及其他工具，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汽車及信用卡貸款、房屋權益貸款及設備租賃）被證券化為近似上述抵押轉手結構的轉手結構或近似抵押抵押債務產品結構的支付結構。資產擔保證券的擔保品往往設有受控制或限制的預付速率。此外，資產擔保貸款的短期性質亦會降低預付水平變動所帶來的影響。由於攤銷，資產擔保證券的平均期限亦按常規替代了到期日。

由於預付（有關抵押貸款、汽車貸款或其他抵押）可能會改變資產擔保證券的現金流量，無人能夠預先釐定實際最後到期日或平均期限。預付速率加快將縮短平均期限，預付速率放慢則會延長平均期限。不過，卻可釐定變動的範圍及計算其對證券價格的影響。

結構式證券及一籃子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各類結構式證券及一籃子證券。基金投資的結構式證券可代表，例如，於純粹為重組特定固定收益債務的投資特徵而組建及經營的實體的權益。此類重組涉及某實體（如法人或信託等）交付存置或購買特定工具，以及該實體發行一類或多類由相關工具抵押或代表於基礎工具的權益的結構式證券。基礎工具的現金流量可於新發行結構式證券中分攤，以設立具不同投資特點（如不同到期日、支付優先權及利率條款等）的證券，就有關結構式證券作出的款項，取決於基礎工具的現金流量水平。特定類別結構式證券可有低於或高於另一類別的付款權優先等級。相比於非後償結構證券，後償結構式證券的收益率通常較大，風險亦較高。

基金投資的一籃子證券可包括為持有不同發行人的一籃子固定收益債務或一籃子其他可轉讓證券而組建及營運的實體。包括固定收益債務的一籃子證券可特別設計，以代表部分或整個固定收益證券市場的特性。

在附錄A所載本傘型基金投資限制的規限下，基金可投資於結構式證券及一籃子證券。

抵押債務。 抵押債務（「CDO」）指代表集合基金權益（通常分為不同部分）的工具；抵押債務的有關資產類別可包括若干固定收益證券，例如資產擔保證券、企業槓杆貸款、其他抵押債務、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及其他衍生性商品。CDO類型多樣，包括由信託優先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抵押的CDO以及由企業貸款及債務證券（即貸款擔保債券（「CLO」））抵押的CDO。CDO可發行多種證券或級別，包括但不限於CDO及CLO股權、多界別CDO股權、信託優先CDO股權以及CLO債券。CDO股權級別或為無信用等級或非投資級別。CDO面臨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更多相關詳情在下文分別進行討論。

其他投資類別

選擇權、認股權及認購(售)權證。選擇權賦予選擇權買家權利，可在支付權利金後於其一確定日期之前以某一預定價格，向選擇權發出人出售（倘為賣權）或購買（倘為買權）一定數額的證券（或倘為指數選擇權，則指現金）。就基金賣出的買權而言，倘基金擁有基礎證券、擁有絕對及即時權利 通過轉換或交換其持有的另一證券購入該證券，或持有基礎證券的買權而選擇權履約價等於或低於其已賣出買權的履約價，則有關買權為「備兌」選擇權。就基金賣出的賣權而言，倘基金持有基礎證券的賣權而選擇權履約價等於或高於其已賣出賣權的履約價，則有關賣權為「備兌」選擇權。

倘基金並不擁有基礎證券，及本身是為避險其已經擁有或有權購入的其他債券所承擔的貶值風險而設的，則買權乃用作交叉避險用途。倘自交叉避險交易所得的權利金高於自賣出備兌買

權所得的權利金，同時又能達到預期避險目的，則基金將為避險目的賣出買權，而非賣出備兌選擇權。

認股權及認購(售)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在特定時期內按特定價格購買股本證券的權利。基金只會在基礎股本證券本身被投資經理視為適宜納入有關基金的情況下，方可投資於認股權或認購(售)權證。認股權一般授予發行人的現有受益人，在某些國家亦稱為「優先認購權」。認股權與認購(售)權證類似，惟其存續期遠遠短於認購(售)權證。相比若干其他類別投資，認股權及認購(售)權證或會被視為更具投機性，因為其持有人無權就相關證券享有股息或投票權，而其本身亦不代表於發行公司資產中的任何權利。認股權或認購(售)權證的價值不一定隨基礎證券的價值變動，但可能會因基礎證券貶值、時間的推移或對基礎證券潛力不再被投資者看好而下跌。倘基礎證券於到期日的市值低於認購(售)權證所載的履約價，則認購(售)權證到期時將毫無價值。此外，認股權或認購(售)權證如於到期日前未獲行使，則不再具任何價值。

期貨合約。「出售」一張選擇權貨合約的意思是，獲取以某指定價格和在某指定日期交付該合約所需之證券、外匯或商品指數的合約責任。「認購」一張期貨合約的意思是，促成以某指定價格和在某指定日期獲取該合約所需之證券、外匯或商品指數的合約責任。一張指數期貨合約的買家同意收取或支付相等於有關指數價值於合約到期日(「合約現值」)之指定倍數與合約原來執行價之間差價的現金。無需以實物交付指數基礎證券。期貨選擇權合約就是指須於履約時交付期貨合約的選擇權。基金出售或認購的期貨選擇權合約將會於交易所或店頭市場買賣，並只會用以有效管理其證券基金。

遠期承諾。為認購或出售證券而訂立的遠期承諾可包括屬於發行時交易性質的認購或屬於延遲交付性質的認購或出售。在某些情況下，遠期承諾或須待某宗後續事件發生後，如合併、公司重組或債務重組獲批准及完成等（即「發行時／視作發行／如已發行」交易）方可作實。

洽談遠期承諾交易時，價格在作出承諾當時釐定，但證券的交付及付款會在較後日期進行。交割日期通常定在交易後兩個月內，惟亦可透過磋商定在兩個月後交割。根據遠期承諾認購或出售的證券，須承受市場波動風險，交割日期前買方無權享有任何權益或股息。

使用遠期承諾有助基金防範利率及價格的預期變動。例如，在利率上升但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可按遠期承諾基準出售所持證券，以限制價格下跌所引致的風險。在利率下跌但債券價格上升時，基金可按發行時交易或遠期承諾基準出售所持證券或購入同一證券或同類證券，以取得現時較高的現金收益之利。不過，倘投資經理錯誤預測利率變動方向，則有關基金或須按遜於現行市值的價格完成此類發行時交易或遠期交易。發行時交易證券及遠期承諾可在交割日期前出售，但基金只會在有意真正接收或交付證券（視情況而定）時方會訂立發行時交易及遠期承諾。倘基金選擇在購入或出售交付或接收遠期承諾的權利之前，出售購入發行時交易證券的權利，則可能產生收益或虧損。基金資產對按「發行時交易」基準購買證券的任何重大承諾，均可能增大該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倘遠期承諾交易的另一方違約，基金或會喪失按有利價格投資或以有利價格出售證券的時機。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受制於《二〇一〇年法律》以及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不時發出的任何公告所載的條件及限制，尤其是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4/592 號公告就主管機構和 UCITS 管理公司移調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ESMA）/2014/937 指引—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其他 UCITS 事宜指引（「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指引」）所載者，基金可運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技術及工具，如借出證券及附買回契約交易，惟有關技術及工具乃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有關本傘型基金運用的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管理之其他資訊」。

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

當本傘型基金向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時同意在議定的未來日期以議定價格將有關證券返售予交易對手，附買回協議便由此形成。在附賣回交易中，本傘型基金向交易對手「出售」證券並同時同意在議定的未來日期以議定價格將有關證券向交易對手買回。買回價格為附買回協議本金加上買家投資於該證券的時期內的議定利率。此類協議為投資經理提供更多的靈活性以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

本傘型基金利用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面臨若干風險。倘附買回交易中的交易對手違反其責任，而出售有關證券的所得款項不足以填補交易對手欠付本傘型基金的款項，則有關基金將蒙受損失。倘附賣回交易中的交易對手違反其責任，而本傘型基金在交易中所收取的現金不足以填補交易對手將予返還的證券，則本傘型基金將蒙受損失。投資經理會監察與基金訂立附買回協議的交易對手的信用。

貨幣交易 貨幣交易可包括選擇權、遠期、期貨及交換，並面臨較多風險，尤其是貨幣合約市價波動所引致的風險。

*貨幣選擇權。*與其他種類選擇權一樣，賣出貨幣選擇權僅構成金額不超過已收取的權利金之部分避險，而相關基金則或須以不利匯率買賣相關貨幣，因此招致虧損。購買貨幣選擇權可能對匯率波動構成有效避險，惟倘匯率走勢與基金的持有部位相反，則可能喪失全部權利金及附加的相關交易成本。

*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基金可認購或出售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以減少或獲取該基金貨幣、相關投資貨幣及／或其他貨幣的風險。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乃按議定價格於未來日期買賣特定貨幣的責任，這種合約是由單獨磋商達成的，且能於私底下交易。

基金可訂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例如，基金可於訂立以外幣計值的證券買賣合約時訂約，以「鎖定」基金貨幣的證券價位(「交易避險」)。基金得進行數額相當於基金相關貨幣交易總額的特定國家貨幣交易避險，但是，如果因基金未實現收益或虧損進行融通，或因申購贖回引起相關基金證券買賣作出調整，也可能低於或高於該數額。不要求調整為交易避險的目的建立的貨幣未了結部位，除非此等交易避險額對以該貨幣計值或報價的基金證券總市值之不定期超出金額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0.50%。倘基金認為其投資的計值貨幣兌基金貨幣可能大幅下跌，基金可訂立遠期出售合約，以出售這貨幣，將相約於其部

分或所有用同外幣計值的投資的總額，或倘基金認為基金的計值。貨幣兌另一種貨幣可能大幅下跌，可訂立遠期購入合約，以一筆定額基金貨幣買入該種貨幣（「持有部位避險」）。基金通常得就特定貨幣以數額相當於其持有並以該貨幣計值或報價的證券的總市值（於出售當時）進行持有部位避險，但是，如果因基金未實現收益或虧損進行融通，或因申購贖回引起相關基金證券買賣而作出調整，也可能低於或高於該數額。不要求調整為持有部位避險的目的建立的貨幣未了結部位，除非此等持有部位避險額對以該貨幣計值或報價的基金證券總市值之不定期超出金額超過基金淨資產的0.50%。若基金認為每當基金證券計值貨幣的價值下跌時，按遠期合約出售的貨幣的價值也會隨時下跌（兩者皆以基金貨幣計值）基金可訂立遠期合約，以定額（也是以基金貨幣計值）出售另一種外幣（「交叉避險」）。若基金沒有訂立此等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則貨幣價格的非預期變動可能會令其整體表現相對較差。為某貨幣的貶值作避險並不能完全消除基金證券價格的波動，或於該等證券價格下跌時防止損失。倘避險貨幣升值，此等交易亦會影響盈利。再者，基金或不能避險減值，如果這減值是市場普遍預期幾乎一定會出現的，以致基金將無法按高於預期貶值水平的價格訂約出售貨幣。

交換、上限、下限。基金可訂立交換（包括利率交換）、可買賣利率上限、可買賣下限及買賣前述所有交易的選擇權。基金預期訂立該等交易以保持特定投資或基金部分的報酬或分散某一投資或某一部分基金或用於其他避險目的。基金亦可訂立該等交易，以保障基金於較後日期預期購買的證券價格上升或管理基金的存續期。利率交換均涉及基金與另一方交換彼等各自支付或收取利息的承諾（如浮動利率付款與固定收益付款的交換）。購買利率上限使基金可在指定指數超過預定利率時，有權向出售利率上限的一方收取按合約規定的名義金額的利息付款。購買利率下限使基金可在指定指數低於預定利率時，有權向出售利率下限的一方收取按合約規定的名義金額的利息付款。如出售利率上限，則基金需在指定指數升逾預定利率時，向購買上限的一方按合約規定的名義金額支付利息，以交換基金收取的溢價。如出售利率下限，則基金須在指定指數跌穿預定利率時，向購買下限的一方按合約規定的名義金額支付利息。

基金可按資產或負債基準（取決於基金是避險其資產還是負債）訂立交換、上限及下限，且通常按淨值基準（即兩項付款互相抵銷，基金會視情況僅收取或支付兩項付款的淨額）訂立交換。就每宗交換而言，有關基金責任超過其權益的淨差額（如有）將按日累計。倘基金按淨值基準以外的方式訂立交換，則就該宗交換而言，基金將對其按日累計的全數責任設立獨立帳目。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其交換、上限及下限交易的交易對手的借貸能力。

交換（包括上限及下限）的使用涉及有別於一般基金證券交易的投資技巧及風險。倘投資經理不能正確預測市值、利率及其他有關因素，則基金的投資表現將遜於如不運用該等投資技巧而原應有的表現。此外，即使投資經理預測正確，仍存在交換可能與所避險的資產或負債的價格並不完全相關的風險。

貨幣交換。所有貨幣交換均涉及基金與另一方單獨磋商交換特定貨幣的一系列付款。當中，一宗貨幣交換亦可能涉及於兌換期完結時大量地以一種指定貨幣兌換另一種指定貨幣。因此，貨幣交換的所有本金須承受交換對手不履行合約交付責任的風險。就每宗貨幣交換而言，基金責任超過其權益的淨差額（如有）將按日累計。倘一宗交易的另一方違約，基金將根據與交易有關的協議獲得合約補償。

信用違約交換。基金可訂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或稱為CDS），但立約交易對手須經審慎監督，並在涉及上述任何以避險為目的合格投資和投機交易時，須屬於經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核准的類別。用於避險目的時，基金將是CDS 合約的買方。在此情況下，基金將在 CDS 合約有效時期持續向交易對手定期付款，換取特定債務證券發行人出現「信用事件」時以債券或債券現金結算的換取面值（或其他商定價值）的權利。如果並未發生信用事件，則基金將全部付清 CDS 價值，而不會收到任何好處。相反，如果基金是 CDS 的賣方，基金將收到持續付款，並有義務向交易對手支付相關債務證券的面值（或其他商定的價值），以此換取發行人出現「信用事件」時獲得該項債務證券或以現金結算代替債券的權利。基金作為賣方將承受發行人信用風險，因為基金將指望發行人提前整筆償債。基金可投資於單項證券、指數、某類風險級別的證券、一籃子證券或定製 CDS 交易。

總報酬交換及具有類似特色的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在一些情況下，倘基金訂立總報酬交換合約或投資於特徵類似的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必須符合《二〇一〇年法律》第 43、44、45、46 和 48 條所載的分散投資限制。同時，根據《二〇一〇年法律》第 42(3)條和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第 10-4 條例第 48(5)條，管理公司必須確保在根據《二〇一〇年法律》第 43 條計算基金投資限制時，計及總報酬交換合約或特徵類似的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相關持倉。

此外，如基金訂立總報酬交換或投資於特徵類似的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直接建立或透過認可指數建立的相關持倉必須符合本公開說明書第 I 部分所載的相關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

此類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為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且具有高評級的金融機構，並須從投資經理建立的認可交易對手名單中遴選。

除第 I 部分內有關特定基金的相關內容另有規定外，交易對手對基金投資或相關資產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參考指數之組成或管理概無酌情權。倘就特定基金而言，如交易對手對基金投資或相關資產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組成或管理擁有任何酌情權，則基金與交易對手之間訂立的協議應被視為投資管理委託安排，應遵守 UCITS 有關委託的規定。在此情況下，與相關基金有關的第 I 部分內容將說明協議的詳情。

訂立總報酬交換或投資於特徵類似的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基金承受交易對手違約風險，這可能影響該基金的受益人回報。有關此項風險及適用於此類交易的其他風險的詳情，投資者請參閱下文的「風險因素」，尤其是其中的「衍生性商品風險」。

合成股權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合成股權證券，一般指「本地存取產品」或「參與票據」或「低履約價認購(售)權證」。該等工具通常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或可在交易所買賣。該等工具屬衍生證券，根據《二〇一〇年法律》第41(1)條，持有人有權按某個特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或代

表某個指數的一籃子證券，或授予持有人權利就相關證券或指數的價值收取現金付款。該等工具與選擇權類似，可由相關證券或該證券價值的持有人行使，但通常可行使的期限較一般的選擇權為長。該等工具通常有一個在發行時釐定的履約價。

該等工具授權持有人向發行人購買公司的普通股或收取現金付款。現金付款乃按預定的公式計算。該等工具在發行時的履約價相對相關工具的市價而言通常較低（比如，一美仙）。開始時，低履約價認購(售)權證的購買人實際支付相關普通股的全值。在行使認購(售)權證時，認購(售)權證持有人發出行使指示的時間與決定相關普通股於行使或結算日期的價格的時間之間可能會有時間延誤，在此期間，相關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化。此外，認購(售)權證的行使或結算日期可受若干市場干擾事件（如當地司法管轄權區實施資本控制或有關外國投資者的法律出現更改）影響。該等事件可導致行使日期或認購(售)權證的結算貨幣發生變化，或結算日期推遲。在某些情形下，若市場干擾事件持續一段時間，認購(售)權證可能變得毫無價值，從而導致認購(售)權證的購買價全額損失。

基金將購買投資經理視為信用可靠的實體所發行的有關工具，該投資經理將會持續監察發行人的信用狀況。投資該等工具涉及該工具的發行人在交付相關證券或以現金代替時可能出現違責風險。該等工具也可能受流動性風險的影響，原因為會買賣認購(售)權證的次級市場可能有限。

基金也可投資於若干發行人的長期選擇權或與彼等有關的選擇權。長期選擇權為發行人（通常為金融機構）設立的買權，其持有人有權向發行人購買另一發行人的已發行證券。長期選擇權的最初期限為一年或以上，但其期限通常為三至五年。長期選擇權並非透過保證交易對手履約的結算公司進行結算。相反，長期選擇權於交易所買賣，並須遵守該交易所的交易規則。

風險因素

一般風險

各基金均涉及附帶若干風險的證券投資業務。以下為本傘型基金的所有基金均會面臨的風險因素。

國家風險—一般。基金可投資於不同國家及地區發行人的證券。各國經濟在許多領域可能存在對基金有利或不利的差別，包括國內生產總值或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通貨膨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及收支平衡。通常，關於這些事項發行人受到不同程度的監管，如內線交易規定、市場操縱限制、受益人代理人要求及及時揭露資料。各國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及核數標準在若干重要方面可能存在差別，有時差別會很大。因此，證券或其他資產投資者在若干國家能夠獲得的資料可能少於在其他國家所獲得者。

收歸國有、徵用或沒收性質稅項、貨幣凍結、政治變動、政府規例、政治或社會不穩定或外交事件均可能對一國的經濟或基金在該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徵用、收歸國有或其他沒收行為，基金可能失去在該國的全部投資。此外，若干國家規管企業組織、公司破產及無力償付的法律也許只能對證券持有人（如基金）提供有限的保障。

主要投資單一國家發行人的證券的基金所承受該國市場、政治及經濟風險，程度高於投資於多個國家或地區的基金所承受的該國相應風險。投資多個國家發行人的證券基金不必承受集中於某一個國家的風險，但將承受多個國家的風險。

基金可能於多個市場與眾多不同經紀商及交易商買賣證券。經紀或交易商倘破產，有時可能導致基金託存於此經紀或交易商的資產全部損失，視乎規限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監管規則情況。此外，與其他國家相比，若干國家的經紀佣金可能較高，而若干國家的證券市場流動性較小、波幅較大、被政府監管範圍也較其他國家小。

許多國家的證券市場亦相對較小，市值及交投量大部分集中於代表小部分產業、且數量有限的公司中。因此，投資該等國家公司股票的基金的價格波動，可能會高於單單投資於證券市場相對較大的國家的公司股票的基金，且流動性亦顯著較低。普遍影響市場的不利事件及大型投資者大手買賣證券，對該等小型市場造成的影響可能會較大。在若干情況下，證券交割可能會受到延誤及相關管理的不明朗情況影響。

在若干國家外國人士需要經政府批准後才可作出投資，而他們的投資僅限於發行人已發行證券的特定比例或雖屬同一公司但其投資條款(包括價格)可能遜於本國人士可購買的特定類別證券。該等限制或控制可能會限制或妨礙基金於若干證券的投資，及可能提高其基金的成本及費用。此外，於若干國家獲得的投資收益、資本或出售證券所得款項匯回本國受監管規定控制，包括可能需要事前通知政府或獲政府授權。倘一個國家的收支平衡狀況惡化，該國可能會對外匯施加臨時限制。此外，給予匯款回國所需批文的阻延或拒發，及其他投資限制亦會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投資當地市場可能需要基金採用特別程序，當中可能涉及額外成本。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基金於任何國家的投資的流動性，投資經理將監督任何上述因素對基金投資所造成的影響。

管理風險。由於基金是項被積極管理的投資，因此可能承受管理風險。投資經理將運用其投資技巧及風險分析為各基金作出投資決策，但不能保證其決策會產生預期結果。在某些情況下，投資經理或會無法利用或決定不使用一些衍生性商品及其他投資技巧，即使市況有利於對某個基金使用有關衍生性商品及其他投資技巧。

缺乏經營歷史風險。本傘型基金的若干基金可能是最近成立，並無經營歷史。

若干法律及規例風險。投資基金（如本傘型基金）的全球法律、稅務及監管環境以及其管理人不時發生變動，而投資基金的監管、管理人以及交易及投資活動的變動或會對本傘型基金執行其投資計劃的能力及本傘型基金所持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本傘型基金業務所在的多個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及自律組織對投資行業的監管日趨嚴格。

網路安全風險。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會為本傘形基金之業務而處理、儲存及傳輸大量之電子資訊，包括與本傘型基金交易相關之資訊及受益人之個人資料。本傘型基金之服務提供者也相同地會處理、儲存及傳輸該資訊。為保護該資訊且防止資訊外漏與避免安全漏洞，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有建立其認為是合理設計地程序與系統。惟該措施無法完全擔保資訊之安全。非授權取得資料、使系統關閉或降級、或破壞系統之技術不斷地再變更，並且較難長時間偵測到。從第三方取得之硬體或軟體可能含有設計上或生產上之缺陷或其他可能無預警危害資訊安全之問題。第三方提供予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之網路連結服務也可能易受到攻擊，使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之網路受到危害。系統、設備或網上服務可能易受到員工之錯誤或不法行為、政府監控或其他安全威脅之影響。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之資訊系統受到危害時，可能會使本傘型基金之交易細節或受益人個資之相關資訊遺失或不當的被讀取、使用或揭露。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本傘型基金之服務提供者也受到相似之電子資訊安全威脅。若服務提供者未採取或未符合適當之資訊安全政策，或當發生網路受到危害時，本傘型基金之交易細節或受益人個資之相關資訊將遺失或不當的被讀取、使用或揭露。

本傘型基金之專有資訊之遺失或不當的被讀取、使用或揭露，可能會使本傘型基金受到財務損失、業務中斷、賠償第三方、政府干預或名譽受損。任何前述行情都可能不利地重大影響本傘型基金及受益人之投資。

流動性風險。本傘型基金可投資的若干證券或會面臨法律或其他轉讓限制，故該等證券可能沒有流動性市場。該等證券的市值（如有）容易波動而難以及時確定，且本傘型基金可能無法按其意願出售該等證券或在出售時不能實現其預期公平價值。相比出售合資格於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買賣的證券而言，出售受限制及欠缺流動性的證券通常更加費時及產生更高經紀佣金或交易商折讓以及其他銷售開支。相比不受轉讓限制的類似證券而言，受限制證券的售價更低。

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並無現成市場的證券，詳情見附錄 A 第(5)段「投資限制」。此外，基金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參與期貨合同或該期貨合同的選擇權交易，而倘市場活動減少或價格達到每日波幅限制，該等金融工具亦可能承受非流動性風險。大多數期貨交易所均對每日內期貨合約價格的

波幅作出限制。此類限制稱為「當日限價」。在單一交易日內，不得以超出當日限價的價格進行交易。一旦期貨合約價格上升或下跌至限價點，既不得買入亦不得平倉。期貨價格偶爾會連續數日達至當日限價，導致連續數日幾乎沒有交易。類似情況可能妨礙本基金及時對不利持倉進行平倉，從而導致基金出現虧損以及相關受益憑證的資產淨值下跌。

若干流動性有限的店頭市場交易證券將按照至少兩家主要交易商提供的報價平均值計算資產淨值。這些報價將影響受益憑證贖回或認購價格。基金在出售證券時不一定能夠實現該等價值。

貨幣風險。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不同於該基金計價貨幣的一種或多種貨幣計價。意味著相關投資的貨幣變動可能嚴重影響該基金受益憑證的資產淨值。以某特定貨幣計價的各基金的投資須承受該貨幣相對於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的價值將起變化的風險。影響貨幣價值的因素包括貿易平衡狀況、短期利率水平、以不同貨幣計價的類似資產之間的相對價值差別、長期投資及資本增值機會及政治事件等等。基金在以本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的比重方面，並無受到限制。

投資經理將計及該等風險，並可能就此以投資於外匯、外匯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外匯遠期交易合約等方式（有時多種方法並用），進行避險交易以降低此等風險。投資經理並無責任進行該等貨幣避險交易，並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該等交易。該等交易涉及重大風險，而外匯交易的市場則可能發生劇烈波動。吾等不能擔保該等策略將會有效。

此外，由於若干基金的受益憑證以超過一種貨幣發售，該等基金及受益憑證持有人會承受額外貨幣風險。例如，若基金在某交易日接受歐元認購時美元／歐元匯率發生不利變動，但保管機構須於下一個交易日方可收到實際歐元認購款，基金或會因此承受風險。此外，在以歐元贖回後及向贖回受益人支付歐元贖回款前，基金可能蒙受美元兌歐元匯價下跌的風險。

此外，當受益憑證資產淨值按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時，其價值乃按照這些發行貨幣每一估價時間的現貨匯率換算。因此，受益人於贖回以該等其他貨幣計值的受益憑證投資時最終變現所得的總收益，將會直接正面或負面的受到該等其他貨幣與其基金貨幣間的匯率於認購日到贖回日期間所起變化的影響。所有涉及將認購及贖回金額換成基金貨幣及其他發售貨幣的開支，及將基金貨幣及其他發售貨幣換成認購及贖回金額的開支，均由有關基金承擔，並歸屬於該基金的受益憑證。

除基金的發售貨幣外，分銷商偶爾可能安排外匯融資，允許投資者採用其他貨幣認購及贖回受益憑證。該等交易將在本傘型基金外執行，風險及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使用此類方法的投資者可能因認購交割時間以及本傘型基金投資期限內的匯率變動而承擔外匯風險。

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風險。 發行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各基金所使用的適用於特定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確切避險策略互不相同，如第 I 部分所述。 此等基金均用避險策略來減緩基金基準貨幣資產淨值（NAV）和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用於計價的發行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同時計及包括交易成本在內的各類考量因素。 採用的避險策略在設計上是爲了降低（但未必消除）基金基準貨幣和發售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不論基金的基準貨幣價值與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相關發售貨幣的匯率是上升還是下降，均可就該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訂立避險合約，因此，採用這種避險做法可極大地保護相關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投資者，避免因基金基準貨幣價值與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相關發售貨幣的匯率下降引起的損失，但同時也會妨礙投資者在基金基準貨幣與發售貨幣匯率上升時獲利。

由於一項基金內各類受益憑證的賠償責任並不分立，所以在某些罕見情況下，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的貨幣避險交易可能引起賠償責任，並可能影響到相同基金其他受益憑證級別的資產淨值。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會用基金其他受益憑證級別的資產淨值履行該貨幣避險受益憑證級別引起的賠償責任。

部分避險受益憑證級別風險。如第 I 部分所述，發行 PH 受益憑證級別的各基金所使用的適用於特定部分避險（「PH」）受益憑證級別的確切避險策略互不相同。各項該等基金將應用一項避險策略，其目的是根據不同實際考慮因素（包括交易成本），在基金的預期回報、波動及／或對各 PH 受益憑證級別的儲備貨幣的通膨敏感度之間取得平衡。採用的避險策略並非爲了消除基金基準貨幣和儲備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

由於一項基金內各類受益憑證的賠償責任並不分立，所以在某些情況下，PH 受益憑證級別的貨幣避險交易可能引起賠償責任，並可能影響到相同基金其他受益憑證級別的資產淨值。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會用基金其他受益憑證級別的資產履行該 PH 受益憑證級別引起的賠償責任。

借貸風險。基金可透過私人安排的交易向銀行或其他實體借款作臨時用途，包括用於贖回價值不超過基金總資產價值 10% 的受益憑證。借貸為基金創造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資產在不利狀況下平倉。透過保留基金證券獲得的任何投資收入或收益或減省交易成本如其超過支付的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將令每股淨收益或資產淨值比未借貸前更高。另一方面，倘所保留的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則受益憑證的收入及每股資產淨值未借貸前更低。

基金證券貸款。基金可作出證券的有抵押貸款。貸出證券的風險與其他信貸一樣，包括在借方財務出現困難時可能喪失抵押物權益。此外，基金將承受借方違約時變現抵押物的收益將不足以補償所貸出證券的風險。於決定是否將證券借予特定借方時，投資經理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借方的信用。證券貸出後，借方可能須向基金支付任何證券收入。基金可投資任何現金抵押物在任何貨幣市場票據上，藉此賺取額外收入，或從交付同等抵押物的借方收取議定金額作為收入。基金可擁有收回貸出證券或相應證券所有權登記的權利，以行使投票權、認購權及股息權、利息或分派等所有權。基金可就一筆貸款支付合理的經紀佣金、管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

以本金配息之風險。 就配息級別（包括支付董事會釐定配息率的級別、支付穩定的每股配息率的級別及根據總收入支付配息率的級別）而言，基金可分派相等於有關配息級別應佔所有或超出淨收入的股息。因此，有關配息級別的股息可以基金的資本派付。配息可能來自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收益及歸屬於有關受益憑證級別的資本。投資者應注意超過淨收入（扣除費用及開支後的總收入）的配息可能相當於退還投資者的原本投資本金，因此可能導致有關級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及減少資本積累。從資本中撥付的股息於若干司法管轄區或會作為收入徵稅。有關特定級別配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第一部份基金詳情。

概不保證將會配息。高配息率未必表示正面或高額回報。

稅項風險。基金可能須繳納稅項，例如源自若干基金證券的入息或變現資本收益的稅項。在若干情況下雙重課稅條約可能存在，其目的在於減少或改進該等稅項的影響。而在其他情況下此等雙重課稅條約則不存在。例如，基金可能投資於美國發行人的股票。美國法人的股本證券的股息一般須繳納 30%的美國預扣稅。美國債務人的某些債務的利息付款同樣須繳納 30%的美國預扣稅。基金投資的非美國證券（包括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的分派可能須繳納相關證券發行人所在國家的預扣稅。一般而言，根據本傘型基金所屬國與居駐國之間的所得稅條約，該等稅項不予退還或減免。不能保證適用稅務法律及有關詮釋未來不會發生會不利影響受益憑證資產淨值的變動或修訂。

FATCA及若干預扣稅風險。《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於二零一零 年頒布成為美國法律，作為《二零一零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的一部分。該法案普遍要求美國境外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或「FFI」）每年向美國稅務部門申報「指定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金融帳戶」的資料，否則須就若干源自美國的收入及或須就所得款項總額繳納預扣稅。

為避免就若干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的部分付款(包括總收益付款)繳納30%的美國預扣稅，本傘型基金及／或各基金一般須及時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並同意確定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帳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權持有人）的身份，並申報有關資料。盧森堡已與美國簽訂Model 1A（互惠型）政府間協議（「美國政府間協議」），以使前述預扣及申報規則生效。只要本傘型基金符合美國政府間協議及賦權法，投資經理預期本傘型基金將毋須繳納有關美國預扣稅。

本傘型基金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需要向本傘型基金（或在若干情況下，分銷商、中介人或非美國投資者藉以進行投資的若干其他實體（各為「中介機構」））提供可確定其直接及間接美國所有權身份的資料。根據美國政府間協議，提供予本傘型基金的該等任何資料將與盧森堡財政部長或其委託人士(「盧森堡財政部長」)共享。盧森堡財政部長每年將自動向美國國稅局提供其所獲申報的資料。身為「外國金融機構」（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d)(4)條）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也須及時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並同意確定其本身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帳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權持有人）的身份，並申報有關資料。如非美國投資者未能向本傘型基金（或中介機構，如適用）提供有關資料或即時登記及同意確定有關帳戶持有人（如適用）的身份並申報相關資訊，則可能須就其應佔本傘型基金的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有關付款繳納 30%預扣稅，並且董事會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就投資者的受益憑證或贖回收益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該預扣稅在經濟上乃由未能提供必要資料或遵守有關規定而引致預扣稅的有關投資者承擔，惟董事會須真誠基於合理理由行事。受益人應就有關規則對其投資於本傘型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非美國受益人亦可能須就受益憑證實益擁有權及有關實益擁有人的非美國人士身份向本傘型基金提供若干證明，以便免於進行美國資料報告及於贖回受益憑證時免於繳納預備的預扣稅。

盧森堡政府或會與其他第三方國家訂立類似於美國政府間協議的其他政府間協議（「未來政府間協議」），以向該等第三方國家的財務機關（「外國財務機關」）推介類似申報制度。

投資者投資（或繼續投資）於本傘型基金，即被視作承認：

(i) 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或中介機構）或須向盧森堡財政部長揭露有關投資者的若干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如有）、社會保障號（如有）及若干有關投資者投資的資料；

(ii) 盧森堡財政部長或會向國稅局、盧森堡財政部長及其他外國財務機關提供上文概述資料；

(iii) 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或中介機構）或會於向國稅局、盧森堡財政部長及其他外國財務機關進行登記時及倘該等機關向本傘型基金（或直接向其代理）查詢其他問題時向彼等揭露若干機密資料；

(iv) 本傘型基金或中介機構或會要求投資者提供本傘型基金或中介機構或須向盧森堡財政部長揭露的額外資料及／或文件；

(v) 倘投資者並未提供規定資料及／或文件及／或本身並未遵守適用規定，本傘型基金保留酌情採取任何行動及／或追究所有補償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確保該投資者妥為支付有關其受益憑證或贖回所得款項的任何預扣稅的行動及強制性贖回有關投資者的受益憑證；及

(vi) 受該等任何行動或補償影響的投資者概不得就因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追究的任何補償而引致的任何形式的損害或責任向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提出申索，以遵守 FATCA、任何美國政府間協議或任何未來政府間協議或任何相關法例及規例。

基金風險

下表顯示各基金的主要風險，但並不可視為與購買及持有本傘型基金中各基金受益憑證有關的風險的完整說明。各基金的一般風險資料見上文「一般風險」。然而，並無指明屬於特定基金的風險在不同時期在某程度上仍適用於該基金，且並無列示適用於某隻基金的投資的各類風險。以下頁次將詳細介紹各類風險因素。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聯博—全球不動產證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為聯博—前瞻主題基金)	聯博—印度成長基金	聯博—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聯博—新興市場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聯博—全球靈活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新興市場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聚焦美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	聯博—全球核心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歐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歐元區股票基金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策略風險																				
國家風險—新興市場	•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投資集中風險	•	•	•	•	•	•	•		•	•	•		•	•	•		•	•	•	•
分配風險	•	•	•	•	•		•	•	•				•	•	•	•				•
基金週轉風險	•	•	•	•	•		•	•	•			•					•	•	•	•
小市值公司風險					•		•	•	•			•	•			•	•	•		
金融工具風險																				
衍生性商品風險	•	•	•	•	•	•	•	•	•	•	•	•	•	•	•	•	•	•	•	•
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相關風險								•												
結構化工具風險						•		•			•									
股本證券風險																				
股本證券風險	•	•	•	•	•		•	•	•			•	•	•	•	•	•	•	•	•
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風險			•	•	•			•					•	•	•	•				•
債務證券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一般						•		•		•	•									•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低評級及無評級證券						•		•		•	•									•
信用風險—主權債務						•		•		•	•									
信用風險—公司債務						•		•		•	•									

投資策略風險

各基金的業務均涉及特別考慮因素及風險，包括下文討論的部分或全部。吾等不能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獲實現或將有任何資本報酬，而投資結果可能每月、每季或每年之間有重大差異。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國家風險—印度。印度成長基金、資產淨值和受益憑證的變現力可能通常會受匯率和管制、利率、印度政府政策變化、稅務、社會和宗教不穩定性及印度境內或影響印度的政治、經濟或其他發展。此外，印度經濟可能與其他開發程度更高的國家之經濟有所不同，可能有利，也可能不利，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通膨率、資本再投資、資源可利用率、自足能力和收支平衡。與許多開發程度更高的國家相比，農業在印度經濟中佔更重要的地位，而且，情勢變化不利時，印度經濟更容易因此受到影響。許多地區經常電力不足，可能直接或間接中斷商業。此外，由於印度政府對印度經濟的許多方面施加重大影響，因此，將來的政府行動可能會顯著影響印度經濟，從而可能影響印度成長基金投資之證券發行者、市場條件和印度成長基金投資組合所含證券之價格和收益率。

自一九八0年代中期以來，印度採納了更自由、自由市場程度更高的經濟政策。儘管此等改革持續進展，但工業和金融體制的很大部份仍在國家控制之下，或受印度政府補助。政府已開始公共行業企業的撤資和私營化。無法保證政府將繼續自由化和自由市場政策，或如果此等政策將予繼續，亦無法保證一定能成功。如果恢復更具社會主義傾向的政策，可能會對印度成長基金有不利影響。

種族問題和邊境糾紛已令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間存在持續緊張關係，尤其是克什米爾地區。

投資經理根據前SEBI FII 條例註冊為FII（註冊號碼為IN-US-FA-0588-99）。投資經理最初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根據前SEBI FII條例於SEBI取得現有註冊，並經不時更新。根據SEBI FII條例，投資經理被視作FPI，直至其進行FII註冊。毛里求斯分公司亦根據SEBI FII條例於SEBI註冊為一個子帳號（註冊號碼：1997485），且毛里求斯分公司的註冊與投資經理的FII註冊相關聯。此外，根據SEBI FPI條例的規定，毛里求斯分公司亦被視作FPI。投資經理獲授權以模里西斯子公司的名義投資於印度證券。投資經理及模里西斯子公司在SEBI辦理的FII／子帳號註冊自投資經理及模里西斯子公司最近一次分別更新FII註冊起計三年內有效。該項註冊到期前，各投資經理及毛里求斯分公司須根據SEBI FPI條例取得FPI註冊。模里西斯子公司的對印度證券的投資取決於投資經理能否根據SEBI FPI條例的要求繼續註冊。然而預計於現有註冊到期後，指定託管參與人將允許FII轉換為FPI身份，但無法保證一定會如此。

此外，一旦模里西斯分公司根據FPI條例獨立註冊為FPI，模里西斯分公司的註冊將不再與投資經理的註冊相關聯。模里西斯分公司現時基於投資經理的牌照根據FII條例註冊為一個子帳號。

倘投資經理／模里西斯分公司並無獲授FPI註冊，或其FPI註冊因故遭SEBI註銷，將對投資經理／模里西斯分公司作出進一步投資或持有及出售於印度證券現有投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投資經理／模里西斯分公司將須對投資經理／模里西斯分公司作為FPI所購買的全部印度證券持倉予以清盤。該清盤或須以大幅折讓執行，投資經理／模里西斯分公司可能遭受重大損失。此外，倘FPI註冊成立所在國家根據SEBI FPI條例不再為對印度作出投資的合資格司法管轄區，該地位的損失將對投資經理／模里西斯分公司進一步投資印度證券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直至該國重新獲得合資格司法管轄區地位。

投資者應留意，模里西斯子公司目前持有由模里西斯稅務局頒發的納稅居民證書，因此享有印度-模里西斯稅務條約(「條約」)所賦予的福利及在某程度上可就在印度出售證券所得資本收益豁免繳稅。無法保證該條約的條款將來不會重新商議，亦無法保證條款的修訂不會對本傘型基金的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條約在本傘型基金存續期間仍將具有十足效力。此外，根據條約獲取福利（如有）須遵守印度的一般反避稅規則，該規則將對二0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累計的收入生效。

國家風險—新興市場。基金可獲允許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因此，與只投資於發達國家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相比，該等基金的價格波動可能更劇烈，而流動性亦可能顯著降低。除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的發行人的證券通常所承擔的風險外，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需承擔其他重大風險，如(i)交易額低或沒有交易額，與較成熟資本市場相若發行人的證券相比，該類證券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較大，(ii)國家政策的不確定性及社會、政治和經濟的不穩定，增加了資產被徵用、沒收稅款、通澎高企或不利外交發展的可能性，(iii)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法律制度不同及存在或可能實施外匯管制，託管限制或適用於該類投資的其他法律或限制，(iv)可能限制基金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例如限制投資於被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的發行人或行業，及(v)缺乏規管私人及外國投資和私有財產的法律架構或此等法律架構相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

有關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其他風險包括：有關證券發行人的公開信息不足；與較成熟市場不同並可能導致延遲或可能不能完全保障基金免於資產損失或被盜竊的結算方式；公司或行業可能國有化及徵收或沒收稅款；以及被徵收外國稅項。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亦會導致一般較高的開支，原因是：貨幣兌換成本；某些新興市場的經紀佣金較高；外國保管機構存置證券的開支。

新興市場發行人所遵循有關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的標準和規定，可能與成熟市場的公司所遵循者有別。在若干新興市場國家，申報標準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在成熟市場使用的傳統投資工具，如本益比在某些新興市場可能並不適用。

除上述所有新興市場的常見風險外，投資俄羅斯亦存在特定風險。投資者應留意俄羅斯市場在證券結算、證券保管及資產登記（由於註冊處並非經常受到政府的有效監控）方面存在特定風險。俄羅斯證券並無實際存放於保管機構或俄羅斯的地方代理。因此，保管機構或俄羅斯地方代理不能視為履行傳統意義上的實際保管或託管職能。保管機構的責任僅限於本身的疏忽或故意違約，及至其俄羅斯地方代理的疏忽及故意的不當行為，並不負責清算、破產及任何註冊處疏忽及故意違約引致的

損失。倘出現此等損失，本傘型基金不得不對發行人及/或其指定註冊處行使相應權利。

中國市場風險：一般。投資中國市場將受到投資新興市場之一般風險及中國之特殊風險。

自1978年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於此公開說明書中不包含香港、澳門及台灣）已施行了強調分權與在中國經濟發展中運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遠離之前的計畫經濟體制。然而，許多經濟措施仍為實驗性或無先例的，且可能調整或修改。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之任何顯著變更，可能對投資中國市場有負面影響。

對中國資本市場與合股公司之監管與法律框架可能不如已發展國家成熟。此外，中國之揭露與監管標準在許多方面較不嚴格及/或可能顯著偏離許多 OECD 國家之標準。關於中國公司公開可取得之資訊可能少於位於 OECD 國家公司所定期公布或與其有關之資訊，且該等資訊即使可取得，與 OECD 國家公司所定期公布或與其有關之資訊相比之下較不可靠。中國公司所應遵守之會計準則及要求與那些在 OECD 國家設立或上市之公司所適用者有顯著不同。因此，對某些重大資訊較低程度之揭露與透明度，可能影響本傘型基金所為投資之價值，即可能影響本傘型基金或其服務提供者就其投資之價值獲致不正確之結論。若加上較弱之監管環境，此等情形可能導致較低程度之公司治理及對本傘型基金將投資之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較低之保障。

投資人亦應注意中國稅務立法之變更可能影響基金之投資所衍生之收益數額及資本報酬數額。稅務法律將持續變更且可能包含矛盾與模糊之處。此外，本傘型基金之營運與財務結果可能因中國國家計畫之調整、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中國政府政策變更如法律與法規（或其解釋）變更、可能引入以控制通貨膨脹之措施、稅率或徵稅方式變更、增加貨幣轉換之額外限制及增加進口之額外限制，而受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經濟活動之一部份係出口導向，因此受中國主要貿易夥伴之經濟發展影響。

中國政府之宏觀經濟政策及控制（包括貨幣與財政政策）亦對中國資本市場有顯著影響。財政政策之變更，如利率政策，可能對基金持有之債券定價有不利影響。因此基金之報酬將受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風險。自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人民幣現在改為以市場供需為基礎、參考一籃子外國貨幣之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在銀行間外匯市場中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之每日交易價格，被允許圍繞在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布之中間價的一個狹窄區間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以市場力量為基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包括美元與港幣，易因外部因素而變動。應注意的是，人民幣因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非得自由轉換之貨幣。不能排除人民幣加速升值之可能性。另一方面，亦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之任何貶值皆可能對投資人在基金投資之價值有不利影響。基金貨幣非人民幣之投資人可能因人民幣匯率之改變而受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出中國實施之限制可能限制香港之人民幣市場的深度，與降低相關子基金之流動性。中國政府外匯管制與匯出限制政策可能變更，而基金或投資人之部位可能受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風險。目前人民幣在兩個市場交易：一個在中國大陸，一個在中國大陸之外（主要在香港）。在中國大陸交易之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且受中國大陸政府之匯兌管制與一定要求。在中國大陸之外交易之人民幣，雖然得自由交易，但仍須視管制、限制與可用性而定。當人民幣在中國大陸之外自由交易，人民幣即期、遠期外匯契約及相關工具反映此進化中市場之結構複雜度。因此，基金可能暴露於較大的外匯風險。

基金取得之投資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儘管基金之受益憑證級別亦得以其他貨幣計價。當人民幣之實現收益將兌換為相關級別貨幣以支付贖回收益時，投資人在非人民幣計價單位級別之所有或部份之申購金額將被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標的證券。因此，投資人將暴露於人民幣與相關級別貨幣間之外匯浮動，並可能遭受因為該浮動所生之損失。

資產與負債主要在人民幣以外貨幣之投資人，應考量該貨幣與人民幣間價值浮動所生損失之潛在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將較相關級別貨幣升值，或人民幣之強度不會減弱。在此情形，投資人可能在人民幣計價時享有獲利，但在人民幣與其本國貨幣間兌換款項時遭受損失。

投資人應注意人民幣係中國之唯一官方貨幣。雖然在岸人民幣與離岸人民幣皆為相同貨幣，它們在不同且分離之市場交易。因為這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間之流動受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與離岸人民幣係以不同匯率交易且其變動不能為相同方向。離岸人民幣之匯率可能為在岸人民幣匯率之溢價或折價。可能有顯著的買入或賣出差價，此可能會影響基金之價值。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非人民幣受益憑證級別之價格時，投資經理通常會適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之離岸人民幣匯率。離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匯率之浮動可能因此影響該等受益憑證級別之投資人。尤其，當離岸人民幣匯率為溢價時，非人民幣受益憑證級別之投資人在投資該等受益憑證時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因為該貨幣對人民幣之兌換將會依現行之離岸人民幣匯率作成）。

投資經理有意在基金中維持相當大的部份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之工具。當有一投資人申購非人民幣貨幣計價之受益憑證，投資經理得於投資前將其申購之部分或全部依適用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由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貨幣兌換係依照相關時候人民幣之可用性（意即在大量申購之情形可能沒有足夠之人民幣可供貨幣兌換）。在此情形，當投資經理決定沒有足夠人民幣可供貨幣兌換時，有絕對裁量權得拒絕就非人民幣貨幣申購款項之任何申請（無論該申請是否與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憑證級別相關）。

投資經理得出售以人民幣計價之基金的投資及/或依支付贖回收益及/或非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級別投資人股息所適用匯率將人民幣兌為非人民幣貨幣。投資人可能因此產生貨幣兌換成本與可能取決於人民幣相對於該非人民幣貨幣之匯率變動而遭受損失。貨幣兌換亦取決於基金將人民幣計價之收益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之能力，這可能轉而延遲贖回收益及/或股息之支付或影響基金滿足贖回要求之能力及/或直至非人民幣貨幣兌換為可行之時方能向受益人給付股息。

RQFII 風險。基金不是 RQFII 但其得使用 RQFII 的 RQFII 額度接觸人民幣計價債券或其他直接許可投資的投資。基金得透過 RQFII 持有人之 RQFII 地位直接投資於符合 RQFII 資格之證券投資。以下為與 RQFII 機制相關之風險：

- *有關RQFII地位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RQFII地位可能被暫

停或撤回，而可能對基金之績效有不利影響，因基金可能被要求出售其持有之證券。

投資人亦應注意的是，因為相關法律或法規之不利變化，無法保證 RQFII 持有人會繼續維持其 RQFII 地位或是使其 RQFII 額度為可用，或基金將自 RQFII 持有人取得足量之 RQFII 額度以符合基金之所有申購，或其贖回要求得即時進行。這樣的限制可能因此造成基金之拒絕申購或暫停交易。在極端之情況下，基金由於受限之投資能力可能產生顯著損失，或因為 RQFII 額度之不足、RQFII 投資限制、中國國內證券市場之非流動性、及/或延遲或中斷交易之執行或交易之結算，可能無法完全實施或尋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 *有關RQFII額度之風險*。RQFII額度一般是被授予給RQFII。RQFII法規下之規則與限制通常對RQFII整體適用，而不只適用對基金所做之投資。於RQFII措施中規定(請參閱「人民幣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項下之「一般資訊」)，如RQFII無法在授予額度後一年內有效使用其額度，額度之規模可能被國家外匯管理局調降或取消。如果國家外匯管理局調降RQFII之額度，可能影響投資經理有效尋求基金投資策略之能力。另一方面，國家外匯管理局被賦予在RQFII或RQFII保管機構違反RQFII措施之任何規定時施加監管處罰之權力。任何違反可能導致RQFII額度被撤回或其他監管處罰，且可能對於基金投資可用之RQFII部分有不利影響

匯回與流動性風險。中國政府對 RQFII 的一些限制可能對基金之流動性與績效有不利影響。國家外匯管理局依 RQFII 措施管制與監控 RQFII 匯出中國之資金。儘管 RQFII 相關法規已於近期修正放寬對於資金匯出之限制，然而此為非常新的發展，因此該措施能否以及如何在實務上執行仍有不確定性。任何對投入資本和淨利之匯出限制皆可能影響基金滿足投資人贖回要求之能力。此外，各次匯出真實性與合規性之審查，將由 RQFII 保管機構執行，匯出可能因此延遲或在未遵循 RQFII 法規之情形被 RQFII 保管機構拒絕。在此等情形，贖回收益預計將於完成有關資金之匯出後儘快給付予申贖之受益人。應該注意的是，完成相關匯出所需之實際時間將非投資經理所能控制。

RQFII 規定之適用。前揭「人民幣合格機構投資人」所述 RQFII 規定使人民幣得匯入及匯出中國。此規定是新的，且其適用可能取決於相關中國主管機關所給出之解釋。依該 RQFII 規定為投資之投資產品（如基金）為此類中首開先例者。相關規定的任何變更可能對投資人在基金之投資有不利影響。在最壞之情況下，如因相關規定適用之變更，使基金之營運不再合法或可行，投資經理可能決定終止一基金。

目前 RQFII 法律、規則和法規皆可能變更，其可能有追溯效力。此外，概不保證 RQFII 規則和法規將不會被廢除。透過 RQFII 投資中國市場之基金可能因該等改變而受不利影響。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下稱「QFII」)。基金得透過QFII額度持有人之QFII額度投資於某些中國大陸有價證券。

透過QFII額度所為之投資會承受不同於其他中國大陸投資方式之風險。例如，QFII持有人之身分可能因未符合所有必要條件而被撤銷或變更，或QFII額度會被QFII持有人或國家外匯管理局(下稱「SAFE」)調整。

因市場係由SAFE規管且SAFE可能會採取非投資經理所能控制之行動，故透過QFII額度之投資將承受匯回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儘管相關QFII規範已於近期修正並放寬資金匯回之限制，但其仍處於非常初期之發展階段，因此針對實務上是否及如何執行仍有不確定性。

中國信用評等機構。基金得投資於信用評等是由中國當地信用評等機構指定之證券。然而，該等機構所使用之評等標準與方法可能不同於多數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現所適用者。因此，該評等系統與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評等之證券相較，可能無法提供同等之標準。基金得投資於當地信用評等機構評為投資等級或以上之證券，縱使依國際信用評等機構之標準可能不會給出相同的評等。因此，如該債券依國際信用評等機構之標準被評為低於投資等級，則基金可能暴露於與低於投資等級證券有關之較高風險。

中國市政公債風險。國務院於試點之基礎上已核准一些地方政府發行市政公債。然而，地方政府亦以其他方式承擔債務，包括透過城市發展投資工具。近期事件突顯了該城市發展投資工具可能的違約風險。投資人應注意人民幣債務工具可能不由中國政府保證。若該人民幣債務工具之發行人違約，基金可能遭受損失。

投資城投債之風險。鑒於對直接募集資金之限制，中國的地方政府已設立許多被稱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下稱「LGFV」）之機構用以借貸及資助地方發展、公益投資與基礎建設計劃。城投債係由 LGFV 發行。地方政府得被視為與城投債緊密關連，因其為發行該債券之 LGFV 的股東。然而，城投債一般不是由相關之地方政府或中國中央政府保證。因此，地方政府或中國中央政府沒有義務支援違約之 LGFV。LGFV 償還債務之能力取決於不同之因素，包括該 LGFV 之業務性質、該 LGFV 之財務強度及相關地方政府預備支援該 LGFV 之範圍。一些地方政府之緩慢收益成長可能限制其提供支援之能力，同時監管之約束也可能限制地方政府向 LGFV 注入土地儲備之能力。此外，地方政府已以其他不同方式承擔債務，近期分析顯示增加的融資活動已對地方政府財務帶來風險。若 LGFV 遭遇財務困難，在沒有地方政府的支持下，LGFV 可能有違約的風險。這可能造成投資於該 LGFV 發行債務之基金的潛在損失，並因此將對基金之淨資產值有不利影響。

中國流動性風險。人民幣計價債券市場仍在發展階段，且市值與交易量可能低於較成熟市場。因人民幣計價債券市場之低交易量所致之市場波動性與潛在缺乏流動性可能造成於該市場交易之債券價格顯著浮動，且可能對基金淨資產值之波動性有不利影響。

短線交易獲利規範。受益人持有（在合計的基礎上，即設立於中國且於中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下稱「中國上市公司」）在國內與海外發行之股份，無論相關之持有係透過中國聯通（參下方「中國股票風險：中國聯通機制」乙節）、QFII 或 RQFII 機制或其他投資渠道，併同與該受益人採取一致行動之人，包括：例如所有集團公司、所有由同一基金管理機構管理之基金及由同一集團內不同基金管理機構管理之基金）中國上市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5%以上（為「大股東」），若其雙向之交易發生在六個月之期間內，則必須返還購買與銷售該中國上市公司股份之所有獲利。在本傘型基金成為一中國上市公司之大股東之情形下，本傘型基金自該投資所得衍生之獲利可能減少。

利益揭露。如果投資人持有或控制之股份（在合計的基礎上，即中國上市公司在國內與海外發行之股份，無論相關之持有係透過中國聯通、QFII 或 RQFII 機制或其他投資渠道，併同與該受益人採取一致行動之人，包括：例如所有集團公司、所有由同一基金管理機構管理之基金及由同一集團內不同基金管理機構管理之基金。）達中國上市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由相關中國主管機關所得隨時指定之門檻，投資人必須於中國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期間內揭露其利益，且投資人在該期間內不得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目前，當一投資人持有（在如上述之合計的基礎上）一中國上市公司 5%以上之所有權權益，其必須於該事實發生三日內進行揭露，且該投資人在該申報期間內不得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此外，中國相關規管者及證券交易所近期有加強利益揭露要求之規管趨勢，因此可能將適用更多規定。

外國所有權限制。單一外國投資人所被允許持有一中國上市公司之股份數量設有限制，且就單一中國上市公司所有外國投資人合計持有之最高額亦設有限制。該外國所有權限制係以合計之基礎適用（即同一中國上市公司在國內與海外發行之股份，無論相關之持有係透過中國聯通、QFII 或 RQFII 機制或其他投資渠道，且就單一外國投資者限制而言，併同與該受益人採取一致行動之人，包括：例如所有集團公司、所有由同一基金管理機構管理之基金及由同一集團內不同基金管理機構管理之基金）。該等法規與監管限制或侷限性，由於如資金匯回之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之佣金成本、監管申報要求及對當地保管機構與服務提供者之依賴之因素，可能對相關中國上市公司股份之流動性與績效有不利影響。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單一外國投資人之限制（在如上述之合計的基礎上）為一中國上市公司股份之 10%，合計外國投資人之限制為一中國上市公司之中國 A 股之 30%。該等限制與程度得不時變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

透過投資中國企業之股份（包括中國 A、B 及 H 股）、人民幣計價之公司與政府債券、於中國股票交易所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之證券投資基金與權證，基金可能受到預扣所得稅（「WIT」）及中國徵提之其他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CIT**」）：*

由於欠缺明確指引，RQFII 或相關投資基金不確定是否將被認為其關於投資中國之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證券所衍生之源自中國所得之納稅人。在 RQFII 被認為是納稅人之情形，任何向 RQFII 課徵之中國稅項將可報銷並最終由本傘型基金之相關子基金承擔。

當相關之子基金被視為是納稅人時，若其被認為是中國之稅務地企業時，則該子基金之全球收益應納 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當該子基金被認為是在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PE**」）之非稅務地企業，則該 PE 源自中國之獲益應納 25%之企業所得稅。

依據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未設有 PE 之外國企業，一般就其源自中國之收益將應納目前稅率為 10%之預扣所得稅，包括但不限於被動收益（如股息、利息、自移轉資產所生之收益等。），並受稅收協定之減免。

投資經理管理與經營子基金之方式，意在使基金與本傘型基金在企業所得稅之目的上，不被當作中國稅務地企業或在中國設有 PE 之非稅務地企業對待，雖然無法保證如此。因此，在關於投資中國之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證券所直接衍生之源自中國所得的範圍內，基金預期只應納 10%之預扣所得稅。

(i)　利息

除非有明確的豁免可茲適用，非中國稅務居民（包括本傘型基金），就中國稅務居民所發行之債務工具所得利息應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包括設立於中國大陸境內企業所發行之債券。一般適用之預扣所得稅稅率為 10%，並受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之扣減。

中國財政部及地方政府發行之政府債券所生利息，依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地方政府債券係指由一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或於中國國家計畫下另行列舉之市所發行之債券。

依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稱「**中國–香港安排**」），若香港稅務居民自中國衍生利息收益，當該香港稅務居民依中國–香港安排為利息收益之受益所有人時，其預扣所得稅稅率得減至 7%。於適用減至 7%之稅率前，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預先核准。依據中國–盧森堡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中國–盧森堡協定」），本傘型基金關於源自中國之利息收益並不適用協定之扣減，故適用 10%之預扣所得稅稅率。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評估投資基金之受益所有權事宜，以及就債券之利息收益係認定 RQFII 或本傘型基金為納稅人，仍具不確定性。若未取得相關之核准或子基金被認為是納稅人，則本傘型基金投資於中國之子基金將適用 10%之一般稅率。

(ii)　股息

本傘型基金就源自中國之股息（包括 A 股、B 股及 H 股之股息）將應納 10%預扣所得稅，並得依相關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扣減。本傘型基金就源自中國之股息可能無法依中國–香港安排或

中國–盧森堡協定適用協定減免，因為本傘型基金由於法規之限制，不太可能持有一中國企業 25%或以上之所有權權益。

(iii) 資本收益

a. 債務投資

無明確規定或法規管制有關本傘型基金處置中國債務工具所生收益之企業所得稅待遇，因此企業所得稅法之一般原則應予遵循。

本傘型基金投資中國的債務工具之稅收待遇係受企業所得稅法之一般稅項規定管理。依該一般原則，一傘型基金自處置中國的債務工具所生收益非應納 10%之中國預扣所得稅，因該收益不得被認為是源自中國收益。

在處置中國的債券所生收益被認為是源自中國收益之情形，本傘型基金可能有資格適用中國–香港安排之資本收益章下或中國–盧森堡協定中有關該收益之協定減免。

在中國無 PE 之香港或盧森堡稅務居民，依據中國–香港安排或中國–盧森堡協定，由處置中國的債務工具所生之資本收益，依中國稅務機關之核准，可能得豁免於中國預扣所得稅。

投資經理或 RQFII 持有人將進一步連繫及向中國稅務機關尋求申請加入上述依中國–香港安排或中國–盧森堡協定（如適用）之資本收益徵稅豁免，雖然此事無法保證。當無相關之核准時，本傘型基金在處置中國的債券時所生之資本收益得適用 10%之一般稅率。

b. 股權投資

經中國國務院核准，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發布了財稅 [2014] 79 號（下稱「通知 79 號」），以釐清有關 QFII 及 RQFII 自處置股權投資（包括中國企業股份）所生收益之預扣所得稅待遇。依據通知 79 號，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透過 QFII 及 RQFII 投資額度，有關 QFII 及 RQFII 處置股權投資（包括中國企業股份，如 A 股及 B 股）所生收益，暫時豁免於預扣所得稅。QFII 及 RQFII 對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以前所生之收益，應依相關法律應納預扣所得稅。

- *營業稅及附加稅*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修訂後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下稱「營業稅法」）規定納稅人自交易可流通證券所生收益應納 5%之營業稅。

財稅 [2005] 155 通知指出，RQFII 因交易境內中國證券（通常認為包括 A 股及其他中國債券）所生之收益係免徵營業稅。雖然實務上 RQFII 因交易境內中國證券所生之收益並未強制課徵營業稅，然 RQFII 因交易股票與債券以外之境內中國證券（如指數期貨）所生之收益得否適用免徵營業稅仍不清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新中國營業稅法，在本公開說明書作成時尚未改變此豁免待遇。然而，類似之豁免是否會擴及 RQFII 仍不清楚。

可預見的是增值稅改革可能於 2015 年年底前擴及金融服務產業。在即將到來的增值稅制度中，財稅 [2005] 155 通知所規定之營業稅豁免是否不在此限仍不清楚。

- *印花稅*

中國法下之印花稅一般適用在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所列之應稅文件之簽署與收受。印花稅一般係向出售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公司股份之賣方，以銷售對價 0.1%之稅率徵收。本傘型基金將就各在中國上市之股份應納此稅。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本傘型基金與特定子基金之稅務狀況尋求其自身之稅務建議。

中國政府近年已實施多種稅制改革政策，現存稅務法律與法規可能在未來被修改或修正。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實務有可能會在未來變更並有溯及效力，且任何變更可能對本傘型基金之淨資產值有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現在提供給公司的租稅誘因（如有）將不會被廢除且現存稅務法律與法規將不會在未來被修訂或修改。稅務政策的任何改變可能減少本傘型基金投資之中國公司的稅後獲益，因此減少該投資之收益及/或價值。

考慮到因處分中國債券所生之資本收益的所得稅待遇之不確定性，以及為了符合此資本收益之潛在應納稅項，投資經理目前打算自本傘型基金之相關子基金提撥任何該子基金潛在應支付之中國預扣所得稅，以自本傘型基金相關子基金發行之日起因處分中國債券而生之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毛利之 10%的稅率計之。

當主管機關確定之稅務評估為可用時，本傘型基金之相關子基金任何預扣超過已發生或預期發生的應納稅項之款項應被釋放並移轉至該子基金之帳戶。任何該稅項之提撥數額將在本傘型基金之帳戶中揭露。

應注意的是，中國國家稅務總局（「SAT」）實際適用之稅率可能與預扣所得稅規定不同。稅項有可能追溯適用。因此，投資經理所為之稅項提撥可能不足以符合本傘型基金因持有中國證券所生收益之實際應納中國稅項。在此情形，本傘型基金可能遭遇淨資產值之下降，並可能導致投資人蒙受損失。

有關滬港通的中國稅務揭露。除透過 RQFII 持有者之 RQFII 額度投資 A 股外，本傘型基金得透過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開始交易之滬港通接觸到 A 股。

獲中國國務院核准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共同頒佈財稅[2014] 81 號（「通函 81 號」），以澄清有關中國聯通證券的中國稅務優惠。通函 81 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

根據通函 81 號，本傘型基金獲得下列與滬港通下的北向交易通有關的中國所得稅優惠（即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若干 A 股）：

- 就出售A股所得的收益而言，暫時獲豁免繳納中國扣繳所

得稅

- 就自A股收取的股息而言，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扣繳所得稅

- 就出售A股所得的收益而言，暫時獲豁免繳納中國營業稅
- 就出售A股而言，須按稅率0.1%繳納中國印花稅（即購買A股毋須繳納中國印花稅）

投資人應注意，滬港通僅有有限或並無記錄，因此，適用於在滬港通買賣的中國聯通證券的稅務規則成立時間不長，故日後可能有所更改。投資人如對中國聯通證券有任何疑問，應向其專業稅務顧問尋求意見。

中國股票風險：中國聯通機制。本傘型基金的基金可透過中國聯通機制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合格之中國A股（「中國聯通證券」），包括投資於與中國聯通證券連結之金融工具及其他市場延拓產品。中國聯通乃由（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以下與上交所分別稱（「中國聯通市場」）、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連結計劃，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投資者互相參與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規管架構實質上相似，但在中國聯通機制下，滬港通與深港通彼此獨立運作。

中國聯通將有助於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本傘型基金的一個或多個基金）透過當地證券商或經紀商交易在相關中國聯通市場上市的中國聯通證券。中國聯通提供「北向交易通」以便投資於中國聯通證券。在北向交易通下，投資人透過其香港經紀商以及聯交所分別在上海（針對滬港通交易）與深圳（針對深港通交易）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該相關中國聯通市場進行買賣盤傳遞，以便得以買賣在各相關中國聯通市場上市的中國聯通證券。

根據中國聯通，香港結算（亦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將負責為由香港市場之參與者及投資人所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割，並提供保管、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相關傘型基金可藉由中國聯通之北向交易通去交易中國聯通證券，惟須遵守不時頒佈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北向交易通之合資格中國聯通證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止，符合資格可在滬港通之北向交易通進行交易之中國聯通證券包括下列在上交所上市之股票：(a)上證180指數成分股；(b)上證380指數成分股；(c)不在上證180指數或380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應的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A股。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止，符合資格可在深港通之北向交易通進行交易之中國聯通證券包括下列在深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股票：(a)深證成分指數成分股中發行公司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之所有成分股；(b)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分股中發行公司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之所有成分股；及(c)不在上述(a)或(b)項內但有相應的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A股。任何相關中國聯通市場中(i)不以人民幣交易，或(ii)被任何中國聯通市場實施風險警示、(iii)遭下市程序或遭上交所/深交所暫停上市，及(iv)其他上交所/深交所指定情況之上市股票，均不在中國聯通機制下之北向交易通範圍內。聯交所得納入或排除任一證券為中國聯通證券，以及得變更股票可在北向交易通買賣之資格，並在其指定之資訊揭露網站更新相關名單。

概不保證可以形成或維持該中國聯通證券之活躍交易市場。如中國聯通證券的差價過大，則可能會不利地影響本傘型基金是否能用理想價格出售中國聯通證券。如本傘型基金需在無活躍市場時出售中國聯通證券，則其就中國聯通證券所獲得的價格（假設其能夠出售）很有可能會低於若有活躍市場時所獲得的價格。

*外匯。*中國聯通證券的所有交易將以人民幣進行，及可能不會以基金的計價幣別或股東所持受益憑證級別的相關幣別計值，故基金將因而承受人民幣之匯率風險。針對人民幣貨幣風險進行避險之能力可能受有限制。此外，因人民幣受外匯管制限制之故，當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之時間發生延宕，或反之當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之時間發生延宕，以及當市況不利時，本傘型基金的基金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聯通證券的所有權。*中國聯通證券乃由中國結算持有。香港結算是中國結算之直接參與者，投資人透過北向交易取得之中國聯通證券將：

a) 以香港結算之名義記入香港結算在中國結算所開立之代理人證券帳戶，香港結算將為該等中國聯通證券之名義持有人；以及

b) 由中國結算持有存管並以香港結算之名義登記在相關中國聯通市場上市公司之股東名冊。

香港結算會將該等中國聯通證券之權益記入相關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股票帳戶。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結算將被視為該等中國聯通證券之法定所有權人，並將被視為代表相關結算參與者持有其中國聯通證券之實質權益。視該結算參與者與其香港或海外客戶間之保管協議而定，該結算參與者一般被視為代其香港或海外客戶持有實質權益。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中國聯通證券將會登記於香港結算在中國結算開立的代理人帳戶。北向投資者根據相關法規擁有透過中國聯通所購入的中國聯通證券之權利及權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中國結算證券登記規則及證券帳戶管理規則、中國結算及相關中國聯通市場就中國聯通訂定之相關規定整體明定「名義持有人」的概念，並認可北向投資人為中國聯通證券的「最終受益人」。

一般而言，北向投資人應透過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行使其於中國聯通證券的權利。由於北向投資人（無論是個別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將可以實質控制中國聯通證券的投票權，故其須就透過北向交易購入的中國聯通證券負責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訂定之揭露責任及相關外資持股限制。

然而，根據中國法律，北向投資人透過作為代理人之香港結算成為中國聯通證券的最終受益人之確切性質及權利定義略欠清晰。根據中國法律，「法定擁有權」與「實益擁有權」之間缺乏清楚定義及區別，且於中國法院牽涉到代理人帳戶架構的案例甚少。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北向投資人的權利及權益之確切性質及執行方法尚有疑慮。

投資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不保證擁有透過其持有的中國聯通證券之所有權，故並無責任代表投資人就中國聯通證券在中國或其他地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庭程序以執行任何權利。

儘管本傘型基金的所有權可能最終獲得確認，但如任何供應商選擇不代表投資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庭程序以執行任何權利，則本傘型基金在執行於中國聯通證券的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或延誤。如香港結算被視為對透過其持有的資產履行保管職能，則務請注意存託機構及本傘型基金與香港結算並無任何法律關係，且如本傘型基金因香港結算的表現或破產而承受損失，亦不會對香港結算有任何直接法律追索權。

額度限制。根據中國聯通進行的交易將受一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所限。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與深港通下各自透過北向交易通進行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可由在聯交所註冊的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於中國聯通機制運作的每一日執行。目前，滬港通與深港通的每日額度分別訂為人民幣130億元。每日額度可能變更，從而影響可透過北向交易通進行之買盤交易。

尤其，一旦北向交易通所適用之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已超過該每日額度時，新的買盤將被拒絕（但不論額度餘額如何，投資人均可出售其中國聯通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使本傘型基金及時透過中國聯通機制投資中國聯通證券之能力受限，且視本傘型基金透過中國聯通機制投資中國聯通證券之相關投資規模而定，本傘型基金的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即日買賣的限制。中國A股市場不允許即日平倉買賣。若投資人（包括相關傘型基金）於T日買進中國聯通證券，則該投資人僅能於T+1日或之後賣出該等中國聯通證券。此舉將限制本傘型基金的投資選擇，尤其當其欲於特定交易日出售任何中國聯通證券時。

外資持股比例限制。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規定，現有的市場持股比例限制亦適用於透過中國聯通持有中國聯通證券的股東。此外，香港或海外投資人之該單一外國投資人持股比例不得超過任一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全體外國股東的合計持股比例不得超過任一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30%。

暫停買賣風險。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預期聯交所與相關中國聯通市場均保留可在必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

不允許非自動對盤交易或大宗交易。北向交易通之中國聯通證券交易沒有非自動對盤或大宗交易的機制，故本傘型基金的投資選擇將會受限。

交易優先權。當經紀商向其客戶提供中國聯通交易服務時，經紀商或其關係企業的自營交易可以獨立提交至交易系統，交易商無須知悉客戶交易單的狀態。由於額度限制或其他市場干預事件，概不保證本傘型基金透過經紀商的交易將可完成。此外，經紀商如為與中國聯通證券連結之金融工具及其他市場延拓產品之發行人，若其無法取得交易優先權或其在設法針對該等工具或產品之部位進行避險時受制於每日額度規定，則可能被限制向本傘型基金的基金發行該等工具或產品。

最佳執行風險。根據有關中國聯通的相關規則，中國聯通證券交易可透過由相關基金委任的一名或多名經紀商通過北向交易通執行。進行中國聯通證券交易時，投資經理將尋求取得最佳執行指示。如經紀商所提供的執行標準被合理視為在相關市場上屬最佳做法，則投資經理可決定持續與該經紀商（包括如其為關係企業）執行交易。為符合交易前檢查要求，在交易前將中國聯通證券交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將導致該交易所參與者須負責為本傘型基金持有及保管該證券。因此，投資經理（代表本傘型基金）可決定僅透過一名經紀商或交易所參與者執行中國聯通證券交易，故該等交易未必能以最佳執行原則執行。儘管本傘型基金的中國聯通證券交易未必按最佳價格執行，經紀商及投資經理毋須就本傘型基金執行交易的價格與於該相關時間在市場可用的任何其他價格之間的差異而對本傘型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此外，經紀商可一併處理其與其關係企業自己的交易單及其他客戶的交易單，包括本傘型基金。部分情況下，交易單之合併處理可能對本傘型基金不利，另有部分情況則可能對本傘型基金有利。所使用的經紀商若提供中國聯通機制交易服務時須以此方式合併處理本傘型基金的交易單，則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本傘型基金獲得較不利於非合併處理時的結果。

有限之場外交易及轉移。中國聯通證券僅能透過在相關中國聯通市場（或（如適用時）其他市場）買賣中國聯通證券所使用，且由該相關中國聯通市場（或該其他市場）運作的系統（「中國聯通系統」）進行交易。市場參與者必須依據中國聯通機制之規則，撮合、執行或安排執行投資人透過中國聯通系統所提出有關中國聯通證券之任何賣單與買單或任何轉移指示。僅在有限之情況下方得允許「非交易」轉移，例如基金經理人於交易後向不同基金／子基金分配中國聯通證券或更正錯誤交易等。

雖然中國聯通證券允許在有限情況下進行「非交易」轉移，但關於發行中國聯通證券相關市場延拓產品（以衍生性商品、結構型商品或參與票據之形式）以向客戶提供相關多頭部位、借出證券及內部之現金交割避險安排，是否會造成濫用而違背禁止場外交易之規定，亦存在不確定之變數。然而，只要相關市場延拓產品與交易係以現金交割，則前述風險之發生率可能極低。

結算、交割及保管風險。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將於聯交所與相關中國聯通市場之間建立結算交易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便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割。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割，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割責任。

透過中國聯通買賣的中國聯通證券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人（包括相關傘型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聯通證券。根據中國聯通，透過北向交易通購入中國聯通證券的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相關傘型基金），應將中國聯通證券存放於其經紀商或保管機構在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操作）所開設的股票帳戶。

與持有本傘型基金的投資或交割本傘型基金的交易之保管機構或經紀商進行交易會涉及風險。如保管機構或經紀商無力償債或破產時，本傘型基金可能將會延遲或被禁止從保管機構或經紀商，或其財產，收回其資產，且僅可就該等資產對保管機構或經紀商提出一般未獲擔保請求。就最近的經紀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無力償債而言，本傘型基金從無力償債人士的財產收回其資產的能力往往在不可預測的情況下有所延遲、受限制或被禁止，故概不保證本傘型基金將可即時收回其於保管機構或經紀商持有的任何資產。

本傘型基金於中國聯通證券的權利及權益，將透過香港結算行使其作為中國聯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之權利記入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所開立之人民幣普通股綜合帳戶而獲行使。

香港結算/中央結算系統違約及中國結算違約的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如香港結算/中央結算系統違約、破產或清算，則存放於相關經紀商或保管機構中，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帳戶之中國聯通證券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相關基金未必對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帳戶的資產有任何專有權利，及／或本傘型基金可能成為無擔保債權人，與香港結算/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本傘型基金於收回該等資產時或會遇到困難及／或延誤，或未必能夠收回全部資產，或根本無法收回資產。在該情況下，受影響的本傘型基金之基金將承受損失。

此外，本傘型基金存放於相關經紀商或保管機構的中央結算系統帳戶之資產未必獲得以本傘型基金的名義登記及獨立持有時應有的良好保障。特別是，香港結算/中央結算系統的債權人可能宣稱該等證券乃由香港結算/中央結算系統而非本傘型基金擁有，而法院亦維護該主張，在該情況下，香港結算/中央結算系統的債權人可扣押本傘型基金的資產。中國政府部門對於香港結算/中央結算系所統採取的監管行動亦可能影響本傘型基金。

如香港結算有任何違約交割，及香港結算未能指定相等於違約金額的證券或足夠證券，以致證券不足以結算任何中國聯通證券交易，中國結算將自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開立的人民幣普通股綜合帳戶中扣除該差額，因此本傘型基金可能會分擔到該差額。

中國結算已建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及監管之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倘若中國結算罕有地出現違約並被宣佈為違約者，香港結算已表明其將真誠地透過相關法律管道或中國結算的清算程序（如適用），尋求向中國結算取得所積欠的中國聯通證券及款額。香港結算將依對於中國聯通具有管轄權、權力或責任之相關主關機關、代理人或機構之規定，繼而按比例將取得的中國聯通證券及／或款額分配予結算參與者。投資人將只會在直接或間接從香港結算取回的的範圍內，獲分配中國聯通證券及／或款額。在該情況下，本傘型基金可能於追討過程中承受損失，或未必能夠向中國結算追討其全部損失。

然而，上述中央結算系統或香港結算違約及／或中國違約交割的風險被視為微乎其微。

參與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根據中國現行的市場慣例，參與北向交易通買賣中國聯通證券的投資人將不能委任代表或親自出席相關中國聯通市場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故本傘型基金將不能委任代表或親自出席相關中國聯通市場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但投資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出投票指示，藉此行使其投票權。香港結算將整合來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所有投票指示，然後再向相關中國聯通市場上市公司提出一個彙整後之單一投票指示。因此，本傘型基金將不能以如部份成熟市場所規定的相同方式行使所投資公司的投票權。

此外，有關中國聯通證券之任何企業行動將由相關發行人透過相關中國聯通市場網站及特定官方指定報紙進行公告。參與買賣中國聯通證券的投資人可參考該相關中國聯通市場網站及相關報紙，以取得上市公司的最新公告，或參考香港交易所網站以取得前一交易日所發布有關中國聯通證券的企業行動。然而，中國聯通市場上市發行公司僅發布中文版公司文件，將不提供英文翻譯。

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國聯通證券之企業行動。香港與海外投資人（包括本傘型基金在內）須遵守其經紀商或保管機構（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之安排與截止日期。中國聯通證券某些企業行動類型可供採取行動之時限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本傘型基金未必能夠及時參與部分企業行動。此外，由於不能在中國委任多名代表，本傘型基金未必能夠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有關中國聯通證券的股東大會。概不保證參與中國聯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會提供或安排提供任何投票或其他相關服務。

監管風險。中國聯通對市場而言屬一項全新計劃，並須受監管機關所頒佈的規定及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之規範。再者，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中國聯通機制下跨境交易之運作及跨境之法律或監理行動頒布新的規範。

投資創業板證券之相關風險。深交所設置了多層級資本市場的架構，由主板（「深證主板」）、中小企業板市場（「深證中小板」）及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組成。此多層級的資本市場乃為了不同成長階段以及不同品質與風險屬性階段之企業所設計。深證中小板於 2004 年 5 月成立，目的在服務處於相對成熟發展階段並具有穩定獲利之企業。創業板於 2009 年 10 月成立，主要鎖定具獲利能力之創新成長企業。

在創業板交易之中國聯通證券，其風險屬性可能有異於且甚至高於在深證主板或深證中小板交易之中國聯通證券。投資人尤應（但不限於）留意以下所述差異。

創業板的目標在於促進創新企業與其他成長中新創公司的發展。因此，針對創業板證券的獲利能力與股本所設之相關法規，相較於深證主板或深證中小板較不嚴格。

創業板買賣的上市公司通常具有新興本質，故存在的風險是，創業板交易證券相較於深證主板或深證中小板交易的證券容易產生較高的市場波動率。

創業板上市公司通常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因此與深證主板及深證中小板上市公司相比較不成熟，而且規模較小，營運歷史較短，穩定性及對市場風險的抵抗力較低，故容易因公司營運績效變動而導致股價震盪較為劇烈。其風險及週轉率均高於深證主板或深證中小板上市公司。

創業板上市公司通常對市場風險的抵抗力較低，績效的波動幅度較大。創業板上市公司的下市情況可能較深證主板及深證中小板上市公司更為常見，且在創業板買賣的上市證券，其下市時間可能較深證主板及深證中小板上市公司更早發生。

傳統估價方法可能無法完全適用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此乃因這些公司所經營的產業風險程度較高。創業板流通的股票較少，股價更容易受到人為操控，故可能因市場投機炒作而震盪較劇。由於創業板之新興本質以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票較缺乏獲利能力的歷史紀錄，故該等股票可能價值被高估，而該被高估之價值可能無法獲得支撐。

中國債務證券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組合得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直接或間接投資債務工具。CIBM係中國兩個主要證券交易所以外的店頭市場，一般占中國債券價值的總交易量90%以上。CIBM係由中國人民銀行管制及監督。在CIBM交易應遵循中國人民銀行所頒發之相關條款，包括且不限於公告(2016)第3號(下稱「**CIBM規則**」)。除其他法規外，投資組合依據中國人民銀行所頒發之公告(2016)第3號，可作為外國機構投資者而允許在CIBM內投資(「**外資准入計劃**」)，或依據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年]第1號)(「**債券通**」)在CIBM內投資。

在CIBM交易的主要債務工具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債券附買回交易、債券貸款、中國人民銀行票據以及其他金融債務工具。CIBM仍在開發初期，因此市值及交易量可能低於較為開發的市場。中國人民銀行除其他事務外，亦負責設立CIBM的上市、交易及運作規範，並且監督CIBM的市場營運商。

投資組合目前有二種方式可透過CIBM進行投資：

(1) **外資准入計劃。**希望直接投資於CIBM的外國機構投資者應透過境內交割代理人進行投資。該境內交割代理人負責向相關機關辦理相關申報及開戶事務。

外資准入計劃具有二種交易形式：(i)雙邊談判及(ii)點選交易(click-and-deal)。雙邊談判適用於所有銀行間商品並且使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即CIBM的統一交易平台。點選交易僅適用於現金債券以及利率衍生性商品。

造市商機制係指由第三方實體確保債券的雙邊報價，此機制在2001年正式採用以提升市場流動性及效率。透過造市商進行交易可享有較低交易及交割成本。債券交易必須藉由獨立協商進行雙邊交易並且以逐筆交易方式結算。初級債券交易的買賣價格及附買回利率必須由交易雙方獨立決定。交易雙方通常會送出交付款券的指示並在協議的日期交付款券。取決於在CIBM交易的債券類型，清算及交割機構可能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或上海清算所(「**SCH**」)。

(2) **債券通。**外國投資者自2017年7月起，可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進行投資。債券通係允許香港與中國內地進行債券市場互通的機制，由CFETS、CCDC、SCH及香港交易所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所設立。債券通係由中國內地的機關負責控管。

在債券通下，合格外國投資者需要指定CFETS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擔任登記代理人，以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登記。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保管代理人(目前為CMU)必須在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保管代理人處(目前為CCDC及SCH)開立綜合名義人帳戶。由合格外國投資者交易的所有債券將以CMU的名義登記，由CMU作為名義所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雖然CIBM規則並未對外資准入計劃或債券通設立額度限制，但投資組合的投資相關資訊必須向中國人民銀行申報，已申報資訊之任何重大變更亦需申報；所有申報皆應透過投資組合的境內交割代理人或登記代理人辦理。中國人民銀行將持續監督境內交割代理人以及基金在CIBM規則下所進行的交易。若違反CIBM規則，中國人民銀行得對基金及/或投資經理採取暫停交易或強制退出等相關行政制裁。

人民幣計價債務風險。在CIBM必須以人民幣進行所有交易，因此貨幣可能並非由股東所持有的投資組合基礎貨幣或受益憑證級別的相關貨幣。因此，投資組合可能曝險於人民幣計價債務的相關風險，例如外匯、利率及估價風險。

流動性風險。投資組合可能暴露於特定債務證券在CIBM具有低交易量的流動性風險，可能導致特定債物證券的買賣價差大幅波動。債務工具在CIBM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投資組合可能負擔較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工具時蒙受虧損。

監管風險。CIBM屬較新的市場並且營運歷史較短，因此在CIBM投資將承擔監管風險。由於適用的CIBM法律、規則及法律要求同樣較新，其解釋及執行方面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業務組織、破產及無清償能力所適用的中國法律在保護證券持有人方面可能大幅低於較開發國家的法律。這些因素(個別或結合)可能對投資組合造成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在CIBM的投資會承受因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則、政策及實務的變更所產生的風險，包括透過CIBM購買商品的相關稅務豁免，可能對投資組合與其股東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則、政策及實務的變更亦會影響中國公司以及與中國公司的交易。稅務法律、規則、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除其他影響外，亦可能降低投資組合所投資的公司在中國的稅後收益，因此對投資組合與其股東帶來不利影響。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則、政策及實務的變更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買回限制風險。雖然目前CIBM並無任何額度限制，若中國人民銀行在未來頒布匯回限制，從中國匯回的款項便可能受到此等限制。若從中國匯回的款項在未來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影響投資組合達成買回請求的能力。

交割風險。雖然CCDC及SCH在CIBM的所有債券交易都採用款券對付方式進行交割(即，同時交付債券及款項)，無法保證交割風險會因此消滅。此外，款券對付在中國的實務方式可能不同於已開發市場。尤其是，該等交割可能並非瞬間完成並可能延遲數小時。若交易對手不履行其交易義務或因CCDC或SCH(依狀況適用)而無法履行義務時，投資組合可能蒙受損失。

境內代理人風險。在外資准入計劃下，所有申報、登記及開戶必須由境內交割代理人、境內保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代為處理，投資組合可能暴露於該方在達成CIBM規則之特殊要求時發生違約、無法履約或錯誤的風險。

基金投資集中風險。由於某些基金可投資的發行人、行業或領域或國家數目有限，因此可能較投資於更多或更廣泛證券的基金承受更大波動。倘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集中可能會令有關投資者蒙受與一般市場變動並不相稱的損失。基金所集中投資的發行人、行業或領域的市場或經濟因素可能會對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分配風險。於債券與股票或於增長型與價值型公司之間作出投資分配時，倘該等投資中的一類公司表現較另一類公司為差，可能會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更重大的影響。此外，重新調整基金內投資的交易成本最終可能甚大。

基金週轉風險。基金可被積極管理，在若干情況下，因應市況變動，基金的週轉率可能超過100%。較高的基金週轉率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而該等費用須由基金及其受益憑證持有人承擔。高週轉率亦可能因此實現大部分之短期淨資本收益，收益分派予受益人後受益人可能須納稅。

此外，基金可能因某個國家之投資人因申購該等基金而發生相對較高之週轉率。此情況可能會對該基金的績效及長期投資人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過度頻繁之申購、贖回或轉換基金受益憑證所造成的波動性，尤其涉及鉅額交易者，將妨礙基金的有效管理。尤其當基金無法預期應於資產中保留多少比率的現金以因應受益人之流動性需要時，該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長期投資策略。同時，過度頻繁之申購、贖回或轉換基金受益憑證將迫使基金維持一筆龐大的現金以因應短線交易活動。進一步而言，過度頻繁之申購、贖回或轉換基金受益憑證亦將迫使基金於不適當的時機出售基金的證券以籌足因應短線交易所需的現金。此外，倘一名或多名受益人過度頻繁之申購、贖回或轉換基金受益憑證，會增加費用開支。例如：基金因短線交易而被迫處分投資時，可能會增加經紀費及稅務成本而又不能獲得任何投資利益。同樣地，短線交易操作模式所帶來的資產水平及投資之波動，亦可能增加基金的行政成本。

小市值公司風險。基金可投資於市值相對較小公司的證券。小市值公司的證券與市值較大、根基更穩固公司的證券比較，可能更易受突然或反覆的市場變動所影響，因為該等證券通常交易投資量較低及公司須承受較大的業務風險。此外，若干新興市場國家可能因一些主要投資者的行動而令波動擴大。例如，投資於該等市場的共同基金的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或減少可對當地股價及基金的受益憑證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風險

衍生性商品風險。基金可使用衍生性商品，衍生性商品是指價值取決於或源自基礎資產價值、參考利率或指數的金融合約。投資經理有時會使用衍生性商品作為某項策略的一部分以降低其他風險。不過，基金通常會使用衍生性商品作為直接投資，以賺取收益、提高收益率及使基金更多元化。除對方信用風險等其他風險外，衍生性商品涉及定價及估價困難風險，及衍生性商品價值的變動可能與基礎資產、利率及指數並不完全相關的風險。

雖然投資經理等資深投資顧問善用衍生工可能會帶來好處，惟與較傳統投資工具相比，衍生性商品涉及不同風險，有時這些風險或會較大。投資者在投資於基金前，應了解使用衍生性商品所涉及的重要風險因素及事宜，下文乃就此作一般性討論。

- *市場風險*。 為所有投資均會涉及的一般風險，即某一特定投資的價值會產生對基金不利的變動。

- *管理風險*。 衍生產品乃極度專門的工具，所需的投資技巧及風險分析與股票及債券不同。成功運用衍生性商品有賴於投資經理的特殊技巧和經驗，以及其正確預測價格走勢、利率、或匯率趨勢的能力。倘價格、利率、或匯率的變動超出預期，基金可能不能達到預期交易利益或可能出現虧損，從而處於比並無運用該等策略前更差的狀況。由於不可能觀察衍生性商品在所有可能市況下的表現，使用衍生性商品不僅需要了解相關基礎工具，亦須了解衍生性商品本身。特別是由於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及其複雜性，投資經理需要擁有用以監督所訂立的交易的控制措施、評估衍生產品給基金所帶來風險的能力、以及正確預測價格、利率或匯率走勢的能力。

- *信用風險*。 該風險指衍生性商品的另一方（通常稱「交易對手」）未能遵守衍生性商品合約條款而使基金承受虧損的風險。由於結算所（即各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提供表現的保證，因此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的信用風險一般低於私人議定衍生性商品。結算所使用的每日付款系統為該保證提供支持（即保證金要求），以降低整體信用風險。對於私人議定衍生性商品，並無類似的結算機構保證。因此，投資經理於評估潛在信用風險時將考慮各個私人議定衍生性商品的交易對手的信用。

- *流動性風險*。 當某一個工具難於買賣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倘衍生性商品交易規模極大或倘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即存在許多私人議定衍生性商品的情況下），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交易或了結。

- *槓桿風險*。由於認購(售)權證、選擇權及許多衍生性商品（視其利用的程度）均具有槓桿成分，相關資產水平、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水平的不利變動導致的虧損會遠遠大於投資認購(售)權證、選擇權或衍生性商品本身的款額。倘進行交換交易，即使雙方未作過任何首次投資，虧損風險通常與名義本金額相關。若干衍生性商品不論首次投資規模的大小都有可能會無限虧損。

- *其他風險*。 使用衍生性商品涉及的其他風險包括對衍生性商品錯誤定價或不適當評價，以及未能將衍生性商品與基礎資產、利率及指數完全吻合。許多衍生性

商品，尤其是私人議定衍生性商品，均為複雜且經常被主觀地估價。不適當估價可導致支付予交易對手的現金要求增加或相關基金的價值虧損。衍生性商品的價值並非總是與其所加附的資產的價值、利率或指數完全或甚至大致上連結。因此，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不一定可有效達到投資目標，有時甚至背道而馳。

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風險。除上述衍生性商品的一般風險之外，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的交易可能涉及以下特定風險。

- *缺乏監管監督；交易對手違約。*一般而言，政府對店頭市場交易（貨幣、遠期、現期和選擇權合約、信用違約交換、總報酬交換和某些貨幣選擇權通常在此類市場交易）的監管及監督不如對有組織的交易所交易。此外，店頭市場交易也缺乏某些有組織的交易所為投資人提供的許多保障，如交易所結算公司營運保障。因此，任何在店頭市場交易的基金都會有直接交易交易對手在交易中不履行義務的風險，使基金蒙受損失。基金只會與其認為可靠的交易對手交易，並且可能從某些交易對手收取信用狀或擔保品，以便減少這方面的風險。但是，無論本傘型基金可能採取何種手段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仍無法保證交易對手不會違約，也不能保證本傘型基金不會因此蒙受損失。

- *流動性；必須履約。*本傘型基金交易交易對手可能不時停止造市，或停止某些工具的報價。在這種情況下，本傘型基金可能無法如願進行貨幣、信用違約交換或總報酬交換交易，或訂立未平倉避險交易，這些均可能對其績效表現有不利影響。此外，貨幣遠期、現期和期貨合約與交易所的金融工具不同，使投資經理沒有機會透過相抵交易避險本傘型基金的債務。因此，本傘型基金訂立遠期、現期或期貨合約後，可能被要求、也必須有能力償還合約債務。

- *必須建立交易對手交易關係。*誠如上文所述，參與店頭市場交易者通常只會與其認為相當可靠的交易對手交易，除非交易對手提供保證金、抵押、信用狀或其他信用提升工具。儘管本傘型基金和投資經理相信本傘型基金將有能力建立多種交易對手業務關係，使本傘型基金在店頭市場和其他交易對手市場交易（包括信用違約交換、總報酬交換和其他交換市場，視乎具體情況而定），但不能保證一定能夠做到。如果無法建立或維持這種關係，可能會增加本傘型基金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限制本傘型基金的運作，而且會迫使本傘型基金停止投資運作，或在期貨市場進行大量此等運作。此外，本傘型基金擬建立此類關係的交易對手可能不遵守義務，不繼續提供原來答應給予本傘型基金的信用額，而且這些交易對手可能單方面決定降低或終止此等信用額。

商品相關風險。投資於連結商品之衍生性商品的基金可能面臨較傳統證券投資更大的波動風險。連結商品之衍生性商品的價值可能受整體市場波動、商品指數波動、利率變動或影響特定行業或商品的因素（如乾旱、洪澇、天氣、家禽疾病、禁令、關稅及國際經濟、政治及監管因素）影響。

結構化工具風險。結構化工具可能比傳統債務工具面臨更大的波動及市場風險。根據特定結構化工具的結構，基準變動可能會被結構工具放大，從而對結構化工具的價值產生更大及更強的影響。結構化工具與基準或所屬資產的價格可能不會同時或按相同方向變動。與複雜程度相對較低的證券或工具或較為傳統的債務證券相比，結構化工具可能存在流動性較差及難以定價等缺點。該等投資的風險可能較大；存在損失全部本金的風險。

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及/或其他資產抵押債券風險。投資於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債券可能涉及額外的特定風險。該證券之價值可能對於利率之變動特別敏感。此風險包括「延展風險」，其為發行人在利率上升時可能延期支付本金之風險，及「提前償還風險」，其為發行人在利率下跌時可能早於預期支付本金之風險而使基金的本金再投資時受到更低之報酬率。非[美國]政府之發行人所發行之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債券可能涉及其他風險，包括債券背後之貸款或資產之違約率更高或與債券背後之貸款或資產性質及服務相關之風險。

股本證券風險

股本證券風險。為回應個別公司的活動及業績或由於一般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匯率的變動，基金的相關股權證券的價值有時可能出現波動，間或出現大幅波動。基金投資的價值短期或長期可能下跌。

由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供交易的受益憑證數目有限、未穩定的交易、發行人缺乏投資者知識及發行人操作歷史有限），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或於首次公開發售後不久進行投資）或會較投資於第二次公開發售或於次級市場購買面臨更高的風險。此外，部分首次公開發售的公司從事相對新的行業或業務領域，而該等行業或業務領域可能未獲投資者普遍瞭解。部分該等公司可能為資本不足或被視為處於發展階段且未獲收益或經營收入或短期內無法獲得收益或經營收入的公司。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有關證券出現重大價格波動，進而影響本傘型基金受益憑證的價值。

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風險。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除須承擔與投資於不動產行業有關的一般風險外，還涉及若干獨有的風險。權益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可能會受到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所擁有的相關物業價值變動的影響，而抵押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則可能會受到任何所獲信貸的質素的影響。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倚賴管理技巧，形式單一，倚重現金流量，且存在借方拖欠及自動清盤的風險。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亦須承擔未能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將收入免稅轉手的風險，以及未能維持投資公司法規定的登記豁免的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尤其是抵押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亦須承擔利率風險。在利率下跌時，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投資於固定利率債務的價值預期將會增加。相反，在利率上升時，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投資於固定利率債務的價值預期將會減少。然而，由於調息抵押貸款的利率乃定期重訂，故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於此等貸款的投資收益將逐步調整，以反映市場利率的變動，因此就利率變動的影響而言，此等投資的價值的波動性低於投資於固定利率債務。

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可能涉及與投資於小市值公司類似的風險。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的財務資源有限，交易頻率較低且交易量較小，而價格波動性較大型公司證券較大、更反覆無常。一直以來，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等小市值受益憑證的價格波動性高於標普指數轄下500隻普通股中的大市值受益憑證。

債務證券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一般。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隨着或因應利率及匯率波動及發行人的信用質素的變動而變動。部分基金可能投資於高收益固定收益證券，而其中某些證券需受無法避免的貶值風險及資本虧損變現風險。此外，中低評級證券及相若質素的無評級證券可能較較高評級固定收益證券承受較大的收益及市值波動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及利率。基金的受益憑證價值將隨著投資價值而波動。基金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隨利率正常波動而變化。利率下跌期間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一般會上升，但如果利率下跌被視為經濟衰退的先兆，基金證券的價值可能與利率一同下跌。反之，利率上升期間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一般下跌。利率變動對較長到期及存續期固定收益證券的影響大於較短到期及存續期固定收益證券。

*固定收益證券及預付款。*眾多固定收益證券，特別是以高利息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列明發行人可提前還款。發行人通常在利息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力。因此，持有可予催繳或預付證券的人，或許不能像持有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在利率下降時充分受益於證券升值。再者，在此情形下基金或會按目前收益率再投資償付款項，而有關收益或會一般，低於已償付證券所支付的收益。預付款或會令基金從按溢價購買的證券蒙受虧損，而按面值支付的非預定預付款將導致基金遭受相等於任何未攤銷溢價的虧損。

*評級機構。*任何評級機構的日後行動或會不利影響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或流動性，而評級機構可隨時且在不更改其公佈的評級標準或方法的情況下，降低或取消其對任何證券類別所作出的任何評級。因任何不履行作為導致的任何有關變更或撤銷均可能對固定收益證券的流動性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次級債務。*次級債務為就資本結構而言，排名低於其他債務的債務類別。 次級債務通常信用評級較低，因此收益率高於優先債務。由於次級債務投資人僅有在其他優先債權人獲得兌現或清償後，始有清償權，因此其有特定風險。該等投資人通常缺少股權持有者所具有的收益潛力。投資人須注意若基金的投資包括債券及/或其他屬於次級債務義務的債務證券，則基金的債權將排在發行人的優先債務持有人及其他發行人資本結構中順位較高的證券之後。因此，就次級債務義務而言，基金即具有在發行人發行人的優先債務人以及發行人資本結構中順位較高的證券的持有人的債權全部兌現或清償之前，基金將不會獲得任何清償之風險。

*應急可轉換證券（「CoCos」）。應急可轉換證券*為一種主要由全球金融機構發行以有效募集資本的一種應急混合證券。應急可轉換證券可能作為額外一級證券發行(「AT1 CoCos」)，以作為永久性工具，並具有全權息票；或者是作為有既定到期日，且有固定息票的次級工具((「T2 CoCos」)。在一般情況下，應急可轉換證券通常為次級債務且特性像債務證券，然而，在特定觸發事件發生後，其會(i)轉換為股權證券以及/或(ii)產生減記(全部或部分)。

應急可轉換證券承擔與債券及股權相關的特定風險，亦承擔與其特徵、結構及個別期限相關的額外風險，包括：

- *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應急可轉換證券主要由受眾多國家及潛在超國家監管機構監管的全球金融機構發行，尤其是銀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上述各事件都可能影響任何該類金融機構發行的證券，特別是應急可轉換證券，並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

- *資本結構倒置風險。*相較一般可轉換債券對發行人資本結構而言，應急可轉換證券通常為次級。在特定情境下，應急可轉換證券之投資人可能比發行人的股權持有人蒙受資本損失，或於發行人的股權持有人未蒙受損失而仍蒙受損失。

- *轉換風險。*一般可轉換債券可由投資人自行決定是否轉換，而該等投資人一般會於發行人股份價格高於履約價時進行轉換，然而，應急可轉換證券並非由投資人轉換，而是傾向於發行人有困難時轉換該等證券。此外，一般可轉換債券由投資人自行決定是否轉換，而應急可轉換證券可能由監管實體酌情轉換或另一觸發事件發生時強制轉換。若預先定義之觸發違約時，應急可轉換證券可能面臨價值下跌。一旦發行人股票的股份價格低於應急可轉換證券發行或購買時的價格，就可能發生在該類觸發事件時的任何轉換。若發行人股權證券轉換發生，投資經理可能必須出售部分或全部證券，以符合持有該類股權證券的基金的投資政策。
- *觸發事件風險。*觸發事件發生後，應急可轉換證券可能進行轉換。若觸發事件導致轉換發生，將揭露於各應急可轉換證券發行相關的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銷售文件。觸發事件可能為機制性之等觸發(例如基於發行人的法定資本比率)或由監管機構的全權決定觸發。例如：若銀行監管機關認定特定的應急可轉換證券發行人已無經營能力時(亦即債券在在無法繼續經營時(PONV)仍可自救。觸發事件得依據個別應急可轉換證券及同樣或不同發行人而有所差異。因此，觸發事件實際發生基於發行人之法定資本比率，係為該比率與該特定應急可轉換證券預先定義的觸發點之間的任何時間差的函數。因此，投資應急可轉換證券有關的投資經理須瞭解並監督發行人現有法定資本額與觸發點間的相關性。由於這些及其他不確定性，投資經理可能難以隨時評估觸發事件何時為發生以及該觸發事件在若干情況下帶來的影響，包括特定應急可轉換證於轉換時的表現。

- 減記風險。減記係指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部分或全部之減記，作為就發行金融機構損失吸收的措施。因此，由於觸發事件一般具有不確定性，投資經理可能

難以隨時評估觸發事件何時發生以及該觸發事件在若干情況下帶來的影響，包括轉換時的結果。

- *息票取消風險*。應急可轉換證券(一級及次級)於發行金融機構達到觸發水平時，均具有轉換及減記風險，對額外一級應急可轉換證券而言，投資人會一直面臨息票取消的額外風險。一級應急可轉換證券的息票支付完全由發行人自行決定，其可能會隨時基於任何理由決定取消或延期，並可持續任何期間長度。該等證券的票息支付取消並不溝成違約事件。取消款項不會累積而會註銷。這造成額外一級應急可轉換證券評價的不確定性大幅增加，且可能導致定價錯誤。除此之外，該等證券的投資人可能面臨該發行持續支付普通股及/或其他資本結構中順位較高債務息票的股利而其息票遭取消或延期的情況。

- *延期風險*。額外一級應急可轉換證券係發行金融機構的一種永久性工具，在預先定義的水準下可贖回，惟須取得在發行機構的法定監管機關同意。因此，無法認定該等券將會於贖回日贖回(否則則為永久性)。由於這個原因及其他原因，無法保證投資組合將獲取投資於該等證券本金。

- *流動性風險*。應急可轉換證券係相對係的工具且僅由有限的金融機構發行。此外，由於其係創新工具，其次級市場僅開於有經驗、知識充足的投資人。因此，應急可轉換證券的市價及整體流動性風險面臨變動，可能造成該等證券價值虧損以及投資組合無法在合理時間內賣出。

- *未知風險*。應急可轉換證券係創新工具，且未於不同市場環境下測試，包括金融信用域危機下。在有壓力環境下，若測試該等證券的標的特色，難以瞭解其可能表現。觸發事件發生時，首次單一或單獨轉換個別應急可轉換證券可能成整體資產類別的波動，進而造成價格、評價議題及流動性降低壓力。

- *收益/評價風險*。自應急可轉換證券市場成立以來，其成長的原因來自於吸引人的收益，可能被視為相較於同樣發行人更高評等的債務發行或其他發行人類似評等的債務發行的複雜性溢價。就收益而言，應急可轉換證券通常較受青睞。然而，難以瞭解投資人是否完全考量到應急可轉換證券具有的風險。可能的換憂像是投資人是否完全考量到觸發事件發生時轉換的風險或就額外一級應急可轉換證券息票取消的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低評級及無評級證券。基金資產可全部或部分投資於低評級類別（即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惟投資經理釐定具相若質素）的高收益、高風險債務證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一般稱為「垃圾債券」，與較高評級證券相比，被視為須承受本金及利息損失的較大風險，且就發行人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能力而言投機程度極高，其償付能力於經濟狀況持續惡化的期間或因利率持續上升的期間可能會降低。於經濟狀況轉差的期間，低評級證券一般較高評級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風險。此外，低評級證券可能較投資級別證券更易受實際或預計的不利經濟及競爭行業狀況所影響，但低評級證券的市值較高評級證券而言更不易受利率波動的影響。低評級證券市場的交易投資可能較優質證券市場更為疏落及淡靜，因此可能對該等證券的出售價格帶來不利影響。倘若干低評級證券並無可作買賣的正規次級市場，投資經理可能難以對相關證券及基金資產進行價。此外，有關低評級證券的不利傳聞及投資者對該等證券的了解（不論是否根據基本分析），均可能降低該等低評級證券的市值及流動性。有關低評級證券的交易費用可能高於投資級別證券，且在若干情況下幾乎無法獲取資料。

由於低評級證券的違約風險較高，投資經理的研究及信用分析對基金管理於該等證券的投資而言是相應重要的一方面。在考慮為基金投資時，投資經理將試圖識別財務狀況是否足以應付日後的負債或已改善，或預期日後會改善的高收益證券。投資經理的分析集中於以利息或股息準備比率、資產覆蓋率、盈利前景及發行人的經驗及管理優勢等因素為基準，計算相對價值。

如投資經理相信未評級證券的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該證券本身條款所提供的保障，將基金的風險限制在與符合基金的目標及政策的評級證券所承受的相若風險，則基金將考慮投資於該等未評級證券。

在致力達到基金的首要目標時，基金的證券會不可避免地在某段期間(如加息期間)出現減值及資本虧損變現。另外，在若干市況下，質素相若的中、低評級證券及未評級證券的收益及市值的波幅會較高級證券的波幅為大。當購入一隻證券後，該等波動不會影響自該證券收取的現金收入，但會於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受壓證券。如有關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極有可能違約，若干證券或會受壓。有關證券的信貸評級一般為CC或以下。證券發行人或會因多個因素而面臨違約風險，包括財政狀況疲弱、經營業績欠佳、重大資本需求、現金流量或資產淨值呈現負值及市場或競爭狀況變動，從而導致發行人業務承受不利影響，以及其他因素。當投資經理相信有關證券的市場估值低於其公平值時，基金可投資於受壓證券。如風險提高，受壓證券一般有較大可能性提供較高回報。由於法律及市場存在不穩定變數，受壓證券或會難以估值，而成功投資於處於重大業務及財務困境的公司所需的財政及法律分析的複雜程度甚高。因此，無法保證投資於有關證券將產生回報，足以彌補股東所承擔風險及使股東免於承受損失。受壓證券亦或會受有關發行人重組、破產以及債權人及股東權利的法律影響，而有關法律或會因不同司法權區而差異很大，從而導致投資者及放款人執行強制性索償時出現不穩定性及延誤追償投資。

信用風險—主權債務。透過投資政府機構的債務，基金直接或間接受到各國政治、社會及經濟變化的影響。特定國家的政治變革可能影響相關政府及時償付或履行償債責任的意願。有關國家的經濟狀況（主要由通貨膨脹率、外債水平及國內生產總值等指標反映）亦會影響該國政府的償付能力。

政府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發行人收支差額（包括出口表現及其獲取國際信用及投資的機會）的嚴重影響。倘個別國家收到以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出口款項，則該國以基金貨幣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某個國家出現貿易赤字，該國則需依靠外國政府、超國家機構或私人商業銀行的持續貸款、外國政府的援助款項及外資流入。吾等無法肯

定個別國家能否獲取該等外來資助，而外來資金的撤出或會對該國償還其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償還債務的成本亦會受到全球利率變動的影響，因為該等債務的利率大都會按全球利率定期調整。

基金可能投資於政府機構及超國家機構的債務，而有關債務可能只有一個有限制的次級市場，甚至可能並無市場。次級市場流動性減低可能會對市場價格和基金在需要滿足其流動性要求時或因應具體經濟事件（如發行人的信用下降）而出售特定金融工具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債務的次級市場流動性減低還可能使基金更難為其基金估價而獲得準確的市場報價。眾多主權債務通常會有市場報價，但僅可從有限的交易商手中獲取，且不一定代表該等交易商的實盤價或實際售價。

倘債務人拖欠基金持有的若干主權債務，基金或會擁有有限的法律追索權。例如在某些情況下，就政府機構拖欠若干債務的行為尋求補償的訴訟，必須在違約方的法庭審理，這一點與私人債務有所不同。因此，法律追索權或遭嚴重削弱。破產、延期償還及其他適用於主權債務發行人的類似法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發行人的法律存在重大差異。例如政治環境—可見於主權債務發行人履行債務條款的意願—對此亦具有重要影響。此外，倘出現違反商業貸款協議的情況，不能保證商業銀行債務持有人不會爭奪給予外國政府所發行證券持有人的付款。

此外，基金投資於超國家機構債務須承受額外風險，即一個或多個成員政府或會未能向特定超國家機構按規定作出資本出資，致使該超國家機構可能無法對基金履行其所承擔債務的責任。

基金若投資於市政證券，該基金將會承受若干額外的風險，包括與個別州或自治市的經濟狀況、政治或法律變動、市政證券稅務狀況的不確定性、或投資者在這些市政證券中享有的權利有關的風險。倘若基金將其資產的較大部分投資於某個州的特定市政證券，如出現一些對該州不利的事件，則同時也會影響該基金，這些事件包括經濟、政治和監管事件、法庭裁決、恐怖襲擊及災難性的天然災害（如颶風及地震等）。倘基金投資於若干市政證券而其中本金和利息支付是來自特定項目或設施的收入（而並非一般稅務收入），則該基金可能承受更大風險。一些影響項目或設施的因素（例如當地的商業或經濟狀況）可能對該項目能否支付與這些證券有關的本金和利息有重大影響。

信用風險—公司債務。透過投資於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債務，基金將承受個別發行人不履行此等債務的付款或其他責任的風險。此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發生不利變化，從而導致國際認可統計評級機構給予發行人及其債務的信用評級被調低，甚至被調低於投資級之下。財務狀況變壞或信用評級下降或會導致發行人的債務價格波動加劇，並對其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令此類債務更難以售出。

CDO 投資的一般風險。 一個基金持有的任何 CDO 的價值波動通常取決於（其中包括）該 CDO 的相關資產組合（「CDO 擔保品」）之債務人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一般經濟狀況、部分金融市場情況、政治事件、任何特定行業的發展或趨勢以及現行利率的變動。因此，CDO 持有人必須僅依賴於 CDO 擔保品的分配或其所得款項，以用於支付有關的 CDO 擔保品。CDO 擔保品可包括高收益債券、貸款、ABS 及通常低於投資級別評級（或等同信貸質素）的其他工具。較低評級的高收益證券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貸款反映出發行人財務狀況或一般經濟狀況或兩者均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能性更大，進而損害相關發行人或債務人支付本金或利息的能力。此外，如部分 CDO（尤其是 CDO 股本證券）缺乏成熟的流通性次級市場，則可能對該等 CDO 的市場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且多數情況下難以以市場價或接近市場價處置該等 CDO。

*評級機構。*任何評級機構的日後行動或會不利影響 CDO 的市值或流動性，而評級機構可隨時且在不更改其公佈的評級標準或方法的情況下，降低或取消其對任何 CDO 證券類別所作出的任何評級。因任何不履行作為導致的任何有關變更或撤銷均可能對 CDO 證券的流動性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CDO市場的法規之影響。*美國聯邦政府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或其他非美國機構或監管機構）為應對經濟狀況或其他目的所採取的立法或監管行為，或會對CDO的流動性及價值有不利影響。

管理及行政

本傘型基金的董事會

本傘型基金的董事為：

Bertrand Reimmel，本傘型基金的 *Administrateur Délégué* 兼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資深副總裁，地址為：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Silvio D. Cruz，本傘型基金的 *Administrateur Délégué* 及 AllianceBernstein L.P. 高級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地址為：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105, U.S.A.；

Louis T. Mangan，AllianceBernstein L.P.高級副總裁兼顧問，地址為：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105, U.S.A.；及

Yves Prussen，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律師*，地址為：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B.P. 425, L-2014 Luxembourg。

管理公司

本傘型基金的董事會已委任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為本傘型基金的管理公司，負責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就所有基金提供日常行政、市場推廣、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前稱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其主要股東為投資經理的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Holdings Limited）乃遵照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按照一九九O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發，並於一九九O年十一月九日 *Mémorial* 刊發的一份公證契據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無限期存續，其註冊及主要辦事處位於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自二O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起，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已將其公司形式從「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私人有限公司」。因此，其名稱亦從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變更為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該公司仍屬同一法律實體，並將繼續作為遵守 UCITS 之管理公司經營業務，受盧森堡金融監管機構「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監管。其公司章程已於二O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為最近一次修訂。該公司已於盧森堡*商業公司註冊處*登記，登記號碼為 B 34.405。管理公司的已發行資本為 16,300,000 歐元，分為 163,000 股的無面值登記受益憑證，所有股份均已繳足。管理公司是(i)獲《二O一O年法律》第十五章授權的管理公司及(ii)獲《二O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法律》第二章授權的盧森堡替代投資基金管理人，出任替代投資基金管理人。

就所有基金而言，管理公司已將其投資管理及顧問職能委託予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

管理公司已將行政職能委託予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管理公司亦須確保本傘型基金遵守投資限制及監督本傘型基金的策略及投資政策的執行。

管理公司的目標為代表各自的受益人創建及管理集體投資企業。

管理公司亦可能獲委任作為其他投資基金之管理公司，相關名單可按要求在本傘型基金及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薪酬政策。管理公司已對於工作內容會重大影響管理公司或本傘型基金風險屬性之員工類型建立薪酬政策，該類型包括資深管理階層、風險執行者、控管職位及任何所收之總薪酬與資深管理及風險執行者之薪酬為相同階層之任何員工，該薪酬政策：

- 符合及促進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且不鼓勵承擔與本傘型基金風險承受能力或公司章程不符之風險；
- 符合管理公司、本傘型基金與本傘型基金受益人之商業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之措施；
- 包含依本傘型基金建議受益人持有期間所適用之多年度架構之績效評估，以確保評估過程係基於本傘型基金的較長期績效及其投資風險，且以績效為基礎之薪酬組成部分的實際給付係分布於相同之期間；及
- 總薪酬之固定及變動組成部分係適當地平衡，且固定部分在總薪酬中占足夠高的比例，使完全彈性之變動薪酬部分得以運作，包括不給付變動薪酬部分之可能性。

尤其是，基於所建立之薪酬政策，管理公司之雇員皆非基於本傘型基金之投資績效受給付。此外，雇員之變動薪酬係基於功能特定之目標及全公司之績效標準，且其通常不超過總薪酬之 40%。

依 UCITS 指令及 AIFMD 下關於健全薪酬政策之 ESMA 規範，管理公司未建立獨立於聯博集團層級薪酬委員會以外的薪酬委員會。

管理公司截至目前之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及福利如何計算之描述、負責給予薪酬及福利之人員身分，得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renumeration_policy. 網站取得，且其紙本得於管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

管理公司的管理人為：

Silvio D. Cruz，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董事總經理及 AllianceBernstein L.P.的高級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地址為：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105, U.S.A.；

Simone Thelen，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董事總經理兼高級副總裁，地址為：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Bertrand Reimmel，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董事總經理兼副總裁，地址為：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Steven M. Eisenberg，AllianceBernstein L.P.營運長兼高級副總裁，地址為：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105, U.S.A.；

Louis T. Mangan，AllianceBernstein L.P.高級副總裁兼顧問，地址為：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105, U.S.A.；及

Yves Prussen，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律師*，地址為：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B.P. 425, L-2014 Luxembourg。

投資經理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德拉威州一間

有限合夥公司，其主要辦事處位於 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105, U.S.A.，為透過廣泛投資向機構或個人提供多元化服務的主要全球投資經理）根據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獲委任為本傘型基金的投資經理。投資管理協議可由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或由投資經理向另一方發出事先六十日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投資經理的一般夥伴 AllianceBernstein Corporation 乃 AXA Financial, Inc.的間接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而 AXA Financial, Inc.為法國公司 AXA 的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投資經理根據美國一九四O年投資顧問法（經修訂）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註冊為投資顧問。有關投資經理的其他資訊，請參閱 SEC 網站(www.adviserinfo.sec.gov)。於 SEC 或任何美國州立證券機構註冊概不表示具備一定水平的技能或已接受培訓。

投資經理可利用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即聯博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關連實體」)的投資及其他人員所提供的服務，以便為本傘型基金提供服務，及可與或透過關連實體施行、處理或以其他方式執行其職能、職責及責任。投資經理仍須對該等關連實體妥善履行有關責任負責。

一九九五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機構投資者）條例(「SEBI FII 條例」）現已廢除並取而代之以二O一四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基金投資者）條例（「SEBI FPI 條例」）替代。SEBI FPI 條例聲明，持有 SEBI FII 條例規定的有效登記證明的外國機構投資者（「FII」）應視作外國基金投資者（「FPI」），直至三年期限屆滿且已按照 SEBI FII 條例悉數繳納相關費用。投資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於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註冊為外國機構投資者(「FII」)，註冊號碼為 IN-US-FA-0588-99，並根據 SEBI FII 條例不時更新。投資經理亦被視為 SEBI FPI 條例下的 FPI，直至其 FII 註冊生效為止。而模里西斯子公司亦基於投資經理的 FII 註冊獲授一個 FII 子帳號（註冊號碼：1997485），且模里西斯子公司的註冊與投資經理的 FII 註冊相關聯。此外，鑑於以上所述，毛里求斯分公司亦視作 SEBI FPI 條例下的 FPI。投資經理目前以模里西斯子公司名義管理本基金及進行投資。投資經理和模里西斯子公司在投資時須遵守 SEBI FPI 條例。

行政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已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獲委任為本傘型基金的行政管理人。根據盧森堡法律，該公司以此身份負責本傘型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如計算受益憑證的資產淨值及保存會計記錄。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亦擔任本傘型基金的付款代理。行政管理人或管理公司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九十日書面通知而終止行政管理人委任。

保管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下稱「保管機構」)已被指派為本傘型基金之保管機構，為(i)保管本傘型基金之資產、(ii)監控現金、(iii)監督職能及(iv)依雙方不時同意並於保管機構協議所述之其他服務。

保管機構是位於盧森堡之信用機構，其登記辦公室為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並以編號 B29923 註冊於盧森堡商業註冊處。其有執照依盧森堡 1993 年 4 月 5 日之金融服務業法律之規定執行銀行業務。

保管機構之職責。保管機構受託保管本傘型基金之資產。就得為保管之金融工具，其得由保管機構直接持有，或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之範圍內，透過提供原則上與保管機構本身相同保證之第三方保管機構/次保管機構，即符合 1993 年 4 月 5 日有關金融服務部門之法律定義下的信用機構之盧森堡機構，或受到相當於歐盟立法中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之外國機構。保管機構亦確保本傘型基金之現金流被適當地監督，且尤其是申購款項已收取及本傘型基金之所有現金皆已記入(i)本傘型基金名義、(ii)管理公司名義以代表本傘型基金、或(iii)保管機構名義以代表本傘型基金之現金帳戶。

此外，保管機構亦應確保：

(i) 本傘型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發行、買回、贖回及取消係依盧森堡法律與公司章程進行；

(ii) 本傘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價值係依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計算；

(iii) 實施本傘型基金及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而為之指示，除非其與盧森堡法律或公司章程相衝突；

(iv) 在涉及本傘型基金資產之交易中，任何對價皆在通常時限內向本傘型基金匯入；

(v) 本傘型基金之收入係依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規定適用。

保管機構定期將本傘型基金所有資產之完整清冊提供予本傘型基金及其管理公司。

職責之複委託。依《二O一O年法律》第 34bis 條及保管機構協義之規定，在某些條件下及為了更有效執行其職責，保管機構得依《二O一O年法律》第 34(3)條委託部分或全部對本基金資產之保管職責予一個或多個由保管機構隨時指定之第三方受託人（下稱「受託人」），包括但不限於：保管資產或當資產之性質無法保管時，確認該等資產之所有權並就該等資產進行紀錄。

關於受託人，保管機構訂有用以選擇各市場中具最高品質之第三方提供者之程序。保管機構在選擇及指定各個受託人應採取應有之注意及審慎，以確保各受託人具有及維持必需之專業及能力。保管機構亦應定期評估受託人是否符合相關之法律及監管要求，且應持續監管各受託人以確保受託人的義務持續地被適當履行。保管機構所指定之任何受託人的費用應由本傘型基金支付。

保管機構之責任不因其將全部或部分其保管之本傘型基金資產委託給受託人而受影響。

在所保管之金融工具有所損失之情形，保管機構應無不當遲延地返還相同類型或相當數額之金融工具予本傘型基金，除非該損失係因超出保管機構可合理控制之外部事件所致，且即使已為此盡了所有合理努力其後果仍係不可避免的。

利益衝突。當執行其功能時，保管機構應誠實、公平、專業、獨立及僅為本傘型基金及本傘型基金受益人之利益行事。

保管機構維持廣泛且詳細之公司政策及程序，以要求保管機構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

保管機構有關於利益衝突管理之政策及程序。這些政策及程序處理向本傘型基金提供服務時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

保管機構之政策要求所有有關內部或外部人之重大利益衝突皆即時揭露，並提交予高階管理者、登記、減輕及/或避免（視情況而定）。當利益衝突之情形無法避免時，保管機構應維持及進行有效的組織及行政上安排，以採取所有合理手段以適當地 (i) 向本傘型基金及受益人揭露利益衝突及 (ii) 管理及監視該等衝突。

保管機構確保雇員接受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之告知、訓練及建議，且職責及責任適當地被分離以避免利益衝突之問題。

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之遵循係由作為保管機構一般合夥人之理事會、保管機構之授權管理階層、及保管機構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能所監督及監控。

保管機構應採取所有合理手段以識別及減輕潛在利益衝突。此包含實施就其業務之規模、複雜度及性質上適當之利益衝突政策。此政策識別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並包括管理利益衝突應遵循之程序及應採取之措施。利益衝突之登記冊係由保管機構維護及監督。

潛在利益衝突可能隨時由保管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向本傘型基金、管理公司及/或他方提供之其他服務產生。保管機構之關係企業亦可能被指定為保管機構之第三方受託人。在保管機構及其關係企業間被識別出之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包含：主要為詐欺（為避免負面名聲而未向相關主管機構申報之違規行為）、訴諸法律之風險（不願或避免對保管機構採取法律行動）、選擇偏差（保管機構之選擇非基於品質或價格）、無償付能力之風險（對資產分離或對保管機構償付能力之注意採較低標準）或單一集團曝險之風險（集團內投資）。

保管機構（或其任何關係企業）可能於其商業活動範圍內，與保管機構（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所代為行事之本傘型基金及/或其他基金之利益有衝突或潛在衝突。例如，保管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可能做為其他基金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及/或行政管理人。

保管機構亦依保管機構與本傘型基金間之行政管理協議作為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已對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服務之活動間實施適當之分離，包括升級程序及治理。此外，保管功能係在層級上及功能上與行政管理服務業務單位分離。

利益衝突之潛在風險可能發生於受託人在受託保管關係外可能同時另外與保管機構訂定或有商業及/或業務關係的情形。在進行其營業活動時，利益衝突可能於保管機構及受託人間產生。當受託人與保管機構有集團連結時，保管機構應負責識別該連結所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及採取所有合理手段以減輕該等利益衝突。

保管機構並不預期其與任何受託人間之任何委託會產生任何特定之利益衝突。若有任何該等利益衝突產生，保管機構將通知本傘型基金及管理公司。

在關於保管機構之任何其他潛在利益衝突存在之範圍內，該等利益衝突已經依保管機構之政策及程序被識別、減輕及詳述。

當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產生時，保管機構將考量其對本傘型基金之義務，且將公平對待本傘型基金及其代為行事的其他基金，並在可行的範圍內，任何交易實施之條款係基於客觀的預先決定之標準，及符合本傘型基金及本傘型基金受益人之單獨利益。

資訊。有關委外保管功能的資訊及受託人之清冊可於 https://www.bbh.com/en-us/investor-services/custody-and-fund-services/depositary-and-trustee 網站取得。此清冊可能隨時更新，且得向保管機構以書面索取。

有關保管機構職責及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及保管機構委外之任何保管功能及該委外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之說明的更新資訊，得向保管機構以書面免費索取。

其他。保管機構或管理公司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九十日（或在保管協議中某些違約，包括任一方失去償付能力時，在更早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保管機構協議，然而保管機構協議在新保管機構被指定前不得終止。

註冊處及過戶代理

管理公司旗下的單位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 為本傘型基金的註冊處及過戶代理。過戶代理以此身份負責處理本傘型基金受益憑證的發行、贖回、交換及轉讓事宜。

分銷商

根據分銷協議，管理公司旗下的單位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會致力以受益憑證分銷商的身份行事。分銷協議為無限期，可由有關協議的任一方發出六十日通知而終止。分銷商已與交易商簽訂合約，以在美國境外分銷受益憑證。

人民幣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

直接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市場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得依中國現行之 RQFII 法規申請成為人民幣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下稱「RQFII」）。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下稱「RQFII 持有人」）係管理公司的一子公司，其已取得 RQFII 執照並於本公開說明書製成時，業已取得人民幣 500,000,000 之 RQFII 額度。在代表基金之範圍內，RQFII 持有人有權使用其全部 RQFII 投資額度，得依適用之任何法規申請額外之額度。

RQFII 機制係受中國大陸主管機關所制定之法規與規範所管制，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該等法規與規範得不時修訂且包括（但不限於）：

(i) 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與中國人民銀行發布，於 2013 年 3 月 1 日生效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

(ii) 中國證監會發布，於 2013 年 3 月 1 日生效之「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

(iii)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上三者合稱「RQFII 措施」）；

(iv) 中國人民銀行發布，於 2013 年 5 月 2 日生效之「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及

(v) 任何其他由相關主管機關所訂定之適用法規。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經理或其關係企業已取得QFII資格及額度，使其得於額度內代表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許可之中國有價證券。

QFII制度及在中國運作之額度是受相關規定之規範(不定時修正)，並包括(但不限於)：

(a)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 (由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SAFE於2006年8月24日共同頒布並於2006年9月1日生效);

(b) *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 (由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7月27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

(c)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 (由SAFE於2009年10月10日頒布並於2012年12月7日修正);

(d)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登記結算業務實施細則* (由中國結算於2002年12月1日頒布並於2013年2月20日修正);

(e) *上海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 (由上海證券交易所頒布並於2014年3月19日生效);

(f) *深圳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 (由深圳證券交易所頒布並於2014年4月25日生效);

(g)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指引 (由中國證監會於2011年5月4日頒布);

(h)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事項的通知* (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3月10日頒布); 及

(i) 針對任何上述之規定隨時所作之任何修正，及於任何上述規定下所頒布之任何辦法或準則，及於任何相關現行法規下所作之所有規範與指令，及其他所有與本基金相關之中國現行規定。

附加資料

會計年度

本傘型基金的財政年結日為五月 31 日。本傘型基金載有經查核財務報表的年報，須於財政年結日後一百二十日內及至少於召開受益人週年大會十四日前刊發，而本傘型基金載有未經查核財務報表的半年報須於會計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刊發。本傘型基金的綜合帳目以美元計值。

公司章程

本傘型基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傘型基金的公司章程管理。本傘型基金以「ACMBernstein SICAV」之名於二ＯＯ六年六月八日在盧森堡設立為SICAV，其公司章程於二ＯＯ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盧森堡大公國的Mémorial刊發。因本傘型基金更名為「AB SICAV I」，公司章程於二Ｏ一六年二月五日修訂，有關修訂已在Mémorial刊發。公司章程存置於盧森堡商業公司註冊處及本傘型基金的註冊辦事處，需要時副本可供索取。本傘型基金的主要及註冊辦事處位於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受益人資料及受益人大會

受益人週年大會將於每年十月份的最後一個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盧森堡時間）於盧森堡召開，倘該日為盧森堡的法定假期，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此等大會及所有其他受益人大會的通知將於各大會召開前至少十四日內按受益人名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各受益人。所有大會通知須指明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法定人數及投票要求。此外，有關通知須根據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刊發。另外，有關通知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國家普遍發行的任何報章刊發。

透過郵遞方式寄發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當有關函件載有該等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自寄出起九十六小時後已送達任何受益人，而在證明經已獲送達時，只須證明包含該等通知或文件的函件已填妥地址並妥為寄出。此等通知可以廣告形式發出，但須於本傘型基金不時釐定的任何報章刊發，且將視為於廣告刊登當日的中午已發出。

管理公司提醒投資者注意，任何投資者若僅在其本人並以其自身名義在本傘型基金受益人名冊登記的前提下，方可全面行使其直接針對本傘型基金的投資者權利，尤其是參加受益人大會的權利。若投資者透過中介人以其自身名義，但代表投資者投資於本傘型基金，則投資者未必一直能夠直接行使針對本傘型基金的某些受益人權利。建議投資者就其權利徵詢意見。

投資者適合度

投資者應參酌第一部分中其有意投資之基金的「典型投資者的資料」部分，以取得有關基金與該投資者之投資目標適合度之資料。聯博基金中不被視為約當現金或被識別為短期者，係於第一部份之相關基金中被敘述為適合尋求中期至長期投資期限的投資者。個別投資者對於其本身及本傘型基金之適當投資期限之看法可能因數項因素而不同，包括基金之預期用途（作為單獨之策略或作為較大之資產配置策略的一部分），投資者所投資的相關受益憑證、該投資者投資之基金相關的風險及一般市場狀況、及投資者之獨特處境。有關基金的受益憑證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得與個人投資者一同以較全面的方法，考量該投資者獨特之因素，包括其財務狀況、生活環境及目標及其他因素，以評估適合度。

一般資料

本傘型基金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並無涉及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且就董事會所知，本傘型基金亦沒有提出或面臨任何尚未了結的法律或仲裁程序。

本傘型基金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並無任何僱員。

除上文所揭露者外，本傘型基金並無授出或應付任何與發行或出售本傘型基金的任何資本有關的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董事會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董事退任並無年齡限制。

費用及開支

除銷售費及投資者購買受益憑證可能產生的或有遞延銷售費外，本傘型基金及各基金亦須承擔持續經營費用及開支。分銷費作為相關基金的開支列支。

本傘型基金及各基金亦須承擔以下持續經營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管理公司有權就各基金收取管理費，如第 I 部分「摘要資料」所述，管理費乃根據受益憑證的每日平均資產淨值按年率逐日計算並每月支付。

投資經理有權就基金自基金所支付予管理公司的管理費中收取投資管理費，投資管理費乃根據該基金內受益憑證的每日平均資產淨值按年率每日計算並每月支付。S 級受益憑證乃保留予已經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就若干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費亦可能包括支付予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及服務供應商，以支付受益人服務及其他行政開支。倘投資經理擔任一項基金的投資經理不滿一整個月，則該基金當月應付的管理費按投資經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履行職責的日數佔全月的比例計算。

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可不時就銷售基金中的受益憑證而從其實體本身的資源向分銷商、交易商或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現金付款。該等付款可包括直接或間接補償該等公司就市場推廣、教育及培訓以及其他支援活動的成本款額。釐定該等付款金額時所考慮的各項因素包括各公司的聯博基金銷售額、資產及贖回率，以及該等公司是否願意並有能力派出財務顧問提供教育及市場推廣支援。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公司可能將聯博基金納入「優先名單」內。此舉旨在使向現時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意見的財務顧問更瞭解聯博基金，以便他們可更適當地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聯博基金及投資者服務的資料及建議。

倘一種基金的保薦人支付的分銷支援款項高於其他基金，則財務顧問及其公司或會傾向推薦該基金系列多於推薦其他基金。同樣，倘財務顧問或其公司就某級別受益憑證所得的分銷支援高於其他類別，則推薦該級別受益憑證的動力較強。

考慮投資聯博基金的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瞭解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其聯屬公司以及財務顧問可能推薦的其他基金保薦人向財務顧問及其公司支付的款項總額，並應諮詢財務顧問於購買受益憑證時作出的揭露事項。在若干情況下，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或其關係企業可自有關實體的自有資源中撥付款予 S 及 S1 級受益憑證。

分銷費。分銷商將按第 I 部分「摘要資料」所述的收費率獲支付相關級別受益憑證的分銷費，作為向本傘型基金提供該等受

益憑證分銷服務的酬金。有關某級別受益憑證的任何受益人服務費將由管理公司從管理費中撥付予分銷商，作為向本傘型基金持續提供相關受益憑證的受益人服務的報酬。分銷商可按照交易商客戶該月內擁有的受益憑證每日平均資產淨值向分銷受益憑證的交易商支付部分或所有分銷或受益人服務費。特定級別受益憑證的分銷費及受益人服務費不得用以津貼於銷售任何其他類別的受益憑證。

管理公司費用。管理公司有權從基金資產中收取費用，該費用乃用以支付其就基金於盧森堡營運及中央行政管理而提供服務的開支。基金中各受益憑證級別應付的費用款額載於第 I 部分有關各基金的分節。管理公司費用按日計算並每月支付。

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均有權按盧森堡一般慣例，從各基金資產中收取費用。此等費用包括第 I 部分「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有關各基金按資產計算的費用及交易費。

除第 I 部分相關章節就特定基金另有規定者外，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按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最高一般為每年1.00%。保管機構費用不包括將另行收取的代理銀行成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及借款利息。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適用於第 I 部分相關章節就特定基金揭露的總開支比率上限。有關費用的實際金額於本傘型基金的年報詳細揭露。

其他開支。各基金均須承擔所有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a)附加在基金資產及收入的所有稅項及任何機構層級的稅項，(b)保管機構產生的合理支出及雜項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費、電傳費、電報費及郵費）以及託管基金資產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任何託管費，(c)基金所持有證券相關交易的銀行處理費（該等費用將從買入價及賣出價中扣除），(d)任何過戶代理酬金及雜項開支，將按淨資產的某個百分比累計，惟不低於既定金額並每月支付，(e)管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為受益人利益行事而引致的法律費用，及(f)文據印製費、公司章程及基金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的編製費及／或存案費，包括登記表及公開說明書、及對基金有司法管轄權的主管機構（包括地方證券交易商協會）的說明備忘錄，以及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申請發售或銷售基金受益憑證的資格或作出登記的任何其他成本、為受益人（包括受益憑證的實益所有人）利益以所需語言編製及派發年報及半年報的費用，以及適用法律或上述機關的規例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或文件的成本；會計計算、保存帳簿記錄及計算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成本；編製及向受益人分派通告的費用；律師及會計師費用；與受益憑證獲准或維持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的費用；盧森堡的年度登記費；以及所有類似行政管理費，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包括發售及分銷受益憑證的所有其他直接開支（包括由受益憑證分銷商或交易商於業務活動過程中使用的上述文件或報告副本的印刷費）。

除非與基金的特定受益憑證級別有關的第 I 部分的相關部分另有規定外，所有經常性費用首先從收入中扣減，其次從資本收益並最後從資產中扣減。特定基金應佔的開支從相關基金扣減，並非由特定基金應佔的開支將可按董事會釐定為公平合理的基準由本傘型基金的基金分攤。基金內不同級別的受益憑證將各自承擔該級別受益憑證應佔的所有開支。倘某項基金的開支不應由某一特定級別受益憑證承擔，則該等開支將按董事會釐定為公平合理的基準由該基金的所有級別受益憑證分攤。

管理公司預期各基金的年度開支與投資目標跟類似的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年度開支相若。

共同管理資產

為進行有效管理，在基金的投資政策許可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選擇在本傘型基金內或以外共同管理若干基金的資產。在此情況下，不同基金或策略的資產將以共同管理方式管理。共同管理的資產稱為「匯集資產」。該等匯集安排屬行政措施，旨在降低經營及其他開支，並不會改變受益人的法律權利及責任。各匯集資產不構成獨立的實體，不能由投資者直接投資。每一共同管理基金或策略仍然擁有其具體資產。倘超過一項基金或策略的資產分為一組匯集資產，則各參與基金或策略應佔的資產將首先參照最初按分配予該組的資產釐定，而在額外分配或撤出資產時各參與基金或策略的應佔資產將相應變更。各參與基金或策略應佔共管資產的權利適用於相關匯集資產的各項投資。代表共管基金或策略作出的額外投資須按照各自的權益比例分配予相關基金或策略。同樣，出售的資產須按各參與投資組合應佔的資產收取。

匯集安排的稅務影響已於盧森堡審核。預期執行本公開說明書所述的匯集安排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盧森堡稅項。倘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根據本公開說明書所述的方式匯集，則此等國家可能存在稅項影響風險，但預期所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並不大。

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將採用或將確保投資經理就本傘型基金採用風險管理程序，從而令管理公司可隨時監察及衡量基金的持倉風險及其佔基金整體風險的情況。

就衍生性金融商品而言，風險管理過程旨在確保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價值獲準確及獨立評估，並確保各基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的總曝險不超過公開說明書、《二〇一〇年法律》及盧森堡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相關通告所規定的限制。

總曝險乃按所屬資產現行價值、交易對手風險、日後市場變動以及平倉所需的時間計算。

各基金亦各可按照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及按附錄A中「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倘可轉換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嵌衍生性商品，則在遵守有關限制時必須考慮後者。

利益衝突。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保管機構、行政管理人、分銷商、其他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和單位持有人涉及或可能涉及其他金融、投資和專業活動而該等活動可能與本傘型基金的管理與行政產生利益衝突。這些情況包括管理其他基金、證券買賣、經紀服務、託管及保管服務、以及擔任其他基金或其他公司（包括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代理人。每一方應確保不會因其涉及其他關係而妨害其履行各自的責任。如利益衝突出現，管理公司的管理人與所涉的相關人士應以本傘型基金的利益爲重，並在合理的時限內設法公正地解決有關利益衝突。

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傘型基金面對涉及聯博集團的多項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雖然聯博集團之間的關係無可避免地會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亦不代表這樣會損害本傘型基金的利益。倘進行任何投資可能會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投資經理將考慮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其應承擔的責任，尤其是為本傘型基

金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且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須考慮對其他客戶承擔的責任。倘出現利益衝突，投資經理將致力把衝突公平解決。該等衝突包括但不限於：

- *由投資經理管理的其他基金*。利益相關者可能會為其他客戶投資，但並未為本傘型基金進行同樣投資。若投資於直接或間接由投資經理、其本身或關聯公司（以共同管理、控股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10%資本或表決權等形式）管理或由其作為顧問的基金，則該等投資只有避免雙重收取管理費或顧問費，或就此制定適當規定時，才可進行。而且，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收購或出售該等投資收取認購或贖回費。

- *在客戶之間的分配*。利益相關者可能會為其他客戶投資，但並未為本傘型基金進行同樣的投資。此外，倘投資經理認為本傘型基金及其他客戶帳戶均同時適宜投資於同一證券，則本傘型基金可能不能購買其有意獲得的該證券分配數目，或可能就該證券須支付更高價格或獲得更低收益。證券分配將以投資經理認為公平的方式進行，並顧及帳戶的規模、買賣數額及可能被視作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管理公司協議並無對如何就本傘型基金分配投資機會、時間或精力施加任何特定的義務或規定，亦無對本傘型基金或者可能由聯博或其聯屬公司管理的其他帳戶的投資性質或時間表設有任何限制（本公開說明書內討論的任何限制或規定除外)。因此，並無規定投資經理具體須付出多少時間來處理本傘型基金的事務，而且倘若投資機會有限，投資經理無需對本傘型基金作出排他性或優先處理 ，但投資經理在分配投資機會時必須以其認爲公平合理的方式行事。

- *為其他客戶提供的服務*。利益相關者可按公平方式與本傘型基金或本傘型基金內投資基金的任何公司訂立財務、銀行、貨幣、顧問（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或其他交易，利益相關者可就此收取及保留費用。

- *董事會*。本傘型基金的董事會付出大量時間和精力為其他客戶處理其他業務活動和管理其他投資主體，而且可能會為其他客戶擔任代表人或管理人，而該等客戶的投資目標可能與本傘型基金的投資目標重疊。

- *交叉盤交易*。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利益相關者可以在其客戶之間進行證券的交叉買賣，以及在其客戶與其聯屬公司（投資經理並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經紀客戶之間進行交叉盤交易。倘若投資經理進行交叉盤交易而本傘型基金是參與交易的其中一方，投資經理將同時代表本傘型基金及交叉盤交易的另一方，因此可能對該等人士出現潛在的忠誠度衝突問題。針對潛在的忠誠度衝突問題，投資經理已制定交叉盤交易政策和程序，使交叉盤交易的任何一方相對另一方不會受到優待或不公平對待。交叉盤交易會以委託交易的形式執行，價格按當前公平市值及符合投資經理的受信義務。上述活動不應嚴重妨礙投資經理或其主事人向本傘型基金履行責任所需投入的時間。

- *向及由本傘型基金作出的出售*。利益相關者可能會向或從本傘型基金買賣投資，惟(i)買賣會在正式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組織的市場進行，且買賣時，買賣雙方並不公開身份；或在其他買賣雙方相互不公開身份的情況下進行；或(ii)任何買賣條款及條件以公平方式達成並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

- *與關聯經紀／交易商的交易*。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投資經理可利用關聯經紀／交易商的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Sanford C. Bernstein & Co., LLC 及 Sanford C. Bernstein Limited 的服務，但須遵守投資經理代表本傘型基金以最佳執行準則執行交易的責任。

- *非金錢安排*。雖然管理公司目前並無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或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但就收取若干用於支持投資決定過程的商品及服務而言，投資經理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並經已與投資於股本證券的本傘型基金的相關基金經紀達成非金錢佣金／安排。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的基準是代表本傘型基金執行的交易將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經紀費用將不會超過通常的機構性全套服務經紀費。所收到的商品及服務包括專門行業、公司及客戶研究、基金及市場分析、以及用於提供該等服務的電腦軟件。所收到的商品及服務的性質為，根據安排所提供的利益必須為協助本傘型基金提供投資服務，並可改善本傘型基金的表現。為避免疑問，該等商品及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房產、會員費、僱員薪酬或直接支付項目。非金錢佣金安排將於本傘型基金的定期報告中揭露。

- *研究*。本傘型基金的主要基金主題可以計及利益相關者及其他研究公司聘請的股票、信貸、量化、經濟和結構性資產固定收益研究分析員提供的帳戶預測資料。因此，有關本傘型基金投資的盈利和股息估算可能與利益相關者的機構研究分析員的估算存在差別。此外，投資經理爲本傘型基金進行的出售／買入行動可能與利益相關者的機構研究分析員的推薦建議存在差別。

- *無獨立法律顧問*。本傘型基金就美國法律的代表律師為 Dechert LLP，就盧森堡法律的代表律師為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聯博集團選擇 Dechert LLP 及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擔任利益相關者及本傘型基金（如適用）的獨立法律顧問。Dechert LLP 及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各自亦出任聯博集團和其聯屬公司管理的若干其他投資基金、帳戶和主體的法律顧問。由於其擔任眾多機構的法律顧問，因此可能產生衝突。Dechert LLP 或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未曾、亦將不會代表本傘型基金的有意和現有投資者。有意和現有的投資者請徵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的意見，以評估本傘型基金發售及營運事宜的利弊及風險。

對所有權的限制

美國人士。根據公司章程所載權力，管理公司議決限制或阻止任何「美國人士」擁有受益憑證。投資者須提供令分銷商、交易商或本傘型基金接納的證據，證明有意認購者並非美國人士。倘相關資訊出現變動，受益人須立即通知本傘型基金。各受益人有責任證明其並非應被禁止擁有本傘型基金受益憑證的美國人士。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許可美國人士擁有受益憑證。

倘管理公司在任何時間得悉有美國人士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實益擁有本傘型基金受益憑證，管理公司可以代表本傘型基金全權決定按照本文所述的贖回價格強行購回該等受益憑證。在本傘型基金發出上述強行購回通知最少十日後，受益憑證將被贖回，屆時受益人將不再擁有此等受益憑證。

S、SD、S1 及 S1X 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機構受益憑證級別」)。本傘型基金的機構投資級受益憑證僅限於出售予《二O一O年法律》第 174 條所界定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的人士。S、SD 級受益憑證(及對應之避險受益憑證）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並被另行徵收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倘無足夠證據證明機構投資級受益憑證係出售予機構投資者，或在任何情況下發行該級別受益憑證會對本傘型基金或其受益人不利，則管理公司將酌情拒絕發行機構投資級受益憑證。

在考慮某認購人是否是機構投資者時，管理公司將適當考慮主管監督機構的指引或建議。

以本身名義但代表第三方認購機構投資級受益憑證的機構投資者必須向管理公司證明，此次認購乃代表上述機構投資者所為，而管理公司得全權酌情要求證明該機構投資級受益憑證的實質受益人為機構投資者的證據。

倘管理公司於任何時間獲悉有美國人士、非機構投資者或未獲授權持有機構投資級受益憑證的其他人士（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為機構投資級受益憑證之實質受益人，管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可酌情按本文所述的贖回價強制購回機構投資級受益憑證。在本基金發出上述強行贖回通知最少十日後，受益憑證將被贖回，屆時受益人將不再擁有此等機構投資級受益憑證。

稅項

以下概要並不視為已涵蓋所有方面，且並不構成投資或稅務意見，投資者應按其所屬國籍國、居住國或居籍國或註冊成立國的法律，就投資於有關基金的稅項涵義，諮詢專業顧問。

本傘型基金及受益人的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須受盧森堡、本傘型基金作出投資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及受益人所居住或應繳納稅項的司法管轄權區的金融法律及慣例規定。以下的預期盧森堡及美國的課稅處理方法的一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並僅適用於持有受益憑證作為投資的受益人。

有意投資者應自行瞭解在其所屬國籍國、居住國、居籍國或註冊成立國認購、購買、贖回、交換、轉換、持有及變現受益憑證以及收取分派（不論是否於贖回時）方面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如稅項及匯兌管制）以及（如適當）徵求相關意見。

以下資料乃基於本文件刊發當日的現行法律及其詮釋提供。不能保證適用稅法及其詮釋日後不會更改。以下的稅務概要並非向任何受益人擔保投資於本傘型基金的稅務結果。

不支付附加稅項或評稅。各受益人將承擔並負責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繳納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所徵收的任何及所有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附加在）本傘型基金、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人就受益憑證所作的任何付款的國家或地方稅項或其他類似評稅或收費。本傘型基金、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人概不會向受益人支付任何額外數額以彌償其就受益憑證所作出的付款中須預扣或扣減的任何稅項、評稅或收費。此外本傘型基金、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人亦概不會負責支付可能因任何適用預扣稅率提高而應付的任何額外預扣稅額。

盧森堡稅項。以下為預期盧森堡稅務處理方法的一般概要。

本傘型基金。本傘型基金受盧森堡稅務法律規管。根據盧森堡大公國目前通行的法律及規例，基金須按第 I 部分「摘要資料」所述的年率就其受益憑證應佔資產淨值繳納年稅，按日累計、按季度計算並支付。該稅項將不適用於對投資於需要繳納上述稅項的盧森堡集體投資企業的資產。根據現行法律，本傘型基金無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或資本增益稅，亦無須繳納任何盧森堡遺產稅。然而，本傘型基金須繳納稅項，包括資產所在國家（包括盧森堡）的收入及／或收益預扣稅。

受益人。根據現行法例，持有本傘型基金的受益人於盧森堡通常毋須繳納任何資本收益稅、所得稅、預扣稅、財產稅、遺產稅或其他稅項，除非是於盧森堡居住或於盧森堡永久設立的人士。

資訊自動交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下稱「OECD」）已發展共同申報標準（下稱「共同申報標準」）以達成全球基礎上之全面與多邊的資訊自動交換（下稱「資訊自動交換」）。

委員會指令2014/107/EU 修訂了指令2011/16/EU中有關稅務領域之資訊強制自動交換（下稱「歐盟共同申報標準指令」）已於二O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以在歐盟國家中執行共同申報標準。在奧地利，歐盟共同申報標準指令之第一次資訊自動交換應於二O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適用於二O一七曆年資料，即對以利息形式支付的儲蓄收入徵稅的歐洲議會指令2003/48/EC將延長適用一年。

歐盟共同申報標準指令是經由二O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法律實施於有關稅務領域之自動財務帳戶訊息交換之盧森堡法律中（下稱「共同申報標準之法律」）。

共同申報標準之法律要求盧森堡金融機構去辨識金融資產持有人並確認其是否為已與盧森堡簽屬稅務資訊合作契約之國家之稅收居民。盧森堡金融機構因此會將資產持有人之金融帳戶資訊提拱予盧森堡稅務機關，而其將每年自動傳輸該資訊予國外稅務機關。

因此，本傘型基金得要求其投資者提供有關金融帳戶持有人（包括特定實體及其控制者）之身分與稅收住所之資料，以查明其共同申報標準之狀態及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申報有關投資者及其帳戶之資料，如該帳戶被視為依共同申報標準法律應申報者。本傘型基金應向投資者傳達有關下述之資訊：(i) 本傘型基金對依共同申報標準法律所提供個人資料之處置負責；(ii) 個人資料將僅用於共同申報標準法律之目的；(iii) 個人資料得向盧森堡稅務機關 (*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 傳遞；(iv) 回應共同申報標準相關之問題為強制性的，及未回應之可能後果；及(v) 投資者有權利接觸及改正提供給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之資料。

依據共同申報標準之法律，第一次資訊交換將於二O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適用於有關二O一六日曆年之資料。依歐盟共同申報標準指令，第一次資訊自動交換應於二O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在歐盟成員國當地稅務機關範圍內適用於二O一六年之資料。

此外，盧森堡簽署了 OECD 之多邊主管機關協議（下稱「多邊協議」）以依共同申報標準自動交換資訊。此多邊協議意在非歐盟成員國間執行共同申報標準法律；其要求以個別國家為基礎之協議。

因此，本傘型基金之投資者有可能會因相關法規之要求而被申報予盧森堡及其他相關稅務機關。

如所提供之資訊或未提供資訊不符合共同申報標準法律之要求，本傘型基金保留拒絕任何受益憑證申請之權利。

投資者應就實施共同申報標準法律可能出現的稅務及其他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美國稅項。

本文件的討論主要對潛在受益人的美國稅項結果進行討論，僅供參考。各潛在受益人應就投資於本傘型基金的稅項疑問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稅項結果或會因潛在受益人的特定情況而有所不同。此外，非本傘型基金的直接受益人但因實施若干歸屬原則而視作持有受益憑證的人士或須作出特殊考慮（本文件不進行討論）。

本傘型基金尚未就任何影響本傘型基金稅項的事宜尋求美國國稅局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州立或地方機構的裁定，亦無就任何稅項事宜獲取法律顧問意見。

以下概述可能出現的與潛在受益人相關的若干美國聯邦稅項結果。本文件所載討論並未完整描述所涉及的複雜稅項規則，且乃基於現行法律、司法裁決及行政法規、裁定及慣例作出，而所有該等現行法律、司法裁決及行政法規、裁定及慣例均可能作出追溯及不追溯的變更。投資者於本傘型基金的投資決定應基於對交易計劃的價值評估作出，概不得基於任何預期的美國稅項優惠。

美國稅務現狀。美國聯邦稅務尚未完全明確對諸如本傘型基金等非美國實體的各獨立基金的分類。本傘型基金擬主張，由於基金資產及負債根據盧森堡法律相互分離，故就美國聯邦稅務而言，本傘型基金的各基金為一間獨立實體。就美國聯邦稅項而言，本文件餘下的美國稅項討論均假設將各基金視作獨立公司。下文提述「本傘型基金」應視為適用於各基金，另有明確說明者除外。

美國貿易或商務。美國國內稅收法第864(b)(2)條規定一條適用於以自有帳戶在美國從事證券交易(包括買賣證券的合約或選擇權)的非美國公司（證券交易商除外）的免責規定（「免責規定」）；根據該規定，該等非美國公司將不會視作從事美國貿易或商務。免責規定亦規定，以自有帳戶在美國從事商品交易的非美國公司（商品交易商除外）將不會視作從事美國貿易或商務，惟「該等商品通常在一個有序的商品交易所交易及該等交易通常在該等場所完成」。根據擬定的法規，如非美國納稅人（股票、證券、商品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商除外）以自有帳戶在美國交易衍生性商品（其中包括(i)基於股票、證券以及部分商品及貨幣的衍生性商品，及(ii)基於利率、股權或部分商品及貨幣的部分名義本金合約），將不會視作從事美國貿易或商務。儘管擬定的法規並非最終法規，但國稅局已在擬定法規的序文中表明，在擬定法規生效日期前期間，納稅人可根據IRC第864(b)(2)條的實施情況對衍生性商品採取任何合理的持倉，而與擬定法規一致的持倉將視作合理持倉。

本傘型基金擬以遵循免責規定的方式從事其商務。因此，根據上文所述，本傘型基金的證券及商品交易活動預期不會構成美國貿易或商務（下文討論的有限情況除外），本傘型基金預期將無須就其任何交易盈利繳納普通的美國所得稅。然而，如本傘型基金的部分活動被確定為不屬免責規定中所述類型，則本傘型基金的活動可能構成美國貿易或商務。在該等情況下，本傘型基金將須就該等活動的收入及利得繳納美國所得稅及分公司利潤稅。

即使本傘型基金的證券交易活動不構成美國貿易或商務，透過出售或處置美國不動產控股公司（定義見IRC第897條）（「USRPHC」）的股票或證券（無股權成分的債務工具除外），包括部分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的股票或證券，其所實現收益通常將須按淨額繳納美國所得稅。然而，如該USRPHC擁有定期在成熟的證券市場交易的股票類別，而本傘型基金在截至該等股票類別處置日期止的五年期間的任何時候一般不持有（及根據若干歸屬原則不視作持有）該USRPHC的股票或證券的定期交易類別的價值之5% (REITs則10%)，則本稅項規則可能適用一項主要的例外情況。[2]此外，如本傘型基金因在美國商務合作夥伴擁有有限的合夥權益或類似的擁有權權益而被視作從事美國貿易或商務，則從該投資實現的收入及利得將須繳納美國所得稅及分公司利潤稅。

美國預扣稅。一般情況下，根據IRC第881條規定，就實際不與美國貿易或商務相關且通常透過扣繳稅項應付的若干美國來源收入總額而言，不從事美國貿易或商務的非美國公司仍須繳納統一稅率30%（或更低的稅收協定費率）。須繳納該統一稅率的收入屬固定或可釐定的年率或週期稅率，其中包括股息、若干「股息等值款項」及若干利息收入。在若干情況下，由於發行公司調整行使或轉換比率，或由於其他導致持有人於盈利及利潤或發行公司資產的權益增加的公司行動使然，須繳稅30%（或更低的稅收協定費率）的股息收入可轉嫁至若干股權或權益衍生性商品（如選擇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部分收入類型明確地獲豁免繳納30%的稅項，因此非美國公司的相關收入款項無須扣繳稅項。30%稅項不適用於美國來源的資本利得（不論長期或短期）或就於美國銀行的存款支付予非美國公司的利息。30%稅項亦不適用於符合投資組合利益的利息。術語「投資組合利益」通常包括已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八日後發行的登記形式之債項的利益（包括原始發行折價），而就該等利益而言，須扣除及扣繳30%稅項的人士應收到該債項實益擁有人不是IRC定義的美國人士之必要聲明。此外，如任何信貸違約交換合約被視為保險或擔保合約，則根據該等信貸違約交換合約所收取的付款或須繳納特許權稅或預扣稅。

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有關的特殊美國預扣稅考慮因素。若干基金可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倘一名非美國人士自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收取的分派並非來自出售或交換美國不動產權益的收益及並非指定為資本收益股息額，且分派乃以當期或累積盈利及利潤作出並須繳納30%美國預扣稅，則其將確認普通收入。

一般而言，倘短期資本收益及利息收入（如符合「投資組合利益」的界定）乃由非美國人士直接賺取，則毋須繳納美國預扣稅。然而，透過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賺取同樣收入或會使所賺取的毋須繳納美國稅項的收入轉變為須繳納30%美國預扣稅的收入。因此，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會引致美國預扣稅，而直接投資於相關資產則不會。

[2] 如非美國人士於截至處置日期止的五年期間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股份的價值少於50%，則本傘型基金亦將獲豁免繳納處置REIT股份的稅項（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定期交易）。然而，即使處置REIT股份可獲豁免按淨額繳納稅項，倘因REIT處置於美國不動產的權益獲得REIT的分派（不論該REIT是否為USRPHC），則本傘型基金在收取分派時須按淨額繳納稅項，且可能須繳納分公司利潤稅。部分公開交易的REIT向擁有5%或以下股份的非美國受益人進行的分派將須就有關分派繳納30%的總預扣稅，並須按淨額繳納稅項。

贖回受益憑證。IRC定義的非美國人士受益人(「非美國受益人」)於出售、交易或贖回持作資本資產的受益憑證時所實現的收益通常無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惟該等收益實際上與在美國開展的交易或商務無關。然而，如為非居民的外國人士，而(i)該名人士於納稅年度（以一個日曆年度為基準，除非非居民的外國人士先前已確定不同的納稅年度）已在美國居住183日或以上，及(ii)該等收益來自美國來源，則該等收益須繳納30%（或更低的稅收協定費率）的美國稅項。

通常情況下，於出售、交易或贖回受益憑證時的收益來源取決於受益人居住地。在確定收益來源時，IRC定義居住地的方式或會導致非美國居民的外國人士僅在確定收益來源時被視為美國居民。預期（於納稅年度）在美國居住183日或以上的各名潛在個體受益人應就該規則可能的實施情況諮詢其稅務顧問。

從事美國貿易或商務的非美國受益人在出售、交易或贖回受益憑證時所實現的收益，如有關收益實際上與其美國交易或商務有關，則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遺產及贈與稅。如受益憑證的個體持有人現在或過去均非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就美國遺產及贈與稅而言），則須就其該等受益憑證的所有權繳納美國遺產及贈與稅。

實益擁有權身份；若干付款的預扣。

美國。為避免就若干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的部分付款（包括總收入付款）繳納30%的美國預扣稅，本傘型基金及／或各基金一般須及時於美國稅務局登記，並同意確定其部分直接及間接美國帳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權持有人）的身份，並申報有關資料。盧森堡已與美國簽訂Model 1A（互惠型）政府間協議（「美國政府間協議」），以使前述預扣及申報規則生效。只要本傘型基金符合美國政府間協議及賦權法，投資經理預期本傘型基金將毋須繳納有關美國預扣稅。

本傘型基金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將須向本傘型基金（或在若干情況下，分銷商、中介人或非美國投資者藉以進行投資的若干其他實體（各為「中介機構」））提供可確定其直接及間接美國擁有權身份的資料。根據美國政府間協議，提供予本傘型基金的該等任何資料將與盧森堡財政部長或其委託人士(「盧森堡財政部長」)共享。盧森堡財政部長每年將自動向美國稅務局提供其所獲申報的資料。身為「外國金融機構」（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d)(4)條）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也須及時在美國稅務局登記，並同意確定其本身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帳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權持有人）的身份，並申報有關資料。如非美國投資者未能向本傘型基金（或中介機構，如適用）提供有關資料或登記及同意確定有關帳戶持有人（如適用）的身份，則可能須就其應佔本傘型基金的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有關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並且董事會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就投資者的受益憑證或贖回收益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該預扣稅在經濟上乃由未能提供必要資料或遵守有關規定而引致預扣稅的有關投資者承擔，惟董事會須真誠基於合理理由行事。受益人應就有關規則對其投資於本傘型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非美國受益人亦可能須就受益憑證的實益擁有權及有關實益擁有人的非美國身份向本傘型基金提供若干證明，以便免於進行美國資料報告及於贖回受益憑證時免於繳納預備的預扣稅。

一般情況。盧森堡政府或會與其他第三方國家訂立類似於美國政府間協議的其他政府間協議（「未來政府間協議」），以向該等第三方國家的財務機關（「外國財務機關」）推介類似申報制度。

投資者投資（或繼續投資）於本傘型基金，即被視作承認：

(i) 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或中介機構）或須向盧森堡財政部長揭露有關投資者的若干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如有）、社會保障號（如有）及若干有關投資者投資的資料；

(ii) 盧森堡財政部長或會向國稅局、盧森堡財政部長及其他外國財務機關提供上文概述資料；

(iii) 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或中介機構）或會於向國稅局、盧森堡財政部長及其他外國財務機關進行登記時及倘該等機關向本傘型基金（或直接向其代理）查詢其他問題時向彼等揭露若干機密資料；

(iv) 本傘型基金或中介機構或會要求投資者提供本傘型基金或中介機構或須向盧森堡財政部長揭露的額外資料及／或文件；

(v) 倘投資者並未提供規定資料及／或文件及／或本身並未遵守適用規定，本傘型基金保留酌情採取任何行動及／或追究所有補償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確保該投資者妥為支付有關其受益憑證或贖回所得款項的任何預扣稅的行動及強制性贖回有關投資者的受益憑證；及

(vi) 受該等任何行動或補償影響的投資者概不得就因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追究的任何補償而引致的任何形式的損害或責任向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提出申索，以遵守FATCA、任何美國政府間協議或任何未來政府間協議或任何相關法例及規例。

印度稅項。假設模里西斯子公司為持有模里西斯當局簽發的有效稅務居民證的模里西斯稅務居民，並就稅務條約（請參閱以下「模里西斯稅項」一節）而言，在印度並無永久辦事處，且將自印度稅務機關獲得一個永久帳號，此外還須遵守印度一般反避稅規則的規定(將對於二O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累積的收入生效)，則：

(a) 作為投資於印度公司債務證券獲得之利息而分派予模里西斯子公司之收益須視乎債務工具的性質按介乎 5%（加適用附加稅及教育稅）至 20%（加適用附加稅及教育稅）的稅率繳納預扣稅；且

(b) 處置模里西斯子公司印度投資後獲得的任何資本利得無須在印度納稅。

此外，模里西斯不徵收資本利得稅(請參閱「模里西斯稅項」)。因此，此等收益不應繳納預扣稅。

根據一九六一年印度所得稅法案（經修訂）的現行規定，印度公司宣派並分配予受益人的股息並不算作受益人應納稅收入之一部份。但是，宣派和分配此等股息須繳納股息分配稅，由宣派股息的印度公司按相當於此等分配之 19.9941%的實際費率支付。就收取股息的受益人而言，有關股息收入獲豁免繳納稅項。因此，目前印度公司支付 22%的股息分配稅後，其受益人的股息收益毋須再納稅。所以印度公司分配之股息毋須繳納預扣稅。

倘若一九六一年印度所得稅法例之規定被取消和/或於將來發生變化，則意味著稅務條約之規定實際上將比一九六一年所得

稅法例之規定更有利於投資者於本基金的利益，屆時稅務條約之規定將取而代之，適用於本基金，惟毛里西斯分公司須符合資格享有稅務條約的優惠。根據稅務條約，倘若模里西斯子公司持有之印度公司流通股份資本低於 15%，以印度公司股票投資股息之方式分配予模里西斯子公司之收益，須繳納佔股息毛利 15%的預扣稅。倘若模里西斯子公司獲准擁有印度公司流通股份資本之 10%或以上，而且的確擁有此等公司流通股份資本之 10%，則根據稅務條約第 10 條的規定，此等公司分配予模里西斯子公司之股息收益可能須繳納相當於股息總額 5%的預扣稅。

模里西斯稅項。模里西斯子公司獲模里西斯金融服務部頒發的一級全球業務許可證，並模里西斯稅收局（「MRA」）頒發的模里西斯與印度之間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下的納稅居民證書。因此，模里西斯子公司之收益將繳納 15%的稅。 但是，模里西斯子公司從模里西斯以外獲得的收益將獲准從該項收益計算之稅項中減免外國稅。 倘若並無書面證據可向 CIT 顯示已徵收之外國稅額，則仍可享受最終假設外國稅，相當於該項收益應繳納之模里西斯稅的 80%。 證券交易產生的資本利得免繳模里西斯所得稅。模里西斯子公司向本傘型子基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和贖回收入免繳模里西斯預扣稅。

此外，模里西斯金融服務部已於二ＯＯ六年十月發佈指引，規定此後納稅居民證書可每年續延。 董事會預計，模里西斯子公司納稅居民證書將每年續延，並擬以適當方式經營其業務，以便遵循續延納稅居民證書的必要條件，但無法保證一定能夠每年續延。倘若模里西斯子公司納稅居民證書無法續延，模里西斯子公司可能喪失雙重稅務條約之惠利，因而承受不利的稅務後果。

其他司法管轄區。 本傘型基金透過其他來源實現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以及銷售本文件未明確討論的發行人證券所實現的資本利得或獲得的銷售或產權處置總收入，或須繳納收入來源所在司法管轄區征收的預扣稅或其他稅項。由於投資於多個國家的資產數額及本傘型基金減少有關稅項的能力未知，故難以預測本傘型基金將繳納的境外稅率。

適用法律的未來變動。上述有關本傘型基金投資及運營的美國及盧森堡所得稅後果所依據的法律及法規可透過立法、司法或行政行動發生變動。而其他法律的頒布可導致本傘型基金須繳納所得稅或受益人須繳納更高所得稅。

其他稅項。潛在受益人應就可能適用於彼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法規諮詢彼等的法律顧問。

本發售文件所述的稅務及其他事項並不構成亦不應視為對潛在受益人的法律或稅務建議。

印度匯兌管制

印度儲備銀行已授權印度通匯銀行以本基金名義開立外幣帳戶和特別非居民盧比帳戶。由股息、利息或售股資本利得產生之收益可能會計入特別非居民盧比帳戶，並允許兩類帳戶之間轉帳。外幣計價帳戶內的資金可自由匯出印度。根據目前的匯兌管制條例，匯入匯出印度的所有資金，無論是收益還是資本，均須按通行市場匯率匯款。

彌償保證

本傘型子基金已大致同意，從各基金的資產中彌償本傘型基金各服務供應商就其為本傘型基金提供真誠服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債或其他開支（包括合理的律師費）。

上市

本傘型基金各基金受益憑證級別得於發行時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受益憑證之交易市場不太可能會發展或持續。

基金持股

管理公司每月將若干基金的基金持股資料的完整附表刊發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刊發的資料一般於網頁上刊載三個月。此外管理公司可刊出以下資料：有關一個基金持有的證券數目基金所持的十大受益憑證摘要（包括投資於每個受益憑證的基金資產的名稱及百分比）以及基金按國家、界別及行業的投資百分比細目（如適用）。每月基金持股資料一般在該月結束後的三十至九十日內刊出。

會計師及會計年度

獨立執業會計師 Ernst & Young S.A.（地址為：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已被委任擔任本傘型基金的獨立會計師。Ernst & Young 將按照《二Ｏ一Ｏ年法律》的規定對本傘型基金資產履行職責。

本傘型基金的會計年度於五月三十一日結束。

本傘型基金的清算、基金及受益憑證級別的終止

本傘型基金的存續期無限，但可於任何時候經受益人根據盧森堡法律決定後清算。各基金相應清算淨收益將由清算人按該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持有受益憑證的比例分派予彼等。受益人未及時申領的金額將由 *Caisse de Consignation* 保留於託管帳戶。於法定時間內託管帳戶中未被申領的金額將有可能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沒收。

倘若本傘型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下滑至法律規定最低股本的三分之二以下，則須召開受益人代表大會商討本傘型基金的清算。現行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最低股本為 1,250,000 歐元。

董事會可隨時要求解散基金。於此等情況下，本基金的資產將變現，債務將被清償，以及變現所得收益淨額將按受益人持有本基金的比率分配予受益人。支付予受益人的所得收益將須根據本傘型基金的證書（如發行）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清償證明而作出。

倘基金終止，則須向受益人發出書面通知。在基金終止的情況下，若法律要求，通知亦須於 RESA 及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司法管轄區發行的其他報章上刊載。

董事會亦可將基金資產分配予另一基金，並將相關基金名下的受益憑證重新指派為另一基金名下的受益憑證（隨後進行任何必要的分拆或合併）。

董事會亦可能決定將基金應佔的資產及債務給予另一集體投資企業，以使該集體投資企業所發行的受益憑證分派予所涉及受益憑證級別的持有人。

倘決定將基金與另一基金或與另一集體投資企業合併，則本傘型基金將刊發載有有關相關基金或集體投資企業的資料的通知。為使受益憑證持有人於合併實施前能夠免費贖回其受益憑證，通知將於合併生效日期的前一個月刊發。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公司章程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規管。受益人與本傘型基金、管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間產生的任何爭議須受盧森堡地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儘管上文有此規定，本傘型基金、管理公

司及保管機構可就投資者於居住國家提出的申索，以及就受益人於其居住國家認購及回購相關受益憑證事宜，受本傘型基金受益憑證發售及出售國家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及該等國家的法律管轄。受益人對本傘型基金、管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提出的申索於引致有關申索事件發生日期五年後失效。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基金管理公司的辦事處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1)公司章程；(2)管理公司協議；(3)保管機構協議；(4)行政管理協議；(5)投資管理協議；(6)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7)分銷協議；(8)與本傘型基金有關的最近期半年報及年報；(9)公開說明書；及(10)與本傘型基金下各基金有關的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若有刊發）。公開說明書、公司章程、最新年報及（此後如有刊發）的最新半年報的副本，以及本傘型基金下各基金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的副本（若有刊發），可於管理公司及分銷商的辦事處免費索取。

當地資料

倘基金於所示的任何一個司法管轄區註冊，以下的附加揭露要求將會適用。

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地址為：Rothschildplatz 1, 1020 Vienna）是奧地利的付款及資訊代理（「奧地利付款及資訊代理」）。

贖回或轉換受益憑證的申請亦可送交奧地利付款及資訊代理。贖回付款、股息付款或其他付款亦可應要求透過奧地利付款及資訊代理支付予奧地利的受益人。

公開說明書、有關本傘型基金下各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公司章程、經審核年度帳目、中期帳目以及發行及贖回價格可在奧地利向奧地利付款及資訊代理免費索取。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資料亦可於奧地利付款及資訊代理查閱。

以下基金不會在奧地利公開分銷：

- **Global Factor Portfolio;**
- **AB ESG Responsible Global Factor Portfolio;**
- **Asia Income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 **Asia Low Volatility Equity Portfolio;**
- **Emerging Market Debt Total Return Portfolio;**
- **All Market Total Return Portfolio ;**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
- **China Bond Portfolio;**
- **Low Volatility Total Return Equity Portfolio;**
- **Sustainable Global Thematic Credit Portfolio;**
- **Sustainable European Thematic Portfolio.**

比利時

本傘型基金位於比利時的付款代理是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的布魯塞爾分行，辦事處位於 Central Plaza Building, 7th Floor, Rue de Loxum 25, 1000, Brussels。本傘型基金的公開說明書、有關本傘型基金下各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公司章程及年度、半年報可於該付款代理的辦事處索取。

捷克共和國

本傘形基金於捷克共和國的聯絡銀行是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銀行」），辦事處位於 Prague 4 - Michle, Želetavská 1525/1, Postal Code 140 92, Czech Republic。銀行於網站 https://www.unicreditbank.cz/cs/obcane/sporeni_a_investice/podilove-fondy.html#kontaktnibanka 提供本傘型基金網站所揭露的詳細資料。

丹麥

本傘型基金於丹麥的代表是Nordea Bank Danmark A/S（其辦事處位於Strandgade 3, DK-0900 Copenhagen C, Denmark），代表本傘型基金面向丹麥散戶投資者提呈發售，其於丹麥金融監管局註冊，公司註冊編號為13522197。

應任何散戶投資者要求，丹麥代表將協助有關散戶投資者(i)贖回、派付股息及轉換單位／受益憑證等及(ii)聯絡本傘型基金。此外，丹麥代表將應任何散戶投資者要求，寄發本傘型基金在其本國公佈的任何文件及提供有關本傘型基金的資料。

任何散戶投資者向丹麥代表作出的查詢與向本傘型基金所作者具有相同法律效應。

芬蘭

本傘型基金在芬蘭按 Finnish Financial Supervision Authority 規定公佈。

法國

BNP-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地址為：3, rue d'Antin – 75002, Paris, France）是當地財務及中央通訊代理。本傘型基金的公開說明書、有關本傘型基金下各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公司章程及年度、半年報可於該通訊代理的辦事處索取。

德國

並未依照德國資本投資法（*Kapitalanlagegesetzbuch*）第310章申報關於以下基金的通告，因此此等基金的受益憑證不得銷售予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投資者：

- **Global Factor Portfolio;**
- **AB ESG Responsible Global Factor Portfolio;**
- **Asia Income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 **Asia Low Volatility Equity Portfolio;**
- **Emerging Market Debt Total Return Portfolio;**
- **All Market Total Return Portfolio;**
- **All China Equity Portfolio;**
- **China Bond Portfolio;**
- **Low Volatility Total Return Equity Portfolio;**
- **Sustainable Global Thematic Credit Portfolio;**
- **Sustainable European Thematic Portfolio.**

ODDO BHF Aktiengesellschaft（地址為 Bockenheimer Landstraße 10, 6032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是本基金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付款及資訊代理（下稱「德國付款及資訊代理」）。

贖回或轉換本傘型基金可能在德國分銷予投資者的受益憑證的申請可送交德國付款及資訊代理。對受益人的任何付款，包括贖股收入、配息（如有）和其他付款可按受益人的要求，經由德國付款及資訊代理支付。

公開說明書全本及本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組織章程及最新年度和半年報（均為印刷本）可向德國付款及資訊代理免費索取。每股資產淨值、發售和贖回價及任何轉換價和任何受益人通知均可在德國付款及資訊代理辦事處免費索取。

此外，以下文件供受益人於一般營業時間在德國付款及資訊代理免費查閱：管理公司協議、保管機構協議、行政管理協議、各基金相關投資管理協議、管理公司的章程和各基金相關分銷協議。

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發售和贖回價將在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公佈。任何通知將郵寄予註冊受益人。倘若本基金發售不記名受益憑證，相關通知將在 Frankfurt am Main 的 Börsen-Zeitung 上公佈。在發生以下事件時，將會在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另行發佈通知：中止贖回，本傘型基金或基金終止管理或清盤，公司章程變更從而改變投資政策、影響投資者的基本權利或改變本傘型基金所收取的費用及收費，基金併入連結式基金或基金轉變為連結式基金。

德國稅務

以下投資組合將個別投資其淨資產至少 51%於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8 項所定義的股票：

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
聯博－聚焦美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新興市場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全球核心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印度成長基金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為聯博－前瞻主題基金**)**
聯博－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聯博－歐元區股票基金
聯博－歐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香港

本傘型基金的香港代表是聯博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 One Island East, 39th floor, Taikoo Place, 18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香港代表獲授權接收香港投資者（包括受益人）認購受益憑證的要求及接收香港受益人贖回受益憑證的要求。香港代表接獲有關要求後會將該等要求轉交過戶代理。然而，香港代表無權代表本傘型基金同意接納有關要求。在並無疏忽的情況下，香港代表及本傘型基金概不就香港代表未有轉交本傘型基金的任何申請、交換或贖回指示或轉交時出現的任何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義大利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A, Milan Branch（辦事處位於 Via Ansperto 5, Milan）、**Allfunds Bank, S.A.**, Milan branch（辦事處位於 Via Santa Margherita 7, Milan）及 **Société Géné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p.A.**（辦事處位於 Santa Chiara 19, Turin）是本傘型基金於義大利的付款代理。本傘型基金的公開說明書、有關本傘型基金下各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以及該等章程所指的文件均可在付款代理及配售代理的辦事處索取。

義大利的付款代理可就每項認購、交換或贖回受益憑證的要求收取佣金。

荷蘭

CACEIS Bank Luxembourg Amsterdam Branch （前稱 Fastnet Netherlands N.V. ）（地址為：De Ruyterkade 6-i, 1013 AA Amsterdam, P.O. Box 192, 1000 AD Amsterdam）為荷蘭的當地代表或資訊代理。公開說明書、有關本傘型基金下各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及本傘型基金的公司章程可在資訊代理的辦事處免費索取。其他受益人資料（如有）可於資訊代理的辦事處查閱。本傘型基金在荷蘭已獲金融市場監管局（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s）登記。

新加坡

本傘型基金的公開說明書、公司章程及最近期年度、半年報的副本可於新加坡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新加坡代表 AllianceBernstein (Singapore) Ltd.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地址為 One Raffles Quay, #27-11 Sou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 。

西班牙

本傘型基金的公開說明書、公司章程、有關本傘型基金下各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營銷備忘錄、年報及半年報可向 Allfunds Bank, S.A.U.（地址為 :C/ Estafeta nº 6 (La Moraleja), Complejo Pza. de la Fuente- Edificio 3 , 28109 Alcobendas (Madrid)）或相關次分銷商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名單可在 CNVM 網站取得。本傘型基金及基金狀況的變動將知會西班牙的
投資者。

瑞典

本傘型基金已通知瑞典金融監管局(Swedish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有關其在瑞典銷售期受益憑證的意向。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其主要辦事處地址為 Kungsträdgårdsgatan 8, SE-106 40 Stockholm, Sweden,）為本傘型基金於瑞典的付款代理（「瑞典付款代理」）。本傘型基金的公開說明書、本傘型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alliancebernstein.com或向瑞典付款代理索取。

贖回或轉換受益憑證的申請亦可送交瑞典付款代理。贖回付款、配息付款或其他付款亦可應要求透過瑞典付款代理支付予瑞典的受益人。

瑞士

1. 代表及付款代理

本傘型基金於瑞士的代表及付款代理是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瑞士付款代表」）（地址為： succursale de Zurich, Selnaustrasse 16, CH-8002 Zurich, Switzerland）。

2. 索取相關文件的地點

本傘型基金的公開說明書、各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傘型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可從瑞士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

3. 公佈

本傘型基金在瑞士的出版物於 www.fundinfo.com 刊發。每次發行或贖回受益憑證時，本傘型基金各基金受益憑證的發行和贖回價以及註明「不包括佣金」的各相應每股資產淨值每日同在網站 www.fundinfo.com 公佈。

4. 轉分保及折讓付款

管理公司及其代理（代表本傘型基金）可就在或從瑞士銷售本傘型基金之受益憑證而支付轉分保作為報酬。該報酬可能被視為支付下列服務，特別是：

- 客戶關係及管理投資者帳戶及活動；
- 協助本傘型基金行銷受益憑證及為投資人評估受益憑證的合適性；
- 有關法規遵循、洗錢防制及適用於投資人帳戶的其他法律之合作。

轉分保並不視為折讓，即使有關費用（全部或部分）最終轉嫁至投資人。

轉分保的接收人必須確保具透明性的披露，並自動及免費通知投資人有關彼等可能收取用作分銷的報酬款項。

轉分保的接收人必須按要求揭露其為銷售集體投資計劃予投資人所實際收取之款項。

如在或從瑞士進行銷售活動，管理公司及其代理可按要求直接支付折讓予投資人。折讓的目的為減少有關投資人產生的費用或成本。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容許進行折讓：

- 其係從管理公司收取的費用中支付，因此不會對本傘型基金資產造成額外收費；
- 其係按客觀標準的基準下準予；及
- 符合該等客觀標準及要求折讓的所有投資人亦可於相同時限及相同範圍內獲授折讓。

管理公司同意折讓的客觀標準如下：

- 投資人於集體投資計劃或（如適用）發起人的產品系列所認購的數量或其所持有的總數量；
- 本傘型基金於推出階段所提供的支援；
- 投資人的策略性市場；及
- 適用於投資人的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管理公司必須按投資者要求免費揭露有關折讓的款項。

5. 執行地及司法管轄地

就在及從瑞士銷售股份而言，執行地及司法管轄地為瑞士代表的註冊辦事處。

此外，下列國家之投資者應注意下述資訊：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本公開說明書是關於未受杜拜金融服務局(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任何形式之監管或核准之基金。杜拜金融服務局無責任審查或查證與本傘型基金相關之任何公開說明書或其他文件。就此，杜拜金融服務局並未核准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採取任何手段以查證本公開說明書中提供之資訊，且對之不負責任。本公開說明書相關之受益憑證可能無流動性及/或其再次銷售可能受限。有意購買受益憑證者應自行就受益憑證進行盡職調查。如果您不明白本文件之內容，您應諮詢經許可的財務顧問。

附錄 A：投資限制

投資限制

除非特別聲明，否則以下限制個別適用於本傘型基金下各基金，並不共同適用於本傘型基金整體。

(1) 除出於贖回受益憑證及其他目的向銀行暫時借款外，本傘型基金不可借款，而向銀行暫時借款總額亦不可超出有關基金總淨資產的10%，然而，前提是此項限制並不禁止本傘型基金以獲取外匯為目的而訂立交換協議；

(2) 本傘型基金不可作為債務擔保而抵押、質押、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轉讓本傘型基金擁有或持有的證券，除非有下列必要：(i)上文中(1)述及的借款，而有關抵押、質押或抵押金額不可超出有關基金總淨資產的10%，及／或(ii)有關本傘型基金在訂立遠期或期貨合約或選擇權交易時的保證金要求，及／或(iii)交換交易；

(3) 在不損害本文所載其他條文規定的前提下，本傘型基金不可發放貸款或擔任第三方的擔保人；

(4) (i)倘同一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佔基金總淨資產的10%以上，則本傘型基金不可投資於該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本傘型基金於同一機構的存款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20%。就本傘型基金對若干發行人所發行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分別超出基金總淨資產5%的投資，這些投資的總額在進行這些投資的任何一項時，均不可超出上述基金總淨資產的40%，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存於受到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該限制不適用於存於受到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的交易。

儘管第(1)段已作出個別限制，惟本傘型基金：

- 對單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及/或
- 向單一機構作出的存款，
- 承擔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的風險，

合共不可超出某一基金淨資產的20%。

(ii) 倘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發行人或擔保人是歐盟成員國或其當地機構、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的公共國際組織或任何其他國家政府，則上文中10%的限制提高為35%；

(iii) 就若干認可債券而言，倘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一個歐盟成員國內的信用機構發行，並根據有關法律而受到為保護債券持有人利益的特定公眾監督，則上述10%限制將為25%。尤其是，發行該等債券所得款項須根據有關法律，投資於在整個債券有效期間內足以償還一切債券債務的資產，且若發行人違約，該等資產將優先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倘本傘型基金把一項基金的資產逾5%投資於上述且由一位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總價值不可超逾有關基金資產價值的80%。

(iv) 本段規定的40%限制不包括上文第(ii)及(iii)所述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v) 儘管有以上規定，倘投資對象是成員國、其當地機構、或包含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的公共國際組織、或任何經合組織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各類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本傘型基金仍然可將任何基金的資產全部投資於該等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本傘型基金在該基金中持有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至少來自六次不同發行，其中任何一次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出該基金淨資產30%；

第(i)、(ii)及(iii)段所規定的限制不可合併，因此，在任何情況下，本傘型基金根據第(i)、(ii)及(iii)段對同一機構所發行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或向同一機構作出的存款的投資總額不得超出某一基金淨資產的35%。

根據歐盟指令83/349/EEC[3]或根據經認可的國際會計規則，就綜合帳目而言列為同一集團的發行人，於計算上述限制時將被視為單一機構。

本傘型基金同時對同一集團內多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最多可為有關基金淨資產的20%。

(4bis)(i)在不損害投資限制(6)所載限制情況下，倘本公開說明書所述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旨為複製某一股票或債券指數的組成，則投資限制(4)所載對同一機構所發行受益憑證及/或債務證券的最大投資限制可提升為20%，而該等用以複製的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乃獲盧森堡*證監會*（「盧森堡證監會」）按以下基礎所認可：

- 指數成份充份多元化，
- 指數為該指數所屬市場的合適基準，
- 指數以合適的方式公佈。

(ii) 倘出現異常的市況，尤其是在被若干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主導的監管市場上，第(i)項所規定的限制最高可提升至35%。僅允許對一間單一發行人的投資可達至此限制。

(5) 本傘型基金或許不能代表某個基金將其超過10%的資產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下列情況除外：

(a) 獲納入監管市場買賣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b) 在歐盟成員國的另一個市場交易（該市場受到監管，定期營運，被認可及對公眾開放）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c) 在非歐盟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獲准正式上市或在非歐盟成員國的另一個市場交易（該市場受到監管，定期營運，被認可及對公眾開放）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前提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章程文件須已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選擇；

(d)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

- 發行條款包括承諾申請在一家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個監管市場（該市場定期營運，被認可及對公眾開放）正式

[3] 根據綜合帳目條約第54(3)(g)條(OJ L 193, 18.7.1983,第一頁)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第七號歐洲議會指令83/349/EEC。*由指令2013/34/EU廢除*。

上市，前提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章程文件須已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選擇；

- 保證在發行後一年內獲准上市；

(e) 倘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或其發行人本身因保護投資者及儲蓄而受到監管，則為除在監管市場交易及符合《二０一０年法律》第一條所指的貨幣市場工具外的該等工具，前提為該等工具是：

- 由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政府、地區、地方當局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國家或某一聯邦成員（就實行聯邦制的國家而言）或包含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的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或

- 由一間擔保機構發行，而該機構的任何證券於(a)、(b)或(c)分段所述監管市場買賣，或

- 由根據歐洲共同體法律所界定的標準受到審慎監管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由受限於及遵守有關審慎規則的機構發行或擔保，而該等規則是獲盧森堡證監會視為至少與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的標準同樣嚴格的；或

- 由其他所屬類別為盧森堡證監會批准的類別的機構發行，惟對該等工具的投資受到與上述第一、二、三款所載相同的投資者保障，同時，該發行人為一間資本及儲備至少達10,000,000歐元的公司，並根據歐盟指令78/660/EEC呈報及刊發其年度帳目，或屬於擁有一個或多個上市公司的公司集團下的一間實體，且致力於為該集團融資，或是一間致力為受益於銀行流動融資的證券化工具融資的公司。

(6) (i)倘本傘型基金向某一發行人購買證券致使本傘型基金擁有由該發行人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證券超出10%，或者由於此等購買行為管理公司可對發行人的管理施加重大影響，則本傘型基金不可購買該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ii) 此外，本傘型基金不可收購超出以下數額的投資：

- 同一發行人所發行債務證券的10%

- 任何單一集體投資企業所發行單位的25%，惟與合併或兼併有關者除外

-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貨幣市場工具的10%

倘收購時貨幣市場工具或上述債務證券或已發行證券淨額不可計算，則上述條款所規定限制可不予理會。

(iii)第(i)及(ii)所載限制不適用於：(i)由歐盟成員國或其當地機構、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的公共國際機構，或經合組織的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者(ii)本傘型基金在一非歐洲聯盟成員國國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持有的股份，而該公司資產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之發行機構的證券，並且根據該國法律，以上持股方式是本傘型基金可以投資於該國的發行機構的證券的唯一方式，及該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二０一０年法律》第43、46、48(1)及(2)條所定限制；(iii)由一家投資公司或多家投資公司就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僅代表其或彼等購回單位而持有附屬公司的資本中的股份（該附屬公司僅於其所在國家從事管理、諮詢或營銷業務）。

(7) 本傘型基金不可擔任其他發行商的證券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但是在處理基金證券時，本傘型基金可以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被視作包銷商；

(8) 本傘型基金不可購買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企業的證券，除非符合以下條件：

- 本傘型基金可投資於符合UCITS指令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資格的集體投資企業，及/或UCITS指令第1(2)條中第一及第二款所定義的集體投資企業，不論該等集體投資企業是否位於歐盟成員國，惟前提是：

- 該等集體投資企業須根據法律獲認可，而有關法律規定該等企業須受到視為與歐洲共同體法律相類似的監管，且須確保有關當局之間緊密合作，

- 該等集體投資企業對單位持有人的保障程度須與於某一歐盟成員國所註冊的集體投資企業對單位持有人所規定的保障相等，尤其是，與資產分離、借款、貸款及出售無備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規則，須與指令2009/65/EC所作要求相等，

- 該等集體投資企業的業務須以半年報告及年度報告形式申報，以便評估報告期間的資產負債、收入及經營情況

- 就擬考慮收購的一項集體投資企業而言，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不可將合共其10%以上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及/或

惟本傘型基金不可將一項基金淨資產10%以上投資於上述單一集體投資項目中的單位或受益憑證；

倘本傘型基金投資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而該等其他企業乃由管理公司或與管理公司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相聯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委託管理，則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可就收購或出售該等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收取認購或贖回費。

(9) 本傘型基金不可從事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選擇權交易，除非遵守以下限制：

(i) 對每次購買認購或賣權或賣出買權實施限制，以使在其行使選擇權時不至違反上述任何限制；

(ii) 本傘型基金可以賣出賣權，但必須撥出足夠流動資產，直至上述賣權到期，以便彌補本傘型基金按本文件購買證券時須就行使選擇權所支付的總行使價格；

(iii) 買權僅在不會導致賣空的情況下方可賣出；在此種情況下，本傘型基金在本傘型基金授予的有關買權到期之前將在相關基金內保持持有相關證券，惟本傘型基金可在下列情況下於跌市中出售上述證券：

(a) 市場必須具有足夠流動資金，以使本傘型基金可隨時了結；

(b) 賣出選擇權下所應支付的履約價格總額不得超過各有關基金淨資產的25%；及

(c) 除非選擇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監管市場買賣，否則概不能買賣任何選擇權，且緊隨購入後，本傘型基金持有的所有選擇權購入價總額（按已支付權利金計算）不得超過各有關基金淨資產的15%；

(10) 本傘型基金可因避險貨幣風險而持有遠期貨幣合約或貨幣期貨或購買貨幣選擇權，惟金額分別不可超出各有關基金中以某一貨幣計價的證券及其他資產總值，但本傘型基

金還可以通過交叉盤買賣（與同一交易對手訂立）購買有關貨幣，或在同等限度內訂立貨幣交換協議，前提是交換成本對本傘型基金更為有利。貨幣合約必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監管市場交易，但本傘型基金可以與獲得高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貨幣遠期合約或交換協議；

(11) 除下列情況外，本傘型基金不可從事指數選擇權交易：

為避險基金內證券價值波動的風險，本傘型基金可代表該基金出售股票指數買權或購入股票指數賣權。在該等情況下，有關股票指數選擇權中包含的相關證券價值加上用於同一目的之尚未支付金融期貨合約承擔額，不得超出有關基金資產中涉及有關避險部分的總價值；及

為有效管理其證券組合，本傘型基金可以購買股票指數買權，主要為促進基金資產在不同市場之間的分配變化，或者利用於當前或預期發生的某一市場證券價格大幅上揚，惟基金內須有足夠的無指定用途現金儲備、短期債務證券及可供按照預定價格出售的投資工具或證券可用於彌補相關股票指數買權中包括的相關證券的價值；

上述股票指數期貨選擇權必須在交易所上市或在監管市場交易，但倘該等交易對本傘型基金更為有利或本傘型基金無法獲得具有關特徵的上市選擇權，本傘型基金可以購買或出售金融工具的店頭市場交易選擇權，惟交易對手須獲得高評級並專門從事此類交易。另外，所有證券選擇權以及本傘型基金以非避險目的購買的證券利率期貨選擇權及其他金融證券選擇權的總購買成本（按照支付的權利金計算），不得超出每個有關基金淨資產15%；

(12) 本傘型基金不可訂立利率期貨合約、買賣利率選擇權或訂立利率交換交易，惟以下情況除外：

為避險基金內資產價值波動的風險，本傘型基金可出售利率期貨或賣出利率買權或購買利率賣權或訂立利率交換。此類合約或選擇權必須以有關基金資產估價所用貨幣計價，或者採用波動狀況可能相若的貨幣計價，並且上述合約或選擇權必須在交易所上市或在監管市場交易，條件是：本傘型基金可以與獲得高評級的金融機構私下訂立協議進行利率交換交易；及

為有效管理基金，本傘型基金可以訂立利率期貨購買合約或購買利率期貨買權，主要為促進基金資產在較短期或較長期市場之間的分配變化，以便利用於當前或即將發生的某一市場證券價格大幅上揚，或令短期投資中亦有長期的投資在內，惟凡進行上述交易時，必須隨時備有足夠的無指定用途現金儲備、短期債務證券或可供按照預定價值出售的（投資）工具或證券，其金額應當等於上述兩種期貨持有部位量所受相關風險的彌補金額外加為同一目的及同一基金購買的利率期貨買權中包含的相關證券價值；

上述利率期貨選擇權必須在交易所上市或在監管市場交易，但倘交易對本傘型基金更為有利或本傘型基金無法獲得具有有關特徵的上市選擇權，本傘型基金可以購買或出售金融工具的店頭市場交易選擇權，惟交易對手須獲得高評級並專門從事此類交易。另外，所有證券選擇權以及本傘型基金為非避險目的購買的證券利率期貨選擇權及其他金融證券選擇權的總購買成本（按照支付的權利金計算），不得超出各有關基金淨資產15%；

(13) 除下列情況外，本傘型基金不可從事股票指數期貨交易：

為避險某基金資產價值波動的風險，本傘型基金可代表該基金就指數期貨出售合約作出尚未支付的承擔額，但此等承擔額不可超出上述資產中相應部分涉及價值波動的風險；及

為有效管理基金，本傘型基金可訂立指數期貨購買合約，主要為促進基金資產在不同市場之間的分配的變化，或者利用於當前或預期發生的某一市場證券價格大幅上揚，惟須有足夠的無指定用途的現金儲備、有關基金擁有的短期債務證券或工具、或可供有關基金按照預定價值出售的證券，並且其金額相當於上述兩種期貨持有部位量所承受相關風險的彌補金額外加為同一目的所購買的股票指數買權包含的相關證券價值；

惟同時，所有該等指數期貨須為於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一個監管市場買賣；

(14) 本傘型基金不可借出基金投資，除非在借出時由具有高評級的金融機構提供足夠銀行擔保，或者由經合組織會員國政府以現金或其發行的證券作質押。借出證券必須透過認可的結算所或具有高評級並且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進行，並且借出證券不可超出每一基金中證券價值的二分之一，借出期限不可超出三十日；

(15) 本傘型基金不可購買不動產，但是本傘型基金可以投資於投資或擁有不動產的公司；

(16) 本傘型基金訂立的交易不可涉及商品、商品合約或代表銷售品或銷售品權的證券，在本文意義內商品包括貴金屬，但本傘型基金可以購買及出售以商品作抵押的證券，以及買賣投資於商品或從事商品交易的公司證券，也可訂立商品指數衍生性商品交易，惟此等金融指數須符合二ＯＯ八年二月八日大公國條例第9條就《二Ｏ一Ｏ年法律》的某些定義所規定的標準以及以及二ＯＯ八年二月十九日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 08/339函令對於Committee of European Securities Regulators (CESR)有關USCIT可投資資產之指導方針；及

(17) 本傘型基金不可以保證金形式購買任何證券（但是本傘型基金可為基金證券買賣的結算而獲取必要短期信用）或者從事證券賣空或持有空頭部位，但本傘型基金得就期貨及遠期合約（及其選擇權）繳納首次及維持保證金。

(18) 本傘型基金須採用一項風險管理程序，以便隨時監控及衡量有關持有部位的風險及該等風險對各基金整體風險狀況的影響；本傘型基金亦須採用可對店頭市場交易衍生性商品價值進行精確及獨立評估的的程序。

本傘型基金可根據本文件所載條件及限制，利用與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衍生性商品有關的技術及工具，惟該等技術及工具只可用在有效管理投資方面。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操作均不可導致本傘型基金偏離有關基金說明所載投資目標（詳見第I部分）。

本傘型基金須確保各基金衍生性商品的總曝險不超出有關證券基金的淨值總額。

計算風險時已計及相關資產的現有價值、交易對手風險、日後市場變動以及可供了結的時間等因素。本段亦適用於以下分段。

本傘型基金亦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惟就相關資產所承受的風險合共不可超出投資限制第(4)條所載限制。當本傘型基

金投資以指數為本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時，該等投資毋須就投資限制第(4)條所載限制目的而合併計算。

當一項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附有衍生性商品時，則在決定是否符合投資限制第(18)條時須計及該等衍生性商品。

投資限制附註。管理公司在行使構成本傘型基金資產一部分的證券所具有的認購權時，無須遵守以上規定的投資限制百分比。

倘由於本傘型基金資產總值後來發生波動或者由於行使認購權而違反上文規定的投資限制百分比，在證券出售時應當將糾正此種情況作為首要任務，同時應適當考慮受益人利益。

為符合受益憑證出售所在國的法規，管理公司可不時施加符合受益人利益的進一步投資限制。

倘若本公開說明書第 I 部分對任何特定基金另有規定，本傘型基金可能放鬆上述投資限制，惟放鬆的程度不得超過指令 2009/65/EC 規定的投資限制。

台灣投資限制。在台灣證券期貨局註冊的基金，除應遵守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投資限制外，以下規定亦適用：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持有未沖銷多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台灣證券期貨局之任何解釋決定之)之百分之四十，除非經台灣證券期貨局核准豁免前述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百分之四十(40%)限制。

此外，以下限制適用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的投資：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為限且該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但經台灣證券期貨局核准放寬該限制至百分之四十者(40%)，不在此限。

俄羅斯投資限制。目前，根據本傘型基金的投資限制，俄羅斯若干市場不符合受監管市場的資格，因此，於該等市場買賣的投資證券須受上文第(5)段所述的10%限額所規定（然而，透過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的俄羅斯證券毋須受此限制所規定）。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在本傘型基金投資限制情況下，符合資格成為受監管市場。

韓國投資限制。對於在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註冊的基金而言，該基金於韓圜計價資產的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40%。

爭議性武器政策。管理公司就企業參與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貧化鈾彈藥的事宜，安排對全球公司進行篩檢。如證實相關企業確有參與，管理公司的政策將不允許本傘型基金投資於該等公司發行的證券。

附錄 B：過度及短線交易的政策及程序

購買及轉換受益憑證應僅出於投資目的而作出。本基金管理公司並不准許擇時交易或其他過度交易。過度及短線交易操作可能擾亂基金管理策略及削弱本傘型基金的表現。管理公司保留以任何理由，不經事前通知而限制、拒絕或取消任何申購或轉換受益憑證的權利（包括限制、拒絕或取消受益人的金融中介機構已接受的申購或轉換的請求）。管理公司將無須就拒絕執行指示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監控程序。本傘型基金的管理公司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旨在監察及延緩頻繁的受益憑證購買及贖回或可能對長線受益人有不利影響的過度或短線交易。

為監察受益憑證的過度或短線交易，管理公司透過其代理貫徹監控程序。該監控程序針對幾個因素，當中包括詳查任何於特定時期內，超過特定金額上下限或次數限制的受益憑證交易。為監控此等交易，管理公司將對由共同人士擁有、控制或影響的多重帳戶的交易活動一併考量。倘交易活動被其中一項或多項的上述因素或從當時其他實際取得的資訊中確定，則將評估此交易活動是否構成過度或短線交易。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盡力監察過度或短線的受益憑證交易，但並不保證管理公司將可識別這些受益人或削減有關交易操作。

凍結帳戶程序。倘管理公司透過交易監控程序全權酌情認定某宗特定交易或多宗交易的模式性質上屬於過度或短線交易，則相關聯博基金帳戶將會即時「凍結」，且不會允許於未來作出購買或轉換活動。然而，贖回將繼續依照章程的條款進行。通常而言，被凍結的帳戶將會一直凍結，除非及直到帳戶持有人或相關金融中介機構能夠向管理公司提供其可以接受的證據或保證，證明帳戶持有人沒有或將來不會進行過度或短線交易。

對綜合帳戶應用監控程序及限制。

綜合帳戶安排為持有受益憑證的普遍形式，尤其是對金融中介人而言。管理公司試圖對該等綜合帳戶安排實施監控程序。管理公司將監測綜合帳戶中因購買及贖回活動而引致的資產流動。倘管理公司或其代理商認為已察覺出現過度的交易投資，則管理公司將知會中介人，並要求該金融中介人就過度或短線交易活動核查個別帳戶交易，並採取適當措施減少該等活動，具體措施可包括凍結帳戶以禁止其將來購買及轉換受益憑證。管理公司將繼續監測金融中介人的綜合帳戶安排的交易投資量，倘金融中介人無法證明已採取適當措施，則管理公司或會考慮是否終止與該中介人的合作關係。

監測及削減過度交易操作的能力限制。儘管管理公司將試圖透過採用所採納的程序防止擇時交易，但該等程序或許不能成功識別或阻止過度或短線交易。

試圖從事過度短期交易活動的受益人或會採取多種策略以規避監察，而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盡力監察過度或短線受益憑證交易活動，但無法保證管理公司能識別此類受益人或減少彼等的交易操作。

附錄C：英國投資者附加資料

一般資料

本補充資料應與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本補充資料是該公開說明書的組成部分。凡提及「公開說明書」之處，皆指經本文補充和修訂之文件。

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傘型基金的投資具有投資於受益憑證和其他證券的固有風險。投資於本傘型基金的相關風險載列於本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題為「風險因素」的分節中。

投資之價值及其收入和由此而產生的各受益憑證級別的價值和收入既可能下降也可能上升，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金額。貨幣匯率的變化也可導致投資價值減損或增加。

英國稅項

以下概要旨在作為適用於在英國居住並設籍（倘為個人）且為其受益憑證實益擁有人的受益人的預期英國稅務待遇的一般簡介。

本傘型基金。董事有意以特定方式管理及進行本傘型基金的事務，以使其就稅務目的而言不應被視為英國居民。在本傘型基金並無透過英國常設機構或"英國代表"進行交易的前提下，其將無須就收入及資本利得繳交英國稅項，惟或須就源於英國的利息及若干其他收入繳交英國預扣稅。

倘盧森堡付款代理作出的付款已涉及盧森堡預扣稅，則若干受益人或能取得有關預扣稅抵免或獲退還有關預扣稅。

受益人。根據英國離岸基金規則，受益憑證將構成離岸基金權益，且各類受益憑證將分別被視為獨立的離岸基金。倘受益人持有某級別權益，而該級別並非在受益人持有其權益的整個期間內不間斷地屬於「申報基金」，則受益人於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如受益憑證級別之間的交換）該權益時應計的任何收益將作為「離岸收入收益」（而非作為資本利得）而須繳付作為收入的稅項。不符合申報基金資格但廣泛投資（幾乎全額投資，即至少 90%投資）於非上市交易公司的任何級別，均屬此規則的例外情況。

視乎其個人情況而定，受益人將須就本傘型基金支付或被視為由本傘型基金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繳付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不論有關分派是否用於再投資。這或會導致須因就英國稅務目的被視為已分派、但實際上未由本傘型基金付予受益人的金額而繳付稅項。

分派一般對個人而言須按適用於股息的比率課稅，或受惠於對公司的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然而，倘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刻本傘型基金合資格投資（廣泛而言屬孳息資產，包括如孳息金錢、債務證券、投資於該等資產及特定級別衍生性商品合約的若干實體權益）的市值超過本傘型基金全部資產市值的 60%（不包括等候現金投資），則作出實際或當作分派的離岸基金將被視為作出利息分派（按適用於利息收入的比率課稅）。現有基金高於該 60%上限的機會不大。

將僅就下表所列受益憑證級別尋求認證為申報基金，因此處置非申報級別受益憑證所產生的任何收益一般將構成收入。在計算該等收益時，作為收入而已須繳交英國稅項的再投資金額可加至被處置受益憑證的成本，並因而減少處置時的任何稅務負債。處置損失將符合資本利得損失寬免的資格。

於並無申報基金待遇的級別擁有權益的英國受益人，在處置前將僅因所收取（或代表他們再投資）的分派而可被徵稅。

董事會已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就本傘型基金的下列受益憑證級別（「相關受益憑證」）取得英國申報基金待遇，並有意於日後遵循有關制度（然而無法保證將能繼續取得該待遇）：

基金	**受益憑證級別**	**貨幣**
聯博—永續主題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為聯博－前瞻主題基金)	A級、I級	美元
聯博－全球不動產證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級	美元
聯博－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I級	美元
聯博－聚焦美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S1級	美元
聯博－聚焦美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S級	美元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級	美元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SI級	美元
聯博－歐元區股票基金	I級	歐元
聯博－歐洲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級	歐元

董事會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預期就本傘型基金的下列受益憑證級別（「相關受益憑證」）取得英國申報基金待遇，並有意於日後遵循有關制度（然而無法保證將能繼續取得該待遇）：

基金	**受益憑證級別**	**貨幣**
無	無	無

倘相關受益憑證已於該等受益憑證持有人（「相關受益人」）的整個投資期間內不間斷地獲認證為擁有申報基金待遇，而且只要相關受益憑證並非持作交易股，則相關受益人處置相關受益憑證（透過出售、轉讓或贖回，包括級別之間的交換）所產生的收益，對個人而言應繳付資本利得稅（按年度豁免而減少），或對公司機構而言則應就可徵稅收益繳付公司稅（按指數化免稅額減少）。受益憑證的處置損失將符合資本利得損失寬免的資格。

於相關受益憑證維持其獲認證申報基金待遇的整個時段內，本傘型基金將須按年計算規章所載直接歸於個別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收入（不包括資本利得），並向相關受益人「申報」該收入。按此方式向相關受益人申報的收入將被視為猶如已實際

分派，使得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名列名冊的相關受益人，將須於「基金分派日期」（即申報期間最後一日之後六個月當日）或所申報收入於受益人帳戶確認的較早日期就該當作分派繳付稅項。

當相關受益人最終計算其於處置相關受益憑證時的資本利得，將能就上述已申報但未分派的金額取得寬免，因此將無須就有關金額再次繳付英國稅項。

本傘型基金將執行完全均衡安排，因此於發生相關受益憑證認購的首個期間，任何均衡金額（即反映於認購之時的認購價且應計其中的收入）就英國稅務目的將首先以所申報收入超出實際付予相關受益人的分派的任何金額（視乎他們的手頭稅項而減少被視為額外分派的有關超出金額）予以抵銷，其後再以實際付予相關受益人的任何分派金額（視乎他們的手頭稅項而減少該等分派的金額）予以抵銷。倘若均衡金額減少任何實際分派的應課稅金額，則該金額應被視為向相關受益人作出的資本返還，並自相關受益憑證的收購成本扣除。本傘型基金將就計算受益人的英國稅務負債，提供有關將由受益人使用的均衡金額的資料。

倘英國居民受益人於本傘型基金受益憑證首次成為相關受益憑證（特別是在非申報基金成為申報基金時）或不再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申報基金制度撤銷某級別時）的日期持有該等受益憑證，則受益人或需在提交該年度的報稅表時隨附一項選擇。該選擇會導致就稅務目的於該日發生有關受益憑證的當作處置及再收購，並令受益人在日後可受惠於申報基金待遇（透過凍結任何應計離岸收入收益），或直至有關受益憑證撤出制度之日為止可受惠於申報基金待遇（透過凍結任何應計資本利得）（視何者適用而定）。

倘於會計期間內任何時刻，可被徵收英國公司稅的投資者於離岸基金持有權益，且該基金於該期間內某時刻未能達到上述60%上限，則有關公司投資者所持權益將就有關公司債務稅務的規則，就該會計期間被視為猶如債權人關係下的權利。因此，公司受益人將須就持股稅務採納公平價值會計基準，且視乎其自身情況，或會就其所持受益憑證價值的未實現增加招致公司稅費用（以及按相同道理，就其所持受益憑證價值的未實現減少取得公司稅寬免）。

在若干其他情況下，可被徵收英國公司稅的公司受益人持有的受益憑證亦可被視為猶如債權人關係下的權利，即使該情況本不應屬實時亦然。倘受益憑證被視為債權人關係下的權利，則有關申報基金的條文將不會適用於該等公司受益人。

受英國控制外國公司規則，可引致受居於英國人士控制的非英國居民公司的一部分利潤，被歸屬於在非英國居民公司擁有相關權益的英國公司且由該英國公司就此繳稅。除非受益人（以及與該持有人相關連的人士）按「公正合理」基準將獲分攤本傘型基金的至少25%利潤，否則目前將不會向有關受益人進行上述利潤分攤。法例並非朝着就資本利得徵稅的方向發展。

本傘型基金有意令其股權最終不會導致須應用離岸實體內股公司規則，惟倘該規則須予應用（此情況或會發生，特別於其首個會計年度），則該規則或會令若干受益人就英國可徵稅收益稅務目的被視為猶如應計至本傘型基金的任何可徵稅收益的一部分已直接應計至該受益人。

個人受益人務請注意，若干條文旨在防止透過資產轉讓規避所得稅，有關轉讓導致須向於英國境外居住或註冊的人士（包括公司）支付收入，並可能使他們須就本傘型基金的未分派收入或利潤按年繳付所得稅。

特別規則適用於若干級別的英國投資者，包括退休基金、保險公司、投資信託、獲認可單位信託及開放式投資公司。

重要事項

與本傘型基金訂立投資協議、依照公開說明書認購受益憑證的英國投資者將無權根據金融服務管理局（「FSA」）制訂的取消規則取消該協議。本傘型基金接受訂單後，該協議即有約束力。

本傘型基金並不從英國的永久性營業地點從事受監管活動，因此英國投資者須知，英國監管制度提供的多數保障並不適用於本傘型基金投資。本傘型基金受益人可能並不受英國建立的金融服務補償機制的保障。本傘型基金的註冊地址載列於公開說明書「目錄」章節。

交易安排及資料

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融通代理」）將作為本傘型基金在英國的融通代理，並已同意在其辦事處（50 Berkeley Street, London, W1J 8HA, United Kingdom）提供與本傘型基金相關的某些融通服務。

資料公佈

各受益憑證級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可於各營業日在本傘型基金註冊辦事處查閱，也可致電+44-207-470-0100向融通代理及其上述辦事處查詢。釐定每股資產淨值的詳情載列於本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標題為「附加資料」之分節題為「受益憑證資產淨值的釐定」段落。

認購和贖回程序

投資者應留意本公開說明書第II部分標題為「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分節和「如何贖回受益憑證」載列的認購和贖回程序，尤其是交易日接受認購和贖回受益憑證要求的截止時間。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每週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和公共節假日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在融通代理辦事處免費查閱：

(a) 本傘型基金公司章程及其任何修訂件；

(b) 本傘型基金最新發佈的公開說明書及任何補充文件；

(c) 本傘型基金最新發佈的投資人重要資訊文件（若有刊發）；及

(d) 最新發佈的本傘型基金相關年報及半年度報告。

上述文件可經要求遞送予有興趣的投資者。

融通代理之辦事處可提供：

- 贖回需求之安排及贖回款之支付
- 支付股息
- 向參與者提供通知的詳情／副本
- 受益憑證所代表的權利本質
- 投票權的詳情
- 受理投訴(對本傘型基金營運的投訴可直接呈遞至本傘型基金或透過上述地址的融通代理呈遞)。

附錄D：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管理之其他資訊

以下條文適用於如下文所述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或訂立金融技術及工具的本傘型基金旗下各基金。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般事項

基金在其投資政策規定範圍內，得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但須符合(i) 附錄A「投資限制」及(ii) 本公開說明書第 I 部分就該基金中有關部分中所載之限額。

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目的（倘其投資政策許可者）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造成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或目標。

當基金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其標的資產若為一合資格指數，則在計算附錄A「投資限制」所載之集中度限額與投資限制時，該等投資將不列入計算。

除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外，基金與交易對手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不得使該交易對手對於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資產之組成取得任何決定權。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於遵守附錄A「投資限制」或公開說明書第 I 部分就特定基金中有關部分中所載限額時，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須納入考量。

基金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確保其持有充分流動性之資產以隨時支應該基金因前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義務。

店頭衍生性商品合約

除其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外，基金得訂定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但該等交易之交易對手必須為受審慎監督之信用機構或投資公司，且屬於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核可之類別。挑選各交易對手係依據以下綜合性標準為之：監理狀態、當地法令規定之保障程度、作業程序及信用分析，包括審核可取得之信用價差及／或外部信用評等。

交易對手身分將於本傘型基金之年報中揭露。

最後，透過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產生之單一交易對手曝險，如該交易對手為《二〇一〇年法律》第41(1)(f)條所述的信用機構，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10%，如為其他情況，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5%。

總報酬交換及其他具類似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總報酬交換是一方（總報酬支付方）將某參考債務之總經濟績效移轉至他方（總報酬收受方）之契約。總經濟績效包含利息與費用之收入、市場價格變動之收益或損失，以及信用損失等。此等交易之交易對手須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標準的審慎監督。挑選各交易對手係依據以下綜合性標準為之：監理狀態、當地法令規定之保障程度、作業程序及信用分析，包括審核可取得之信用價差及／或外部信用評等。

基金所訂定之總報酬交換可為有投入資金及／或未投入資金之交換。總報酬交換原則上為未投入資金之形式，但投資經理保有權利得訂定有投入資金之交換。未投入資金之交換指總報酬收受方未於一開始便支付期初款項之一種交換契約。投入資金之交換指總報酬收受方支付一筆期初款項，以交換參考資產之總報酬，因為有期初款項之規定，故可能成本較高。

若特定基金訂定總報酬交換及／或其他具類似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下合稱「***總報酬交換***」），則其透過該等總報酬交換而取得暴露之標的資產類型必須遵守本公開說明書第 I 部分所述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

倘若特定基金訂定總報酬交換，該基金受管理資產中可使用於總報酬交換之最高及預期比例，揭露於第 I 部分中該基金之相關說明。

與特定基金有關之總報酬交換所衍生之全部收入將歸入該基金，投資經理或管理公司將不會自該收入收取任何費用。

總曝險

依據《二〇一〇年法律》第42(3)條規定，基金「*應確保其與衍生性工具有關之總曝險不超過該基金淨值總額。計算該曝險時，應將標的資產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變化及該等部位變現之可能時間納入考量。*」

管理公司應確保各基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之總曝險不超過該基金之淨資產總額。基金之整體風險暴露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額的200%。整體風險限額可透過暫時性借款提高10%。

計算基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之總曝險，可採「風險值」法或「承諾」法。

「風險值」法

「風險值」（「***風險值***」或「***VaR***」）法是一種衡量總曝險的方法，以一般市況下於特定期間內在某信賴水準之下所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作為依據。

每日依據以下標準產生及監控風險值報告：

- 一個月持有期間；
- 99%信賴水準；及
- 亦將依特殊情況進行壓力測試。

風險值得以絕對值（「***絕對風險值***」）表示，或如基金風險值係與該基金之比較基準進行比較，則得以相對值（「***相對風險值***」）表示。

絕對風險值 – 當無確定之參考投資組合或比較基準時，一般使用絕對風險值法。絕對風險值法之限額設定為基金資產淨值之某一百分比。使用絕對風險值法之基金限額訂為該基金淨值之20%。

相對風險值 – 當基金有確定之比較基準能反映該基金之投資策略時，則使用相對風險值法。相對風險值法之限額設定為比較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之某一百分比。使用相對風險值法之基金最大風險值限額訂為該基金比較基準風險值之200%，此資訊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第 I 部分之相關說明。

承諾法

承諾法將衍生性金融商品轉換為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資產之同等部位，並且在沖抵及避險安排下，標的證券部位市值得以相同標的部位之其他承諾額進行沖抵。依據承諾法，基金總曝險中完全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者，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總額之100%。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受制於《二O一O年法律》以及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不時發出的任何公告所載的條件及限制，尤其是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4/592號公告就主管機構和UCITS管理公司移調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ESMA）/2014/937指引—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其他UCITS事宜指引（「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指引」）所載者，基金可運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技術及工具，如借出證券及附買回契約交易，惟有關技術及工具乃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操作均不得導致基金偏離本章程第I部分相關內容所訂明的投資目標，亦不得引致任何重大的附帶風險。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產生的所有收入，經扣除直接及間接操作成本及費用後，將撥歸有關基金所有。該等成本及費用不應包括隱藏收入。

本傘型基金之年報應詳載以下內容：(i)整體年報期間內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衍生之收入，及(ii)各基金就此發生之直接及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以及該等成本與費用支付對象之身分，及該等被支付對象與基金保管機構、投資經理或管理公司（如適用）間可能存在之任何關聯。

管理公司會將該等交易量維持於其能夠隨時滿足贖回要求的水平。

借出證券交易。基金可訂立借出證券交易，基金透過此類交易借出其證券予另一方（即借方），借方依照合約有義務於約定期間結束時返還同等證券。借出證券期間，借方支付基金(i) 一筆借貸費用及(ii) 該等證券之任何收入。基金可訂立借出證券交易，惟須遵守以下規則：

(i) 基金可直接借出證券予借方，或透過認可結算機構設立的標準化系統或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標準的審慎監督且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設立的借貸系統將證券借出予借方；

(ii) 借出證券協議的交易對手必須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標準的審慎監督。借出證券交易之交易對手設於經合組織國家境內，並由借券代理人進行信用審查後予以選定。挑選各交易對手係依據以下綜合性標準為之：監理狀態、當地法令規定之保障程度、作業程序及信用分析，包括審核可取得之信用價差及／或外部信用評等；

(iii) 透過借出證券交易或其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的單一交易對手風險，如該交易對手為《二O一O年法律》第41(1)(f)條所述的信用機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10%，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5%。

管理公司將為參與借出證券計劃的各基金收取相當於所借出證券價值至少105%的擔保品。基金僅可在符合下列條件下訂立借出證券交易： (i)其在任何時候有權要求歸還借出的證券或終止任何借出證券交易及 (ii)該等交易並無損及基金資產根據其投資政策進行管理。

倘若特定基金訂定借出證券交易，該基金受管理資產中可使用於借出證券交易之最高及預期比例，揭露於第 I 部分中該基金之相關說明。

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已委任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借券代理人」）進行借出證券交易，尤其是選擇交易對手（須經管理公司事前許可）及管理擔保品等事宜；借券代理人係一家在紐約註冊之有限合夥事業，於麻薩諸塞州波士頓設有辦事處。基金若從事借出證券交易，將收取所產生之相關收入的80%。另外20%則支付予借券代理人，作為其提供服務與擔保之對價。由於借出證券之收入分配並不會造成該基金之經營成本增加，故分配予借券代理人之金額不列入經常性支出。

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基金在其投資政策許可範圍內，得訂定附賣回或附買回協議。附買回協議交易是基金向交易對手賣出證券，同時承諾於約定日期按約定價格自交易對手買回該等證券之一種交易。附賣回協議是基金自交易對手買進證券，同時承諾於約定日期按約定價格將該等證券賣回予交易對手之一種交易。基金可訂立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惟須遵守以下規則：

(i) 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標準的審慎監督。挑選各交易對手係依據以下綜合性標準為之：監理狀態、當地法令規定之保障程度、作業程序及信用分析，包括審核可取得之信用價差及／或外部信用評等；

(ii) 購買附帶附買回選擇權的證券或透過附賣回協議交易購買的證券必須符合相關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公告及基金的投資政策，並且連同基金持有的其他證券必須遵守基金的投資限制；

(iii) 透過該等交易或其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如該交易對手為《二O一O年法律》第41(1)(f)條所述的信用機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10%，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5%。

基金可訂立(i)附買回協議，惟基金必須能夠隨時收回任何證券或終止協議，及(ii)附賣回協議，惟基金必須能夠隨時悉數收回現金或終止協議，無論按應計基準或按市值基準，而倘現金可隨時按市值基準收回，則附賣回協議的按市值計算價值應用於計算資產淨值。

不超過七日的固定期限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被視為其條款令基金可隨時收回資產的安排。

與特定基金有關之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所生之全部收入，歸入該基金所有。

倘若特定基金訂定附買回協議及／或附賣回協議，該基金受管理資產中可使用於該等交易之最高及預期比例，揭露於第 I 部分中該基金之相關說明。

有關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收受之擔保品的管理

根據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指引，於計算《二O一O年法律》第43條所指的交易對手風險限制時，應結合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

就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而言，基金接收的所有資產應視為擔保品，並符合下文所規定的所有標準。

倘基金進行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應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用於減少有關基金的交易對手風險的所有擔保品應於任何時候符合下列標準：

a) *流動性*—所接收現金以外的任何擔保品應具有高度流動性並按透明的定價機制於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進行交易，以確保可按接近售前估價的價格迅速售出。所接收的擔保品亦應遵守《二O一O年法律》第 43 條的規定。

b) *估價*—所接收的擔保品應至少按每日基準進行估價，表現出高價格波動的資產不應該被接受為擔保品，除非作出適當保守的扣減。

c) *發行人信貸質素*—所接收的擔保品應具有高質素。

d) *相關性*—基金所接收的擔保品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並預期不會顯示出與有關交易對手表現的高度相關性。

e) *擔保品多元化（資產集中）*—所接收的擔保品應於國家、市場及發行人範圍內充分多元化。根據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指引，倘基金獲得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一籃子擔保品的最大風險為既定發行人資產淨值的 20%，則有關發行人集中足夠多元化的標準視為得以遵守。此外，倘基金面臨不同的交易對手，不同籃子的擔保品應合共計算面臨單一發行人 20%的上限風險。儘管有上述規定，基金可透過由主權國或其他政府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至少獲一家主要公認評級機構給予短期信貸評級至少為 A-1+ 或等同評級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取得完全擔保，惟有關投資組合須收取至少六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且各發行人的證券不得超出該基金總資產的 30%。

f) *與擔保品管理有關的風險*—與擔保品管理有關的風險（如營運及法律風險等）應透過風險管理過程加以識別、管理及降低。

g) *轉讓擔保品的所有權*—倘所有權轉讓，所接收的擔保品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持有。就其他類別的擔保品安排而言，擔保品可由受到審慎監管但與擔保品的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託管持有。

h) *接收的擔保品*應該能夠被基金隨時全面強制執行，而無需告知交易對手或徵得其批准。

i) *接收的非現金擔保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抵押。

j) 接收的*現金擔保品*應該僅為：

- 作為*存款存放*於《二O一O年法律》第 41 (f)條所述的機構；
- 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
- 用於附賣回交易目的，但相關交易須與受審慎監管的信用機構進行，且基金能夠隨時按應計基準收回全部現金；及
- 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定義見歐洲證券管理機構委員會（CESR）10-049 號指引關於歐洲貨幣市場基金的通常定義）。

只要遵守上述之條件，擔保品得包括(i)現金、(ii)公司債及/或(iii)債務證券（如下表所詳載）。

管理公司將為參與借出證券計劃的各基金收取相當於所借出證券價值至少105%的擔保品。就雙邊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而言，有關工具的估價必須每日按市值計算。基於有關估價，在最低轉讓數量的規限下，當交易對手責任的市值增加時，交易對手必須提供額外擔保品，而在減少時則可移除擔保品。

現金擔保品再投資應該依據適用於非現金擔保品的多元化規定予以多元化。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本傘型基金並無對現金擔保品進行再投資。若本傘型基金日後決定對特定基金的現金擔保品進行再投資，接下來的公開說明書更新將反映該再投資政策。

在基金為其至少30%資產接收擔保品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將設置一項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確保在正常和特殊流動性條件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令管理公司能夠評估該基金附於擔保品的流動性風險。

最後，管理公司對有關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而接收作為擔保品的各類資產應用估價折扣政策。估價折扣指從作為擔保品接收的資產市值中扣減的某個百分比，用以反映與持有資產相關的已知風險。估價折扣政策的執行計及作為擔保品接收的有關證券的特徵，如到期時間、有關證券發行人的信用評級、該證券的歷史價格波幅，以及不時根據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指引設定的規則而可能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結果。

以下是管理公司與交易對手議價時針對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擔保品所使用之估價折扣。一般而言，與交易對手所訂並定義於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文件之最終安排，將符合此等估價折扣之範圍（管理公司保有權利得隨時變更此政策並將據以儘速更新公開說明書）：

擔保品	**估價折扣**		
1. 現金	0% - 1%		
2. 外部信用評等為 A 或更高評級之貨幣市場工具	0% - 2%		
3. 由**合資格司法管轄區**（就實行聯邦制的國家而言，由某一聯邦成員）的中央政府、地區、地方當局或中央銀行，或包含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司法管轄區**的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之債券。	**剩餘到期日**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2% - 5%	2% - 10%	3% - 25%
4. 公司債務工具（美元計價）	**信用評等**		
	至少 AA 或同等評級	至少 A 或同等評級	至少 BBB 或同等評級
	6% - 10%	10% - 15%	20% - 25%
5. 一主要市場指數之權益證券	10% -30%		

與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有關的風險及潛在利益衝突

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與該等活動有關的擔保品管理涉及若干風險。如欲進一步瞭解適用於此類交易的風險，投資者應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尤其是當中「衍生性商品風險」及「利益衝突」的說明。

聯博 SICAV 基金

名錄

註冊辦事處
c/o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董事
Bertrand Reimmel
Silvio D. Cruz
Louis T. Mangan
Yves Prussen

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投資經理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
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105
U.S.A.

分銷商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管理公司旗下的單位）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註冊處及過戶代理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
（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單位）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印度通匯銀行
Citibank, N.A.
Financial Institutions Group
Nariman Point
230 Backbay Reclamation
Mumbai 400 021
India

模里西斯當地行政管理人
Cim Fund Services Ltd, 3rd

模里西斯通匯銀行
HSBC Bank (Mauritius) Limited
6th Floor, HSBC Centre
18, Cybercity
Ebène
Mauritius

模里西斯當地會計師
Ernst & Young
9th Floor, NeXTeracom
Tower I,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會計師
Ernst & Young S.A.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盧森堡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B.P. 425
L-2014 Luxembourg

美國法律顧問
Dechert LLP
One International Place
40th Floor
100 Oliver Street
Boston, MA 02110-2605
U.S.A.

印度法律顧問

AZB Partners
AZB House
Peninsula Corporate Park
Ganpatrao Kadam Marg
Lower Parel, Mumbai 400 013
India

英國融通代理
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
50 Berkeley Street
London
W1J 8HA
United Kingdom

網站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SIC-ODF-CT-TW-0419

風險聲明

此資訊由聯博基金、聯博SICAV基金與聯博基金II在台灣之總代理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地址: 台北市110信義路五段7號81樓及81樓之1。電話: 02-8758-3888。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高收益債券之投資占顯著比重者，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之投資人。

所列之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及投資風險等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文及投資人須知，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 或聯博網站 www.alliancebernstein.com.tw 查詢，或請聯絡您的理財專員，亦可洽聯博投信索取。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個別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已揭露於聯博投信網站。

所列之基金投資於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其淨值。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一般較成熟市場高，也可能因匯率變動、流動性或政治經濟等不確定因素，而導致投資組合淨值波動加劇。

貨幣避險級別採用避險技術，試圖降低（但非完全消除）避險級別計價貨幣與基金基準貨幣間的匯率波動，期能提供投資人，更貼近基準貨幣級別的基金報酬率。以單獨立貨幣符號表示之其他貨幣計價級別，則未進行匯率波動避險，以所示貨幣買入或贖回基金，並依買進或贖回時的市場匯率兌換成基金基準貨幣。

所述個別有價證券僅為說明聯博投資哲學，不代表該基金買賣或推荐所述證券，亦不假設該等投資已經或將有獲利。

考量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

AD、BD、ED 及 SD 月配級別之配息來自未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的總收入、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及歸屬於相關受益憑證級別的本金。配息超過淨收入(總收入扣除費用及支出)可能代表投資者原始投資金額之返還，因此可能造成相關受益憑證級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減少。經理公司將定期監控基金的配息金額與配息率，評估調整之必要，以避免分配過度侵蝕本金。經理公司將建立分配比率之可容忍差額以為適當之控管。

© 2019 AllianceBernstein L.P.